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中債證券成員公司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34,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4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00,6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3.07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317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中信證券成員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超過3.07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23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吹。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我們的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除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發售股份依據(i)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截止時間 <sup>(3)</sup> .....	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2)</sup> .....	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	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sup>(5)</sup> .....	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 以下內容之公告：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 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公佈結果」一段) .....	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
可於網站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內「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mapleleaf.cn">www.mapleleaf.cn</a> 刊登載有 上述公佈中所述資料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	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sup>(6)</sup> .....	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2) 倘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申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一節。

(5) 定價日期預期為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本公司會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目 錄

##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於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就一項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與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為基準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或所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之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我們網站www.mapleleaf.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	60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1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78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95
歷史及企業架構.....	106
業務.....	1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7
主要股東.....	177
基石投資者.....	179
股本.....	183

---

# 目 錄

---

	<u>頁次</u>
財務資料.....	18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1
合約安排.....	2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3
關連交易.....	2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50
包銷.....	25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全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全面細閱該節。

### 概 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及2013/2014學年終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國際高中辦學團體及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我們為學生提供全面教育，沉浸中西文化，19年來成績斐然。據BC省教育部的資料顯示，我們的大連楓葉高中是首間獲授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認證身份的海外高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興辦7所高中、10所初中、9所小學、12所幼兒園及2所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遍及中國九個城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3/2014學年終就讀學生人數計算，在高度分散的中國國際高中市場中，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約達9.0%，而在中國國際學校市場中佔有率則約為7.6%。

我們課程的核心是實行雙語、雙課程及雙文憑高中教育，為按2013/2014學年終就讀學生人數計算之中國十大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中獨一無二的課程。我們的學校獲得中國及BC省認證，畢業生可同時獲授得到完全認定的BC省高中文憑及中國高中文憑。我們致力為學生鋪設通往世界各地大學及大專院校的康莊大道。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各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超過90%高中畢業生獲得世界各地的大學及大專學院取錄。同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分別約有44%、38%及47%的高中畢業生獲世界排名前100大學錄取。2013/2014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有超過95%高中畢業生獲世界各地大學及大專院校錄取，約51%高中畢業生獲世界排名前100大學錄取。我們的整體招生人數於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年終以及2014年5月31日分別約為9,120人、10,509人、11,697人及13,459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6.1百萬元、人民幣413.5百萬元、人民幣471.2百萬元及人民幣365.5百萬元，當中分別有人民幣304.7百萬元、人民幣367.1百萬元、人民幣406.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9百萬元由學費產生。大連為我們的總部及以學生人數、收益及溢利計規模最大的校舍所在地，對我們整體業務尤其重要，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所佔收益分別約為69.2%、63.8%、57.2%及45.0%、招生人數則分別佔約72.1%、66.0%、57.6%及46.7%。

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亦對我們辦學當地城市的經濟貢獻良多，創造就業機會、刺激地方房地產業、幫助地方政府吸引外資及外國專才，並為當地社群更添多元色彩。因此，由2012年起，我們的擴張大計有一部份乃根據小資產規模的方式實行，方法是與以地方政府為主的第三方合作發展新學校。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協議，收購校舍選址及興建學校校舍由政府負責，我們相信此可讓我們取得較高的資金回報。

## 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在於結合中西教育方法優點，為學生提供兼備中西文化內涵的雙語教育。我們認同「業精於勤、知行合一」的中國教育理念，也注重西方教育理念所推崇的創意思維和創新教學。我們強調數學、科學、語文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的學業成績之餘，亦鼓勵學生拓展個人興趣，培養創意、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以冀日後盡展所長。

## 我們的學校

我們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雙語學習環境是我們的教學服務的重要元素之一。我們按照各級學生獨特的語言需要設計課堂，幫助學生掌握英語技巧，配合他們由小學升讀初中，以冀高中時英語達到流利的程度。此外，作為民辦學校，我們具備較大靈活性，可應對主流學生或家長的要求，提供公立學校所沒有的課程。這些課程包括書法、舞蹈、辯論及音樂等，強調創意、批判思考、以及對中西文化的深層賞析。我們的學校亦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課後和學會活動，作為課室教學的補充，譬如體育活動和生活技巧學習計劃等。

## 楓葉高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大連、武漢、天津、重慶、鎮江、洛陽及上海營運七間高中，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的高中共有約5,903名學生。我們的高中開放予中國公民及外籍人員，提供雙課程教育，並讓我們的學生可將其修讀的BC省課程計入中國高中文憑。為確保我們的學生同時可合資格取得BC省及中國高中文憑，我們每間高中必須同時取得BC省及中國核證，並獲中國相關省級教育部門允許開辦雙課程雙文憑的課堂。有關我們學校BC省及中國核證、向BC省教育部申請核證及核證前後之規定及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楓葉高中」及「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兩節。我們為高中發展的課程包括兩類學科 — BC省高中制度規定的學科和中國高中制度規定的學科。BC省教育制度規定八個範圍的學科：(i)英語；(ii)數學；(iii)科學；(iv)人文；(v)藝術；(vi)體育；(vii)實用技能；及(viii)預科選修課，包括應用科學、戲劇、心理學、經濟、市場推廣及會計等。上述學科全部由BC省認證教師以英語授課，採用BC省教材。中國教育部門規定的課程包括中國語文及社會研習科目(中國歷史、地理及政治)，由中國認證教師以普通話授課，並可用作計入BC省高中文憑。我們為尚未適應完整BC省高中課程的強度英語環境的學生，提供ESL課程，讓他們一方面累積完成BC省高中文憑所需選修學分，同時在一個能夠鼓勵其治學積極性的環境裏，提升其英語流利程度。

## 楓葉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全中國九個城市營運10間初中、9間小學、12間幼兒園及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截至2014年5月31日為止，我們的初中有約2,926名學生，小學有2,711名學生，幼兒園有1,702名學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有217名學生。我們的初中及小學提供中國義務教育體系所規定全部中國課程，並提供ESL教師教授的英語強化課程。我們的初中及小學

---

## 概 要

---

課程經仔細推敲而定，銜接高中推行的BC省課程，注重學生全面發展，特別強調建立治學英語能力。我們的幼兒園銳意營造活潑健康的學習環境，陶冶求知探問的心態，強調享受學習樂趣。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獲授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的認證身份，向外籍人士提供學前教育至第九級教育。

我們在天津、平頂山、平湖、義烏及西安亦有額外校舍，正處於不同發展階段。有關我們學校(包括在建學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至142頁。

### 其他服務

我們設立以下服務，助學生邁向成功之路：

- **冬夏令營和遊學團。**我們舉辦在加拿大、澳洲及美國舉行的海外英語沉浸營，供第九級及以下的學生參加。我們亦在寒暑假期間向高中學生提供大學遊學團。
- **升學服務中心。**我們協助高中學生報讀大學和高等院校，指導他們完成升讀海外高等院校的申請程序。我們也會協助學生處理與海外升學相關的入境程序，代為申請簽證、獎學金，以及物色校園外住宿等。
- **神魚項目中心。**我們專門針對有志報讀全球首屈一指大學的學生，助他們取得頂尖大學的入學機會及財務資助。我們亦為有意報考美國大學或大專院校的學生提供校內的SAT訓練以及應試伴讀服務。

### 我們的學生

我們的招生對象是思想開明、渴望了解不同文化、樂於接受改變、充滿學習熱誠、期望擴闊學術視野的學生。我們的高中招生程序非常嚴謹，旨在錄取英語技能和學習潛質俱佳的學生。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各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超過90%高中畢業生獲得世界各地的大學及大專學院取錄，主要為加拿大及美國，分別佔高中畢業生總人數逾60%及15%。2013/2014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有超過95%高中畢業生獲世界各地大學及大專院校錄取。我們的初中及小學的招生對象，是有意尋求活躍互動學習環境、注重英語發展和有志入讀我們的高中或海外高中的學生。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各學年，我們有超過70%的小學畢業生已入讀我們的初中課程，另外有超過70%的初中畢業生已選擇入讀我們的高中。我們採用多種不同的市場推廣及招生方式，以吸引學生和提高學校的入讀人數。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與招生」一節。

### 我們的教師

截至2014年5月31日為止，我們的團隊裏有約有1,272名教師，包括BC省認證教師約306人，中國認證教師約834人，以及ESL教師約56人。我們要求應聘教師要精通任教科目領域、具備出色的社交溝通技巧，對於我們不時可能實施的新式教育理論和創新教學法，能持開明態度。所有BC省認證教師由BC省教育部認證。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的主要競爭優勢與我們的成功有莫大關係，使我們從芸芸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國際學校辦學規模全中國最大，營運經驗豐富；
- 品牌口碑出眾，為升讀國際級大學及大專學院的康莊大道；
- 歷史悠久的雙語、雙課程及雙文憑教育；
- 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一條龍雙語教育，營造較高商業能見度；及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中央營運領導學校。

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第126至128頁，以了解有關我們優勢的詳情。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進一步鞏固作為中國領先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的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的增長策略以達到目標：

- 在中國及海外進一步拓展學校網絡，特別以透過合作為主；
- 提高學校利用率；
- 優化學費水平；及
- 繼續堅持提供優質教育及推廣品牌名稱。

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第128至129頁，以了解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

## 重大發展里程碑

1996年9月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民辦初中及小學)於大連金石灘開辦
1998年4月	大連楓葉高中獲授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 — 海外學校的認證身份
1999年6月	大連楓葉高中首屆畢業生取得高中文憑
2007年9月	武漢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2008年9月	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開辦
2012年9月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開辦，屬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發展的首間學校

##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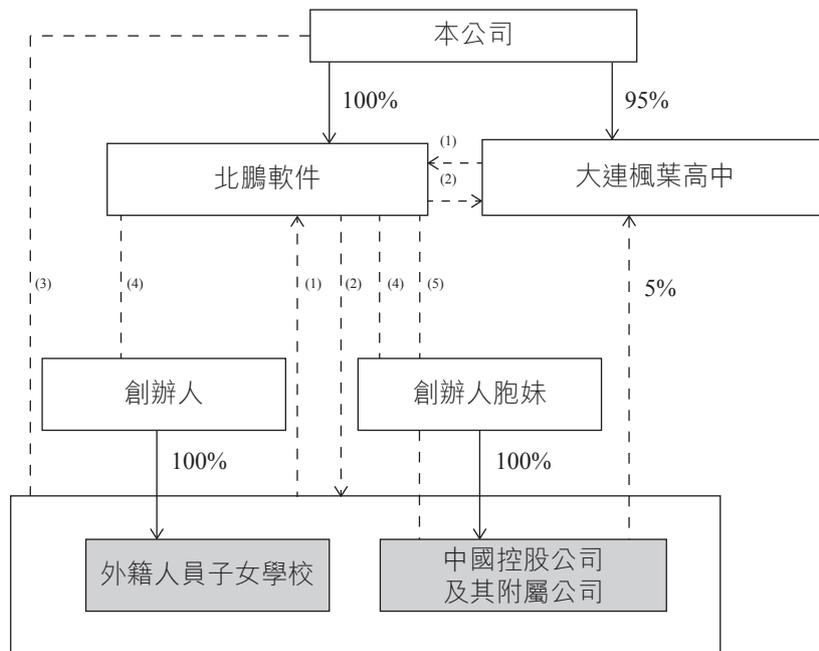
### 合約安排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此外，雖然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商投資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幼兒園及高中，政府機關於該方面施加限制，或於政策上完全拒絕批准有關企業。因此，我們透過我們位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的業務。

## 概 要

我們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相反，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並可獲得其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且預期將持續這做法。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除本招股章程第223頁中所披露之與強制救濟有關的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外)共同及個別而言屬有效、合法及並具約束力，且並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參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提供服務，參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3. 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數或部份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參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4.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中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參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授權書」一節。
5. 質押中國控股公司全數股權，參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6. 「\_\_\_\_\_」代表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股權。  
「\_\_\_\_\_」代表合約安排。
7.  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然而，概不保證合約安排日後獲中國政府認定屬合乎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例或政策。倘若發現合約安排有違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則相關監管部門可能作出各種制裁，對我們的業務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另須承擔的風險為相關政府機關會視合約安排項下的服務費付款為規避學校出資人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方法，因而可能終止我們學校現

時基於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而享有之稅務豁免。有關合約安排風險詳情，懇請閣下參閱「風險因素」全節，包括「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控股架構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創辦人及 Sherman Investment 合計將會成為控股股東，直接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 53.81%。Sherman Investment 是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創辦人全資擁有。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本公司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按若干條款及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180,000,000 元認購 18,000,000 股優先股。於 2008 年 5 月 9 日，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以零代價轉讓 1,926,000 股及 370,800 股優先股予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我們當時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因額外資金而得益，且本公司可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獲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時，Sequoia Capital China 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20%。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營運資金、業務擴展及其他企業用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7.18%。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吸引和挽留適合人員任職本集團，我們於 2008 年 4 月 1 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於全面行使時可認購合共 26,927,387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再作調整，佔本公司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更多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98%）的 2,515,000 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52 名承授人，其中六名為董事，三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承授人概無為我們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承授人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已向其授出的購股權。

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

# 概 要

## 之前的上市嘗試

於2011年，我們就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遞交申請，並因美國當時的資本市場狀況欠佳而於2011年10月自動暫停嘗試在美國上市。除美國證交會於2011年11月15日所提出的八點額外評論外，我們已就美國的上市嘗試回應美國證交會提出的全部意見。董事認為：(i)倘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向美國證交會回應與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的意見，已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以供投資者就上市一事對我們作出知情的評估；(ii)概無任何有關之前的美國上市嘗試並與上市相關的事宜可能會影響上市的合適性；及(iii)該八點額外評論或於我們的美國上市申請中概無任何事項屬重大，會在我們選擇繼續進行美國上市嘗試時，令美國證交會拒絕讓我們繼續進行美國上市嘗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之前的上市嘗試」一節。

##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概要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波動主要由現有學校中招生人數改變及開辦新校引起。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6,091	413,459	471,219	325,470	365,549
收益成本	(189,687)	(222,342)	(268,751)	(186,134)	(215,083)
毛利	156,404	191,117	202,468	139,336	150,466
經營溢利 <sup>(1)</sup>	108,287	128,774	125,464	82,111	86,363
年／期內(虧損)溢利	(38,230)	93,968	33,182	22,218	37,728
經調整純利 <sup>(2)</sup>	88,123	106,265	105,343	68,319	58,555

附註：

- (1) 經營溢利以毛利減去營銷開支再減行政開支計算而成。
- (2) 下表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經調整純利與純利(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計算及呈列時最直接可比較的財務計量)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溢利	(38,230)	93,968	33,182	22,218	37,728
增加					
以股份付款	353	72	31	16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104,040	10,440	63,720	40,860	59,64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21,960	1,785	8,410	5,225	3,695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	—	—	—	(42,510)
經調整純利	88,123	106,265	105,343	68,319	58,555

## 概 要

###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摘錄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8,186	309,519	425,559	198,474
流動負債.....	1,000,341	1,014,100	1,263,199	1,065,397
總資產.....	1,328,284	1,470,390	1,827,888	1,620,745
總負債.....	1,038,213	1,086,157	1,410,246	1,164,657
股本.....	511	511	511	511
儲備.....	289,560	383,722	417,131	455,577
總股權.....	290,071	384,233	417,642	456,08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我們於2014年5月31日錄得負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因為遞延收益減少，代表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確認的遞延學費收入部份。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5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667	216,782	250,274	(8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498)	(74,256)	(227,201)	(75,6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86	(80,379)	89,346	(72,72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4,903</u>	<u>297,036</u>	<u>409,303</u>	<u>179,088</u>

### 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5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率.....	45.2%	46.2%	43.0%	41.2%
純利率.....	-11.0%	22.7%	7.0%	10.3%
股權回報率 <sup>(1)</sup> .....	-13.2%	24.5%	7.9%	11.1%
總資產回報率 <sup>(2)</sup> .....	-2.9%	6.4%	1.8%	3.1%
經調整投資回報率 <sup>(3)</sup> .....	10.3%	11.8%	9.5%	7.0%
流動比率 <sup>(4)</sup> .....	0.25	0.31	0.34	0.19
資產負債比率 <sup>(5)</sup> .....	80.5%	44.2%	65.8%	49.1%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 <sup>(6)</sup> .....	39.1%	24.2%	34.4%	25.0%
利息覆蓋率 <sup>(7)</sup> .....	-1.05	7.77	3.65	4.61

附註：

- (1) 股權回報率以年/九個月期內(乘以365/273以作年度化)(虧損)/溢利除以各年或期間的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回報率以年/九個月期內(乘以365/273以作年度化)(虧損)/溢利除以各年或期間的總資產計算得出。
- (3) 經調整投資回報率以年/九個月期內(乘以365/273以作年度化)的(虧損)溢利、以股份付款、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及註銷認股權證收益之和減去股息再除以各年或期內的借款、優先股、認股權證及總股權之和計算得出。
- (4) 流動比率以各年或期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以各年或期終的總借貸除以總股權計算得出。

## 概 要

- (6)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以各年或期間的總借款除以總股權加優先股計算得出。
- (7) 利息覆蓋率以各年或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加利息開支，再除以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資金充足程度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和9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52.2百萬元、人民幣704.6百萬元、人民幣837.6百萬元、人民幣86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9.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學費確認為遞延收益的金額、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金額以及由我們發行並確認為流動負債的優先股。我們的優先股會在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會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24%償還銀行貸款。此外，我們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收益減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下降所致，代表向學生收取的遞延收益及雜費中期內已確認的部份。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狀況之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兩節。董事相信，我們手持現金、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我們預計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逆轉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整體招生人數約為13,513人，整體學校使用率約為60.1%。董事確認由2014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結算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經營的行業或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不會對我們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我們同期的經營業績大致符合我們的預期。

我們已編製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下表列載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重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0,269	471,219
收益成本.....	(305,148)	(268,751)
毛利.....	235,121	202,468
經營溢利 <sup>(1)</sup> .....	138,884	125,464
年內溢利.....	40,036	33,182
經調整純利 <sup>(2)</sup> .....	104,879	105,343

附註：

- (1) 經營溢利以毛利減去營銷開支再減行政開支計算而成。

## 概 要

(2) 下表為我們所示期間的經調整純利與純利(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計算及呈列時最直接可比較的財務計量)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0,036	33,182
加：		
以股份付款.....	8,560	3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91,812	63,72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虧損.....	3,286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3,695	8,410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42,510)	—
經調整純利.....	<u>104,879</u>	<u>105,34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70,699	425,559
流動負債.....	962,382	1,263,199
總資產.....	2,007,705	1,827,888
總負債.....	1,504,471	1,410,246
股本.....	511	511
儲備.....	466,723	417,131
總股權.....	467,234	417,642

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本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資料」一節。

###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65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92.1百萬港元或人民幣73.3百萬元(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當中有人民幣14.2百萬元在往績記錄期間已經從損益賬中扣除。至於餘下開支，我們預期會從損益賬扣除人民幣16.9百萬元，結餘人民幣42.2百萬元預期會作資本化。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假設：(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經已完成，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了334,000,000股股份；(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i)並無股份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及(iv)有1,334,000,000股股份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以發售價 2.23港元計算	以發售價 3.07港元計算
市值.....	2,974.8百萬港元	4,095.4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13港元	1.37港元

---

## 概 要

---

有關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日後若派付任何股息，其付款及金額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建基於例如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要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展望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

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93.0百萬港元，金額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於全球發售中已付或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07港元至2.23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我們將從是次發售中所收取的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0%（約237.9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學校網絡，特別是在中國主要城市中自行發展新校；
- 約10%（約79.3百萬港元）用於保養、翻新及提升現有學校，例如大連校舍的男生部；
- 約26%（約206.2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主要城市內收購除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幼兒園外的學校，以補充學校網絡。我們在選擇收購目標會考慮不同因素，當中包括目標學校所在城市的一般社會經濟情況、該城市及周邊地區對國際教育的需求及政府對推廣國際教育的支援水平等。我們計劃利用從目標學校收購所得的物業及土地開辦新校。我們無意與相關原有辦學團體共同營辦此等新校。我們預期會成為各間新校的唯一出資人，並有獨家權利營辦各間新校。我們預期會利用同樣的合約安排將新校綜合至本集團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發現特定收購目標，或確認收購學校的數目及種類，亦未定下產生收購開支的時間表；
- 約24%（約190.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
- 約10%（約79.3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

### 股息政策

我們從未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未有計劃就我們的股份或可見未來的股份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份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我們的業務主要基於我們學校能夠招收學生的人數；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楓葉」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水平；

---

## 概 要

---

-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中國或BC省核證或必須的中國政府批准，我們將無法根據中國或BC省的教育制度繼續向高中畢業生頒授相應的高中文憑；
- 家長及學生對BC省高中文憑或BC省全球教育課程的興趣可能會減退或失卻；
- 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率、失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 我們的業務需要有能力聘用及挽留具熱誠及能幹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就控制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而言，本集團合約安排之果效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至第56頁以獲悉有關風險因素詳情。

### 物業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所擁有及佔用的大連物業價值於2014年8月31日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我們持作投資之大連物業價值同日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有關大連物業的估值詳情(包括估值中的重要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V-1至IV-9頁。有關大連物業估值中假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3頁「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大連的物業之評估值可能與其實際可變現值有所不同及可予改動。」一節。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違反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國家教育委員會(教育部的前身)於1995年4月5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13日修訂的《關於開辦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暫行管理辦法》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接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嚴美晨」或 「嚴美晨女士」	指	嚴美晨女士，為一名香港公民及創辦人配偶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可個別指稱或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載入之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BC省」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BC省認定」	指	BC省教育部認定
「BC省認證」	指	BC省教育部認證
「BC省核證」	指	於BC省全球教育計劃下的認證
「BC省全球教育課程」	指	BC省教育部監管的國際教育計劃，此計劃批准加拿大境外的合資格第12級學校有權於學校提供頒發英屬哥倫比亞畢業證書的教育課程
「BC省教育部」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教育部
「Bei Kai」	指	Bei Kai China Fund 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9年11月1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北鵬軟件」	指	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資本化發行」	指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的若干款項撥作資本後發行906,600,668股股份，有關事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大連教育集團、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以及由該等實體控制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即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民辦初中、小學)、大連科教、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大連楓葉千山山城幼兒園、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楓葉第一幼兒園、武漢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及武漢楓葉學校(初中及小學)、鎮江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天津華苑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重慶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及初中)、河南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及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創辦人、創辦人胞妹、北鵬軟件、大連楓葉高中、大連教育集團、大連科教、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創辦人及Sherman Investment的統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教育集團」	指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 釋 義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指	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一間於2004年5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並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大連楓葉高中」	指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間由Sh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最初為)石家莊市燕山紡織品有限公司於1996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民辦學校
「大連科教」	指	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連教育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外商投資目錄」	指	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指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創辦人」、 「任書良先生」或 「任先生」	指	任書良先生，為一名加拿大籍公民及本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創辦人胞妹」	指	任書娥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創辦人的胞妹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編寫的報告，當中載有對中國教育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及數據資料的分析，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章中有引述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

---

## 釋 義

---

「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	指	我們指定的 <b>網上白表</b> 服務供應商，如 <b>網上白表</b> 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所標明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33,4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中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11月1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既不屬關連人士亦不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之一方
「國際配售」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可行的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300,600,000股股份，連同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創辦人胞妹就國際配售於2014年11月21日或前後所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配售」一節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本公司的若干權利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3月12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並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對投資者權利協議的一項修訂作出修改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1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11月2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為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例(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指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1992年4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該價格以供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則將根據國際配售按該價格提呈發售，而該價格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該日起計30日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高達50,1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

---

## 釋 義

---

(其中包括)彌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獲發牌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初步18,000,000股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其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
「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2月29日訂立之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修訂)，據此，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限制下，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同意認購優先股，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詳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承諾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於本公司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其中包括)Sequoia Capital China 與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交易文件(經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4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將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

## 釋 義

---

「定價日期」	指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透過一份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2014年11月21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1月26日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QS」	指	Quacquarelli Symonds，一間高等教育排名機構
「合資格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銷售其於包銷公開發售確實承諾下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其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歐盟五大交易所之一(按成交量計算)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批准的交易場所進行買賣，且該發售涉及(A)發售價不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之每股股份購買價的三倍(就任何股份拆細、股份股息、合併、分拆、資本重整或類似情況作出調整)及(B)向本公司支付至少50,000,000美元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扣除包銷折扣、佣金及費用後)或本公司股份相關公開發售由董事會批准，包括投票贊成A系列董事(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該批准(為免生疑問)受限於有關批准指定的一個時期內完成該公開發售)以及合資格公開發售的「圓滿結束」應視作會在每股股份最後發售價獲本公司及合資格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協定時發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上市時生效的計劃，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批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計劃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計劃受託人發行並讓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
「計劃受託人」	指	獲委任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
「2012年9月國務院決策」	指	於2012年9月23日登載之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專案的決定
「Sequoia Capital China」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之統稱
「A系列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3月12日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訂立有關購買額外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於2008年12月13日修訂),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益」	指	股份、保留盈利及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完成全球發售後的普通股
「Sherman Investment」	指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2007年4月13日以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創辦人全資擁有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Sherman Investment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Sherman Investment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50,100,000股股份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BIG」	指	TBIG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07年6月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4年1月1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A系列認股權證即時終止，各方同意解除及免去彼此於A系列認股權證中所列各自的使命、責任及負擔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世界排名前100名大學」	指	根據QS世界大學排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由QS排名的首百大大學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指	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一間於2006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在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全部數據乃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數據。

---

## 詞 彙

---

「義務教育」	指	第一至第九級教育，為全體中國公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必須接受的教育
「小學」	指	為第一至第六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入學考試」	指	高中招生考試，中國每年舉辦的學術考試，以考核錄取初中畢業生
「ESL」	指	英語作為第二語言
「ESL認證」	指	承認持有人具備教授ESL課程的認證，一般由開辦ESL教師培訓課程的教育機構頒授
「高中」	指	為第十至第十二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國際學校」	指	採用外國課程或跟隨與學校位處國家不同的課程以推行教育的學校
「學前教育至第九級」	指	學前教育至第九級
「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	指	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
「中產」	指	在社會及經濟地位上處於工人階級及上流階層之間的階級，人口眾多
「初中」	指	為第七至第九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計劃生育政策」	指	中國控制人口的政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實行，根據該法除部份例外情況外每個家庭只可有一名子女
「SAT」	指	學術評核測試(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為一項用於大部份美國大學招生的統一測試
「學年」	指	除幼兒園外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曆年9月1日開始，到翌曆年6月30日結束
「幼兒園」或「學前教育」	指	在義務教育開始前向兒童提供幼兒教育的教育機構
「民辦學校」	指	不由地方、省份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份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標」、「目的」、「對象」、「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與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的未來事件有關的假設及因素為基準。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本公司現時所得關於其經營業務的資料。有關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為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影響實際業績，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生入讀我們學校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費水平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使用我們設施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未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對(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才(包括教職員)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或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節所載警示聲明而明確作出的陳述。

##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未必會成為事實，而我們無法就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機會率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該日期後並不會作出任何更新，且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四類：(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訂立連串安排，全資附屬公司北鵬軟件因而從大連楓葉高中及本集團之綜合聯屬實體取得全數經濟利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重重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為第1至9級學生而設的中國小學及初中。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國高中的外資應採取中國教育機構與海外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營幼兒園或高中的投資總額應低於50%。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目前不合資格申請開辦小學及初中所需的中國教育牌照及許可證。此外，儘管容許外商於幼兒園及高中進行投資，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不合資格獨立開辦幼兒園及高中。因此，本集團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之教育業務。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 風險因素

---

- 施加罰款或本集團、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夠符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本集團重組經營架構；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我們利用額外公開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罰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控制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而言，本集團合約安排之果效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本集團已經且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本集團的大部分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就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而言，該等合約安排之果效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如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權益，便能夠行使作為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利，改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為管理層帶來改變，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由於該等合約安排目前生效，如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本集團則不能如直接持有所意味般行使股東權利指導企業行為。如該等合約安排之各方拒絕施行本集團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本集團將無法維持其對中國學校經營之有效控制。如本集團對其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本集團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與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基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綜合財政報表入總收入的42.0%、45.2%、50.7%及72.1%，如本集團對其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另外，對其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損害本集團取得其來自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如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最終股東無法依照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開支及須投放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根據現時的合約安排，如任何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最終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責任，可能導致本集團需要大量開支及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採取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

上述本集團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訂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的辦法。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者的裁決乃最終裁決，糾紛各方不得基於案件的實質於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進行上訴。勝訴一方

---

## 風 險 因 素

---

可通過向有關中國法院提起執行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仍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例如美國。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此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本集團未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則可能在較長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其聯屬實體，或可能永久無法控制其聯屬實體。如發生此種情況，本集團將無法將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與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本集團股東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

除上述執行開支外，於有關該等執行行為的糾紛期間，本集團可能暫時對其中國的學校失去有效控制，繼而可能導致收入虧損或招致額外開支及須投放大量資源，以在無法有效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如發生此種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東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亦可能減少。

**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擁有人可能與我們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書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以及控股股東，亦為本集團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由於任先生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任先生作為本集團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所不同。此外，本集團創辦人胞妹任書娥女士為本集團其餘綜合聯屬實體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且於本公司並不持有任何權益。因此，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利益有所不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本集團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的行動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該衝突將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於最後可行日期，因為學校的直接權益不可質押，故本集團並無與其創辦人訂立股權質押安排而只與本集團創辦人之胞妹訂立該安排。即使倘本集團與其創辦人訂立股權質押安排，該安排亦無法按中國法律及規例執行，原因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不可質押於學校的直接權益。此外，雖然我們與創辦人胞妹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應構成所有主要服務協議項下任何及全部債務、責任及承擔之持續抵押，中國法院可採取的立場為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押品之全數金額。倘發生這種情況，本應於股權質押協議擔保之責任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可由中國法院視為無擔保債務，其於債權人中優先次序最後。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遇有利益衝突時，本集團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的行動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該利益衝突會以本集團受益而獲解決。如發生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本集團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可能違反或致使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延續本集團與其之現有合約安排。如本集團未能解決與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集團將須依賴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干擾或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損害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本集團無法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由於該等衝突經歷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嚴重干擾，繼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其聲譽。

---

## 風 險 因 素

---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本集團的合約安排訂明糾紛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根據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任何爭議。本集團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訂明仲裁機構可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禁令及／或對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清盤。此外，本集團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待仲裁庭形成的仲裁。然而，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合約安排所載之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如有糾紛，仲裁機構授予任何禁令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留中國法律實體的資產或於中國法律實體的任何權益，則須向中國法院提交申請。因此，儘管本集團的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款，本集團亦可能無法採取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容許仲裁機構裁定有利於受屈一方的中國資產或權益轉移。如不符合該裁決，法院可能尋求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執行措施時，可能支持或不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對實體授予禁令或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留有利於任何受屈一方的資產或股份。

**北鵬軟件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適用的所得稅率有異，兩者之間的合約安排或會使本集團須繳納更多所得稅，從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北鵬軟件有權以服務費形式獲得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的全數經濟利益。向北鵬軟件支付有關服務費令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亦令北鵬軟件的應課稅收入相應增加，由於適用於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及北鵬軟件的所得稅率有異，此點可能會影響經營業績，尤其是日後綜合基準中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大連楓葉高中及大部份綜合聯屬實體包括我們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合資格獲得企業所得稅豁免。我們計劃在需要時繼續為合資格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申請及重續企業所得稅豁免身份。我們相信該等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在未來會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

北鵬軟件合乎資格成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軟件開發企業」，由2014年起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兩年，接下來三年亦可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寬免。由2019年起，預期北鵬軟件將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北鵬軟件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適用的所得稅率有異，由2016年起，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北鵬軟件支付服務費時，可能導致本集團綜合入賬後所得稅開支較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或會對經營業績，特別是純利及純利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如發現本集團拖欠額外稅款，可能大幅減少其淨收益及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挑戰。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間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收益，本集團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本集團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本集團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本集團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故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本集團徵收逾期費用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北鵬軟件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本集團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符合本集團其他現金要求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本集團向北鵬軟件(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北鵬軟件分派予本集團的股息款額完全取決於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向北鵬軟件支付的服務費。然而，北鵬軟件對本集團的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例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北鵬軟件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留存收益(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北鵬軟件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撥付稅後利潤的至少10%以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累計款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0%。此外，儘管大連楓葉高中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由於其為無需「合理回報」的實體，故不得分派股息。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各自將其部分淨資產以股息、貸款或墊款轉移至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能力因而受到限制。上述有關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向本集團派息的限制，以及有關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北鵬軟件支付服務費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貸款或向股東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可能受重大限制，或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規管民辦教育的主要規例為《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生效並於2013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無須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出資人分派股息。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每所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作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改良教育設備。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每年淨收入之25%；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則最少為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幅(如有)之25%。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公開披露該等規定要求有關選擇及額外資料。在釐定投資者合理回報佔學校淨收入之百分比時，民辦學校須

---

## 風 險 因 素

---

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之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素。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訂明公式或指引以釐定「合理回報」的構成。此外，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訂明有關基於學校作為須要或無須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經營其教育業務的能力的不同規定或限制。本集團各間學校已選擇成為毋需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各學校彼等各自的資辦者將按中國法律釐定提取各學校發展基金的比例。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所有學校的相應發展基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本集團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本集團向北鵬軟件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北鵬軟件分派予本集團的股息款額取決於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北鵬軟件支付的服務費。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北鵬軟件向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採納的意見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左，則該等部門或會嘗試充公我們向北鵬軟件支付的任何或所有服務費，包括回溯的費用，限額為等於學校出資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所取得的「合理回報」的服務費。相關中國機關亦可能尋求停止學校招收新生，嚴重者甚至會吊銷學校的營辦牌照，在此情況下，我們可以採取預防措施以防範有關結果，方法為將學校的選擇改為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此舉會導致學校不再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對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令我們的淨收入減少，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務優惠待遇。此稅務優惠待遇不適用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我們所有學校均以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身份註冊。我們有部分學校根據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證明函件及確認文件獲授予豁免企業所得稅。此等函件及確認文件附有固定時限或並無註明屆滿日期。我們計劃未來按需要申請重續該等稅務豁免，亦計劃一旦新學校開始產生溢利，就會為其申請稅務豁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申請到任何新增稅務豁免或延長任何現有稅務豁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視合約安排項下的服務費付款為規避學校出資人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方法，因而可能終止我們學校現時基於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而享有之稅務豁免。有關我們優惠稅務待遇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要素 — 稅項」一節。一旦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遭取消，或任何相關稅務機關決定我們已享有或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不符中國法律，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從而減少淨收入。

---

## 風 險 因 素

---

**如本集團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本集團營運規模，並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正通過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絕大部分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重要的資產，包括營業許可證及執照、地產租賃、樓宇及其他與學校有關的教育設施。根據不可撤回授權書，未經本集團同意，本集團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不得單方面決定自願清算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

如任何該等實體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提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若干或所有業務活動，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本集團任何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索取相關權利，因而妨礙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權益而對作出購股權的行使，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擁有權轉讓可能為本集團招致巨額開支。**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營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據本集團與中國法律顧問向若干中國教育當局諮詢所得，該等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的外國機構，並已於外國提供相同水準的教育（「資歷要求」）。本集團已與南韓當地相關政府磋商在順天市發掘擴建新校的可能，部分目的為符合資歷要求，以於有關在該等學校的外國擁有權比例的限制予以撤銷時，符合資格收購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順天市內的機遇會否落實，或我們所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最終足以符合資歷要求。倘有關高中的外國擁有權百分比限制及對小學及初中的外國擁有權禁止獲撤銷，在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前，我們或不能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嘗試在符合資歷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或不合資格營辦學校，並或會被逼暫停其營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為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權益而對作出購股權的行使可能為本集團招致巨額開支。根據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以於轉讓時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容許的最低價格，隨時及不時要求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將任何或所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北鵬軟件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有關中國機關認為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該等機關可能要求北鵬軟件就擁有權轉讓收益按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可能涉及巨額稅款，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楓葉」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相信「楓葉」品牌在市面上廣為人識、有口皆碑，對我們的成功及業務增長貢獻良多。我們亦相信維持及改進「楓葉」品牌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相當重要。我們維持品牌聲譽的能力涉及多項因素，部份屬我們無法控制。隨我們規模日漸壯大，課程、服務、產品及營業幅員範圍日廣，維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一致性便越發困難，可能有損品牌信心。

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楓葉」品牌的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教師及教學質素的滿意度、我們學生的成績下滑、升讀海外大學的畢業學生數目、校園意外、師生醜聞、負面報導、未能通過教育機關的審查、喪失令我們可頒授高中雙文憑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無關人士不遵從我們的教學標準而使用我們的品牌等。倘我們的品牌受損，或會減低學生及家長對我們學校的興趣，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口耳相傳的推介方式、僱員的招生行動及第三方招生代理建立學生基礎，因此迄今所產生的品牌推廣開支有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定必能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或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我們課程及服務的市場意識，或倘我們須產生過多營銷及推廣開支方能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保持品牌聲譽及知名度，我們或會無法維持或增加報讀學生，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水平。**

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乃我們於學校收取的學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學費分別佔收益總額88.0%、88.8%、86.2%及93.3%。我們的學費水準主要視乎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所在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等。我們的學費水準亦須獲我們營運所在地點的有關政府物價機構批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政府物價機構或會限制我們提高於學校收取的學費的能力」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於2013年，我們高中的學費低於中國國際高中的平均學費。我們幼兒園、小學及初中的學費水準亦低於中國國際學校所收取的平均學費。未來，我們計劃在我們已設立穩固據點以及建立起足夠的學生和家長忠誠度的地區中提高學費，惟須待取得適用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水平，倘此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家長及學生對BC省高中文憑、BC省全球教育課程或BC省教育整體的興趣可能會減退或失卻。**

BC省高中文憑、BC省全球教育課程及BC省教育整體在家長及學生之間的聲譽對幫助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方面起重要作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BC省高中文憑、BC省全球教育課程或BC省教育日後在家長及學生之間得以維持聲譽。此外，其他國際高中文憑在未來或會更受青睞，或在大學招生過程更得到認受，令該等文憑更受中國家長及學生追捧。倘若BC省高中文憑、BC省全球教育課程或BC省教育整體的聲望減退，或者家長及學生對其他高中文憑或課程產生更大興趣，我們或無法吸引或留住學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中國或BC省核證或必須的中國政府批准，我們將無法根據中國或BC省的教育制度繼續向高中畢業生頒授相關的高中文憑。**

待相關高中取得必須中國及BC省核證及中國政府的批准後，我們的高中可向中國公民及外籍人員子女開放，可向學生提供雙文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由高中收取的學費分別約佔收益之56.8%、58.3%、55.0%及54.9%。我們能否頒授中國高中文憑，視乎我們的雙語及雙文憑課程能否取得各省級教育機關的批准，以及我們能否通過本地教育機關進行的年度審查。同樣，我們能否頒授BC省高中文憑，視乎我們能否取得BC省教育部的認證、能否通過BC省教育部代表進行的年度(或雙年度)實地審查及突擊審查，以及BC省教育部對我們學生所參加的多個省級考試的定期審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高中每次均可以通過地方中國教育機關或BC省教育部的檢查，或我們必定能維持中國核證或BC省核證。倘我們未能維持中國或BC省核證，或相關中國教育機關撤銷我們雙語及雙文憑課程的批准，我們將無法繼續向畢業生頒授相關中國或BC省高中文憑，如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毋須承擔不合理開支的情況下達到BC省教育部於近期改革實施的新規定，甚至可能完全不能達到。**

BC省教育部最近宣佈BC省全球教育課程的改革，並開始進一步審閱該等課程的管理，以捍衛其教育品牌。BC省教育部於2013年1月刊發海外學校過渡指引(「過渡指引」)，其中包括認證申請及更新審查的多項新規定。此外，於2014年6月27日，BC省教育部頒佈BC省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規定變更，進一步修訂過渡指引所載若干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達成所有BC省教育部實施的新規定，達至全面遵規或獲得BC省教育部豁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仍能繼續達成有關新訂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一節。BC省教育部亦正考慮實施有關BC省全球教育課程的額外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BC省教育部日後可能實施的新規定。此

---

## 風險因素

---

外，我們嘗試達至此等新規定可能涉及重大成本，或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若我們未能以合乎效益原則方式達至所有或任何有關規定，甚至完全不能達到，可能會影響我們保持、重續或領取BC省核證的能力，對我們的高中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教育界的發展迅速，但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此業界的競爭將繼續加劇。在我們經營學校的各個地域市場，我們與個別提供或與其他課程供應商共同提供第1至第12級課程的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競爭。尤其是，我們面臨多家向學生提供雙語教育或高中文憑的學校的激烈競爭。我們在不同方面與此等學校競爭，包括提供的課程及教育綱領、學費水平、學校地點及校舍、能幹教師及其他重要員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納相似的課程教學、學校支援及營銷方式，但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不同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及推廣其學校，並且更迅速回應學生需求、測試材料、招生標準、市場需要或新技術的改變。如此一來，為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成功挽留或吸引學生，或尋找新市場機遇，我們或須降低學費或增加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取新學生，維持或提升學費水平、吸引或挽留能幹教師或其他重要員工、改良教育服務質素或控制競爭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少數中國城市。**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約97.9%、95.9%、92.7%及87.2%的收益來自我們於大連、天津及武漢的學校。大連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尤其重要，因為當地的校園學生人數最多，同時亦是我們總部的所在地，分別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收益約69.2%、63.8%、57.2%及45.0%。我們預期，即使我們的重慶、鎮江、洛陽、上海及鄂爾多斯學校會在我們產生的收益中佔越來越大的部分，而且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其他城市，甚至拓展至中國境外，我們大部分收益在可見將來將繼續源自大連、天津及武漢的學校。倘任何該等城市發生對其教育業界構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如嚴重經濟衰退、天災或爆發疫症，或倘任何該等城市的政府機關採納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其對我們施以額外限制或壓力，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挽留具熱誠及能幹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

我們大致上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對維持課程及服務質素，以至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極為重要。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的團隊裡有約1,272名教師，包括約306名BC省認證教師、約834名中國認證教師及約56名ESL教師。

我們必須繼續吸納合資格教師，彼等精通其各自的科目範疇，且符合我們的高標準。我們擬聘請能夠提供創意及啟發性課堂教學的教師。具備必要經驗及語文水準、能夠教授我們課程的教師數目有限，而招聘BC省認證的合資格教師到中國居住及執教並非易事。多數BC省認證教師與中國並無緊密聯繫，可能不打算長期留在中國或我們學校所在的中國地區。

---

## 風險因素

---

BC省認證教師基於多個原因，可能不願意在中國居住及工作，例如實際或觀感上認為會發動恐怖襲擊或爆發傳染病、或認為中國缺乏現代化基建、西方設施或足夠醫療保健等。此外，BC省認證教師可能越來越會由於中國空氣質素日益惡化的原因而選擇在合約屆滿時離任。同樣，合資格學校員工(如行政人員、校長及領事等)對我們有效及順暢地營運學校極為重要，但在中國人數相對有限，並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聘請及挽留該等員工。因此，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此外，我們難以在招聘過程中確認投入程度及熱誠等條件，尤其當我們持續擴展，為配合報讀學生人數上升而迅速增聘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時，更是如此。我們必須持續為教師提供培訓，以使彼等瞭解學生需求、招生及評估測試要求、招生標準及其他主要趨勢的最新改變，從而有效地教授彼等各自的課程。

我們未必能夠聘請及挽留足夠合資格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以保持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地區多家不同學校貫徹教學質素及教育課程的整體質素。我們在幫助外籍教師或其他員工取得簽證或進入中國及在中國工作所須的其他批准時，亦可能遇到困難。倘缺乏合資格教師或其他學校員工，或一個或多個市場的教學質素或整體教育課程變差，不論是事實抑或觀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迅速回應海外大專院校招生標準、測試材料及技術的變動，可能會降低學生入讀海外大專院校及大學的比率，而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對學生的吸引力或會下降。**

視乎學生所報讀的高等教育而定，我們的學生須接受加拿大、美國、中國及世界各地教育機關進行的大專水準招生及評估測試，而該等招生及評估測試的範圍、測試形式及進行測試的方式持續改變。舉例而言，根據於2014年3月5日發出的公佈，自2016年初開始，SAT將廢除限時寫作，減少針對考核複雜詞彙，並將恢復原來的1600分評分機制。此外，學生須接受的若干招生及評估測試通常以電腦測試形式進行。該等改變要求我們持續更新及改善向學生提供的測試預備課程，以及持續培訓學生以某種形式思考或進行標準化測試，以便彼等在該等招生測試中發揮最佳表現。倘我們未能在日常課堂教育及我們提供的任何測試預備課程中充分準備學生進行此等測試，我們學生入讀海外大專院校及大學的比率或會減少，故此，我們課程及服務對學生的吸引力或會下降，如此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學生基於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而未能報讀中國境外的大學，我們學校的報讀人數或會下降。**

學生就讀我們學校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由於我們學校使學生在報讀中國境外大專院校及大學時更具競爭力。我們相信，我們的雙文憑課程為學生帶來優勢，較其他並未持有雙文憑的學生更為受中國境外大學接納，且能預準學生到海外升學。然而，基於種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的畢業生未必能夠升讀中國境外的大學。舉例而言，學生如欲升讀中國境外大學，或須取得彼等選擇繼續學業的國家的學習簽證。基於加拿大或美國等國家的簽證申請政策，且此等國家與中國的政治關係不斷變化，此等國家的簽證可能較難取得。我

---

## 風險因素

---

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高中畢業生日後能夠成功取得到海外升學所需的簽證。具體而言，加拿大最近更改了移民法，無法保證該項改動不會影響家長投資於可以帶來留學加拿大機會的課程的意欲。此外，其他因素如大專院校招生政策或標準的不利變動、中國政府對獲准留學的中國學生數目可能施以限額，或我們學生報讀大學所在國家的移民法或政策的變動等，均可能限制我們畢業生升讀中國境外大學的能力。如此情況發生，學生及家長對報讀我們學校的興趣或會降低，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未必能夠把握新商機。**

我們達致穩定的業務增長及擴展，這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而這份壓力將持續下去。尤其是，我們由2006年在大連擁有6所學校，擴展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全中國九個城市擁有40所學校。我們計劃在中國及海外不同地點擴展營運，而此擴展計劃導致我們目前及日後需大量增聘管理及教學員工，以及增加營運及技術資源。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強烈要求我們貫徹教學質素，維持自身的文化，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任何教學或整體教育質素在實際上或觀感上變差而蒙受損害。

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並招聘、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教師、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尤其當我們要拓展新市場時更是如此。上述種種均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技巧，以及龐大的額外開支。倘我們無法適當更新及加強我們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以支援我們日後的營運，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及有效率地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及將我們成立或收購的實體整合至我們的營運當中。倘我們無法有效及有效率地管理我們的擴展，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按照計劃增加現有學校的入學名額，我們未必能在日後招收或挽留到足夠的學生，以支持我們擴大後的營運規模，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進一步增加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在新城市成立學校。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增長潛力優厚的新城市，以成立新學校；
-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打算擴展營運的新城市購入或租賃合適的土地；
- 我們可能難以在我們已成立學校的城市增加報讀人數；
- 我們可能在我們已成立學校的城市及我們計劃擴展營運的城市失卻本地政府支持或無法與地方政府合夥；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可能無法在新市場有效營銷我們的學校或品牌，或在現有市場進行推廣；
- 我們可能無法在其他地域市場複製我們在大連、武漢及天津的成功增長模式；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將未來所收購的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教育系統當中；
- 我們可能無法向本地機關取得在理想選址開設學校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 我們的新高中可能無法取得BC省核證；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改善我們的課本及教材，或修改課程材料以切合學生需求及教學方法；及
- 我們可能無法達成預期自擴展中得到的益處。

倘我們無法成功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或會無法維持增長率，因而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領取所有必需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並作出一切必需登記及備案，方能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並達成登記及備案規定，以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教育及其他服務。例如，我們必須為開設及經營學校向地方教育局取得主管教育機關的批文、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向地方民政局登記，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所需的登記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能夠領取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必需牌照及許可證，因為我們未能在取得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必需的批文前申領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我們於2014年8月8日就申請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向湖北省教育廳取得最終批准。我們計劃會在當地政府機關通知我們相關備案申請所需文件後即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惟我們無法控制其時機。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為該校向相關稅務機關登記繳納稅款。因此，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未能為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繳交企業所得稅並已作出全數稅務撥備人民幣1.3百萬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勒令我們支付未償還金額及／或介乎未償還金額50%至五倍的罰款。此外，我們未能更新洛陽學校的收費許可證以包括2013年9月開辦的洛陽高中。我們於2013年7月遞交申請以更新洛陽學校的收費許可證，以包含徵收高中學費。然而，由於洛陽當地物價機構有所延誤，我們未能為洛陽高中更新收費許可證。我們於2014年7月遞交新申請以更新收費許可證，但未有從洛陽當地的物價機構得到任何消息。我們預期會在2014年終前取得經更新許可證。我們亦正就天津華苑校舍之初中及小學申領收費許可證，並就平頂山的幼兒園申領收費許可證。上述三所學校均於2014年9月開辦。

此外，我們為學生舉辦冬夏令營並從我們收取的費用中產生收益。根據《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該指南」），小學及初中及其職員不得在組織學生參與海外研學旅行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因此，我們現時從學校收取的費用中產生收益的做法可視為違反該指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該指南乃於2014年7月14日新近頒佈，並不向

---

## 風 險 因 素

---

違例者施以任何罰則。目前，我們並無就此方面的違例從相關機關接獲任何通知或參與學生的任何申索，但日後，政府機關可能會命令我們停止從我們的學校舉辦並由學校從中收費的冬夏令營中產生收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使用學校以外的附屬公司舉辦冬夏令營及就此徵收費用。

我們擬盡力及時為我們的學校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以及完成必要的備案、更新及登記。然而，由於地方中國機關擁有重大酌情權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有關規則及法規，加上非我們所能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可全面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儘管我們過往並無因不遵守牌照規定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刑罰，倘我們未能及時修正任何不合規情況或取得或更新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可被處以罰款、沒收來自不合規營運的收益、終止不合規營運，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人士所蒙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如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興建及發展校舍及校舍物業須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

為我們學校所建成及發展的校舍及校舍物業，我們必須在物業發展的不同階段向相關行政機關領取各項許可證、證明及其他批文，包括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文件、消防驗收合格文件及竣工驗收備案文件。我們在以往曾在達成獲取有關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條件方面遇上困難，將來同類事件亦可能發生，而且我們未必總能及時取得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甚至有可能完全不能取得。於最後可行日期，

- 我們並無適合記錄證明我們多年前建成的若干校舍物業及大部份我們租用的物業已通過消防驗收；
- 我們未有為若干在用校舍物業通過環境影響評價，在不合規情況修正之前我們可能遭罰款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及／或暫時停用受影響物業；
- 我們未有為若干在用校舍物業通過消防驗收，在不合規情況修正之前我們可能遭罰款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及／或暫時停用受影響物業；及
- 我們若干在用校舍物業尚未通過竣工驗收檢查，在不合規情況修正之前我們可能遭罰款建造合同總價格的2%至4%不等及／或暫時停用受影響物業。

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修正上述事件，或未能在日後我們發展及興建的校舍及校舍物業領取必需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我們可能承受行政罰款及其他罰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承擔額外開支。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曾租出一幢僅可作教育用途的樓宇供第三方作非教育用途。**

我們在大連擁有一座樓宇建於僅作教育用途的受限制土地上。然而，因為當時對相關法律法規有欠認識，我們將此樓宇租予11名租戶作非教育用途。其中一份租約會於2015年9月30日屆滿，兩份於2016年5月31日屆滿，餘下八份則於2016年6月12日屆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相關政府機關勒令停止有關做法。我們已就有關情況知會相關主管政府機關並在2014年5月22日與該機關面談。面談過程中，我們取得確認我們不會被勒令修正情況或受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日後不會命令我們修正情況或向我們徵收罰款。若有規定要我們修正情況，我們可能被逼終止租約，違反我們對租戶的責任，或會令我們承擔開支及對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政府物價機構或會限制我們提高於學校收取的學費的能力。**

根據中國政府機關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提供教育資格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必須經由有關政府物價機構批准。於我們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對學費及住宿費的調整必須經由有關政府物價機構批准，而對幼兒園收取的費用作出調整毋須政府批准，但必須向中國有關地方物價部門備案。我們的學校未曾在未取得物價機構正式批准前調整該等費用，而日後我們不擬在未作出必需的備案及領取合適批准的情況下調整學費。我們於過往年度的提高學費申請均獲有關政府物價機構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政府物價機構日後將及時批准任何提高學費的申請，甚至會否批准有關申請。倘政府物價機構拒絕批准我們的申請，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及時提高學校學費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實行海外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擴展中國境外的營運，以補充我們現有的學校網絡，我們已與南韓地方政府商討，在順天市內發掘學校擴展的機遇。截至2014年5月31日，我們就順天市擴展洽商已投資約1.3百萬美元。我們對於我們計劃開設海外學校的國家的教育業界，並無以往經驗可循，因此我們在進入該等海外市場時，有可能遇到無法預料的困難及挑戰，如此可能使我們的擴展計劃延誤或失敗。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大手投資於海外學校發展，未必能夠管理成本或產生足夠收益以彌補所作的投資。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海外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大連因為有指我們未有適當的產水牌照私自在校內生產食水而正接受調查，可能為大連楓葉高中招致罰款。**

2012年10月前，大連楓葉高中在校內鑽探水井並從中生產食水，僅供內部使用。2012年9月，中國食品安全網發表一則文章，聲稱我們未有相關產水牌照私自在大連生產自家瓶裝水，隨後，大連金州新區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所（「檢驗所」）展開調查，並就校內鑽探及生產食水對大連楓葉高中發出行政處分通知。然而，當時學校已為其產水設備領有食品衛生牌

---

## 風險因素

---

照、及相關政府機關就使用井水發出的許可證，而我們相信學校並無進行聲稱中的不合規事件。為回應行政處分通知，我們向檢驗所申請覆核聆訊並出席應訊。聆訊後，檢驗所口頭通知大連楓葉高中，學校不會遭判定行政處分，而且檢驗所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大連楓葉高中在2012年10月停止鑽探及生產飲用水的活動。經過上述聆訊後，我們翻查期內公開記錄，並無發現有任何就以上事宜針對我們或大連楓葉高中而又未結案、未支付的行政處分判定。因為檢驗所在聆訊後未曾向學校公佈或提供任何行政處分判定的書面確認，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法定違反行政法律的追溯期為兩年，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指，學校因2012年10月前的鑽探及生產飲用水活動而受到檢驗所處分的可能性甚微。然而，由於結案的書面記錄佚失，檢驗所仍有可能因為指稱中的違規事項決定對大連楓葉高中作出處分。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學校有發生意外或受傷的固有風險。倘我們學校內發生人身傷害、火災或其他意外，導致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害，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儘管我們於每個校園指派若干人數的員工負責學生健康及保安，倘學生或其他人士遭受人身傷害、食物中毒、火災或其他意外，我們可能面臨申索，指控我們疏忽、監管不足或因其他原因而須為傷害事件負責。2009年，一名學生在大連小學校舍中步行時突然倒地。根據治療該名學生的醫院發出的醫療報告，該名學生是因跌倒受傷及其隱患以致身亡。法院裁決，儘管我們已採取恰當緊急措施處理該學生的事件，但我們仍有疏忽的地方，原因是我們作為寄宿學校，相較其他學校而言需更小心照顧學生。我們被勒令向學生家庭支付人民幣436,062元的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同類事件。倘由於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校舍受傷而成功向我們作出責任申索，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承擔責任，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即使該申索不成功，亦可能不利於公眾形象，有損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須耗費大量開支來辯護，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

**我們根據合作協議與第三方發展部份學校，據該等協議，第三方向我們授予使用校址及校舍物業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地方政府達成六份合作協議，又與一家房地產發展商達成一份合作協議，以發展鄂爾多斯、洛陽、天津(華苑校區)、平湖、義烏、西安及平頂山的學校。根據各份合作協議，地方政府及房地產發展商一般同意興建校舍物業及將校址及校舍物業的使用權授予我們。合作協議一般年期介乎30至50年。洛陽及鄂爾多斯的學校現正營運中，而天津(華苑校區)及平頂山的學校則於最近在2014年9月啟用。更多有關校址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發展中的楓葉學校及校舍」及「業務—物業」等節。儘管地方政府及房地產發展商有合約義務，若彼等任何一員拒絕繼續將使用校址或校舍物業(或兩者皆是)的權利授予我們，不論理由是我們未有履行協議責任或其他，則我們可能會

---

## 風 險 因 素

---

被逼搬遷或停辦受影響學校，並須向地方政府或房地產發展商提出申索，因而產生額外開支，而且我們亦未必能透過訴訟或其他適用紛爭調解程序成功追回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若干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遭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

我們為大連的幼兒園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租用11項物業。我們已確認，在該等租賃物業當中，四項物業的出租人擁有完整業權及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但我們無法完全確認餘下七項物業的狀態。由於中國政府對搜尋有關土地使用記錄設置限制，我們無法根據獨立調查取得更具體的業權資料。因此，我們因向我們出租該七項物業的業主未必有該等物業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未必有向我們出租該等商業物業的權利而面臨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擬就我們所租賃房地產可能出現的缺失而發起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倘第三方質疑出租人的權利，導致我們任何租約被終止，我們可能被逼搬遷受影響幼兒園及產生額外費用，如此可能會使我們在該等學校的教育服務受阻、減少學校的報讀人數，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已簽立的租約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未登記租約的訂約方或須繳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共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可使我們的股價下滑。因應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每年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增加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及提高學費的能力；
- 中國的一般經濟狀況及關於提供私立教育服務的法規或政府行動；
- 中國消費者對民辦及國際教育的態度轉變；
- 我們控制收益成本(尤其是有關教師薪酬及津貼的僱員成本)及其他成本的能力；及
- 就收購事項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或其他特別交易或意料之外的情況。

基於該等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不應依賴此等比較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有關我們學校或管理BC省課程方面的負面報導，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以及招攬海外合資格教師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在我們學校或管理BC省課程方面如有任何負面報導，即使內容不盡不實，仍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例如，《溫哥華太陽報》曾於2012年11月發表一則文章，引述之前在天津高中工作的教師投訴校方隨意加分、違反合約以及視學馬虎。我們相信，我們所有高中每年均成功通過BC省教育部視學一點，已充份證明投訴不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投訴或日後涉及我們的負面消息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涉及我們的負面消息可能令外籍教師對我們失去興趣，會對我們招攬海外合資格教師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不懈努力，失卻其服務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的創辦人任書良先生，彼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領導人。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出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夠輕易覓得替代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代人選，如此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民辦教育業界對富經驗的執行董事或管理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但合資格的人選卻有限，我們未必能夠維持執行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或在日後吸引及挽留優質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此外，倘任何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損失教師、學生、關鍵專業人士及員工。

每名行政人員及關鍵員工均與我們訂立機密及不競爭協議，作為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僱用協議的一部分。該等機密及不競爭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任何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發展不如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執行此等協議的能力。舉例而言，在中國，先前的法院審決可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而中國仲裁庭及法院有重大酌情權詮釋、實施或執行有關中國法律。因此，任何仲裁判決或法院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料，且難以估計該等判決或訴訟可提供的法律保障程度。因此，倘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人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難以向該等人士執行有關協議。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可能不時受媒體及公眾注目。倘該等媒體或公眾報道為負面性質，則不論該等負面消息是否真有其事，我們的聲譽均可能受損。

**我們已授出僱員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日後亦可能繼續授出，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已於2008年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回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及挽留重要人員，購股權最多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26,927,387股股份的2,51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調整)。以授出該等購股權為交換所收取的服務公平值獲確認為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溢

---

## 風 險 因 素

---

利有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行使，會增加股份流通量。任何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收購的額外股份一經出售，不論出售屬實或僅屬推測，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如本集團無法按中國規例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則可能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於其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比例作出供款，包括花紅及津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為外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付款。此外，本集團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僅作出部份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直到現時為止，就此方面本集團的不合規行為，我們並無收到地方機關的任何通知或現職及前僱員的任何申索。我們估計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未有支付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當中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付款佔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中國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以及外籍僱員的社會保險付款佔約人民幣38.6百萬元。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根據我們與我們並無支付大部分付款覆蓋的城市之主管地方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進行的面談以及其發出的書面確認，我們因僅作出部份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處分的風險較低。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並要求本集團支付逾期費用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我們為我們擁有其法律業權的學校投購物業保險及為我們學校投購學校責任保險，亦已為我們校內學生採購學生安全保險保障。然而，所投購保險的金額、福利及範圍有限。此外，我們並無為第三方擁有物業的學校投購任何物業保險，而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亦毋須投購此類保險。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我們的現有保險未必足以彌補我們一切意外及潛在責任。例如，於2009年，我們一名學生在大連小學校園內步行時身亡。由於該意外在投保範圍之外，故此我們須向學生家庭作出賠償。倘我們須支付的金額及申索超出投保限額或在投保範圍之外，或因我們目前未有為其投購保險的學校發生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的情況而招致損失及責任，又未能向該等物業的第三方擁有人索得賠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為任何業務中斷投保，以補償天災或災難事件(如疫症或地震)造成的損失，因此，倘發生任何業務中斷或天災，可導致龐大開支及資源分散，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未能控制若干學校校舍的質素、保養及管理。**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發展我們部份學校，而此等學校的合規情況、質素、保養及管理乃我們未必能充份控制的，因為該等學校由第三方建設，再提供予我們使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六個地方政府及一家房地產發展商達成合作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建設學校校舍。因此，我們或未能保證該等物業的質素，或者確保該等校舍獲得良好保養或管理，或將會持有或保有所有必需證書、批文及許可證，包括學校的BC省教育部認證。倘若質素、保養或管理未能達至我們的預期，我們經營該等學校的能力及我們作為優質教育服務供應商之聲譽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抵押部份僅可作教育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為銀行貸款抵押。**

我們將我們部份物業抵押，以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質押總地盤面積225,549.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總樓面面積合共68,679.35平方米的樓宇，該等樓宇現正用作我們的武漢校舍，已抵押為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8.5百萬元的抵押品。該等貸款協議為：(i)與漢口銀行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支行的貸款協議，就此我們抵押了總地盤面積31,255.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總樓面面積合共26,086.94平方米的樓宇，以抵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及(ii)與漢口銀行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支行的貸款協議，就此我們抵押了總地盤面積194,293.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總樓面面積合共42,592.41平方米的樓宇，以抵押人民幣58.5百萬元的貸款。兩項銀行貸款分別將於2015年1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到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設施物業不應產生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所抵押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或會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被視作「公共事業設施」，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屬「公共事業」性質。然而，所有已抵押設施及土地使用權已向相關地方土地及住房行政機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正式註冊，所有與我們達成貸款協議及相關擔保協議的銀行對被抵押物業的性質均完全知情，並持有被抵押設施註冊證明書，以示接納該等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為合資格的貸款抵押品。雖然銀行並無質疑貸款下的質押品之合法性，我們亦不知悉相關銀行有意就貸款協議及物業抵押是否有效可執行提出任何行動或索償，我們不能排除倘若我們及相關銀行就適用貸款協議的相關貸款產生糾紛，或有關抵押的有效性遭受質疑，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會認為我們校舍所用的標的設施及土地使用權上所產生的抵押有違中國法律。在此情況下，有關質押可能不能執行，而我們或會被銀行要求提供其他擔保或即付償還貸款，可能令相關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和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需要大量流動資金以維持經營、擴張及整體增長。**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和9月30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52.2百萬元、人民幣704.6百萬元、人民幣837.6百萬元、人民幣86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9.9百萬元。此外，我們在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負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

---

## 風 險 因 素

---

82.0百萬元。更多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等節。以往，我們透過由經營所得現金及短期銀行貸款，應付流動資金所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和9月30日，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275.0百萬元、人民幣2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5百萬元，除2013年有人民幣60.0百萬元為長期銀行借貸外，全部均為短期銀行借貸。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產生足夠融資以應付我們日後的營運資金所需，而我們在日後仍可能有流動負債淨額。若未能獲得正額經營現金流量或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短期銀行貸款、貸款或其他額外融資，或完全未能取得以上各項，則我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的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實行增長策略，亦不能保證日後擴展學校網絡不會對現時或日後的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退回學費予退學學生，倘大量學生退學，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由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與銀行簽訂具約束力協議重續到期銀行融資或為其再融資，以及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於2014年6月簽署的補充協議，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優先股均不會贖回。倘我們的利潤、現金流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報表或需按其他可信的基準編製，並可能需作出有關已入賬資產款額的可收回性或分類或負債分類的調整。

### **我們正將一家培訓學院出售。**

我們正將大連一家培訓學院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是項轉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出售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一節。我們已將第三方受讓人登記為學院的聯合出資人。儘管第三方受讓人同意負擔所有有關機構營運的責任，我們作為聯合出資人，轉讓完成之前仍然可能須為第三方受讓人在營運機構期間的疏忽(如有)負責。此外，我們仍正在將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轉讓予第三方受讓人，作為本培訓學院的現時校舍。由於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為完成轉讓，我們須就該校址取得重新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現正申請重發房屋所有權證，並且預期能夠在2014年終之前完成必要的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會批准我們的申請。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取得此校址的重發房屋所有權證，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我們將無法完成交易，因而可能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此可能導致學校的出席率減少或學校暫停開放。**

就性質而言，學校為容易出現疾病人傳人的常見地方。以往爆發的流行病或傳染病(視乎其規模)曾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在中國，特別是於我們學校所在地區再次出現SARS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或傳染病(如甲型流感(H1N1)或其他亞型禽流感(包括H5N1及近期的H7N9))，或會導致實施隔離、我們的辦公室及學校暫停開放、旅遊限制或學

---

## 風 險 因 素

---

生及主要人員患病或死亡。對於再次爆發高傳染性疫症的預期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招聘工作及亞洲國家的經濟狀況帶來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所有小學、初中及高中要求學生入住宿舍，且我們大多數校園均為老師及職員提供在校住宿，寄宿環境令師生及職員特別易於感染流行病或傳染病，可令我們難以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傳染病或疫症發生。我們並未採取任何書面防範措施或應變計劃，藉以應付日後可能爆發的任何甲型流感(H1N1)、其他亞型禽流感、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傳染病。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營運中斷，如暫時關閉學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營運可能受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對我們能否繼續發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極為寶貴。在過去近二十年間，我們秉持著貫徹始終的質素，在我們所接觸的學生、家長、教師、大學及政府教育機關之間建立信任，成功創建「楓葉」品牌。倘無關連的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商號及商業秘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受損。我們的商標及商號經常被第三方使用，用於與我們無關的其他品牌課程、服務及產品。我們過去向該等第三方發出禁止函，未來亦將繼續如此。禁止函受中國法律承認，乃向知識產權侵權者發出的通知，且為針對侵犯知識產權的有效最初法律機制。倘侵權者接獲我們的禁止函後並未停止侵權行為，我們或需要在中國法院提出訴訟，以防止商標及商號侵權，此舉不但困難重重，費用高昂，且耗費時間。此外，作為業務策略之一，我們計劃投放相當的時間和金錢於開發我們自身教育材料的部分內容，如書本及軟件，以豐富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切合學生需要。我們目前就保護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乃基於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法，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的未經授權使用。此外，在中國應用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存有不確定因素，且該等法律不時改變，因此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份外困難。倘我們無法適當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大幅受損。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學生、老師及其他敏感數據(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產生高昂的訴訟費用或對我們學校的名聲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總部的電腦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保安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學生記錄，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對我們學校的名聲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拓展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破壞安全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不時就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宜遇到爭端。**

作為與老師及其他僱員之僱傭協議的一部分及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及榮譽規則，我們嚴禁老師、其他僱員及學生從事任何侵犯版權、商標、商號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活動。然而，我們的教師或會違反我們的政策，擅自在我們的課堂上使用第三方版權材料，或者我們的學生會在我們的網站上張貼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內容，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雖然我們未曾收到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而向我們作出的投訴或申索，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課程材料或我們開發或使用之知識產權不會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會不時就涉及知識產權的權利及責任而遇上爭端，而我們未必能於該等爭端佔優。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紛爭可能導致我們因欠缺材料而令教學中斷，並產生高昂的訴訟費用及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於大連的物業之評估值可能與其實際可變現值有所不同及可予改動。**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於大連的物業之估值乃按多項包括主觀性及不確定因素之假設而定。該等按我們物業之估值所作之假設包括：

- 我們具特定年期於大連的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名義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且任何出讓金亦已全數繳清；及
- 我們於大連的物業之承授人或使用者可於各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達致我們於大連的物業之估值所使用的部份假設可能並證實為有誤。因此，我們於大連的物業之估值不應被視為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於大連的物業所無法預料的變動以及國家和地區經濟形勢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有關物業估值。

**全球發售的相關上市開支、以股份付款及優先股公平值增加會對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有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會承擔額外的上市開支、以股份付款及優先股公平值增幅，部分會在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故此對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有不利影響。

**恐怖襲擊、地緣政治的不明確因素和涉及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國際分歧可能令中國學生及非中國學生分別往海外及中國升學的意欲減低，從而令我們學校的入讀學生下降。**

我們學校大部分的中國學生報讀雙語課程，尤以我們於高中提供之雙文憑課程為甚，原因為彼等最終欲申請及入讀加拿大、美國、澳洲、英國及中國以外的大學。此外，多數就讀本校的非中國學生欲入讀中國的大學。恐怖襲擊、地緣政治的不明確因素和涉及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國際分歧，以及對國際旅遊造成長遠影響的事件，如於2001年9月11日發生

---

## 風險因素

---

的事件及較近期於2014年3月1日在昆明火車站發生的集體行刺事件，可能令學生往海外旅遊及升學之意欲減低，令出國升學的吸引程度下降，從而對本校入學率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襲擊或國際分歧可能令中國學生往美國及其他中國以外地區升學的意欲下降及令非中國籍學生較不情願在中國升學。此等因素均令入讀本校的學生人數減少且對我們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均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以經濟發展而言，中國與大部分發展最完善的國家於很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準、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自1970年代後旬，儘管中國政府已落實著重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的措施，包括國家減少擁有生產相關資產及於商業企業中提升企業管治，惟大部分的中國生產相關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所擁有。此外，中國政府落實工業政策，以繼續於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藉著資源分配、控制外匯還款、訂立貨幣政策及就指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

儘管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但地理上、不同時期及不同行業間的增長並不均衡。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會繼續增長，或如有增長，該增長將為平穩及平均，又或如有放緩，該放緩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已小心縮減其經濟政策，我們無法確定所採納的政策是否能在未來有效維持穩定經濟增長。任何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提供的教育服務需求減少，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目標為向入息高於平均數的家庭收取教學保費，而該等家庭可能較易受全球或地區金融危機影響，倘日後發生任何金融危機，部分學生因財政困難而須輟學，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種情況不會對招生人數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具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學校進行業務。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規例規管，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或可供日後的案件徵引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自1979年起，中國立法及法規已大大提升對中國不同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並無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制度，而新推出的法律及規例或未足以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範疇。尤其由於該等法律及條例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也不具約束力，故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規例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

---

## 風 險 因 素

---

部規則為基礎(部分該等政策及規則並未及時或從未公佈)，該等政策及規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例如，於2009年12月，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一項通知，該通知一般稱為國稅函[2009]698號，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目的為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任何由非中國居民企業進行於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間接轉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可能直至潛在違反較後時間才知悉違反該等政府政策及規則。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受到拖延，並引致巨額開支，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

有關教育產業的中國法律及規例的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造成特別重大影響。於2010年，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綱要」)，為政府首次宣佈將會實施改革，將民辦教育實體分為兩類，即營利民辦教育實體及非營利民辦教育實體。為配合綱要，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試點」)，教育部於2013年9月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草案》(「修訂草案」)。根據《試點》及《修訂草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及非營利分類管理制度，各類學校可能須要遵守不同的監管規定。然而，綱要及試點尚新，尚未正式頒佈國家法律或規例以實施民辦學校的分類管理。如於上述改革實施後，本集團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民辦教育實體，該等學校可能須於教育管理、稅務狀況或其經營事務方面符合更嚴格的規管，繼而增加成本，如不符合則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送達法律程序、執行外國判決或於中國按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本集團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管理層提起原訟方面，閣下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絕大部分經營均於中國進行，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大部分高級執行人員長時間居於中國，大部分為中國公民。因此，本集團股東在對本集團或該等位於中國內地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另外，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其他多個國家以及地區之間並無條約訂明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因此，就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做出的判決很難或不可能在中國得到承認和執行。有關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一節。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地，內地人民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香港法院申請認

---

## 風 險 因 素

---

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各方未達成書面管轄協議，則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做出的判決是不可能的。儘管《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安排》下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果效可能仍不確定。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本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資助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以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描述的方式運用本發售所得款項方面，我們作為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建立新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其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境內的離岸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規例及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北鵬軟件(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作為業務資金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我們向大連楓葉高中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此外，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匯綜發[2008]142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綜發[2008]142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兌換而成的人民幣，僅可用作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除按匯綜發[2008]142號取得特別政府批准外，本集團不得運用北鵬軟件申請於中國境內作股權投資。然而，我們可通過收購其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境內的離岸實體或建立業務範圍合適的新附屬公司運用本發售所得款項，以於中國境內作股權投資。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察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而成的人民幣的流動及使用。相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且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相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以獲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範圍內目的使用)。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0年11月9日發出一份通知(「匯發[2010]59號」)，要求離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算的真實性須密切審核，結算須符合發售文件所列方式。

最後，向北鵬軟件或本集團日後在可能建立的任何新附屬公司作出任何額外注資，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准(如有)。倘我們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削弱我們使用本發售所得款項及為本集團中國經營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無法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登記規定，我們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或被徵收罰款以及遭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和規例，參與境外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權激勵計劃之中國居民，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

---

## 風 險 因 素

---

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之中國居民應委聘一名合資格之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之另一間合資格機構)，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間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之行使、購買及出售相應之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之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需就該股權激勵計劃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與其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須受上述規定所限。我們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無法完成辦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登記手續，其或被徵收罰款及遭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之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貨幣兌換管制或削弱本集團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本集團收取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本集團現行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北鵬軟件分派的股息。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向本集團託匯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僅就經常賬項交易人民幣方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兌換為外幣，包括派付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有關的支出。然而，就資本賬目交易兌換人民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借貸，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並取得批核。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匯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外幣，以撥付以外幣計值的開支的能力。倘中國外匯管制妨礙我們取得所需港幣或其他外幣(如有需要)，我們或不能向股東以港幣或其他外幣支付股息，或向非中國教師以非人民幣支付薪酬。此外，有關資本賬目交易的外幣管制可影響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通過來自本集團的貸款或注資)取得外幣或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機關一般會審查的因素包括實際管理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組織機構的日常經營、持決策權人員的位置、財務及會計職能的位置及企業的物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定義的「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製造和業務營運、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行使全面重大控制及管理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

---

## 風 險 因 素

---

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該通知訂明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為視為「實際管理機構」的具體條件，指出只有符合所有該等條件的公司方可視為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其中一項條件為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此外，國稅局於2011年8月3日發出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公告，提供更多國稅發[2009]82號實施的指引。該公告釐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及主管稅務機關的事項。儘管國稅發[2009]82號及公告兩者僅適用於境外中資控股企業，且目前並無適用於本集團規管認定如我們的公司是否「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條件的進一步細則或先例，但國稅發[2009]82號所載的認定條件可能反映國稅局對應如何將「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用於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認定；及應如何將行政措施實施到該等企業(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抑或中國個人控股)的一般立場。

由於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以中國為基地，故亦未確定稅務居民的規例會如何應用到本集團的情況。由於本集團各境外控股實體均為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本集團並非中國個人或境內企業控股境外企業，故我們不認為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香港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應視為「居民企業」。作為控股公司，各該等實體的企業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及檔案均位於及存放於中國境外。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規例的定義而言，我們相信概無境外控股實體應視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然而，由於稅務居民身份企業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認定，故該事宜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得股息及有關出售居民企業股份的確認收益須繳納10%預扣稅。因此，如本集團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從本集團所得股息及有關出售本集團股份的確認收益則可能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獲中國及股東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減免。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於本集團股份的投資回報。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格變動可能波動，且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例如，在中國，由1995年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兌換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然而，中國政府落實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匯率制度改革，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頒佈一套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使人民幣匯率更靈活。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過往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浮動區間由0.5%擴大至1%，以進一步改善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頒佈一套受管理的浮動匯率

---

## 風 險 因 素

---

制度。於2014年3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浮動區間由1%進一步擴大至2%，自2014年3月17起生效。然而，關於該彈性如何實施仍不明確。此外，國際對中國政府採取重大貨幣自由化政策仍施加沉重壓力，或會導致人民幣兌港元價格進一步及以更大幅度上揚。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且絕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我們可能就該等目的而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計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本集團決定就股份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本集團可用港元帶來負面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閣下權益有所不同，其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書良先生將間接控制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1%（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於可見將來，任書良先生將可通過其投票控制權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行使重大影響，例如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事宜、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證券發行及資本結構調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其他須獲股東批准的企業行動，包括合併、資產整合或出售，或一般可能影響其他股東的控制事件的任何其他變動。該投票控制權可能阻止若干類別的交易，包括涉及本公司控制實際或潛在變動的交易。倘日後本集團的策略及其他利益與任書良先生的策略及其他利益出現分歧，任書良先生可能以對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的方式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可對少數股東不利。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未必出現或維持活躍的交投市場。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將由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倘於全球發售後並無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股東出售其股份的能力或股

---

## 風 險 因 素

---

東將能以何價格出售其股份。因此，股東未必能夠以等於或高於其於全球發售買入股份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不定。**

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或會大幅波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證券分析員的財務估計有變、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公告進行重大收購、策略性伙伴、合營企業或資本承諾、行政人員及主要人員增加或離任、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知識產權訴訟、解除股份禁售限制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此外，其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已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之業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股份價格及交投量的波動性。此外，證券市場曾不時經歷與個別公司營運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價遠高於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故閣下可能經歷即時大幅攤薄。**

倘閣下於本發售購買股份，閣下每股支付的款額將高於現有股東為其股份所支付的對應款額。因此，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時將經歷即時大幅攤薄。此外，在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予以發行後，閣下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在公開市場上未來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雖然控股股東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出售股份均有限制(參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日後若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上有看法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導致股份市價下跌，並對本集團未來通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會出售其手上股份，或本集團不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以董事獲授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若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如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本集團若大量出售或發行股份，或市場上如有該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的看法，可對當時的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者)可引致股東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的預期現金所需。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本集團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新校開張的時間、於新教育計劃及／或來自第三

---

## 風 險 因 素

---

方業務的投資或收購，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款額而有所不同。如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通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安排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此外，我們或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個別發行股份，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債務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且可引致可能限制本集團經營或分派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協議。償還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經營帶來沉重負擔。倘本集團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無法符合該等債務協議，則可能在有關債務責任下拖欠債項，流通性及財政狀況可能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以可接受條件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教育服務提供者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香港及本集團可能在其尋求集資的其他資金市場的狀況；
- 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中國教育外商投資的規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貸的中國政府政策。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的可用金額或條件對本集團可以接受，甚至可能無法取得融資。倘本集團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要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將增長減少至現金流量可支持的水平，又或將已計劃開支押後。

**本集團為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案例較香港法律少，故與在香港法律下相比，閣下的股東權利保障可能較為有限。**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法規規限下有別。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於公司條例第168A條（該條文為受到公司事務不當損害的股東提供補救）的法律條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一節。

基於上述各項，公眾股東為保障其權益而對本集團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時，可能相較於香港註冊成立企業的股東作出相同行為時面對更大困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不應構成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變動或無任何有合理可能性改變本集團發展的聲明,或表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其後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為準確。

### 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並且除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批准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獲許可外,否則不得進行。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額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之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延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之任何配發將為無效。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317。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開始買賣股份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將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存置在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關於這些股份的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本集團及各股東議定，且本集團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本集團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本集團代表其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對股東所負責任。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任何權利而導致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讀者參考，本招股章程將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兌換，另有所述者除外：

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54元，即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7日公佈的現行匯率

1.00歐元兌人民幣7.6183元，即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7日公佈的現行匯率

1.00美元兌人民幣6.1602元，即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7日公佈的現行匯率

1.00美元兌7.7523港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聯邦儲備系統於2014年11月7日的H.10每週平均數據所列的匯率

1.00港元兌0.146529加元，即加拿大銀行於2014年11月7日頒佈之午間兌換率

有關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讀者，並不表示，亦不應視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的數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調整至接近的整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調整至接近的整數所致。

### 翻譯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如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則其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

---

## 董 事

---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任書良	中國大連金石灘 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心大街9號 楓葉教育園區教師公寓 郵編：116650	加拿大
柳振萬	中國 遼寧省 大連 沙河口區 成仁街76號 郵編：116000	中國
張景霞	中國大連 開發區 天安海景花園 4-3-1	中國
James William Beeke	10337 Woodrose Place Rosedale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0X 1X1	加拿大
<b>非執行董事</b>		
Howard Robert Balloch	中國 北京 名都園 8006 郵編：101300	加拿大
計越 <sup>(1)</sup>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迎春路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Peter Humphrey Owen	#406, 1050 Park BLVD. Victoria BC Canada V8V 2T4	加拿大
王澤基	香港 九龍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6座51A	中國
黃立達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後沙峪 龍灣別墅 1208 郵編：101302	英國

詳細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1) 計先生將於上市後不再出任董事。

---

##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聯席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加拿大法律

**Miller Thomson LLP**

600-60 Columbia Way  
Markham, Ontario, L3R 0C9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

##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遼寧省大連 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央大街6號 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mapleleaf.cn (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蕙玲 (HKICS; ICSA)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張景霞 中國大連 開發區 天安海景花園4-3-1  陳蕙玲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黃立達(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 王澤基
薪酬委員會	Peter Humphrey Owen(主席) Howard Robert Balloch 王澤基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任書良(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 王澤基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 公 司 資 料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大連開發區分行  
中國大連  
大連開發區  
金馬路158號

招商銀行大連開發區支行  
中國大連  
大連開發區  
金馬路156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教育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及其他公開資訊來源，以及我們所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摘錄的資料不應視為投資發售股份的理據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的意見。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份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施以合理審慎後，進一步確認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或會改變、反駁本節資料或對之產生影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證，概不會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敬請閣下切勿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過度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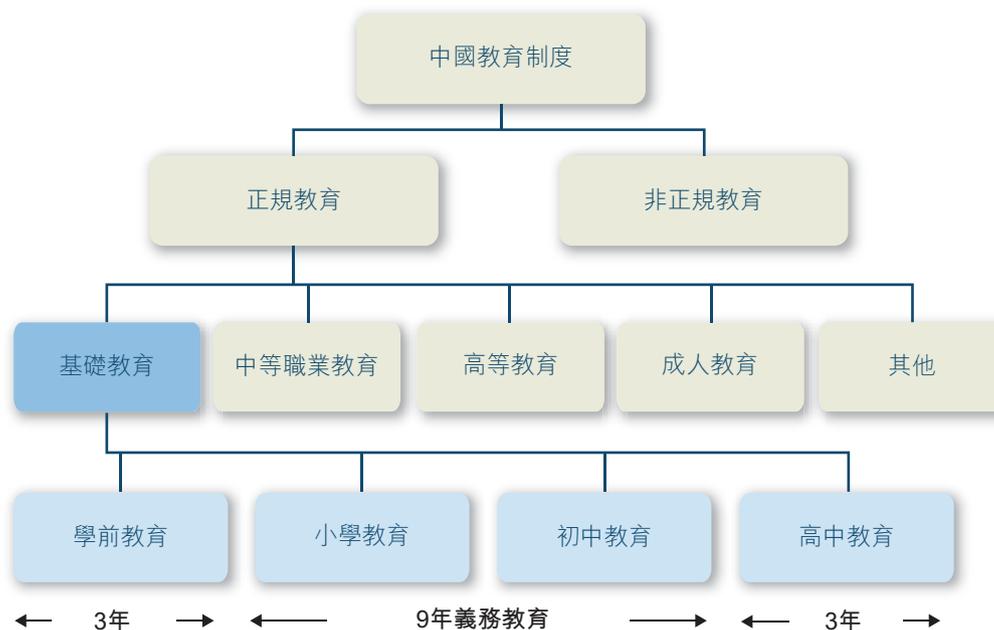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

本章節包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可令讀者加深對行業的了解，故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編製該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是一家全球顧問公司，創立於1961年，全球有40家辦事處，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及經濟師。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780,000元之費用。本招股章程所載引用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據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同意後刊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使用基礎研究及延伸研究的方法，以從多個來源中取得資料。基礎研究包括與行業內領先的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訪談；延伸研究則包括參閱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假設(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大致上保持穩定，及(ii)行業主要推動因素大致上仍會繼續在2014年到2017年的預測期間推動市場向前發展。具體而言，就總市場規模及招生人數預測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將可得的歷史數據分析比對宏觀數據以及相關行業推動因素數據，製成圖表。

### 中國教育行業概覽

中國正規教育分為五大類：基礎教育、中等職業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及其他。正規與非正規教育體制的主要分別，在於接受正規教育的學生可獲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正式畢業證書，但非正規教育雖然包含不同的職業培訓及學業課程，但學生僅可獲得修業證書，未必得到官方認可。下表列出中國教育制度的組成情況。

## 中國教育制度的組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的基礎教育(又稱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教育)包括三年學前教育、九年小學及初中義務教育及三年高中教育，其中高中教育是進入大學及研究生院的前提。義務教育受到教育部的嚴格管理，包括其課程設置及學費管理，但學前教育及高中辦學有較大的靈活性。中國大部份高中向畢業生頒授中國高中畢業證書，但少數則提供國際文憑，例如國際文憑(1B)以及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的文憑。只有很少部分高中可向其高中畢業生提供雙文憑，並獲得中國及國際兩種教育制度的認可。

### 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總收入從2009年的約人民幣9,225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18,103億元，期內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8.4%增加。中國基礎教育業總收入計算方法，為將中國政府總公共開支分配至中國基礎教育行業學校的部份、民辦學校投資者提供的資金、捐獻產生的收入及學校籌款、學校從教學、研究及其他活動(例如學費及學校營運活動)產生的收入，以及其他教育經費或學校收入相加之和，各項數據按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報告或取自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之統計數字並載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中國政府對教育的公共開支約佔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的86.8%。

## 行業概覽

2009年至2013年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產生總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09年至2013年人均基礎教育開支

(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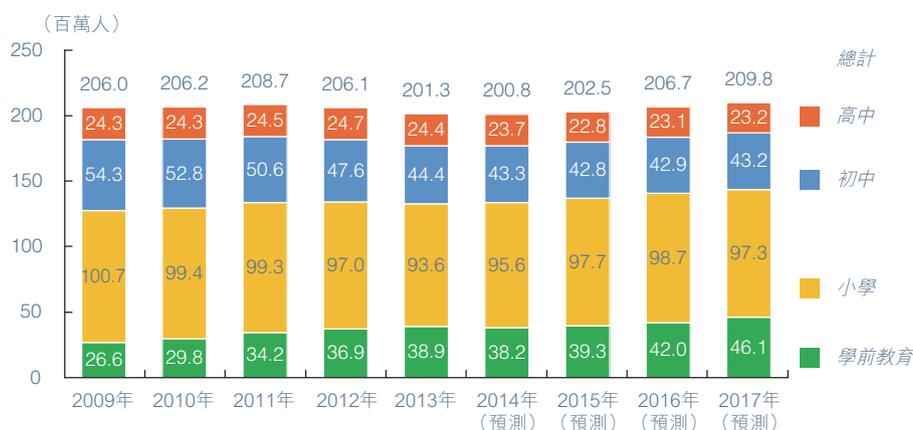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出生率受「計劃生育」政策影響，已由1980年的約1.8%下跌至2013年的約1.2%，令適齡學童人口減少，但期內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仍然增長，主要是受益於基礎教育人均教育開支增長的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人均每年基礎教育開支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691.3元上升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1,330.4元，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8%。

### 中國基礎教育行業招生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中國基礎教育入讀學生人數約為201.3百萬人，較2012年微跌約2.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適齡學童人口萎縮，基礎教育招生人數預期溫和增長，到2017年約達到209.8百萬人，主要原因為入學率持續上升。

下圖列出2009年至2013年的招生人數以及2014年至2017年的招生人數預測。

2009年至2017年的基礎教育總招生人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上圖數據基於截至每年8月31日的統計數字。

## 行業概覽

預期會推動中國基礎教育行業不同分部招生情況的趨勢如下：

- 學前教育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38.9百萬人。此分部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0%增長，入學率增加主要因為家長越益發現優質學前教育的價值體現在可令學生在小學及往後程度表現更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2013年至2017年該分部更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3%增長。
- 小學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93.6百萬人。此分部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8%收縮，因為整體適齡學童人口減少所致。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小學分部招生預期到2013年至2017年會因為以往數年學前教育入讀人數增加而穩步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
- 初中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44.4百萬人。此分部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9%收縮，因為整體適齡學童人口減少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到2013年至2017年該分部招生會繼續輕微下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
- 高中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24.4百萬人。2009年至2013年此分部的招生人數保持穩定，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到2013年至2017年該分部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2%下跌。

###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概覽

民辦教育業於1980年代初期首次在中國出現，在1990年代突飛猛進，現已成為中國整體教育行業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之一。民辦學校經營方面獨立性強，因為該等學校並不如公立學校般直接受政府監管。此點容許該等學校在課程設置上吸納更多內容及多元化，在資金來源方面亦更具彈性，例如徵收學費的標準設定。

###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入從2009年約為人民幣519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1,369億元，期內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7.4%增長。增長快速的主要原因在於家長及學生越發偏好民辦學校，令民辦學校招生人數及來自學費及私募投資的收入均有所增長。

### 2009年至2013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業產生總收入 2009年至2013年學生人均民辦基礎教育開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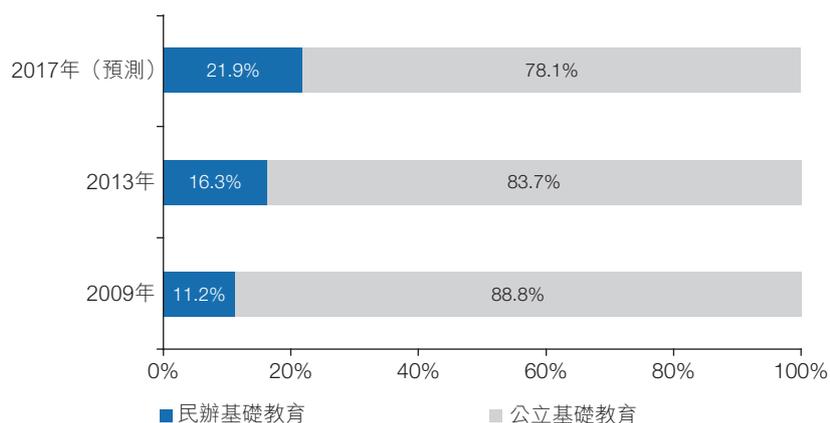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學生人均民辦基礎教育開支在2009年至2013年升幅龐大，學前教育、小學、初中及高中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7.2%、16.0%、14.7%及11.6%。

###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招生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整體招生人數減少，中國民辦基礎教育招生人數於2013年達約32.9百萬人，較往年升約4.8%，預期到2017年更會升至約45.8百萬人，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由政府向民辦學校施行的有利政策及家長越發認可民辦學校的價值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若以招生人數計算，民辦學校在整體基礎教育行業的滲透率由2009年的約11.2%升至2013年的約16.3%，意味著越來越多學生選擇入讀民辦學校而不是公立學校，到2017年預期更會升至約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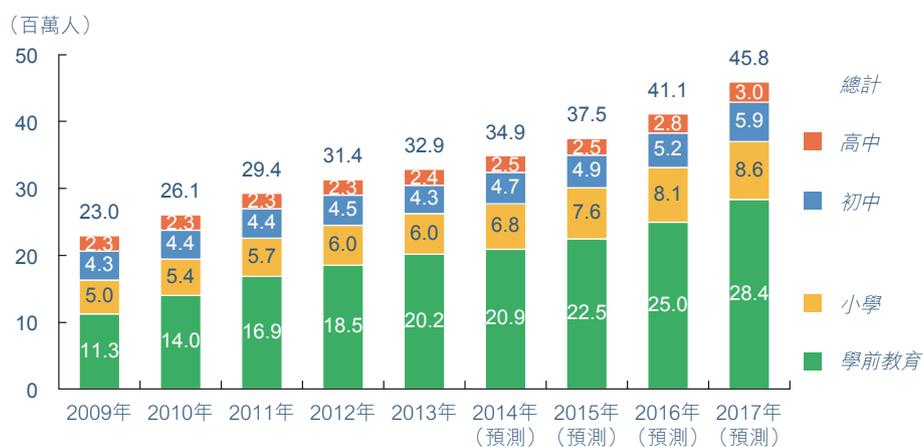
以招生人數計算民辦學校在整體基礎教育行業的滲透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圖列示2009年至2013年民辦基礎教育的招生人數，以及2014年至2017年的預測招生人數。

民辦基礎教育2009年至2017年(預測)的總招生人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 行業概覽

---

預期會推動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不同分部招生情況的趨勢如下：

- 民辦學前教育分部以招生人數計為民辦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教育中最大的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20.2百萬人，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5.5%增長，預期2013年至2017年該分部更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9%增長，主要原因為公立學前教育嚴重短缺，而且中國政府在行政規定及批出資金方面亦較簡便。此外，此分部於2013年的滲透率約為51.9%。
- 民辦小學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6.0百萬人，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5%增長，預期到2013年至2017年會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主要因為中國可支配收入上升及民辦教育在早期教育的價值更備受認可。此外，2013年民辦小學分部滲透率約為6.4%。
- 民辦初中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4.3百萬人，保持穩定，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1%收縮，然而預期到2013年至2017年會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主要因為優質學校需求日增，特別是能向學生提供多元課程選擇、具備雄厚實力預備海外高中或高等教育升學的學校。此外，2013年民辦初中分部滲透率約為9.7%。
- 民辦高中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2.4百萬人，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6%增長，預期到2013年至2017年會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主要因為家長越益重視優質教育及海外升學機會，並相信民辦學校可滿足他們的需要。此外，2013年民辦高中分部滲透率約為9.8%。

###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學費

民辦基礎學校的學費一般較公立基礎學校高，因為其營運主要由學費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民辦學前教育、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平均學費每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650元、人民幣2,920元、人民幣4,350元及人民幣7,670元。

### 中國國際學校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學校乃定義為提供一系列國際課程或中外課程合而為一的課程之基礎教育的學校，籠統分為兩大類：

- 僅供外籍學生入讀的國際學校，提供的海外課程包括國際文憑(IB)、英國高中課程(A-level)、大學先修課程、以及加拿大及澳洲官方課程；及
- 供中國及外籍學生入讀的國際學校，一般提供中國及國際課程。

國際學校的高中畢業生一般可獲頒英國、加拿大、美國或國際文憑。部份出眾的中國國際學校畢業文憑備受知名外國大學認受。

##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中國超過90%的國際學校為民辦學校，主要包括海外辦學團體設立的國外分支或海外教育團體與中國本土學校合辦的學校。提供外國課程的民辦國際學校一般學費較本地民辦學校高昂。

### 中國國際學校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中國國際學校市場產生的總收入從2009年的約人民幣80億元上升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184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0%。增長迅速的主要原因是學生人均每年學費上漲以及國際學校市場招生人數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學校市場的總收入中，學費佔大多數。

2009年至2013年國際學校市場總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國際學校市場的招生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國際學校近年來增長迅速，2013年國際學校入讀學生總人數達約156,500人，接近2009年的兩倍，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8.6%。在2013年入讀國際學校的156,500人中，約有100,600人入讀招收中國及外籍學生的國際學校。

## 行業概覽

下表列載國際學校在2009年至2013年的招生人數，以及2014年至2017年的預測招生人數。

2009年至2017年(預測)的國際學校總招生人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上圖數據基於截至每年8月31日的統計數字

中國國際學校招生人數快速增長，主要可歸因於兩個關鍵動力。其一是自1990年代末以來居於中國的外國人增多，其二是中國家長將子女送往國外留學的強烈意願。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該兩項趨勢於未來年度大有可能持續，因此中國的國際學校市場預期於2013年至2017年的預測期間維持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保持在雙位數增長。招生總人數預期到2017年可達約244,600人。

### 競爭環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國際學校的市場高度分散，市面上有數以百計的國際學校辦學人。2013/2014學年前五大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以招生人數計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約為17.5%，招生總人數為31,137人。並無單一辦學團體有超過10.0%的市場份額。楓葉為一間專門提供高中雙文憑課程的教育團體，是中國最大的民辦國際學校辦學團體，2013/2014學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7.6%。其次為諾德安達及上海協和教育集團，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7%及2.7%。在前五大國際學校中，楓葉、上海協和教育集團及德威國際學校招收中國及外籍學生，而諾德安達及耀中教育機構只招收外籍學生。

## 行業概覽

### 2013/2014學年中國按招生人數排名前五大國際學校

排名	辦學團體	2013/2014學年的招生人數(人)	2013/2014學年市場份額(%)
1	楓葉	13,513	7.6%
2	諾德安達	4,859	2.7%
3	上海協和教育集團	4,737	2.7%
4	德威國際學校	4,162	2.3%
5	耀中教育機構	3,866	2.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上圖數據基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統計數字。排行榜根據招生人數排名，並只計算各辦學團體的國際學校分部，不計本地或國內分部，因為不符合本行業概覽中所指國際學校的定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2014學年國際高中招生總人數達約65,005人。2013/2014學年前五大國際高中辦學團體以招生人數計總共佔約17.9%的市場，而楓葉為最大從業員，市場份額約為9.0%。

### 2013/2014學年中國按招生人數排名前五大國際高中

排名	辦學團體	2013/2014學年的招生人數(人)	2013/2014學年市場份額(%)
1	楓葉	5,836	9.0%
2	德威國際學校	1,476	2.3%
3	北京愛迪學校	1,462	2.2%
4	華美英語學校	1,432	2.2%
5	上海美國學校	1,425	2.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上圖數據基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統計數字。排行榜根據招生人數排名，並只計算各辦學團體的國際學校分部，不計本地或國內分部，因為不符合本行業概覽中所指國際學校的定義。

國際學校收取的學費一般較本地民辦學校高昂，故此大部份均位於人口中的可支配年收入相對較高的城市。北京、上海及廣州為國際學校市場中三個最大的城市，其次為新興城市，例如大連、重慶、天津及武漢。

### 2014/2015學年中國前五大國際學校平均年學費

排名	辦學團體	學前教育 (人民幣元)	小學 (人民幣元)	初中 (人民幣元)	高中 (人民幣元)
1	楓葉	16,500	20,456	26,410	49,000
2	諾德安達	145,200	206,000	224,400	241,500
3	上海協和教育集團	95,500	93,000	109,800	147,000
4	德威國際學校	155,800	193,600	212,600	186,700
5	耀中教育機構	147,300	192,600	208,100	215,4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上圖數據基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統計數字。學費不包括或然開支，並適用於2014/2015學年。數據按各辦學團體公佈的個別分支、分部或年級的數字並取其算術平均數計算而成。楓葉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不包括在內。

---

## 行業概覽

---

2014/2015學年中國排名前五大國際學校所徵收的平均學費在學前教育、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分別約為人民幣112,060元、人民幣141,131元、人民幣156,262元及人民幣167,920元。有關我們學校學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一節。

### 國際學校市場的主要市場增長動力

中國對國際學校需求日益蓬勃，特別是對優質國際學校的需求，主要受益於以下推動因素：

- 雙語及多元文化教育對海外升學日益重要

英語教育的需求在中國越見殷切，主要是因為越來越多中國家長要求將子女送往海外留學，相信能讓子女接觸多元文化及享有更優秀的就業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中畢業生負笈海外升學的人數由2009年的約41,000人升至2013年的約131,000人，此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33.7%。因此，中國高中畢業生往海外升學的比例由2009年的約0.5%升至2013年的約1.6%。

國際學校更著重教授英語，普遍認為能讓學童為前往英語國家就讀作更好準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均屬有意留學海外的中國學生心儀之選，2013年約73.0%往海外升學的中國學生前往該等國家。此外，中國家長更加重視往全球各地首屈一指的大學升學，作為邁向成功事業的重要途徑，由於接受優良的英語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教育顯著提高獲頂尖大學取錄的機會，家長因此更傾向將子女送往國際學校入讀。

- 中國家庭的收入增加

隨中國經濟持續上揚及城市化發展，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17,174.7元升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26,955.0元，預期到2017年更會升至約人民幣39,948.5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3%。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已成為推動國際學校需求的主要因素，因為許多家庭均有能力負擔較高的學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每年人均基礎教育開支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691.3元升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1,330.4元，複合年增長率於2009年至2013年間約為17.8%。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富裕人士（即每年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100,000元以上者）的總數從2009年的約17.0百萬人上升至2013年預計的約38.0百萬人，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2.0%。預測到2017年會進一步升至約63.0百萬人，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0%。富裕人士一般均對將子女送往海外就學有強烈意願，故此皆為國際學校的潛在客戶。

- 駐中國外籍人口增長

中國逐漸與全球經濟接合，向外資開放市場，令駐中國外籍人口一直增長，因為有更多人遷入尋求業務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駐中國外籍人士由2009年的約223,000人升

至2012年的約246,400人。隨越來越多駐中國外籍人士攜眷遷入中國，外籍人士對國際學校的需求很有可能增加，因為他們偏好讓子女接受與原國類似的教育。

- 中國政府施政有利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自1980年代起已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勵民辦教育發展。例如，民辦教育的公共開支由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1.6%增長。中國中央政府近來的政策顯示，民辦教育包括國際學校均會得到更多支持，例如，《2013年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紀要》中，中國中央政府明示有意取消所有對民辦教育不利的差別政策，指出為興辦國家教育體制，鼓勵私人資金投放。此外，部分地區的地方政府已推行有利政策，以吸引知名民辦學校在當地成立分校，政策包括提供免費土地及給予發展校舍的資金補助。

- 公立基礎學校質素

中國公立基礎學校行業的特點，在於課程標準化，強調應試技巧勝於其他諸如創意、社交技能、身心健康及自理能力等方面。公立課程有欠多元，亦意味著學生在挑選科目方面選擇較少。而且，中國公立學校由相關政府部門撥款及營運，可能有損學校的自主及正常營運。此外，公立教育的資源並非平均分佈於中國國內，令學校質素及師資在不同區域甚至在同一城市內均有極大差距。例如，位於城市的學校一般較位於農村的學校獲配更多資源，因而設備通常較佳，具有更大的校舍及更優良師資。

由於公立學校質素參差，許多家長認為民辦學校為可更貼切滿足學生需求的另外選擇。國際學校一般而言尤其能提供較好的基礎設施、小班教育、多元化課程及英語主導授課。

因為基礎教育及更高等教育競爭激烈，對高質素的民辦教育服務的需求預期會在中國持續增長，尤以國際學校為甚。

### 國際學校業內招聘教師

合資格而又經驗豐富的教師及學院職員為國際學校的重要資源。大部份國際學校特別著重招聘教師。國際學校招聘教師的過程通常由校方自行進行，主要包括下列重要步驟：發現空缺、編寫職位描述、指定應徵者要求、刊登廣告宣傳空缺、應付回覆、篩選、安排面試、進行面試、背景稽查及決策。準應徵者的來源包括媒體廣告、教育機構及員工引薦。國際學校通常在其官方網站以及其他公眾網站上宣傳空缺，亦會參與招聘活動，例如校方招聘會及社區招聘會以吸引準應徵者申請職位。為求選出適合的人選，國際學校通常會設定一系列的要求或準則以評價應徵者，例如個人背景、正統教師資歷及最低教學經驗要求。

### 國際學校業的教學成本

國際學校的教學成本由多項因素決定，例如本地教師及外籍教師的平均薪金、師生比例及外籍教師佔整體學院職員的比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學校因為對合資格教師特別是外籍教師的投資較大，故教學成本一般較中國基礎教育業內的公立學校高。2013年中國基礎教育業(包括公立及民辦學校)的本地教師平均年薪估計約為人民幣51,600元。不同地區教師的平均年薪亦有所不同，視乎地區經濟的發展程度以及當地生活水平及購買力而定。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籍教師的平均薪金一般較本地教師高，通常由每月人民幣4,000元至每月人民幣7,000元不等。

### 中國教育行業的入行門檻

#### 辦學人進入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的門檻

中國基礎教育行業入行門檻相當高，特別是受教育部密切監管的義務教育。以下載列部份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的主要入行門檻：

- 監管批准

中國辦學人須獲得及持有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一系列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並遵守特定註冊及備案規定，方可營辦教育服務。

在中國成立學校亦須得到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項下的批准，該法例載有須達到的基本條件。此外，在中國成立民辦學校更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取得批准。申請過程冗長繁複，已成為入行的一道天然屏障，尤其以新校辦學人為甚。

- 資本需求

在中國成立學校需要大筆初期投資，供興建校舍及學校設施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之用。除初期投資外，投放資金均屬持續長期的投資承擔，故此辦學人能否取得足夠資金將為相當重要，因為他們需承擔所有投資需求。

- 能否取用土地及相關設施

中國部份城市土地供應緊張、租金上漲，取得土地及相關設施對新校辦學人而言仍屬挑戰。充足的土地及設施不僅為營辦學校的基本要求，亦對辦學人可提供的班級大小及教學質素有直接影響。一般而言，在新地點成立新學校均耗費辦學人大量時間及資源。

- 能否聘得優質教學人員

教學人員的質素對辦學人提供的教學質素有直接影響。由於小班教學需求甚殷，而且教學人員短缺，有意擴充學校的辦學人均面臨壓力。此外，高質素的教師一般受聘於公立學校及成立良久的民辦學校，因此，新校辦學人較難吸引到高質素的教師。

### **辦學人進入中國國際學校市場的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學校市場一般有更高的入行門檻。首先，根據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中外合辦學校或培訓課程受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特文監管。第二，任何中外合辦學校或合營課程須得相關教育部門批准，並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第三，投資持續穩定、多重資金來源及渠道對國際學校確保其營辦相當重要，因為國際學校投放大量資源在現代校舍及設施、國際交流計劃、英語授課教師及英語教材上。

國際學校亦須長期保持良好校譽及品牌，令質素有口皆碑，方能順利招收新生。家長及學生均偏好歷史悠久、校譽昭著及具備相關市場地位的學校，以上種種需要經年建立。

### **辦學人進入雙文憑課程市場的門檻**

董事相信，能否提供雙文憑課程，是辦學人於行業的入行門檻中最難達到的其中一項。課程大綱內開辦的課程要設計成能夠在中外兩套教育體制中獲得認定，課程學分要在相關政府的教育機關得以正式認證，正是複雜之處。成立雙文憑課程，需要兩方政府批准，而各教育體系中又有其特定要求，故此，要令兩個體制達至兼容，實在困難。此外，辦學人能否將課程大綱內的課程設計得可結合兩個體制的要求之餘，又可為學生減低重疊的地方，將成為重要的難題。在營辦時，辦學人須聘得及挽留兩個體制中的合資格教學人員，而董事認為，管理兩隊教學方針與生活方式大相逕庭的教學團隊挑戰重重。總括而言，董事相信，審批過程冗長繁複，加上營辦雙文憑課程學校的複雜性，構成新校辦學人最難達到的其中一項入行門檻。

###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之法規

####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之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同時，任何組織或個人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開辦學校或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然而，營辦民辦學校則可取得「合理回報」（詳情見下文）。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應予達成之若干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則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之定義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應符合當地之教育發展需要及教育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應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教育及其他教育，應獲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之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需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之批准。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會獲授予以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機構。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之相關地方部門登記，惟部分新近開辦的學校正辦理許可證申請及登記則除外。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之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它特殊性質教育。提供義務教育之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民辦學校之營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成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教育課程之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之教科書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定，教授學科之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民辦學校聘用之教師應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應有一定數目之全職教師，而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之全職教師應佔教師總人

---

## 監管概覽

---

數不少於三分之一。除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外，我們的各所學校均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規定課程之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之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證書。

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之出資人在扣除民辦學校辦學成本、所收捐款、政府經費(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之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之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以捐資舉辦之民辦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及出資人不要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

如選擇開辦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章程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應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學費之項目及標準，(ii)用於教育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之學校開支佔所收取之學費總額之比率，以及(iii)學校之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之信息應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之決定亦應於作出有關決定起15天內向主管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釐定何謂「合理回報」之公式或指引。此外，就有關民辦學校基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或出資人不要合理回報之學校地位而營辦教育事業之能力而言，目前之中國法律或法規亦無就此列載任何不同之規定或限制。我們的學校並無選擇作為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若干款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款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之25%，而倘屬出資人不要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款額應相等於不少於25%之學校淨資產額年度增幅(如有)。出資人不要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之優惠稅待遇，而適用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優惠稅待遇政策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行政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民辦學校之出資人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出資人所作出資成為學校之資產，而學校則具有獨立之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之出資人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之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之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出資人對民辦學校之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置換民辦學校之決策機構(例如學校之董事會)，因此，控制該民辦學校之業務及事宜。

###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更名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之類別及款額,應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理,並經政府之價格主管部門批准,而學校應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應向政府之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價格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而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之任何損失。因此,我們各所學校的收費許可證將會作出更新,以包括各項學費增幅,並會在到期時重續。學校的收費許可證一般有效期為一年至三年不等,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而定。學校的收費許可證亦可能需接受地方政府部門進行的年檢。

於2011年1月,武漢楓葉學校(初中及小學)取得地方政府價格機關向其初中部發出的臨時收費許可證。地方部門在2012年12月確認,武漢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及武漢楓葉學校(初中及小學)的臨時收費許可證會在2014年秋季學期初到期。於2013年8月,武漢楓葉學校(初中及小學)為其小學部取得臨時收費許可證,該部於2013年9月開學。武漢楓葉學校(初中及小學)已於2014年6月遞交申請領取適用於初中及小學部的正式收費許可證。然而,於2014年8月5日,湖北省物價局、教育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發出《關於改進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湖北通知**」),並將於2014年秋季學期初生效。根據湖北通知,向學生頒授學歷證書的民辦學校不再需要領取收費許可證以徵收學費,或就學費調升更新收費許可證,該等學校現只需將其學費水平向當地價格機關備案以作記錄。因此,武漢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及武漢楓葉學校(初中及小學)毋須再申請正式收費許可證。由於湖北通知新近頒佈,並將於2014年秋季學期初生效,武漢物價局並未接受武漢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及武漢楓葉學校(初中及小學)的備案申請,因為適用措施或備案規定尚未頒佈。武漢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及武漢楓葉學校(初中及小學)計劃在適用措施或備案規定頒佈後及武漢物價局開始接受申請備案時就其學費水平向武漢物價局備案。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洛陽高中及鄂爾多斯楓葉第一幼兒園外,我們各所學校在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價格規定,並按法律規定領取有關收費許可證。我們的洛陽高中於2013年9月啟學,而我們已於2013年7月遞交申請以更新收費許可證,以將高中包括在內。然而,由於洛陽當地價格機關有所延誤,我們未能為洛陽高中更新收費許可證。我們於2014年7月遞交新申請以更新洛陽高中的收費許可證,但未有從洛陽當地的價格機關得到任何消息。

鄂爾多斯楓葉第一幼兒園的收費許可證於2014年6月到期，而我們現正重續此項許可證。我們預期會在2014年終前取得經更新的收費許可證。

### 學校安全及保健規例

根據2012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0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學校、幼兒園及托兒所應建立安全制度、加強對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並採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安全。

根據2006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學校應負責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建立健全校內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應急機制、將安全教育納入教學內容，並向學生進行安全教育。

根據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實行衛生工作，其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師的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 中外合作辦學之法規

根據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以及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或「實施辦法」)，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課程由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其學生主要面向中國公民)，並鼓勵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之間之實質合作，共同於中國營辦各類別之學校，並在所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中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相同層次和相同教育類別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境外教育機構。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按其目前所了解及知悉，境外投資者就顯示其符合資格規定而須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提供何種資料(包括年資及經驗類別)仍未確定。另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示，經諮詢對本公司提供學前及高中教育各地區具管轄權之中國有關教育機關後，得悉就政策而言，除上海外，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以後，其他機關認為並無以其各自的管轄權批准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民辦學校。故此，除2014年獲上海教育委員會批准的一所中外合資企業民辦學校外，近期並無成功申請設立中外合資企業民辦學校之先例。因此，境外投資者如就顯示其符合資格規定而須向中國有關機關提供的資料類別，目前並無進一步指引可供其依循。然而，中外合辦學校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

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辦學校，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取締、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及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在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中外合辦課程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之日，由國家教育委員會(現更名教育部)就中外合作辦學而於1995年1月26日頒佈及實施之《中外合作辦學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已公開廢除。有別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暫行規定並無規定該等學校或課程之發起人或合作方必須是教育機構，並容許中外合辦學校或合辦課程之外方為外國法人組織、個人或相關國際組織，而其中方可為具有法人資格的教育機構或其他組織。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應向中國之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或監管勞動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

於2004年8月12日，教育部頒佈《關於做好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複核工作的通知》(「複核通知」)，據此，於實施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前開辦之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應由相關政府行政部門重新評核，並取得複核批准。複核通知規定有關複核之具體範圍，並明示規定，鑒於相關法規之歷史發展，於實施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前開辦之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之資格可能並不嚴格適用，而該等學校及課程之管理及運營，應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屬狀況良好。對於該等學校或課程之發起人或合作方之資格，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是否可以不嚴格適用，複核通知並無作出清晰規定。

大連楓葉高中從事於中外合作辦學，並已取得相關之政府批准及複核，並持有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

### **有關義務教育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並於2006年6月29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根據該法，中國施行九年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及三年初中。

此外，教育部於2001年6月8日頒佈《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並於同日生效，據此，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應遵循「國家—地方—學校」三級課程管理。換言之，學校必須遵循國家學科之國家課程標準，而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則有權決定其他學科之課程標準，而學校則可制定切合本身需要之課程。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於義務教育，即小學或初中。

### 有關營辦高中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高中教育 — 即第10級至第12級 — 被列入受限制產業，只限以合作合營企業之方式成立。

教育部已頒佈多條有關營辦高中之法規，主要是關於教材之選用、課程制度及畢業考試制度。

根據於2005年4月26日頒佈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教材選用工作的通知》以及2014年9月30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中小學教科書選用管理暫行辦法》，高中必需自教育部制定之書目中選用教材。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其相關行政管轄區內之教材選用，並有權批准高中所使用之課程制度。

此外，教育部於2003年至2007年發出《教育部關於開展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指導意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6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7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據此，教育部於全國之高中制定新課程制度，而有關課程制度之施行則主要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而教育部則主要向其地方部門提供指導意見。根據教育部的指導意見，並經各自之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高中可採用其獨有之課程制度。

除監督及管理高中所使用之教材及課程制度外，中國政府亦對畢業考試制度給予嚴格之指導意見。根據於1990年8月20日生效之《國家教委關於在普通高中實行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為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統一舉行之標準考試，以決定高中畢業生之學習水平。畢業生在通過有關畢業會考才可取得高中文憑。其後，教育部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關於普通高中畢業會考制度改革的意見》（「**改革意見**」），根據改革意見，通過統一畢業會考不再是取得高中文憑之先決條件。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高中可選擇其本身舉行畢業考試之方法，包括學科之選擇及考試之範圍。

我們的高中採用具國際化元素之畢業考試制度，向學生提供雙語之雙課程及雙文憑，而該等學生於畢業時將取得中國之高中文憑及BC省高中文憑。為取得中國之高中文憑，修讀上文所述我校之雙文憑課程學生只需於相關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舉行之統一高中畢業會考之部份科目（而非全部科目）考取合格。根據改革意見，有關安排需獲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而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有權採用及批准任何不同之畢業考試制度。除我們於鎮江之高中外，我們的所有民辦高中已取得相關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的所需批准，以採用不同之課程制度及畢業考試制度，並向我校畢業生提供中國高中文憑。

### **開辦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暫行管理辦法**

根據管理辦法，於中國依法成立之外國機構、外資企業、國際組織派駐中國之機構或於中國合法居住之外國人，可開辦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是為許可於中國居住之外籍學童提供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教育之學校，且不允許招收中國籍之學童。該等學校之教材選用、教學計劃及其他課程事宜均由學校自行決定。

根據管理辦法，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出資人應為於中國依法註冊成立之外國機構、外資企業、國際組織派駐中國之機構或於中國合法居住之外國人，並向當地教育行政部門提交申請，而該教育行政部門應將該申請提交上級教育行政部門，上級教育行政部門則應在審理及接納申請後，將有關申請提交教育部作最後審批。根據2012年9月國務院決策，國務院已將審批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權限轉授予相關之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我們的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已於成立時取得主管教育行政部門之批准，而我們已就其收購之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領取主管教育行政部門簽發之必需批准。

### **有關管理幼兒園之法規**

《幼兒園管理條例》(「**幼兒園管理條例**」)由當時之國家教育委員會(現更名為教育部)於1989年9月11日頒佈。根據幼兒園管理條例，招收三歲或以上兒童之幼兒園需遵守幼兒園管理條例所規定之保育及教育管理制度。

根據幼兒園管理條例，營辦幼兒園之最重要事宜為安全。因此，幼兒園之教師、醫生及保育人員需符合若干資格規定，而幼兒園應位於安全區域內，附近並無污染或危險因素。幼兒園可決定其教學活動之內容，前提為該等活動不得損害學童之身心健康。此外，教育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已頒佈一系列之法規，以進一步規管幼兒園之營辦，包括《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管理辦法》及《教育部關於印發《幼兒園教職工配備標準(暫行)》的通知》。

根據上述之幼兒園管理條例及民辦教育促進法，任何類別之中國實體及個人均可開辦民辦幼兒園，但需取得教育部地方部門之批准。我們的所有民辦幼兒園均已取得該等批准。

發改委、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1年12月31日頒佈《幼兒園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當中規定民辦幼兒園所收取之保育教育費及住宿費應由民辦幼兒園根據其成本釐定，並於實施前於當地政府物價行政部門及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 **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

教育部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指南**」)。指南規定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境外研學旅行**」)是指根據中小學學生的特點和教育教學需要，在學期中或者假期以集體旅行和集中住宿方式，組織中小學學生到境外學習語言和

其他短期課程、開展文藝演出和交流比賽、訪問友好學校、參加夏(冬)令營或參加其他開拓學生視野、有益學生成長的活動。由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需要遵守安全、文明和效率的原則。學習的安排無論從內容還是時間上均不得少於總計劃的1/2。組織者應選擇合法、高質量的合作機構，並且著重強調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另外還必須為每隊指定一名指導老師。組織者必須遵守成本核算之規定，通知學生和其監護人花費的內容，並且按照法律要求訂立協議。學校及其員工不得從組織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中牟取經濟利益。

### **中國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於2010年7月29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之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1)營利民辦教育機構及(2)非營利民辦教育機構。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並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公佈，根據改革試點通知及修訂草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及非營利分類管理制度。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出《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資金及外國資金投資於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外國資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之比例應少於50%。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於2013年11月12日，第十八屆中共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決定進一步開放及深化投資途徑。金融、教育、文化及醫藥板塊將有序地向市場開放，以及政府鼓勵非國家資本投資於教育。

### **有關軟件開發活動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並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以規管中國之電腦軟件、提供予使用者之資訊系統或設備之內置軟件、電腦資訊系統集成或應用服務或其他技術服務配套之電腦軟件之開發及銷售。軟件產品管理辦法禁止開發、生產、銷售、出口或進口以下之軟件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軟件產品、含有電腦病毒之軟件產品、危害電腦系統安全之軟件產品、不符中國適用軟件標準之軟件產品、或含有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禁止之內容之軟件產品，於中國開

發及生產之軟件產品可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6月24日發出《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享有相關之優惠政策。該政策規定從事軟件生產之企業於其按照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正式作出登記及備案後，或有權就其銷售之軟件產品獲退回增值稅。地方軟件產業管理部門所委託之軟件登記機構負責審查軟件登記申請，然後將申請材料提交地方軟件產業管理部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就已進行備案及記錄手續之軟件產品作出公佈。倘於公佈期間無人提出異議，則該軟件產品將會進行登記。登記之有效期為五年，並可予續期。北鵬軟件從事軟件生產，並已取得軟件企業認可。

### 有關著作權及商標保護之法規

中國已採納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及商標)之法規。中國是知識產權主要國際公約之締約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之成員國。

**著作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1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擴大合資格享有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及權利之範圍。經修訂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大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傳播之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一項自願登記制度。著作權法其後於2010年2月26日進一步修訂。

為應對有關發佈於互聯網或於互聯網傳播之內容之侵犯著作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8年3月被工業和信息化部取代)於2005年4月29日共同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該等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通過，並於2001年及2013年修訂(2013年修訂版已於2013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對登記商標之專有權利作出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之商標局處理商標登記，對登記商標授予十年有效期，並倘於前一年期到期後提出要求，則再授予十年有效期。

**域名。**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2年9月25日發出並於2009年6月5日及2012年5月28日修訂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名稱註冊實施細則》(2012年修訂版已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出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之《中國互聯網絡域名名稱管理辦法》及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發出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名稱爭議解決辦法》監管。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之域名服務代理處理，而於成功登記後，申請人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 有關外匯之法規

####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其他中國兌換貨幣之規則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幣，並自其中國外匯銀行賬戶匯出。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與經常賬項目有關之交易，可在毋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下，在提供有效之收據及憑證後，自其外匯賬戶作出付款、或於指定之外匯銀行作出兌換及支付。然而，有關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資本出資）之外匯兌換仍然受到限制，並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局之事先批准。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通過限制經兌換人民幣之用途，以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匯綜發[2008]142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結匯所得之人民幣註冊資本，只可用於主管政府行政部門所批准之經營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之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結匯所得之人民幣註冊資本之流向和使用情況之監察。該等人民幣資金之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前不可擅自改變，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之所得款項仍未使用）。違反匯綜發[2008]142號可引致嚴重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因此，匯綜發[2008]142號可能大大限制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將是次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轉入北鵬軟件之能力，因而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拓展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我們或不能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實體，或於中國成立其他綜合聯屬實體。於發出匯綜發[2008]142號後，於2010年11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0]59號」），並於2012年4月16日作出修訂。匯發[2010]59號規定，結匯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真實性將受到嚴格審查，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發售文件所載方式結匯。此外，2011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1]45號」）。匯發[2011]45號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機構加強匯綜發[2008]142號及匯發[2010]59號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出資兌換成人民幣所施加之監控。匯發[2011]45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之人民幣資金倘兌換自該公司之外幣出資，則該公司不可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i)作出貸款（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ii)償還企業間之借貸，或(iii)償還其獲取之銀行貸款並轉借予第三方。

####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股息分派之主要法規包括：

- 1986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經修訂）；
- 1990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條例》（經修訂）；

---

## 監管概覽

---

- 1979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經修訂)；及
- 1983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經修訂)。

根據此等法規，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只可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從累計利潤(如有)中分派股息。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需每年撥出累計利潤(如有)若干款額至儲備基金。該等基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 **匯發[2014]37號**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並同日廢止了以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及中國境內個人居民)在設立或收購合法持有境內或境外資產或股本權益之中國境外任何企業之控制權，以尋求進行投資、融資及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該中國境外公司即「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東為需根據匯發[2014]37號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分局進行登記之中國居民。

###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發出《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則於2007年1月5日發出《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根據此等法規，所有由境內個人參與之僱員股票擁有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所有外匯事宜，均(其中包括)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局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之《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之《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購股權規則，中國居民倘獲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股額購股權，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中國居民應委聘一名合資格之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之另一間合資格機構)，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間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之行使、購買及出售相應之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之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需就該股份獎勵計劃變更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應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之中國居民就該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之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

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每年額度。中國居民就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予之股權激勵計劃之股份或分派股息而收取之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在向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分派前匯進該中國代理所開立之中國國內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應每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報備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國內個人之信息記錄表格。

###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之法規

#### 僱員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其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應簽立書面勞動合同以確立僱主與僱員之間之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當地之最低工資。僱主必須制定勞動安全及環境衛生之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以及提供相關教育予其僱員。僱員亦需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之安全及衛生條件下工作，而從事危害作業之僱員應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 社會保險

根據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3年9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1月1日生效之《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規定》、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之《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需代表其僱員向若干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金、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此等款項乃付予地方行政管理部門。任何僱主倘未有作出供款，可能會被施加罰款，以及被斥令於規定時限內彌補有關差額。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之《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應根據法規參加基本養老金、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費按規定由僱主及外國僱員分別

供款。根據該等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管理機構應行使其權利，監督及審查外國僱員及僱主是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無遵守法規支付社會保險費，應受社會保險法所規定之行政規定及上文所述之相關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有關稅項之法規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其獲對待之方式與中國國內企業相若。為釐清企業所得稅法之若干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國稅發[2009]82號規定若干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之具體標準，當中包括所有以下條件：(a)負責企業日常營運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之地點；(b)組織或個人作出或批准財務及人力資源決定之地點；(c)存置主要資產及企業文件之地點；(d)半數以上（含半數）所有具投票權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之地點。此外，國稅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出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之公告，對國稅發[2009]82號之實施作出更多指引。該公告澄清包括居民身分之確定、確定後之管理及主管稅務機構等事宜。儘管國稅發[2009]82號及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個人）控制之境外企業，惟國稅發[2009]82號及公告所載之決定準則或反映了國稅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應用於確定稅務居民身分之普遍立場，而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或中國或外國個人所控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39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3號**」），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用於事業發展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之稅收優惠政策，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稅收優惠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另行制定。我們的學校均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本公司相信可同公立學校享有同樣之稅務優惠。此外，我們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

鵬軟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軟件開發企業」之資格。因此，北鵬軟件有權於首個盈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北鵬軟件於2009年及2010年取得軟件企業證書。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其後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其後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之納稅人應需按其收益5%之正常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稅[2004]39號、財稅[2006]3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托兒所、幼兒園所提供之托兒服務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之教育服務應獲豁免營業稅。因此，我們學校及幼兒園提供之托兒服務及教育服務毋需繳納營業稅。

###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財稅[2004]39號及財稅[2006]3號，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幼兒園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倘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並非與機構或營業地點有實際聯繫，則適用於向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之股息之所得稅率一般為10%，惟有關股息以於中國境內來源所衍生者為限。股息之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居住之司法權區所簽訂之稅收協定作出扣減。

然而，倘我們被認為屬中國居民企業，且主管中國稅務機構認為我們就股份派付之股息及轉移股份收入所變現之收益乃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非居民個人所賺取之該等股息及收益或需按稅率20%（或倘該等非居民個人之司法權區經已與中國簽訂提供優惠稅率或稅務豁免之稅收協定，則為其他適用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主管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例之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收取自中國居民企業

之股息之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國稅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出之《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其裁量權釐定，公司因一項主要屬稅務驅動之組織或安排而受益於該下調所得稅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待遇；而根據國稅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出之《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為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為目的而設立之導管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之5%下調所得稅率。

於2009年1月9日，國稅局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非居民企業辦法」)，據此，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之實體為相關稅務之扣繳義務人。此外，非居民企業辦法規定，倘兩家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進行股權轉讓，取得股權轉讓付款之非居民企業應自行或委託代理向被轉讓股權之中國公司所在地之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而被轉讓股權之中國公司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及國稅局共同發出《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於2009年12月10日，國稅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財稅[2009]59號及國稅函[2009]698號均自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中國稅務機關藉頒佈及執行該兩項通知，加強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之審視。根據國稅函[2009]698號，倘非居民企業藉處置境外控股公司之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即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某個低稅司法權區，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應向中國「居民企業」之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而倘該境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之商業目的及其成立之目的為減少、規避或延遲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將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之存在。因此，來自該間接轉讓之收益或需按最高10%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儘管國稅函[2009]698號無意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賣公開買賣公司之股份，惟中國稅務機關倘判定於公開市場以外收購我們的股份及其後於私人融資交易或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股份之交易並無合理商業理由，則可判定國稅函[2009]698號適用於任何進行該等交易之非居民股東，而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股東或需蒙受根據國稅函[2009]698號報稅及徵稅之風險，以及我們或需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稅函[2009]698號或證實我們不應根據國稅函[2009]698號被徵稅。

###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有關員工購股權規定**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據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持續居住中國不足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員工、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除少數

例外，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備案，代理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備案時須辦妥其他手續。若未能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被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以及此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此外，國稅局亦頒佈多項有關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據此，中國境內工作的員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就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備案，並在員工行使購股權時預扣個人所得稅。倘若員工或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稅項或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或會受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制裁。

###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併購規定之本意(其中包括)為規定就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特殊目的公司之證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尤其是倘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之股份或權益以交換境外公司之股份，需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併購規定之應用仍不明確，主要中國律師行之間對中國證監會之審批規定之適用範圍目前仍未有共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對現行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及併購規定之理解，由於我們並非就收購由中國個人或公司所控制之國內公司而由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成立並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而我們已取得國內聯屬實體之合約性控制權而非股權，故是次發售毋需中國證監會之審批。

### 加拿大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會影響我們學校的英屬哥倫比亞(即BC省)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BC省教育部為海外學校批出認證的程序為主。

#### 英屬哥倫比亞教育管治

加拿大負責教育的部門隸屬省政府而非聯邦政府。在英屬哥倫比亞，省長任命行政院委員，當中包括教育局長。局長負責為教育體制內幼兒園至第12級(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施行省級法案等職責。局長通過BC省教育部履行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教育體制行政的整體責任。

英屬哥倫比亞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教育的施行由兩份主要法案規管，分別為學校法及規管獨立(或民辦)學校的獨立學校法。

#### 學校法

根據學校法，教育機構的校董會由被選受託人組成，其必須根據指定的權力在所屬校區內

管理學校。校董會可在各校委任校長，校長會成為學校的校務規劃議會(如適用)的成員之一。在若干事務中，校董會必須就此徵詢校務規劃議會意見。

### **獨立學校法**

獨立學校視學官會向局長負責，履行獨立學校法。根據獨立學校法，視學官可發出、重續、暫停及吊銷獨立學校的認證，並授權人士向獨立學校作出視學及評估。

### **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

學校法第168(3)條訂明，局長、或得到局長許可的校董會或法語區教育機關，可與英屬哥倫比亞外的學校機關訂立協議，為該教育機關負責教育的學童提供教學。

英屬哥倫比亞教育局已發展出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有關該課程及據此領得認證的過程之討論，載於「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一節。

## 申請

根據《2014年/2015年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營運手冊》(「營運手冊」)，BC省教育部將會邀請其認為有潛力對英屬哥倫比亞國際教育策略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申請人提交申請，加入全球教育課程，並建立牢固的夥伴關係。

倘BC省教育部決定接受海外學校的申請，BC省教育部將與學校辦學人訂立初始課程交付協議，而學校擁有人／辦學人(在此稱為「學校辦學人」或「辦學人」)交付所有適用費用後，學校將進入認證前階段。該份協議的有效期均為7月1日起開始至6月30日止結束的一個學年。

## 認證前及認證

於認證前階段的學校獲准在下一個學年提供BC省課程。於認證前階段，學校辦學人不得以「經BC省認證」為學校作宣傳，亦不得表示學生將能夠於畢業後取得BC省高中文憑。

BC省教育部將在春季委派一隊視學團隊到學校進行實地視察，費用由辦學人承擔。視學團隊完成對學校的評估後，將確定學校辦學人須作出的變動及／或更進專項，並將向BC省教育部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BC省教育部將會考慮視學團隊的建議及任何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倘BC省教育部決定授予學校認證，學校辦學人與BC省教育部將簽署為期一年的認證協議。倘學校未能取得認證，則BC省教育部將不會重續原有課程交付協議，在此情況下，學校辦學人或須稍後再另行申請開辦課程。

下文為BC省教育部認證協議標準範本的主要條款概覽：

## 類別

### 主要條款描述

#### 協議條款

認證協議在協議簽立該年的學年首日(7月1日)開始，直至學年最後一日(6月30日)結束。認證協議可在英屬哥倫比亞省(「該省」)的全權酌情決定下重續，條件為該省信納辦學人仍然達至認證規定。

#### 辦學人資歷條件

辦學人對認證規定作出陳述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i)符合所有按該省設立的範本及內容的認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省不時全權酌情修訂的BC省全球教育課程規定須呈交的年度報告的所有部分；(ii)能以口頭及書面用流利英語溝通，英語水平得該省接受；(iii)已支付所有費用；(iv)已提供一切該省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v)獲該省按照認證規定認為屬認證規定下的適當人選，決策過程由該省全權酌情決定；(vi)辦學人獲該省書面批准，開辦BC省教育課程，程度由幼兒園至第八級，並能向該省證明且獲其信納，辦學人已作出合理努力保持學校開辦的每級均至少錄取60名全日制學生；(vii)辦學人獲該省書面批准，

### 類別

### 主要條款描述

並遵照學校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確保學生在校內第八級或之前開始全日制就讀；或，倘在某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在此年齡入學的情況下，確保學生不能在第十級後才入學，且於第十級入學的學生獲得額外英語學習支援，以使課程成功；及(viii)每年向該省提供由肩負學校所在司法權區內重要教育責任的合適政府實體發出書面確認，列明辦學人已獲得書面批文或不反對函件，證明學校獲得認證以及學校根據獲認證協議營辦。

### 辦學人聲明、保證及責任

任何證書、申請或其他在認證協議前或持續期間呈交的其他文件中所載的一切聲明，不論是由辦學人親身或其代表根據認證協議或就學校及按認證協議所提供的教育課程而言向該省作出，均視作辦學人根據認證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所有按認證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契諾及協議以及所有證書、申請或其他由辦學人親身或其代表呈交的其他文件均屬重大，會確實視作被該省所依賴，並會在認證協議持續期間一直全面有效。

辦學人若接獲該省要求，必須提供該省信納之證據，證明聲明及保證屬實真確，且辦學人根據認證協議下的責任經已達成。

辦學人向該省聲明及保證：

- 政府實體並無法律或決策禁止辦學人與該省訂立認證協議；
- 認證協議由辦學人合法有效授權及簽立，並根據其條款對辦學人有法律效力，可對其執行；及
- 辦學人：(i)會直接營辦學校，並全權負責其營運；(ii)有權力及具備身份以接受及簽立認證協議；(iii)有權力及具備身份以履行認證協議下的責任，而認證協議對辦學人具約束力，可根據認證協議條款向辦學人制執行；(iv)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會對辦學人的財產、資產、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業務或營運或其履行認證協議下責任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或可能有重大負面影響；(v)具備所有必要權利，可經營學校及使用設施作學校之用；及(vi)會根據學校位處的國家法律營辦學校。

辦學人不得在未獲得該省事先書面批准前轉讓、出售或批出全部或部分認證協議的專營權。

根據認證協議，在未獲得該省事先書面批准前，辦學人禁止作出重大變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改變辦學人的管治、業務或行政架構，包括改變大股東或控股權益。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校長及教師	<p>辦學人在認證協議期間必須在校內聘用一名校長。辦學人聘用的校長不得在其他BC省海外學校中擔任校長。校長在獲辦學人聘為校長時以及認證協議期間，必須為達成以下所有條件的個別人士：(i)操流利英語；(ii)持有BC省認證資歷；(iii)除與辦學人訂有校長僱用合約外，與辦學人在其他方面並無聯繫；(iv)具備校長或副校長級別工作經驗並最少有三年教學經驗，最好來自BC省學校，惟該省已發出書面批准予辦學人，基於特殊情況下使用經修改條件則例外。辦學人須確保校長負責且有權就學校方面執行所列的若干職務。辦學人可聘請一名副校長協助校長，按校長指示提供支援，履行多個指定的該等所列職務。</p> <p>辦學人必須確保獲聘於學校授課的教師：(i)在開始於校內授課前及在認證協議期間持有BC省認證資歷；(ii)向辦學人提供所有曾經居留的司法權區發出的警察紀錄查核；(iii)將其認證保存在良好狀態，符合所有該省教師法下的專業規定；(iv)同意向該省披露認證協議下規定的個人資料，作加拿大境外的資料儲存及取用之用；(v)向學生授課專業合宜，符合認證協議的要求，滿足BC省全球教育課程規定中所指明的要求；(vi)教授的學習課程及教育課程均為認證協議下所指定、批准或授權範圍內；(vii)鼓勵學生學習、培育學習興趣；(viii)定期考核學生及定時將評核結果根據認證協議條款向學生、學生家長及學校報告；(ix)按照校長指引，在學生於校內或學校範圍內及當學生出席或參加學校贊助或批准的活動時維持學生秩序；及(x)按照任何適用僱傭合約，進行校長分派予教師的職責。</p>
設施	<p>辦學人負責(i)確保學校營運符合當地衛生及安全標準；(ii)確保學校營運時所用設施、場地及儀器符合當地建築守則以及衛生及安全標準；及(iii)一切由學校設施、場地、儀器或營運引起的責任，作出補償或賠款。</p> <p>該省認為學校營運所用設施、場地及儀器必須根據海外學校的BC省全球教育課程足以營運一間學校。</p>
彌償	<p>辦學人會向該省、其員工及代理人作出彌償、免受損害及永遠解除責任，保障不受彼等當中任何人在認證協議到期或終止前後任何時間，而可能承受、產生、承擔或接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行動、行動理由、成本及開支，不論是因辦學人或辦學人的任何代理人、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承包商</p>

##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p>根據認證協議或學校方面有關的行為或疏忽直接或間接造成、引起或導致。</p>
費用	<p>辦學人必須確保所有通訊，包括刊物及宣傳資料，均根據認證協議準確列出費用金額及其他應付費用供該省查閱。</p> <p>下文為BC省全球教育課程費用概況，全部均須由學校辦學人支付，且概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次申請費 — 每間學校5,000加元，申請時應付；</li><li>• 課程使用費 — 每年每間學校10,000加元，每個曆年8月1日應付；</li><li>• 課程管理費 — 每年每間學校5,000加元，每個曆年8月1日應付；</li><li>• 學生登記費 — 每年每名學生350加元，每個曆年12月19日應付；及</li><li>• 視學費 — 不定且須於視學組離開前三十日預付，視學費包括視學主席及視學團隊成員的專業服務，以及彼等差旅費、住宿費、每日津貼及附帶費用。</li></ul> <p>下文為BC省教育部在拖欠費用時應用的程序概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拖欠30日 — 向學校發出第二張未償付金額連同利息費用的發票，並將其設為暫准狀態，為期60日（不論該筆費用是否經已繳付）；</li><li>• 拖欠60日 — 向學校發出第三張未償付金額連同利息費用的發票，並將其設為暫准狀態，為期90日（不論該筆費用是否經已繳付）；</li><li>• 拖欠90日 — 將撤銷學校的認證。學校將須在清付拖欠費用連同利息費用、重新申請（包括申請費用5,000加元）及支付10,000加元作為違約賠償金後，方可重續認證；及</li><li>• 拖欠視學費用 — 將取消視學，而未經視學的學校將會失去認證身份。學校將須在清付拖欠費用連同利息費用、重新申請（包括申請費用5,000加元）及支付10,000加元作為違約賠償金後，方可重續認證。</li></ul> <p>下文為其他課程開支概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親身複核申請 — 學校辦學人負責(a)所有BC省教育部參與人士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每日津貼及附帶費用（倘視學於學校地點進行），並須於彼等離開前15日預付或(b)倘視學在英屬哥倫比亞進行則須支付辦學人及同行人士的所有相關差旅及住宿費；及</li><li>• 學習審核 — 包括審核主席及審核團隊成員的專業費用，以及彼等的差旅費、住宿費、每日津貼及附帶費用，須於審核團隊離開前15日預付。</li></ul>

##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重續	<p>該省全權酌情決定辦學人可否重續認證協議，該省在決定前會：(i)決定辦學人有否遵守認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對學校進行視學，查核依該省所見，辦學人是否合資格重續認證協議，重續時是否須附帶條件；及(iii)評估有否其他該省認為與該決定相關的事項。</p> <p>倘若該省已知會辦學人學校不獲認證、認證協議不獲重續，或認證協議將會終止，辦學人必須：(i)更新學校網站；及(ii)書面知會全體學生或申請就讀人士及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學校不會繼續以BC省全球教育課程辦學，亦不會合資格繼續開辦BC省課程或頒授BC省評估課程，以及開辦國內替代性認證學校的課程，或(倘國內並無其他經認證學校)區內替代性認證學校的課程。</p>
違約及終止	<p>以下事件會導致辦學人不再妥善遵守BC省教育部之規定，因此構成違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辦學人無法遵守認證協議的任何規定，特別是未能按認證協議的規定支付費用，或該省根據認證協議作出的要求或指引；</li><li>• 擁有人／辦學人無法推行認證協議列出的遵規規定至該省滿意為止；</li><li>• 辦學人在認證協議或其他情況向該省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論認證協議期前或期間，屬不實或不正確；</li><li>• 辦學人未能在該省限定時間內修正任何視學報告中所示的不足之處(如無列明時限，則在合理時間內)；</li><li>• 辦學人或其代表根據或由於認證協議提供或呈交的資料、口頭或書面聲明、證書、報告或其他文件，屬不實或不正確；</li><li>• 該省認為辦學人已不再營運；</li><li>• 下列一項或以上有變動，包括：部份或全部辦學人的財產、資產、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業務或營運，根據該省意見會嚴重損害辦學人履行認證協議責任的能力；</li><li>• 該省認為辦學人不再以達至該省規定的方式提供學校；</li><li>• 辦學人未經該省事先書面批准將獲認證的學校擁有權出售、轉讓或批出其專營權(或擬進行任何該等事項)，或辦學人的管治、業務或行政架構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大股東或控股權益有變，而並無獲得該省事先書面批准。</li></ul> <p>若有違約事件發生，從當時起，該省可隨時不理會認證協議任何其他規定，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辦學人方式，執行以下各項：</p>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p>(i)規定違約事件須在該省指定時間內修正；(ii)終止認證協議及註銷授權辦學人使用BC省課程作辦學用途，而終止認證協議及註銷授權均於通告所載日期起生效；或(iii)追討一切補償或採取一切普通法或衡平法容許的行動。</p> <p>根據認證協議或根據任何法令或法律賦予該省的所有權利、權力及補救措施均不能排除，且均可各自累計加於其上而非替代該省根據認證協議或任何其他普通法或衡平法協議的每一項現有或可用的其他權利、權力及補救措施。</p> <p>該省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將不會排除該省同時或稍後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p> <p>在無任何違約事件的情況下，若辦學人或該省在學年間從對方收到書面終止要求，認證協議仍可由任何一方終止。以此方法進行終止於通知發出該學年年終終止，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定日期。</p> <p>若終止認證協議或辦學人接獲或被視為接獲終止通知，辦學人將須停止以任何形式暗示辦學人或該學校已獲該省認證或其為合資格開辦BC省課程或提供BC省結業課程的宣傳。</p>
損害	<p>若認證協議因違約事件而在協議期終前終止，辦學人須一次性支付提前終止收費10,000加元，作為清盤費(而非罰款)。</p> <p>該省與辦學人知悉並同意載列於認證協議的所有違約賠償金經已計算為，且為該省很可能蒙受的損失的真確事前估計，並非為罰金。</p>
紛爭調停	<p>認證協議會按照該省法律監管及詮釋。任何有關認證協議詮釋及應用的事宜，及任何在認證協議下引起或與之有關的糾紛，若不能由雙方調解，則會由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庭專有司法管轄權審理。</p>

除上文所述，BC省教育部的認證協議標準範本亦載有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i)對辦學人廣告宣傳、對外公佈或作出有關學校及其認定或認證的聲明時的限制；(ii)學校營辦，包括有關招生、記錄保存、向該省及其他人士或實體匯報、學校位置及有關該省指示、要求或查詢的合規；(iii)辦學人外包責任，以及辦學人就任何有關外包承擔的責任和義務；(iv)開辦BC省課程及教學材料許可證(定義見認證協議)；及(v)該省的視學、調查、審核及檢討。有關BC省教育部認證協議標準範本所載的若干其他條文的論述，載於下文「刊發2014年／2015年營運手冊前公佈的改革」分節。謹此提述認證協議範本，附於營運手冊附錄B，請參見<http://www2.gov.bc.ca/gov/DownloadAsset?assetId=AFE62A666A3A4E599CC3971C414AD782&file name=is-operatingmanual-2014-15.pdf>。

## 保持認證及年度報告

根據營運手冊，BC省認證海外學校的辦學人未經該省書面批准不得轉讓、出售或批出學校擁有權的專營權，包括改變大股東或控股權益，並負責(其中包括)：

- 直接營運學校，包括以英語提供BC省課程；
- 學校的財務管理及行政，包括支付一切適用費用；
- 改善及保持學生成就，以及確保省級考試分數與課程分數並無重大差異；
- 確保學校所提供的教育課程符合認證協議所述的BC省教育標準(即達成指定學習目標、使用省級表現評估標準、符合教學時間規定、遵從考試監考指引、符合英語語文評估及發展標準等)；
- 制訂有關招生、學生操行、家長申訴、教師及行政人員評估以及爭議解決的政策及程序；
- 確保僅允許有足夠英語語文能力的學生入讀課程，並確保修讀課程的學生能於有需要時取得充份的英語語文發展支援；
- 學校推廣及招生；
- 遵從學校營運所在地區／國家的任何城市、州、省及全國性政府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細則、法令、指令、規則及規例；
- 招聘、聘請、酬償行政人員及教師，以及為其提供合適住宿；
- 為學生、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設立及保存完整及準確的記錄；
- 符合BC省教育部數據及年度報告規定；
- 向教師監管專員及BC省教育部的國際教育董事(定義見營運手冊，包括其附錄)匯報有關校長或任何教師的解僱、暫停職務、紀律、行為操守及能力事宜；
- 在有需要時與海外課程顧問(如適用)(定義見營運手冊，包括其附錄)、校長及教師合作，協助BC省教育部調查投訴及解決問題，令BC省教育部滿意；
- 確保與BC省教育部的所有通訊均以英文進行；及
- 在有需要時支援及參與BC省教育部的學校視察。

分包至其他實體並不代表辦學人可免除其於認證協議所訂明的任何責任。

BC省認證海外學校辦學人必須持續證明其已達成所有課程要求。為每年更新學校的認證，學校辦學人必須(其中包括)向BC省教育部遞交完整的年度報告，當中包括視察目錄、學校業務計劃的最新資料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視察目錄須於每年的9月30日前遞交，並須按BC省教育部每年發出的範本編製。業務計劃須於每年的9月30日前遞交，且必須按BC省教育部每

##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年發出的範本編製，其現時包括以下資料：(i)有關學校的說明，坐落於較大型校舍內的BC省海外學校(如適用)及BC省海外學校課程；(ii)有關業務營運的說明，包括學校的獨特文化、推廣活動及長遠增長計劃；(iii)有關學校營運的說明，包括管理架構以及與家長、學生、職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保持聯繫和溝通的手法；(iv)有關學校處理人力資源手法的資料，包括辦學人確保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在任何時間均妥善獲得認證之計劃；及(v)有關與BC省境內學校的合作夥伴關係的說明，以提倡文化及語言學習、藉協作方式提倡教育學及專業發展，以及包括舉辦活動鼓勵海外學校的學生在英屬哥倫比亞的高等教育機構就讀。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於每年的11月30日前遞交，並須按認證協議所述形式及內容編製。財務報表必須遵從國際會計準則，並經第三方編製及審核。

經認證海外學校亦必須通過年度實地視學，在每年秋季及春季進行，費用由辦學人自負。BC省教育部亦會進行隨機突擊視學。最終視學報告會登載於BC省教育部網站。視學團隊完成經認證學校視學後，隨即會通知辦學人任何必要的更改，亦會向BC省教育部呈上其就學校作出的建議事項。BC省教育部會審慎審閱視學結果及辦學人按規定進行的跟進行動。繼BC省教育部審閱視學結果後，BC省教育部將通知學校須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以應對視學後提出的顧慮，以及BC省教育部當時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符合若干規定後，經認證海外學校的辦學人可向BC省教育部提出請求，要求將視學程序改為兩年一次。獲准兩年進行一次視學程序的學校仍必須符合年度報告規定，以每年更新認證。就採用兩年一度視學週期的學校而言，BC省教育部仍將每年續訂與辦學人訂立的認證協議，惟彼等須符合年度報告規定，並且成功通過最近期的視學程序。

若發現辦學人有違BC省教育部的規定，包括辦學人未能「妥善遵守」BC省教育部的規定，則BC省教育部可在學年間隨時酌情決定褫奪辦學人的認證。BC省教育部在評估辦學人是否妥善遵守BC省教育部的規定時會考慮以下條件：

- 辦學人現時及以往是否一直遵守協議規定；
- 核證費用及開支是否全額及時支付及補回；
- 辦學人及／或以辦學人名義行事的人士／實體是否合乎辦學所在國家／地區的相關法例；
- 辦學人及／或以辦學人名義行事的人士／實體現時或最近的行徑會否負面影響BC省全球教育課程的信譽及／或BC省國際教育的正面聲譽；及
- 任何當時BC省教育部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

有關營運手冊所載若干其他條文，載於下文「刊發2014年/2015年營運手冊前公佈的改革」分節。

預期學校辦學人維持充足的組織及財政能力有效營運海外學校，包括透過下列各項：

- 維持正規的學校管理架構，辦學人、海外課程顧問(如適用)、校長、副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在該架構下的問責界定清晰、明確傳達，並使各方清楚了解；
- 制定學校政策及程序，須與認證協議概述的條款及條件貫徹一致，相關教學及行政職員可輕易取得有關資料；

---

##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

- 承諾定期審閱學校的財務，確保具備營運學校所需的充足財力，包括定期更新收支資料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制定清晰及公式化流程引進學生、家長、職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的參與；
- 確保學校設施足以按視察目錄所概述之課程營運學校；及
- 確保學校的營運、設施、場地及儀器，符合當地衛生及安全標準。

該省可就接獲有關預先認證或經認證學校的投訴指控或資料進行調查或採取行動。BC省教育部可視察學校設施，調查投訴指控或斷定該學校辦學人是否遵從協議／課程規定。倘BC省教育部對學校開辦的教育質素有疑慮，BC省教育部可對學校設施進行全面的學習審核，費用由學校辦學人承擔。倘學校被視為未有遵守有關規定，BC省教育部將向學校辦學人發出書面通知，概述有關履約問題及預期遵辦的時限。倘學校辦學人於BC省教育部指定日期前其自身並無履約，或並無使學校營運履約，BC省教育部將會將學校設為暫准狀態，並在其網站登載此等資料。在此情況下，學校辦學人必須通知全體學生及其家長有關學校獲設為暫准狀態，以及可能失去其認證的消息。倘學校辦學人未能向BC省教育部證明其自身將會履約，有關學校將會失去其認證，而該學校辦學人與BC省教育部訂立的協議亦告終止。倘BC省教育部撤銷一間學校的認證，該學校將會從BC省教育部的所有出版物(包括BC省教育部的網站)刪除，有關學校的學生須轉至另一間海外學校或BC省內的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公立或經認證的獨立學校就讀，否則將無法完成彼等的學業。

### 刊發2014年／2015年營運手冊前公佈的改革

刊發營運手冊前，BC省教育部宣佈其全球教育課程的改革措施，並對該課程的管理作進一步檢討，以保護其優質教育品牌。BC省教育部於2013年1月頒佈海外學校的過渡指引(「**過渡指引**」)，當中包括認證申請及更新視學的多項新規定。此外，於2014年6月27日，BC省教育部頒佈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規定變更(「**變更**」)，進一步修訂過渡指引概述之若干規定。我們所有獲BC省認證的高中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已就2014/2015學年根據BC省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與該省訂立認證協議。

##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為符合新規定，我們已於期內直至營運手冊執行為止採取若干措施。過渡指引及變更所載部分改革，連同我們就有關規定已經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概要載列如下。

規定	過渡過程	已採取或計劃採取措施
辦學人必須具備經營BC省學校（定義見認證協議，詳情載於《2013年／2014年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營運手冊》（「前營運手冊」）的財政及組織能力。	由2013年1月起即時適用於所有學校。	於2013年1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辦中高中能夠符合是項要求。
學生在第八級或之前必須以全日制入讀BC省教育課程。以往曾以全日制以英文上課的學生可入讀第八級以上，前提為通過英文評核試及達至前營運手冊列明的所有其他英語要求。	適用於所有在2013年1月之後申請進入BC省全球教育課程的學校。	我們的上海及洛陽高中獲豁免是項規定。我們已獲得BC省教育部批准，在該等高中由第十級開始向學生提供BC省課程。BC省教育部視我們的基礎課程及銜接課程為替代BC省課程第八級或以上的課程。我們亦計劃日後開設的高中亦會申領同樣的豁免。
海外學校學生必須在前營運手冊中所述的英語評核試中及格，方可報讀BC省課程。各間學校的校長負責簽發所有英語評核試及隨後的招生決定。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3/2014學年初開始。	於2013年9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中的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我們的英語教學中心副總監（同時為BC省認證教師）已發展出一套英語評核試，供我們的高中學生報考。考試有嚴密監考機制，考試成績由BC省校長簽發。考試成績亦會記錄在學生檔案，供BC省教育部查看。
各學校各級必須有最少60名全日制學生。新申請學校必須能夠在申辦過程中清楚展示有能力招收每級最少60名全日制學生，並在年度報告及視學過程中確認每年招生目標能夠達成。	適用於所有新學校，由2013年1月起生效。  新學校會有最多三年時間達至是項規定，由學校啟用開始計算。	於2013年1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中的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至於計劃未來啟用的高中，我們預見在開學後三年達至是項規定不會有任何困難。
學生須在入讀該級別的年度內應考該年級的省級考試。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4/2015學年開始。各校必須在向BC省教育部呈交的2013/2014年年度報告中，收錄有關對學生提供支持以確保他們順利通過省級考試的計劃概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中的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我們並無預見任何困難有礙我們所有高中於2014/2015學年繼續遵守該規定。

##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規定	過渡過程	已採取或計劃採取措施
倘學生的課堂成績高於其考試評級25%或以上，其考試評級將作為課程的最終成績。學校的考試／課堂成績差異將受到監察，持續擁有高差異的學校或須聘請BC省教育部委任的專家，以提供專業發展及建議適當的課程規劃，費用概由學校承擔。	適用於所有學校，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中的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我們並無預見任何困難有礙我們所有高中於2014/2015學年繼續遵守該規定。
學校必須推行新課程管治架構，包括辦學人、海外課程顧問（非強制）、校長（及副校長）以及教師。	由2013年1月起適用於新申請學校。由2013/2014學年起適用於所有現有學校。	於2013年1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辦中高中能夠符合是項要求。
全部課程均符合資格可由適用認證協議中所列明的BC省教育部批准分配學習供應商透過分配學習提供，惟省級查考課目除外。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3/2014學年初開始。	於2013年9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辦中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
學校須證明彼等努力與一間或多間BC省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公立或經認證獨立學校建立姐妹學校關係。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4年6月起生效。	於2014年6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辦中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我們正在與Comox Valley School District洽商與我們的高中建立姐妹學校關係。
倘發現與省級考試的行政或地方評分有關的問題，BC省教育部可委任一名官員進行視察及對海外學校的監考及評分提出建議，費用由該海外學校承擔。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4年6月起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BC省教育部並無知會我們高中在省級考試的行政或評分方面有任何問題。我們相信，我們的高中不會發現在省級考試的行政或地方評分方面存有問題。然而，倘BC省教育部認為仍有改善空間，我們將與BC省教育部合作實行其認為必需的措施。
若對教育課程編排及／或學生成就有疑問，BC省教育部可進行以下各項：(i)隨時突擊視學任何學校，及／或(ii)隨時進行教育審核。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3年1月起生效。	我們的武漢高中為首所接受突擊視學的BC省海外學校。視學在2014年3月17日及18日進行，結果非常正面，並於BC省教育部網站上公佈。我們相信未來可以通過突擊視學。

### 本集團之成立及發展

我們於1996年開始營運，於中國大連成立我們首間學校大連楓葉高中，為Sh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創辦人弟弟控制的公司石家莊市燕山紡織品有限公司(「石家莊紡織」)之合營企業。創辦人任書良先生注入我們首間學校的資金來自其由1980年代起經營紡織業務積累的財務資源。該學校代表任先生的願景，於中國經營一所高質素、獲外界認可及國際性的民辦學校。我們此後顯著擴張，到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學校數目增至40間，包括7間高中、10間初中、9間小學、12間幼兒園及2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遍佈中國九個城市。於2014年5月31日，約13,459名學生在我們的學校就讀。

### 主要里程碑

下列為本集團歷史的若干主要里程碑：

#### 1994年

5月 簽署一份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大連楓葉高中為一間由Sh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石家莊紡織合營之中外合營企業，以於中國提供高質素的國際學校教育

#### 1996年

4月 遼寧省教育委員會批准成立大連楓葉高中

#### 1996年

9月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民辦初中及小學)於大連金石灘開辦

#### 1998年

4月 大連楓葉高中為首間獲授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認證身份的學校

#### 1999年

6月 大連楓葉高中首屆畢業生取得高中文憑，並升讀包括位於加拿大、美國、英國及南韓等的大學及大專院校，

#### 2004年

5月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以為外國公民的子女提供國際性高質素教育

#### 2005年

9月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大連市區開辦

我們首間幼兒園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於大連市區開辦

#### 2007年

6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我們收購了大連楓葉遠景楓橋園幼兒園，並將之易名為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我們收購了大連蘭溪文苑幼兒園，並將之易名為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

9月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 2008年

2月 Sequoia Capital China認購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

3月 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鵬軟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開辦

5月 我們收購了大連佳寶陽光幼兒園，並將之易名為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

9月 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開辦

### 2009年

4月 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開辦

5月 我們收購了大連金海幼兒園，並將之易名為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

8月 重慶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9月 大連楓葉高中開設一間新校舍以提供獨立、單性別教育設施

12月 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開辦

### 2010年

9月 武漢楓葉學校(初中)開辦

12月 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開辦

### 2011年

1月 新的小學及初中設施於天津開辦，促成天津楓葉教育園區的成立

6月 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開辦

9月 鎮江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 2012年

5月 楓葉第一幼兒園開辦

9月 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開辦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開辦

重慶楓葉國際學校(初中)開辦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 2013年

- 9月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武漢楓葉學校(小學)開辦，促成武漢楓葉教育園區的成立  
鎮江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開辦

### 2014年

- 9月 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天津華苑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上海楓葉國際學校(初中)、重慶楓葉國際學校(小學)開辦

### 我們的企業歷史及本集團之股權變動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i)我們、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鵬軟件及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及(i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大連楓葉高中進行我們的業務。自我們成立以來，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企業架構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可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查閱。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2007年6月5日，本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獲轉讓予Sherman Investment)。同日，本公司向Sherman Investment額外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

於2007年11月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當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則分拆(「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分拆股份」)，以使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2007年11月19日，本公司分別向Sherman Investment及TBIG(以3.51百萬美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10,627,100股(已繳足)及3,190,900股股份。TBI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由Kazimir Investment Limited(「Kazimir」)擁有42.325%、Shipston Group Limited(「Shipston」)擁有42.325%及Ballo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BIH」)擁有15.35%。BIH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控制。Kazimir及Shipston為獨立於本公司及Balloch先生的第三方。於2008年2月29日，本公司向Sherman Investment及TBIG配發及發行7,772,900股及409,100股已繳足股份。於2008年3月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獲指定並分為兩類：21,000,000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以及179,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包括全部72,000,000股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2008年3月12日，18,000,000股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於2008年4月11日，Sherman Investment分別轉讓1,000,000股普通股予創辦人堂妹任書玲，代價為零；100,000股普通股予執行董事兼加方校監James William Beeke，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50,000股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Richard David Rabson，代價為零；及25,000股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Chong Yuen Sang，代價為零；分別佔本公司股本1.11%、0.11%、0.06%及0.03%。於2010年11月9日，Sherman Investment轉讓1,397,160股股份予Bei Kai China Fund I, L.P. (「**Bei Kai**」)，代價為3,000,000美元，佔本公司股本1.56%。Bei Ka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為Bei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該公司分別由Kazimir Bei Kai Holdings Limited (獨立於本公司及Balloch先生的第三方) 佔50%及BIH佔50%。於2011年1月12日，Sherman Investment轉讓6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Chingching Yao，代價為100,000美元，佔本公司股本0.07%。於2011年7月14日，TBIG轉讓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3,600,000股普通股)予Bei Kai，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佔本公司股本4.00%。於2011年9月23日，Chong Yuen Sang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25,000股普通股)予任書玲，代價為零。於2012年8月29日及2012年9月24日，Bei Kai分別以代價2,750,000美元及550,000美元轉讓1,067,275股及213,455股普通股予Sherman Investment，分別佔本公司股本1.19%及0.24%。上述各股份轉讓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4年4月17日，Bei Kai分別轉讓1,513,800股普通股予Shipston之聯屬人士及獨立第三方Shipston Maple Leaf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零，以及2,202,630股普通股予TBIG，代價為零，分別佔本公司股本1.68%及2.45%。轉讓代價為零的原因乃因與轉讓相關的股份之實益擁有權並無改變。Shipston以及TBIG的實益擁有人透過Bei Kai持有本公司權益達一段時間。Bei Kai在2014年解散時，股份則以零代價轉回Shipston Maple Leaf Holdings Limited及TBIG手上。Bei Kai於該等轉讓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大連楓葉高中

於1994年5月18日，Sh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石家莊紡織訂立中外合營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大連楓葉高中。於1996年4月15日，遼寧省教育委員會批准成立大連楓葉高中。根據遼寧鑫鑫會計師事務所於1994年11月刊發的資產評核報告及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於2001年5月刊發的資本核實報告，大連楓葉高中的註冊股本為5百萬美元，其中95%由Sherman (Holdings) Limited出資，5%由石家莊紡織出資。於2003年1月22日，石家莊紡織與大連科教(其詳情載於下文)訂立協議，以零代價轉讓石家莊紡織所持有大連楓葉高中的股本權益予大連科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中國法律並不禁止以零代價轉讓民辦學校的股權。該轉讓於2003年2月20日獲遼寧省教育廳(前稱為遼寧省教育委員會)批准。於2006年2月28日，Sherm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其名稱為Maple Leaf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2007年2月6日，Maple Leaf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其名稱為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 香港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兩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特高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7日，特高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特高投資有限公司乃為成立北鵬軟件而設立。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10日以智能企業有限公司之名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2009年3月3日，智能企業有限公司易名為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業務。由註冊成立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持有特高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 北鵬軟件

北鵬軟件於2008年3月10日由特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20百萬美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特高投資有限公司一直持有北鵬軟件100%股本權益。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大連科教

大連科教由李萬慶、臧宛生及張景霞於2003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中60%由李萬慶出資、臧宛生及張景霞各出資20%。各名該等人士於大連科教註冊成立當時乃本集團僱員，彼等各自均以創辦人及創辦人配偶嚴美晨女士名義根據一項代名人安排持有各自於大連科教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臧宛生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臧先生於2011年11月退休。於2003年6月17日，大連科教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5百萬元，其中51.21%由大連教育集團(其詳情載於下文)出資、29.27%由李萬慶出資、9.76%由臧宛生出資及9.76%由張景霞出資。於2003年6月23日，大連科教增加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5百萬元，其中88.24%由大連教育集團出資、7.06%由李萬慶出資、2.35%由臧宛生出資及2.35%由張景霞出資。

於2005年11月20日，大連教育集團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大連科教的全部股權予李萬慶。此股份轉讓後，李萬慶成為大連科教的最大股東，持有95.3%之權益，而臧宛生及張景霞則各持有2.35%之權益。

於2007年5月18日，李萬慶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大連科教的全部股權予大連教育集團。同日，臧宛生及張景霞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大連科教的全部股權予嚴美晨女士。該等股權轉讓後，大連教育集團成為大連科教的最大股東，持有95.3%之權益，而嚴美晨女士則持有餘下4.7%之權益。

於2010年7月20日，嚴美晨女士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大連科教的全部股權予創辦人之胞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上述股份轉讓及代名人安排法律上屬完備有效，而且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禁止以零代價轉讓股份。

### 大連教育集團

大連教育集團由大連楓葉高中及大連科教於2003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以大連楓葉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97.5%由大連楓葉高中出資及2.5%由大連科教出資。於2003年6月27日，大連楓葉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更改其名稱為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2005年11月17日，大連楓葉高中轉讓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權益予臧宛生，代價為零。臧先生根據一項代名人安排代表創辦人及嚴美晨女士持有大連教育集團的股權。於2005年12月28日，臧宛生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股權予嚴美晨女士，嚴美晨女士成為大連教育集團的最大股東，持有97.5%之權益。於2007年5月7日，大連科教轉讓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權益予嚴美晨女士，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2008年9月20日，北鵬軟件與大連教育集團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北鵬軟件投資人民幣120百萬元於大連教育集團，使其註冊股本增至合共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09年9月20日，北鵬軟件轉讓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權益予嚴美晨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乃按北鵬軟件貢獻之資本金額而釐定，嚴美晨女士成為大連教育集團的唯一股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上述股份轉讓及代名人安排法律上屬完備有效，而且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禁止以零代價轉讓股份。

於2010年6月27日，嚴美晨女士轉讓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權益予創辦人之胞妹，代價為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創辦人分別於遼寧省大連及湖北省武漢成立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創辦人為一名加拿大公民，其為合乎資格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投資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創辦人為我們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出資人。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04年5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05年8月31日獲教育部批准成立。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為本公司於2006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收購。創辦人自一名獨立第三方William Mao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2007年1月15日取得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教育局授出變更出資人之批准。我們亦於2014年8月8日就申請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取得湖北省教育廳的最終批准。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

雖然我們主要透過自然增長擴展業務營運，但我們自2006年中起已作出六項業務收購以受惠於目標公司現有的學生基礎及營業執照。該等收購為：

- 於2007年6月以總代價人民幣2.80百萬元收購大連楓葉遠景楓橋園幼兒園(其後更名為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 於2006年12月以總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 於2007年6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收購大連蘭溪文苑幼兒園(其後更名為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
- 於2008年5月以總代價人民幣2.2百萬元收購大連佳寶陽光幼兒園(其後更名為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
- 於2008年9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01.25百萬元收購天津濱海學校(其後更名為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及
- 於2009年5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4百萬元收購大連金海幼兒園(其後更名為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

所有該等收購乃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並已合法完成。各收購之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支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該等收購向中國主管監管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准。

### 出售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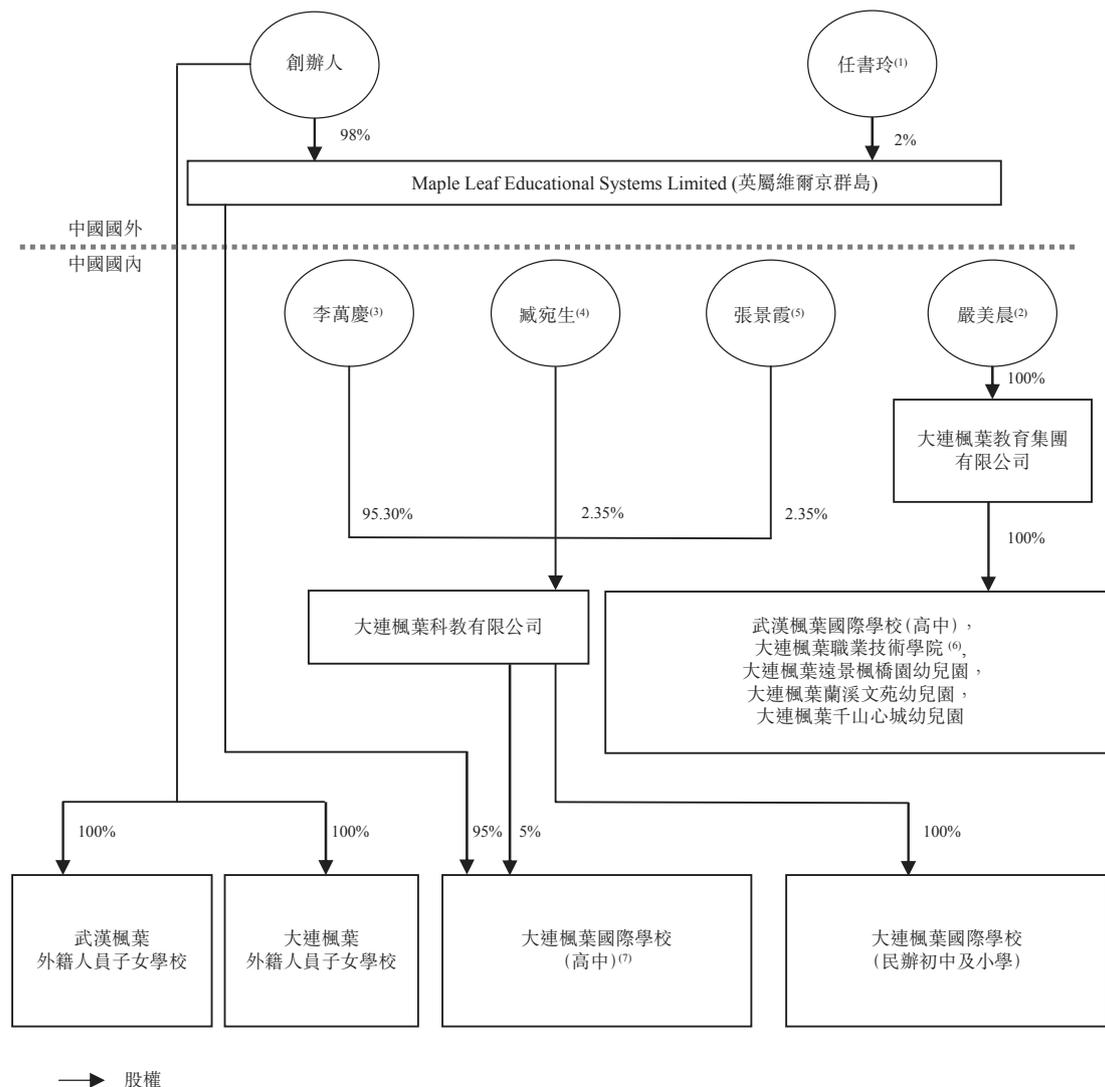
於2009年，我們決定專注於我們提供教育服務的核心業務，並退出我們透過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該學院」)進行的職前技術訓練業務。因此，我們於2009年9月22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簽訂一項協議(「原協議」)，於2013年11月1日與受讓人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原協議一同統稱為「該等協議」)，據此，我們將該學院的出資人牌照轉讓予受讓人。此外，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將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民辦初中及小學)的所有資產，包括舊校舍的所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均轉讓予受讓人，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須待轉讓完成後方告作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由於我們正在申請重新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是項轉讓尚未完成。我們自該出售後再無從事職前技術訓練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完成教育機構轉讓事項，我們須與地方教育政府部門註冊轉讓事項，並將培訓機構的出資人由我們改為受讓人。由於是項轉讓尚未完成，故代價尚未全額繳足，我們將受讓人註冊為該機構之聯合出資人。根據補充協議，若轉讓於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落實，則我們可能須將已收取的按金款項歸還受讓人。

### 我們的企業架構

我們現時的企業架構自2008年初Sequoia Capital China投資於本公司起建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於2007年，本公司進行一系列境外及境內重組以招引Sequoia投資於本公司。緊接該重組前，大連楓葉高中由我們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持有95%，由大連科教持有5%。創辦人及其堂妹任書玲為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的股東。大連科教分別由李萬慶、臧宛生及張景霞持有95.3%、2.35%及2.35%。嚴美晨為大連教育集團的唯一擁有人，而大連教育集團於當時持有我們經營之學校。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1. 任書玲為創辦人之堂妹及一名香港公民。
2. 嚴美晨為創辦人之妻子及一名香港公民。
3. 李萬慶為本公司僱員。
4. 臧宛生於大連科教註冊成立當時為本公司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臧宛生不再為本公司僱員。
5. 張景霞為本公司董事。
6. 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於2009年9月22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出售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一節。
7.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2月29日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按若干條款及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認購18,000,000股優先股。於2008年5月9日，Sequoia Capital China

## 歷史及企業架構

Growth Fund I, L.P.以零代價分別轉讓1,926,000股及370,800股優先股予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優先股可按轉換率(定義見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併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率乃按原發行價(即人民幣10.00元)除以轉換價(最初等於原發行價)釐定。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1年2月22日訂立的調整協議(「調整協議」)，(其中包括)轉換價調整為相等於人民幣8.411477元。因此，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約1.19股股份。任何股息應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所有優先股以轉換率獲轉換為股份時將持有股份數目之比例派發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就該等優先股可轉換之各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

在各往績記錄期間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在財務資料中各獲確認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虧損。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要素—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一節。

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於200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訂立一項A系列認股權證，據此，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有權按A系列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不時於行使期(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候按每股優先股(定義見上文)行使價自本公司購買最多3,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認股權證股份」)。A系列認股權證於2008年12月13日經修訂，因此就認股權證規定之所有目的而言，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各加入成為A系列認股權證之訂約方。於加入新訂立方後，各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有權按A系列認股權證(經2008年12月13日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不時於行使期內任何時候按每股優先股行使價自本公司購買最多2,617,200股、321,000股及61,800股本公司優先股。於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協議所述方式終止A系列認股權證。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各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Nanpeng Shen全資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Sequoia Capital China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Sequoia Capital China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以上，其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Sequoia Capital China持有的所有股份不應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	2008年2月29日
調整協議日期：	2011年2月2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股份數目：	合共 1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優先股，當中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持有 15,703,200 股優先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持有 1,926,000 股優先股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持有 370,800 股優先股，分別佔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7.45%、2.14% 及 0.41%。
總代價：	人民幣 180 百萬元
完成認購及支付代價日期：	2008年3月14日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優先股價格：	人民幣 10.00 元 (根據資本化發行調整為約人民幣 0.93 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 P. 經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認購時機及優先股購買協議訂立當時作為私人公司之股份流動性不足等因素而釐定
發售價之折讓：	經兌換成股份後每股股份支出約為人民幣 0.79 元，較每股發售價 2.65 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3.07 港元至 2.23 港元的中位數) 折讓約 62.7%，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為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利用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業務擴張及其他企業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全數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帶給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因 Sequoia Capital China 投資於本公司將提供的額外資金而得益，且本公司可利用 Sequoia Capital China 的知識與經驗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按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約 1.19 股本公司股份的基準，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99%、1.84%及0.3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 A系列認股權證

購買優先股之認股權證日期：	2008年3月12日 (2008年12月13日修訂)
認股權證股份：	最多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優先股，當中，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有權購買2,617,200股優先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有權購買321,000股優先股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有權購買61,800股優先股
認股權證股份總代價：	無
行使價：	人民幣8.411477元
行使期：	2008年3月12日起至完成一次合資格公開發售 (定義見認股權證) 日期止期間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5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A系列認股權證已即時終止，訂約各方同意免除及解除彼此於A系列認股權證所載各自的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A系列認股權證於終止協議當日未有行使。訂約各方亦認知及確認彼並不能就因A系列認股權證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費用、開支、成本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權利

#### 特殊權利

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予以下權利，各權利會在上市時終止，屆時所有優先股將會自動兌換成股份。

#### 贖回權

根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併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08年3月12日第四(4)個週年日開始隨時及不時(前提是尚未發生一次合資格公開發售或若干清算相關事件)，各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透過遞交贖回通知需要和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所有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各股的贖回價應相等於該等優先股的實際購買價，再加由2008年3月12日起就各年尚未行使的優先股計算8%之每年回報。該等贖回權於上市後將不存在，因其僅於未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有合資格公開發售時存在，而全球發售現預期將為一項合資格公開發售，而股東議決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一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不包含該等權利之章程細則。此外，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4年6月20日透過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補充協議協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會凍結其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的權利，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

### **選擇董事之權利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只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繼續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彼等應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董事（「A系列董事」）。此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如非由董事釐定則為三名，且包括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委任之董事。選擇A系列董事之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計越先生（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委任之董事會董事）將於上市時卸任本公司董事。

### **信息及查閱權**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收取本公司若干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只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繼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股份，彼等應有權查閱本集團物業，檢查其賬簿及記錄以及與本集團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討論本集團各公司之事務。該等信息權會於上市後終止。

### **否決權**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若干事項須最少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批准通過。該等事項為（其中包括）由本公司發行新證券、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涉及轉讓我們5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合併，兼併或股權收購。該等否決權會於上市後終止。

### **優先購買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應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本公司擬發行任何新證券（若干除外發行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證券）最多一個比例份額。優先購買權應於上市後終止。

### **優先認購及共同銷售權**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倘Sherman Investment及Bei Kai（統稱「普通股股東」）任何一方建議轉讓本公司證券（「發售股份」），本公司有優先認購權按轉讓普通股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所列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所有發售股份。倘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或全部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購買所有或餘下發售股份，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繼續持有不少於1%股份。倘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就發售股份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認購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按轉讓普通股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轉讓普通股股東發售股份之銷售。該等權利會於上市後終止。

### **禁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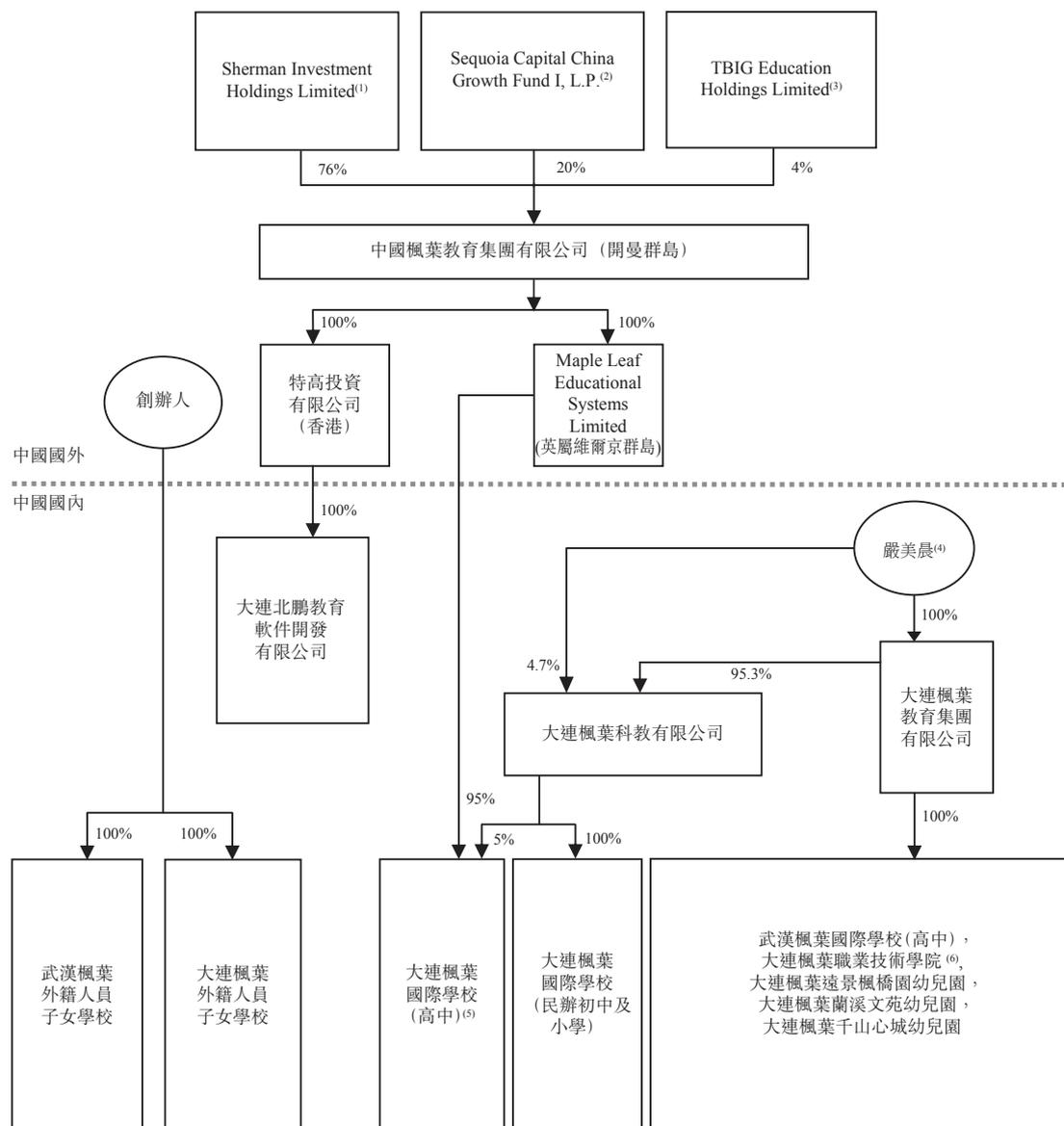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我們同意，於定價日期後不超過180天之期間，彼等將不會在未經全球發售包銷商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證券。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臨時指引、於2012年10月頒佈及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以及於2012年10月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44-1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 股權

1. 代表Sherman Investment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的68,400,000股股份。
2. 代表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有的18,000,000股優先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乃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Nanpeng Shen全資擁有之公司。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3. 代表由TBIG(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3,600,000股股份。
4. 嚴美晨為創辦人妻子及一名香港公民。
5.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6. 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於2009年9月22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上市原因

我們擬持續擴張我們的經營範疇，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描述。董事相信上市將給予本公司額外資金，供其擴展及提高楓葉品牌的意識。

### 之前的上市嘗試

於2011年，我們就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遞交申請。在嘗試在美國上市時，我們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遞交多項文件作審查之用，包括登記聲明草擬本，而美國證交會提出多項意見，要求我們(其中包括)：

- 提供在登記聲明草擬本中引用的行業及市場數據的後備資料以及行業及業務的質性資料，包括一般市況及我們的市場份額；
- 澄清有關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披露，包括我們的合約安排詳情，特別是將向北鵬軟件支付的服務費、綜合聯屬實體應佔的收益百分比、企業架構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下的風險、若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料，以及我們可能失去綜合聯屬實體實際控制權的風險；
- 提供營運業務所需的若干監管許可證副本，包括BC省教育部或地方教育部門發出的許可證明書或年度視學及格證，以及業務牌照；
- 澄清或闡述有關業務營運的詳情披露，包括我們的內部政策、季節週期、若干營運數據及潛在業務及監管風險的討論，例如中國政府對限制學生出國留學人數而施加的限制、與領取或重續所需若干牌照／批文有關的步驟及風險、以及失去稅務優惠待遇的風險；及
- 澄清過往及現存的監管合規／不合規情況之披露，例如若干物業未領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未完成驗收樓宇程序。

在我們嘗試於美國上市的籌備過程中，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了我們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目的並非為了在我們內部監控對財務匯報是否有效方面發表意見。德勤就其在審核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發現的重大不足及監管不力之處發出一則草擬管理函件，當中羅列兩大重大不足之處(兩點皆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因此我們相信不再適用於我們)：(i)財務團隊欠缺足夠具技術的資源以進行若干審閱程序，及具備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知識的會計人員不足；及(ii)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手冊內的適當會計政策及程序不足。我們採取了數項措施以彌補有關不足之處及漏洞，包括聘用一名曾任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的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擔任財務官。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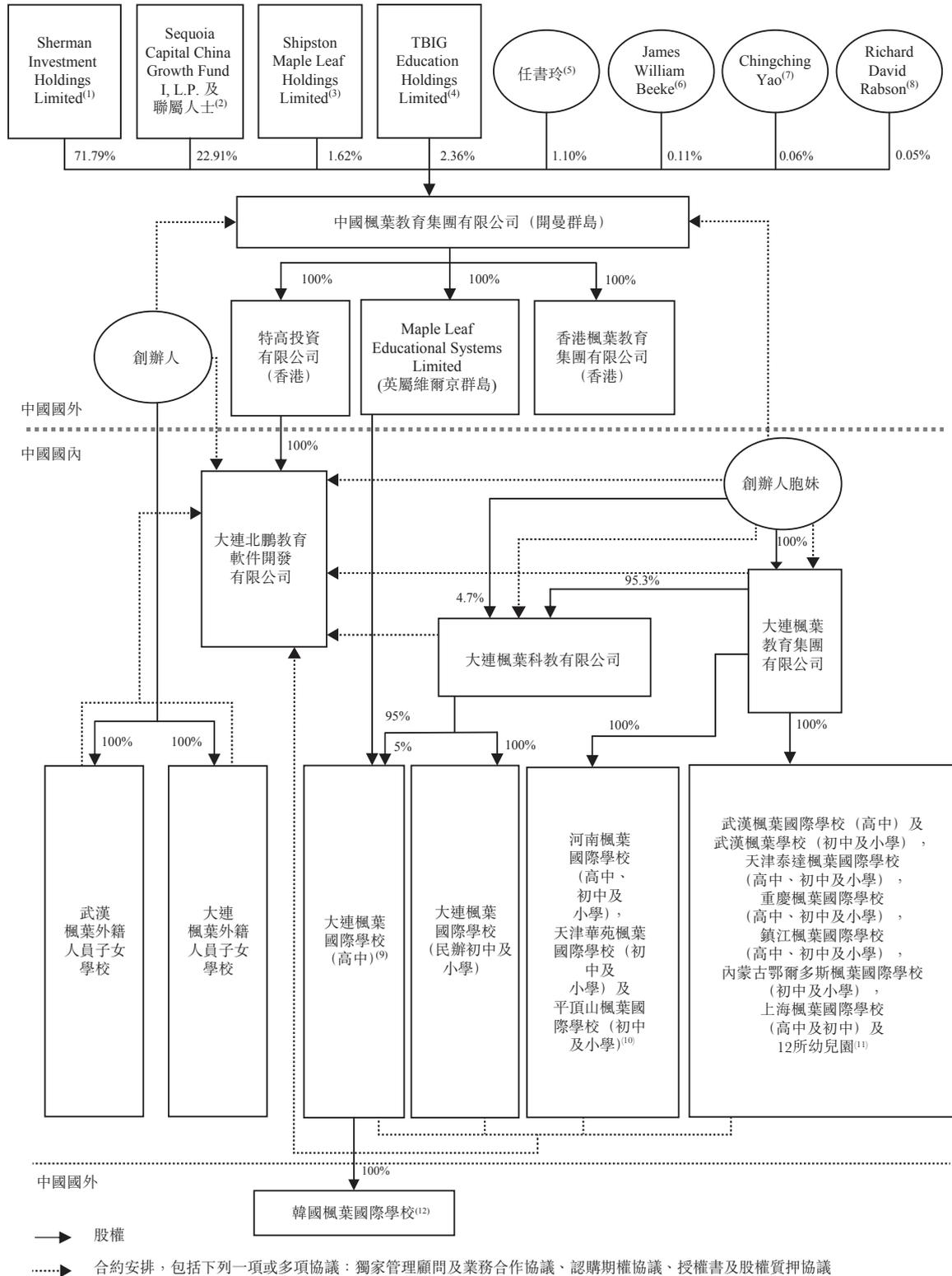
---

於2011年10月，我們基於當時美國資本市場不利的狀況自願暫停於美國上市的計劃。於2011年11月15日，美國證交會就以下事宜向我們提出八點額外評論：(i)北鵬軟件收取的服務費之進一步披露；(ii)任書良先生對本集團的責任之進一步澄清及披露；(iii)預計獲得或申請若干房屋所有權證之日期；(iv)我們的財務官曾效力的各間公司詳情；(v)索取我們貸款協議的副本；(vi)索取重大租約的副本；(vii)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viii)有關向任書良先生提供並已於2011年悉數償還之貸款詳情。鑒於我們決定暫停上市計劃，我們並無就上述八項意見作出回應。除此之外，我們已就美國上市計劃回應美國證交會提出的所有意見。董事確認，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向美國證交會回應與往績記錄期有關的意見，已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以供投資者就上市一事對我們作出知情的評估。董事認為，之前的美國上市計劃及任何與上市有關的事宜不會影響我們上市的合適性。此外，董事認為美國證交會所作出的披露要求主要為澄清性質，若我們繼續嘗試在美國上市，以上由美國證交會接獲評論函中最後八點額外評論的披露或文件要求的性質中，概無任何一點屬我們無法遵從。董事亦從我們的美國上市計劃之特別美國顧問了解到，在回應有關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將合乎資格向美國證交會要求宣佈其登記聲明有效，表示其批准本公司進行美國上市。因此，董事認為，該八點額外評論或於我們的上市申請中並無任何事項屬重大，會在我們選擇繼續嘗試在美國上市時，令美國證交會拒絕讓我們進行美國上市嘗試。

就之前的美國上市計劃，聯席保薦人審閱了其獲提供與美國證交會的書面通訊，聯席保薦人亦與我們、我們的特別美國法律顧問及獨立執業會計師討論，以便進一步了解之前的美國上市計劃。即使聯席保薦人並無有關申請美國上市的相關資歷或專業資格，按照該等步驟以及聯席保薦人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陳述，聯席保薦人並無得悉任何事宜，使其懷疑上述董事的意見。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1. 代表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67,048,570股股份。
2. 代表於轉換(i)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有的15,703,200股優先股，(ii)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持有的1,926,000股優先股，及(iii)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持有的370,800股優先股後可發行的21,399,332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各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乃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Nanpeng Shen全資擁有之公司。
3. 代表由Shipston Maple Leaf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1,513,800股股份。
4. 代表由TBIG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2,202,630股股份。
5. 代表由任書玲(創辦人之堂妹)持有的1,025,000股股份。
6. 代表由James William Beeke (執行董事兼加方校監)持有的100,000股股份。
7. 代表由Chingching Yao (獨立第三方)持有的60,000股股份。
8. 代表由Richard David Rabson (獨立第三方)持有的50,000股股份。
9.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10.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天津華苑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及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是由大連教育集團成立及營辦的民辦學校。該三所學校的校舍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由洛陽新區管理委員會、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河南尚學堂實業有限公司提供。
11. 我們的12所幼兒園為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楓葉第一幼兒園及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
12. 法定實體韓國楓葉國際學校於2012年4月27日創立，為一所有可能成立的教育設施，正在磋商階段，若然成功，將位於南韓順天市。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 I, L.P.持有的370,800股優先股後可發行的229,116,542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各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乃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Nanpeng Shen全資擁有之公司。
3. 代表由Shipston Maple Leaf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16,207,825股股份。
  4. 代表由TBIG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23,582,931股股份。
  5. 代表由任書玲(創辦人之堂妹)持有的10,974,383股股份。
  6. 代表由James William Beeke (執行董事兼加方校監)持有的1,070,671股股份。
  7. 代表由Chingching Yao (獨立第三方)持有的642,403股股份。
  8. 代表由Richard David Rabson (獨立第三方)持有的535,336股股份。
  9.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10.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天津華苑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及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是由大連教育集團成立及營辦的民辦學校。該三所學校的校舍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由洛陽新區管理委員會、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河南尚學堂實業有限公司提供。
  11. 我們的12所幼兒園為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楓葉第一幼兒園及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
  12. 法定實體韓國楓葉國際學校於2012年4月27日創立，為一所有可能成立的教育設施，正在磋商階段，若然成功，將位於南韓順天市。

## 概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及2013/2014學年終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國際高中辦學團體及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我們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以有競爭力的學費水平，提供雙語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教育。我們的課程核心是實行雙課程及雙文憑高中教育，在按2013/2014學年終就讀學生人數計算之中國十大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中是獨一無二的。我們的高中獲得中國認證及為獲授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認證身份的學校，畢業生可同時獲授得到完全認定的BC省高中文憑及中國高中文憑。我們期望將學生培養為具備多元能力、學業成績卓越，中外環境均能發揮得宜的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興辦7所高中、10所初中、9所小學、12所幼兒園及2所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遍及中國九個大城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3/2014學年終就讀學生人數計算，在高度分散的中國國際高中市場中，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約達9.0%，而在中國國際學校市場中佔有率則約為7.6%。

十九年來，我們為學生提供全面教育，貫通中西。據BC省教育部的資料顯示，我們的大連楓葉高中是首間獲授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認證身份的海外高中。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2/2013學年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的高中課程亦是全中國最大的海外課程。我們的BC省認定課程，由BC省認證教師全英語授課。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只供外籍人員入讀，設學前教育至第九級，屬BC省認證學校。至於我們的初中及小學，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僅能提供中國課程，但亦為學生提供全面英文訓練及雙語學習環境，為他們進入以英文為主的高中課程作準備。

我們致力為學生提供升讀全球大學及大專學院的可靠路徑。根據我們的估計，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各學年，我們超過90%高中畢業生獲得世界各地的大學及大專學院取錄。同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分別約有44%、38%及47%的高中畢業生獲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大學錄取。2013/2014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有超過95%高中畢業生獲世界各地大學及大專院校錄取，約51%高中畢業生獲世界排名前100大大學錄取。我們已和全球50多家大學及大專學院訂立諒解備忘錄，同意簡化我們的高中畢業生的錄取程序，相信由此可反映該等大學及大專學院對我們學生的學業成績及英語能力的認同。我們的教育服務經過設計，旨在幫助學生作好準備，應對在海外高等院校所可能面對的挑戰，適應多樣化的大學環境，充分發揮潛能。

我們相信我們已發展出一套成功的業務模式，使得我們掌握業務預見性，而且自2012年起，資本需求亦漸見減少。我們的課程涵蓋學前教育至高中級別，讓學生在我們的體系內不斷成長，完成各個教育階段，使我們可預見未來的招生情況及收入。我們的課程質素及學生的成功例子亦有助我們得以保持報讀學生人數穩定的增長，同時提高學費。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亦對我們辦學當地城市的經濟貢獻良多，創造就業機會、刺激地方房地產業、幫助地方政府吸引外資及外國專才，並為當地社群更添多元色彩。因此，由2012年起，我們的擴張大計有一部份乃根據小資產規模的方式實行，方法是與以地方政府為主的第三方

合作發展新學校。根據我們最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合作協議，地方政府負責收購校舍土地及興建學校校舍，我們相信可讓我們達至更高股本回報。

近年，我們的收益及就讀學生人數均錄得實質增長。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46.1百萬元，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至人民幣413.5百萬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至人民幣471.2百萬元，到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達人民幣365.5百萬元。我們的就讀學生總人數於2010/2011學年終約為9,120人，2011/2012學年終增至約10,509人，2012/2013學年終增至約11,697人，到2014年5月31日約有13,459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6.4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2.5百萬元。截至2013及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65.5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百萬元。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的主要競爭優勢與我們的成功有莫大關係，使我們從芸芸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國際學校辦學規模全中國最大，營運經驗豐富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截至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及2013/2014學年終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興辦7所高中、10所初中、9所小學、12所幼兒園及2所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遍及中國九個大城市。我們亦正在中國平湖、義烏及西安三個城市中發展新校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在中國境內的雙文憑國際學校高中之中，我們的就讀學生人數，超出全部競爭對手合計學生人數。我們旗下很多校舍可容納的學生人數，遠超過目前就讀人數，因此增加招生人數將無需作出龐大的額外資本開支。我們相信我們優秀的教學質量和超卓的聲譽，有助於我們獲得地方政府的支持，有助取得必要的執照和合適的校舍選址。我們相信，無可比擬的辦學規模、長期獲得中國教育部門及提供頒發英屬哥倫比亞畢業證書之教育課程部門雙重認可的雙文憑課程、與外國大學及大專學院的固有關係、優秀的專職教師團隊、19年的辦學歷史、超逾6,000名高中畢業生、以及強大的品牌認可度等，為我們形成重大的競爭優勢。

#### 品牌口碑出眾，為升讀國際級名牌大學及大專學院的康莊大道

我們相信，「楓葉」品牌作為升讀全球大學及大專學院的可靠路徑，已在中國民辦教育界建立一定聲譽，並曾屢獲褒獎，包括中國知名公眾網站新浪網2013年頒發的**最具綜合實力教育集團**，及同為中國知名公眾網站的網易2013年頒發的**最具影響力國際高中**。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分別有約44%、38%及47%的高中畢業生獲世界排名前100名大學取錄。

我們與全球各地多家大學及大專學院保持長期聯繫，其中50多家已和我們訂立諒解備忘錄，簡化有關我們的高中畢業生的錄取程序。我們每年在學校舉辦大專院校招生說明會，為學生提供諮詢服務，幫助他們深入了解各家大學及大專學院的情況，作出明智的選校決定。此外，我們也協助學生辦理入學手續、簽證及獎學金等事宜，幫助他們作好準備負笈海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能令學生順利由高中過渡至高等院校的環境。

### 歷史悠久的雙語、雙課程及雙文憑教育

據BC省教育部的資料顯示，1998年，大連楓葉高中成為世上首間以BC省認證學校之身份營運的高中。自此開始，我們一直開辦高中雙課程教育。我們提供西式教育之餘，亦同時提供中國語文課程，將中式教育的優點融會貫通，有別於一般其他國際學校。我們學校作為營辦雙語、雙課程及雙文憑的教育機構，歷史悠久、校譽昭著，吸引來自不同國家的學生，包括美國、加拿大、南韓、蒙古、哈薩克斯坦、日本及俄羅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學生來自中國不同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國際學生來自亞洲、歐洲、北美洲及非洲超過36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相信，我們的高中尤其受來自南韓的學生歡迎，因為他們獲得的BC省高中文憑將成為他們申請南韓大專院校的優勢。

### 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一條龍雙語教育，營造較高商業能見度

我們提供學前教育至高中的全面教育，特別注重為學生創造雙語學習環境。除我們的英語教師外，我們有說英語的工作人員為學生提供額外的英語環境。我們按照各級學生獨特的語言學習需要設計課堂，幫助學生掌握更多詞彙，配合他們由小學升讀初中，以冀高中時英語達到流利的程度。2013年，中國政府公佈有意要求減少英語能力測驗在大學錄取考試評分的比重，作為中國教育改革政策的一部分。由於預期國內公立學校將紛紛減少英語授課時間，我們相信相形之下，我們在學校開辦的課程，對於追求全面雙語教育的中國學生和家長們，便顯得格外吸引。

我們的學生在幼年開始入讀，在我們的體系內不斷成長，完成各個教育階段，為我們的高中提供了學生來源。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各學年，我們的小學畢業生中超過70%入讀我們的初中，亦超過70%的初中畢業生入讀我們的高中。我們能夠有效在學校體制內挽留學生，因此能夠獲得穩定經常性收入，由於我們無需經常對外招生，市場推廣效率也相應提高。因此，在學生就讀年期較長、留校比率較高的情況下，我們得以就未來招生情況及收益等事宜實現較高的商業能見度。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中央營運領導學校

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豐富，以中央營運模式領導學校。我們的創辦人任書良先生於1994年在大連創立首家學校，此後發展雙文憑學校模式，成功落實策略，成為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服務提供者。2013年10月18日，任先生榮膺加拿大總督David Johnson頒授的國事訪問獎章，以表揚任先生對國際教育的貢獻。於2014年10月，任先生獲中國總理李克強先生及兩位副總理頒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友誼獎，為中國政府對外國專家的最高榮譽，以表揚其對中國現代化發展之貢獻。我們的BC課程校監James Beeke先生，對BC省高中運作有深刻認識，在1998年至2005年間曾擔任BC省教育部海外學校稽查官。Beeke先生負責管理及強化我們的BC省課程、培訓BC省認證教師、以及與BC省教育部聯繫。我們的中方課程校監陳林生先生於中國教育界有超過20年經驗，負責管理及強化我們學校的中國課程。我們的副總裁暨聯席首席財務官徐斌先生為2003年大連楓葉高中的畢業生，並分別於2007年及2011年在加拿大多倫多

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獲得學位，目前負責管理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業務。徐先生在效力本集團前為會計師及投資銀行家，對金融服務業了解甚深。

我們的中層管理團隊人才輩出，包括校長、課程副校長和教務主任等，其中不乏經驗豐富的資深教育界人士。我們部分的中層管理人員在擢升至管理層前乃擔任我們學校的教師，對我們的企業文化及管理理念了然於胸。我們的管理、財政、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實行中央管理，然後有效地發展至及分配到不同城市的分校。我們相信，中央管理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益，方便學校取得財政資源和政府支持，是我們的成功關鍵。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並進一步鞏固作為中國領先國際學校經營機構的地位及擴充我們的學校網絡至中國主要城市。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的增長策略以達到目標：

#### 進一步拓展學校網絡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學校網絡，尤其注重高中。我們進入新的地域市場後，首先集中開設高中，然後逐步開設一所或以上初中及小學，為高中提供學生來源，鞏固我們作為全面教育服務提供機構的地位。我們計劃依託我們的品牌和經驗，在我們已設立高中而享有優勢市場地位的城市，興辦更多學校。譬如在上海市及鎮江市，我們計劃充分利用作為優質高中營辦機構的信譽，拓展我們的小學及初中，增加各級學生人數。我們亦有意前往一些雙學歷高中課程在當地具有潛力的國內外地區發掘機遇。我們選定新校址時考慮人口分佈、潛在需求、收入趨勢、地區經濟條件、地方政府支持度、是否存在適當地點及現存市場競爭等因素。

我們計劃繼續以小資產規模的方式實行部份擴張大計，與第三方合作發展新學校，我們相信此方法可為我們帶來高資本回報。具體而言，隨著「楓葉」品牌聲譽日隆，愈來愈多中國城市的地方政府，對我們表達了合作新建楓葉學校的濃厚興趣。由2012年起，我們已與洛陽、鄂爾多斯、天津、義烏、平湖及西安地方政府訂立了合作協議，在當地開設雙語課程的新學校，而前述各地的地方政府則承諾提供校舍土地所需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必要的設施，作為回報。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發展中的楓葉學校及校舍」一節。我們亦會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發展新校、或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現有學校，壯大學校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發現特定收購目標。

#### 提高學校利用率

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學校的利用率。由於我們的成本大部分均為固定成本，我們相信，倘若現有分校就讀學生人數增加，我們的財務業績可望相應提升。我們計劃繼續通過校內招生辦事處和第三方招生代理，推廣學校和招收新生。截至2014年5月31日為止，我們約有51名招生員工駐於九個以上校內招生辦事處，並委聘約119名第三方個體招生代理及36個遍佈全中國的招生辦事處。我們也有意邀請媒體、地方教育部門官員和公眾人士出席我們的招生說明會及其他校園活動，親身與我們的學生和教師溝通交流，繼續宣傳我們的品牌。譬

如，2013年11月舉行的第9屆周年招生說明會上有多名記者及政府官員應邀出席，活動得到不同報章及其他媒體的報導，推廣我們的高中。此外，我們計劃採用網上市場推廣等新式的針對性市場推廣技巧，瞄準潛在學生及其家長，並安排個別約見提供資訊。再者，我們計劃在常規上課時間之外，在現有校舍提供額外課程，譬如暑期課程、冬季課程等，藉以提高學校的利用率，相信可帶來額外收入。

### 優化學費水平

我們收取學生學費的水平，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以往我們專注於拓展市場，學費加幅有限。由於我們已建立提供優質教育的聲譽，相信即使我們優化學費水平，也無損我們作為優質教育提供者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我們打算日後在已取得相當市場份額、贏得學生及家長的長期支持的地區中上調學費，惟須先取得適用政府批准。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學費水平一向相對較低，但服務質量超卓，學生成績表現出色，而且市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甚殷，我們今後應有進一步調整上述學校或其他學校學費的空間，而不會對就讀學生人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繼續堅持提供優質教育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將繼續提升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相信此乃我們成功的根基，並有助我們推廣「楓葉」品牌。我們計劃持續追蹤每名學生的學業成績，並通過我們的學術顧問及教育人員為每名學生提供定制建議及指導。我們亦擬向高材生提供獎學金及財務資助，鼓勵彼等爭取更佳學術表現。我們亦正逐步改良輔助網上學習環境，全體第10級及以上的學生均可使用。我們相信，此互聯網為本的制度能夠完善我們的課程，使學生得以進行網上互動，彼此協作，促進課堂外的獨立及互動學習，為學生未來的大學學習作好準備。另外，我們計劃增加為資優學生提供的進階課程類別，提升課程質量，並在旗下所有學校拓展特別課程種類，譬如進階藝術課程及商業課程等。此外，我們將繼續維持經驗豐富且合資格的校長、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團隊，因為我們相信，此乃保持教育服務質量的關鍵。尤其是，我們有意提供更好的晉升機會和持續培訓，旨在為教師及其他教育人員作好職業發展的準備，協助持續提升他們的表現。例如，我們計劃繼續邀請研究院的大學教授擔任客席授課師，為有意修讀教育碩士學位的教師教授學分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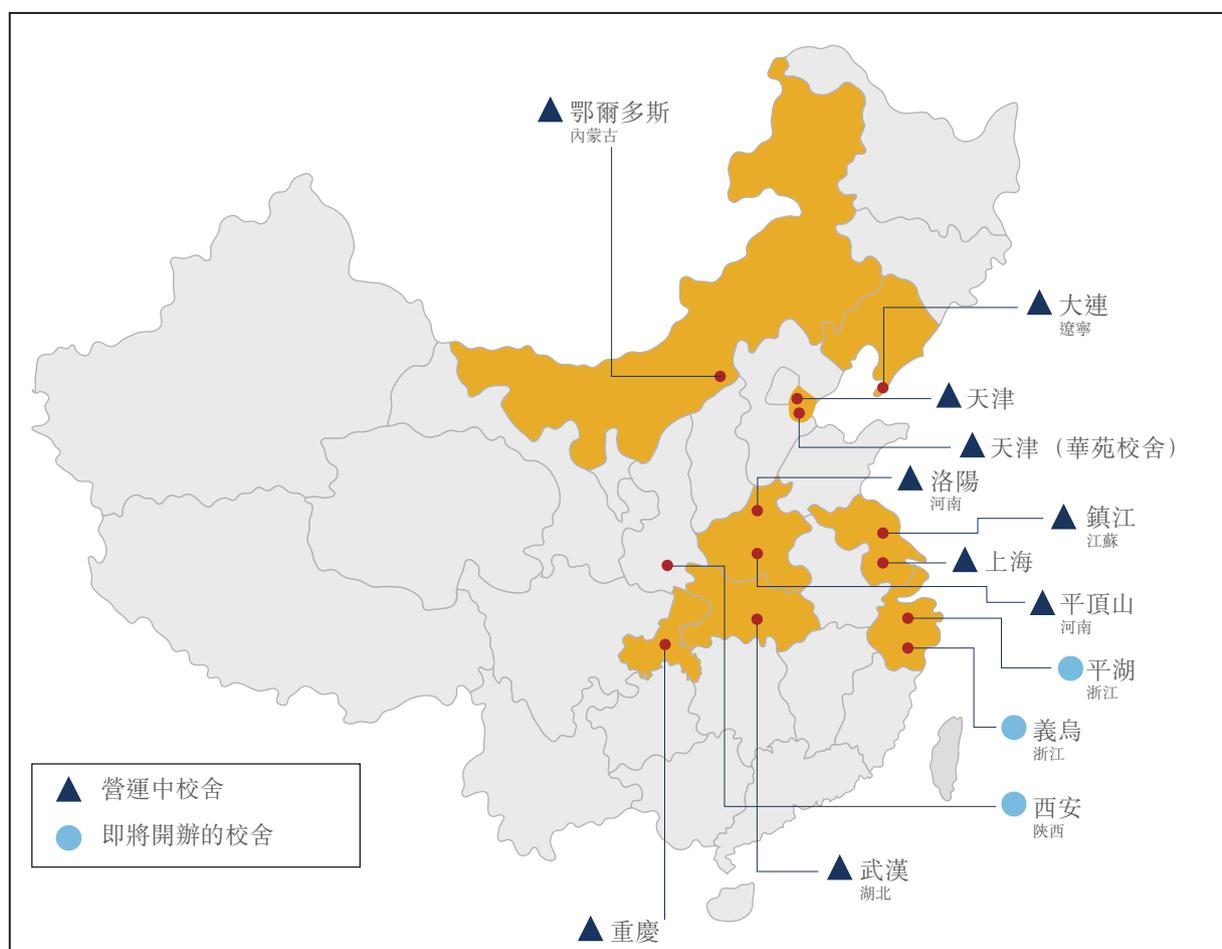
### 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在於結合中西教育方法優點，為學生提供兼備中西文化內涵的雙語教育。我們認同「業精於勤、知行合一」的中國教育理念，也注重西方教育理念所推崇的創意思維和創新教學。我們強調數學、科學、語文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的學業成績之餘，亦鼓勵學生拓展個人興趣，培養創意、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以冀日後盡展所長。

## 我們的學校

我們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我們有各式各樣的校舍設施，包括課室、行政辦公室、教職員宿舍、實驗室、圖書館、舞蹈室、體育館、演奏廳、宿舍、餐廳、戶外遊樂場和運動場地。我們選擇校址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鄰近地區的人口分佈、合用土地的供應、潛在需求、收入趨勢、地區經濟條件、地方政府支持度、現存市場競爭等。我們每座校舍通常可容納學生2,000人以上，個別預留擴建空間的校舍，擴建後容納學生人數可增加一倍以上。

下列地圖列出我們校舍的地理位置及成立資料：



## 業 務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各間學校的概約就讀學生人數、學校可容納學生人數及使用率的資料：

	於以下日期就讀的學生人數					於以下日期可容納學生人數 <sup>(2)</sup>		於以下日期的學校使用率 <sup>(3)</sup>	
	6月30日 <sup>(1)</sup>		5月31日		6月30日		5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b>遼寧省大連</b>									
高中.....	2,723	2,914	2,651 <sup>(4)</sup>	2,498	2,479 <sup>(5)</sup>	3,500	3,500	71.4%	70.8%
初中.....	1,211	1,248	1,308	1,171	1,182	1,300	1,300	90.1%	90.9%
小學.....	840	884	899	918	928	850	850	108.0%	109.2%
幼兒園 <sup>(6)</sup> .....	1,613	1,702	1,704	1,510	1,582	1,800	1,800	83.9%	79.6%
外籍人員子女 學校.....	187	184	171	187	191	240	240	77.9%	87.9%
<b>湖北省武漢</b>									
高中.....	1,106	1,246	1,332	1,404	1,392 <sup>(5)</sup>	1,500	1,500	93.6%	92.8%
初中.....	110	312	540	652	653	1,500	1,500	43.5%	43.5%
小學.....	— <sup>(7)</sup>	—	—	501	501	400	400	125.3%	125.3%
外籍人員子女 學校.....	28	26	25	30	30	100	100	30.0%	30.0%
<b>天津</b>									
高中.....	519	683	839	1,109	1,087 <sup>(5)</sup>	1,500	1,500	73.9%	72.5%
初中.....	278	401	512	607	602	750	750	80.9%	80.3%
小學.....	350	508	684	835	844	750	750	111.3%	112.5%
<b>重慶</b>									
高中.....	155	331	349	444	434 <sup>(5)</sup>	1,000	1,000	44.4%	43.4%
初中.....	—	—	116	210	211	500	500	42.0%	42.2%
<b>江蘇省鎮江</b>									
高中.....	—	70	163	259	256 <sup>(5)</sup>	400	400	64.8%	64.0%
初中.....	—	—	—	100	101	200	200	50.0%	50.5%
小學.....	—	—	—	93	94	200	200	46.5%	47.0%
<b>河南省洛陽</b>									
高中.....	—	—	—	26	30	550	550	4.7%	5.5%
初中.....	—	—	104	140	145	1,150	1,150	12.2%	12.6%
小學.....	—	—	100	244	243	1,000	1,000	24.4%	24.3%
<b>上海</b>									
高中.....	—	—	—	163	158 <sup>(5)</sup>	2,000	2,000	8.2%	7.9%
<b>內蒙古自治區</b>									
<b>鄂爾多斯</b>									
初中.....	—	—	36	46	47	500	500	9.2%	9.4%
小學.....	—	—	43	120	121	500	500	24.0%	24.2%
幼兒園 <sup>(6)</sup> .....	—	—	121	192	202	300	300	64.0%	67.3%
總計.....	9,120	10,509	11,697	13,459	13,513	22,490	22,490	59.8%	60.1%

- (1) 雖然我們每年的財政年度止於每年8月31日，我們的學年止於每年6月30日。
- (2) 除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外，我們的學校全部均為寄宿學校。寄宿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根據由我們計算的宿舍床位概約數目計算；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根據由我們計算的課室書桌概約數目計算；幼兒園的可容納學生人數根據學校內由我們計算的用作午睡的床位概約數目計算。
- (3) 於2014年5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大連、武漢及天津的小學的學校使用率超過100%，因為校內部份學生為走讀生，並非住在校舍，故不佔用校內宿舍的床位。
- (4) 我們大連楓葉高中的招生人數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學年大幅下跌，因為我們於2011/2012學年有大量的高中畢業生，主要由於由2011/2012學年起，我們開始向基礎課程及銜接課程學生提供暑期班，鼓勵高中學生三年內完成BC課程。
- (5) 我們旗下所有高中的招生人數(除洛陽高中以外，該校在2013/2014學年並無第12級學生)在2014年6月較2014年5月稍微下跌。我們相信主要因為部份隨家人移居海外或預期將於下學年移居海外的第12級學生在現學年終前自願自我們的高中課程中退學。

## 業 務

- (6) 我們於2014年5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在大連有10間幼兒園，鄂爾多斯有1間。各幼兒園的招生人數按月變動。
- (7) 我們部份在2011年6月30日後啟用的學校在往績記錄期間有若干時期並無招生。

我們的學校網絡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一直擴張。下表列載我們在所示日期的學校數量：

	8月31日			5月31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高中 .....	4	5	5	7	7
初中 .....	3	3	6	7	10
小學 .....	2	2	4	6	9
幼兒園 .....	10	10	11	11	12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	2	2	2	2	2
總計 .....	21	22	28	33	40

我們將每班人數限於最多30名學生，除少數例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我們的高中及初中的每班規模，低於中國公立學校的平均每班規模，相信我們的教師可因此付出更多時間關注每一位學生，提升他們的發展。我們也力求辨別學生的不同學習風格，確保每一位學生所得到的教育都切合個人所需，能幫助他或她最大程度地體現自己的學習潛力。我們相信，這些因素都有助於我們保持教育服務的優秀質量及高水平的學生及家長滿意度。我們的學生留校年期較長，留校率較高。

雙語學習環境是我們的教學服務的重要元素之一。我們的學生大部分以中文作為母語，而我們在學校課程裡加入全面的英語沉浸學習。除了我們的英語教師外，我們有說英語的工作人員為學生提供額外英語環境。為幫助學生掌握英語，我們按照各級學生的特定語言需要設計課程，幫助學生掌握英語技巧，配合他們由小學升讀初中，以冀高中時英語達到流利的程度。我們也在高中內提供BC省核證要求所規定的ESL語言選修課程，專為需要額外協助的學生而設，幫助他們提升英語流利程度。此外，我們為我們的外籍學生提供中文班，所用課本由我們編訂。

除了雙語教育外，我們的學校也提供一些以我們的教育理念為根據的特備課程。作為民辦學校，我們具備較大靈活性，可應對主流學生或家長的要求，提供公立學校所沒有的課程。這些課程包括書法、舞蹈、辯論及音樂等，強調創意、批判思考、以及對中西文化的深層賞析。我們的學校亦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課後和學會活動，包括體育及生活技巧，作為課室教學的補充，這些活動為學生提供互動和服務社會的機會。2012/2013學年，參加校內模擬聯合國學會的學生，出席了在中國5個城市舉行的6次模擬聯合國會議，就各種政策進行研究，並扮演不同國家的代表，進行辯論與對話。

除幼兒園外，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中，包括留宿生需支付的寄宿費，一般在每學年開始前預付。我們將幼兒園外的所有學校的每學年分為10學月，高中、初中、小學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學生若決定退學，我們會將餘下學月的學費全額退還，但會徵收等於學年學費10%的費用。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學校於2012/2013、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的學費資料：

	學費 <sup>(1)</sup>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高中.....	人民幣42,400元-人民幣49,000元	人民幣42,400元-人民幣71,500元	人民幣42,400元-人民幣71,500元
初中.....	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31,000元	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38,000元	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43,000元
小學.....	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28,000元	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33,000元	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33,000元
幼兒園.....	人民幣14,400元-人民幣21,600元	人民幣14,400元-人民幣21,600元	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21,600元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13,000美元-15,600美元	13,000美元-15,600美元	13,000美元-15,600美元

(1) 2012/2013學年，高中、初中及小學的學費包括介乎人民幣900元至人民幣4,000元的寄宿費，而2013/2014學年則介乎人民幣900元至人民幣5,000元，2014/2015學年則介乎人民幣900元至人民幣5,000元。除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外，本表所列的學費範圍不適用於外籍學生。

除幼兒園外，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收益81.5%、83.1%、80.6%及88.2%，在提供教育服務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因此，除幼兒園外，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不受季節波動影響。

至於幼兒園，學費在每月初預付。若幼兒園學生在該月我們提供滿八日服務之前決定退學，我們會退還50%的學費。若退學學生已接受八個曆日或以上的服務，即不予退款。我們幼兒園的學費受季節周期影響。例如，幼兒園學費因農曆新年假期，在往績記錄期間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均有所下跌。

以往，我們一直為學校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建成校舍。因此，除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外，我們於大連、天津、武漢、重慶、鎮江及上海營運中的學校之土地使用權及校舍由我們擁有。隨「楓葉」品牌的聲譽日隆，越來越多中國市政府有意與我們合作，籌建新楓葉學校。我們已與鄂爾多斯及洛陽兩個城市的地方政府攜手合作，發展我們的學校。

根據我們與鄂爾多斯東勝區政府（「東勝政府」）的合作協議，東勝政府已免費向我們授予若干空置校舍的使用權。東勝政府擁有校址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校舍。東勝政府計劃待將來出現合適土地選址後，免費向我們提供新校址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東勝政府亦協助我們取得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作為交換，我們負責現有校舍的保養、翻新及升級，以及聘請教師、其他教職員及行政員工。我們亦負責在東勝政府向我們授予新校址土地後興建新校舍。根據合作協議，我們為學校的唯一出資人，全權負責學校的營辦。

根據我們與洛陽新區管理委員會（「洛陽委員會」）的合作協議，洛陽委員會已為我們的洛陽分校購得土地使用權及興建校舍。洛陽委員會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校舍，並將使用權授予我們，代價為行政費用，乃按我們洛陽分校過往財政年度的可支配溢利為計算基準。洛

陽委員會亦協助我們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作為交換，我們負責校舍的保養、翻新及升級，以及聘請教師、其他教職員及行政員工。根據合作協議，我們為學校的唯一出資人，全權負責學校的營辦。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高中、初中及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平均收支平衡期分別約為2.5年、1.5年、1.6年及2.5年。高中、初中及小學、以及幼兒園的平均回本期分別約為9年、2年及3.6年。有關平均收支平衡期及平均回本期均僅計及已達至收支平衡或已完全回本的學校。

### 楓葉高中

在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7所高中，分別位於大連、武漢、天津、重慶、鎮江、洛陽及上海。截至2014年5月31日為止，我們的高中共有約5,903名學生。

我們的高中開放予中國公民及外籍人員，提供雙課程教育。為使學生同時可合資格取得BC省及中國高中文憑，我們每間高中必須同時取得BC省及中國認證，並獲中國相關省級教育部門允許開辦雙課程雙文憑的課堂，讓我們的學生可將其修讀的BC省課程計入中國高中文憑。我們各間高中均取得中國認證及中國相關省級教育部發出的必要批准。

我們已通過BC省全球教育課程要求申請程序，與BC省按BC省全球教育課程 — 海外學校訂立認證協議。每次申請，我們向BC省教育部展示我們遵守申請規定及財務健全的證明，並成功通過核證前實地視察。我們的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於1997/1998學年與BC省按BC省全球教育課程 — 海外學校訂立認證協議，是首間有權於學校提供頒授英屬哥倫比亞畢業證書的教育課程之海外學校，也是BC省提供BC省全球教育課程的試點學校。有關BC省教育部核證前規定及申請過程以及核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一節。

我們每年接受有關部門的視學，以確保我們的學校遵守該等教育部門的指引。於2013年1月，BC省教育部實施多項認證申請及續期視學的新規定。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達至新規定。有關年度視學的資料、新規定及我們就新規定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持有所有BC省教育部國際教育部周年視學中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 — 海外學校之認證身份。周年視學屬BC省全球教育課程的強制規定，內容包括視察學校各方面的運作，譬如學校設施、學生分數和教學記錄等。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通過中國地方教育部門所執行的一切視學。

作為獲授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 — 海外認證身份的學校，我們的高中遵照BC省教育部

制訂的時間表，在學年內舉行劃一的BC省考試。這些考試按規定由BC省教育部批改。遵照BC全球教育課程的規定，我們聘任了一位代理，負責與BC省教育部保持聯繫。

有關我們獲得及維持中國及BC省核證的能力及取得中國相關教育部間的必需批准方面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中國或BC省核證或必須的中國政府批准，我們將無法根據中國或BC省的教育制度繼續向高中畢業生頒授相關的高中文憑。」一節。若欲查閱有關我們為達至BC省全球教育課程規定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BC省全球教育課程及視學規定 — 近期改革」一節。

### **雙文憑課程**

我們業務的核心，是實行雙課程及雙文憑高中教育，高中畢業生獲授得到完全認可的BC省文憑及中國高中文憑。

我們為高中發展的課程包括兩類學科 — BC省高中制度規定的學科和中國高中制度規定的學科。我們銳意將課程設計成可實現BC省課程和中國課程優化結合，優勢互補的目標。BC省教育制度規定八個範圍的學科：(i)英語；(ii)數學；(iii)科學；(iv)人文；(v)藝術；(vi)體育；(vii)實用技能；及(viii)預科選修課，包括應用科學、戲劇、心理學、經濟、市場推廣及會計等。上述學科全部由BC省認證教師以英語授課，採用BC省教材。中國教育部門規定的課程包括中國語文及社會研習科目（中國歷史、地理及政治），由中國認證教師以普通話授課，採用中國教育部門指定的教材及我們編製的輔助教材，並可用作計入BC省高中文憑。我們為尚未適應完整BC省高中課程的強度英語環境的學生，提供ESL課程，讓他們一方面累積完成BC省高中文憑所需選修學分，同時在一個能夠鼓勵其治學積極性的環境裏，提升其英語流利程度。

除發展語言技能外，必修英語課程也教授西方文學與文化。藝術、戲劇等選修課程，能培養學生創意，擴闊他們對西方文化的領會，為他們升讀海外大學及大專學院作好準備。我們也鼓勵學生在求學期間發掘、發展自己的事業興趣，譬如為第10級學生安排「個人計劃」課，讓他們開始探索未來升學路徑和就業選擇。

### **與外國大學及大專院校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目前我們已和不同的海外大學及大專院校訂立50多份諒解備忘錄，簡化我們的高中畢業生的錄取程序。我們相信各備忘錄的作用在於促使大學／大專院校夥伴認同我們的扎實的雙邊文化學術課程及我們的學生較高的英語流利程度，以及幫助提早錄取，鼓勵我們的高中學生與大學／大專院校及早聯繫。我們亦相信這類備忘錄有助於海外大學及大專院校熟悉我們學校，了解錄取我們的高中畢業生作新生的好處。

### **考核與評分**

我們經過細心推敲制訂考核與評分制度，確保學生所得評分能恰當反映他們的學業表現。學生的最終成績為堂課、家課、測驗、小測、報告、期終考試分數以及BC省考試成績的結

合。遵照BC省全球教育課程，學生必須在各科中取得最少50%的分數方算及格。我們要求BC省認證教師嚴格遵從我們的政策批改功課和試卷，而我們的學生必須按照與加拿大本國學生適用者相同的評分標準接受考核。

### 學生分流

由於我們錄取的學生的英語技能差異甚大，為遷就他們的學習能力，我們根據其英語能力測試的成績，將他們分配到下列三種課程其中一種分流：

- **基礎課程。**分派到基礎課程的學生，普遍能夠以英語會話，但需要改進在高中學術課程中讀、寫、溝通所必要的語言技能。分派到此課程的學生，每學期需要修讀一個BC省課程、一個中國課程及三個ESL課程。
- **銜接課程。**分派到銜接課程的學生，普遍具備英語讀寫能力，但需要改進詞彙和提升流利程度，才能在BC省高中課程學科中取得較理想成績。分派到此課程的學生，每學期需要修讀兩個BC省課程、一個中國課程及兩個ESL課程。
- **完整BC省課程。**分派到完整BC省課程的學生，每學期需要修讀四個BC省課程、一個中國課程。

經過一段時間的學習後，部分基礎課程或銜接課程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語言技能，可能展現明顯的進步。若我們認為這些學生有能力適應強度較高的課程，我們會將這些學生轉到較為高階的課程。

### 單性別教育

由2009/2010學年起，我們在大連高中及初中推行單性別教育計劃。男、女生分開的安排，旨在應對兩性在學習方面的深層差異，為男、女生分別設計個性化的學習機會，從而提升學生的學業成績。部分學科只供某一性別學生修讀，另外一些選修課可供男、女生同讀。社交活動則為男、女生共同參與。我們相信，實行單性別教育後，不論男生女生，在以測驗分數、畢業比率、解決行為問題等方面衡量的學業表現皆會有所改進。大連分校單性別教育自推行以來，廣受家長歡迎，特別是女生的家長。

### 領事

我們設有領事團隊，為學生提供照顧、支援和指導。我們的領事是非授課的教師，在課室之外與學生相處，監察著他們的獨立學習和課外活動。我們的領事就學生課內表現與BC省認證教師溝通，擔當學生與教員之間的橋樑。他們也照顧學生的日常生活問題，調解學生之間的紛爭，擔當學校與家長的溝通橋樑。領事在幫助學生預備面對海外大學及大專院校學習的挑戰方面，擔當著重要角色。

### 升學顧問

我們為各所學校高中的學生提供升學顧問和輔導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學生若要成功完成海外大學本科課程，所需要的不單只是一紙加拿大課程的高中文憑，或是在英語程度測試中達到指定的分數。我們相信，要成功地在大學或大專院校進修，需要充分的準備、了

解和學術發展。我們為各所高中分校聘請駐校加拿大升學顧問，定期個別會晤學生。學生就讀第10級時，我們開始啓動升學顧問服務，與他們討論升學志趣和選科等問題。我們的顧問監督學生的學業成績，找出他們關注的問題加以解決。在數年高中生活裏，顧問們通過定期討論，對學業成績，評分等級和課程選擇等的跟進，與學生建立緊密的關係。我們也進行調查，讓顧問可以確保我們的學生了解畢業獲授BC省文憑的必要過程和要求。

### **周年大學及大專院校招生說明會**

每年11月，我們在我們的高中舉行大學及大專學院招生說明會。我們選擇性邀請約60所高等院校巡迴訪問我們在中國的各所分校，親自與學生和家長見面。我們選擇邀請的學校包羅不同類別，包括全球頂尖的研究型大學、中小型本科大學及大專院校、以及知名的藝術、科技和酒店管理專科學院。譬如，2013年11月在大連、武漢、天津、重慶及鎮江舉行的第9屆周年大學及大專院校招生說明會，便有約57所來自加拿大、澳洲、丹麥、瑞士、英國及美國的高等教育機構參加。為方便學生報讀來訪的學府，我們在招生說明會舉行之前，預先向第12級學生發出第一份官方BC省教育部臨時成績單，顯示他們當時的學業排名。我們也鼓勵第10及第11級學生參加招生說明會，及早開始籌劃畢業後升讀高等院校的出路。我們相信，招生說明會提供極佳機會，讓高等院校代表與即將報讀本科課程的學生對話。

### **楓葉初中及小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營辦10所初中，分別位於天津、武漢、大連、重慶、鎮江、洛陽、鄂爾多斯、平頂山及上海；另外營辦9所小學，分別位於天津、大連、武漢、鎮江、洛陽、鄂爾多斯、平頂山及重慶。截至2014年5月31日為止，我們的初中共有約2,926名學生，小學共有約2,711名學生。

我們的初中專注培養積極品格及學術發展，指導學生掌握積極的學習技能、積極的生活技能及積極的個人品格。我們的初中課程經仔細推敲而定，銜接高中推行的BC省課程，注重學生全面發展，特別強調建立治學英語能力。我們的初中提供中國義務教育體系所規定全部初中課程，並提供ESL教師教授的英語增潤課程。我們相信，我們的初中課程切合學生的個別需要，同時為他們的學術發展奠定扎實基礎，確保他們順利升讀我們的高中。

我們的小學銳意營造激發終身學習願望的學習環境。我們相信，我們的課程結糅合了中國義務教育課程的堅實學問基礎和我們出色的楓葉英語課程。我們的小學課程採用活潑吸引的學習模式，特別注重藝術和傳統中國文化。我們的小學課程為學生奠定在我們的初中及高中成功學習的基礎。由於第1至第3級學生年紀尚幼，未必能夠完全適應寄宿生活，因此我們聘請了兒童護理舍監，輔導他們處理日常生活事宜，確保他們一方面逐漸學會自理，另一方面能享受我們的小學課程。我們的小學及初中課程教材作為九年義務教育制度的一部分，必須符合教育部的嚴格規定，因此我們對補充課程的材料作出仔細設計，將西方教

育理念融入標準的中文課程。我們自行編訂輔助教材供我們的小學及初中採用，在多位中外教育專家的協助下，融合了加拿大小學和初中教科書的特色，同時考慮中國學生的文化和教育背景。我們相信這些教材意念創新、易於閱讀、內容充實；目前已得到我們的學校採用，作為中國義務教育制度指定教材的補充。

我們整個學校網絡均強調強度英語教育。我們在小學及初中發展出一套獨家的ESL教學方法，並且自行編製《Maple Leaf English》及《Maple Leaf English for Young Learners》等教科書及教材。我們的ESL模式包括聽、講、讀、寫及文法等重要範疇。通過我們的教學法及指導材料，我們旨在教導學生以英語思考，因為他們升讀我們的高中後將以英語修讀各科，此舉可幫助他們作好準備。就讀我們小學及初中各級的學生，每星期最少上12課英語課，其中一半由英語母語教師教授。我們的ESL教師部份持有教育學位。

### 楓葉幼兒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共有12所幼兒園，其中10所位於大連，其餘兩所位於鄂爾多斯及平頂山。截至2014年5月31日為止，我們的幼兒園共有約1,702名學生。我們為幼兒園選址的考慮因素，包括某地區內的準學生人數及目標家庭數目，以及能否租賃租金合理的地點。

我們的幼兒園銳意營造活潑健康的學習環境，陶冶求知探問的心態，強調享受學習樂趣。我們的幼兒園將傳統中國文化與西方文化認知相結合，我們嘗試通過英語課和促使學生幼年開始經常接觸雙語環境的教學活動，讓學生從早歲開始沉浸英語。此外，我們的幼兒園課程設計，旨在從幼兒階段開始鼓勵創意思維、培養獨立解難能力、以及建立個人自信。

### 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2家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分別位於大連及武漢。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有學生人數合共約217人。我們相信我們通過全英語的加拿大教育課程，為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一個積極吸引的學習環境。凡身為外籍人員，均可報讀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學前教育至第九級。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課程已獲授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之認證身份，所有教師及校長均為BC省認證的教育人員。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多元化的環境，旨在讓居於中國的國際家庭學生和預備移居外國的學生更加充實地成長、得到更多支援。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核心課程包括數學、科學、社會研習和語文。除必修第二語言外，學生還必須修讀應用技能、健康、職業和個人計劃、藝術等課程，以及符合每天30分鐘運動的BC省規定。每班學生人數最多18人，確保每名學生得到充分的個別照顧。我們還聘請了助教協助教師，確保所有學生都得到較好的學習機會。

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生部份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以中文作為第三語言。我們為學生提供切合個別需要的語言輔導。我們的優質教育課程，包括為母語並非英語的學生而設的ESL課，以及為幫助國際學生掌握求學所需普通話水平而設的日用中文課。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生，使用我們的ESL及中文課程教師所編製的教材。

### 發展中的楓葉學校及校舍

中國家長為準備子女到海外升讀高等教育學府，對優質國際教育需求甚殷。因此，我們的學生人數大幅增長，部份校舍面臨不敷應用的壓力。所以，我們計劃擴充現有校舍的營運，同時也會在國內外其他地區增設校舍。

為覓得更佳位置以擴建學校，我們籌組了發展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探討潛在的新機遇。我們在尋找及決定新學校位置時會經歷的過程包括委派及進行市場研究、討論項目可行性、決定目標學校位置、決定自行興建學校抑或尋找當地合作夥伴、與訂約對方討論學校成立的條款、簽署協議及為新校委任營運團隊。在選擇校址的考慮因素之中，我們相當重視校址的擴建潛力。我們在其中一些現有分校預留未開發土地，計劃興建各類設施以擴充這些分校的容納量。至於近期建成的分校，我們通常將土地劃分為兩個區域，學校啓用時僅一個區域完成施工。我們會在這些分校就讀學生人數增加時考慮在其他區域啓動工程。以上海和鎮江分校為例，我們已購入現有校舍毗連土地，計劃待上海和鎮江分校現有校舍容納人數達到飽和後，即會在這些土地動工興建新校舍。

我們亦有志在新地理位置內發掘機遇，逐步將營辦學校擴展至中國更多城市及海外。我們一進入新市場，會首先設立高中，並逐漸建立一套或更多初中及小學，為高中提供學生來源。我們指派中層管理人員到已成立的學校，包括校長、課程副校長及課程主任，以發展及營運新校舍。我們一般會從已有校舍將BC省認證教師調往新校舍，其他教師及員工則在當地聘任。

我們與以地方政府為主的第三方共同發展新學校。根據我們最近訂立的合作協議，第三方負責收購校址土地及興建學校物業。

於2013年7月10日及2014年4月1日，我們與河南尚學堂實業有限公司（「尚學堂」）分別訂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共同在河南平頂山發展雙語初中及小學。根據該等協議，尚學堂將為平頂山分校興建校舍，可容納2,000名學生。尚學堂會將校址及校舍物業使用權授予我們，代價為行政費用，乃按我們平頂山分校過往財政年度的可支配溢利為計算基準。尚學堂亦同意協助我們取得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我們負責聘請教師、其他教職員及行政員工。根據合作協議，我們為學校的唯一出資人，將全權負責學校的營辦。我們於2014年9月開辦平頂山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於2014年4月25日，我們與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共同在天津發展雙語初中、小學及幼兒園。根據協議，天津委員會將為天津華苑校區新校興建校舍，可容納1,600名學生。天津委員會會將校址及校舍物業使用權授予我們，

並按天津新校的招生人數計算租金。合作協議訂明我們將享有免租期五年。我們負責校舍的翻新及升級，以及聘請教師、其他教職員及行政員工。根據合作協議，我們為學校的唯一出資人，將全權負責學校的營辦。我們於2014年9月開辦天津(華苑校區)分校的初中及小學。

於2014年7月11日，我們與陝西西咸新區管理委員會(「西咸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共同在陝西西安發展雙語高中、初中、小學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根據協議，西咸委員會將會興建校舍，並貢獻校址的土地使用權及校舍物業予西安分校，而我們負責聘請教師、其他教職員及行政員工以及學校管理層。西咸委員會與我們協調以取得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西咸委員會有權收取行政費用，乃按西安分校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可支配溢利為計算基準。根據合作協議，我們為學校的唯一出資人，將全權負責學校的營辦。

於2014年7月18日，我們與浙江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平湖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共同在浙江平湖發展雙語初中、小學及幼兒園。根據協議，平湖委員會將會為平湖分校興建校舍，可容納2,000名學生，並貢獻校址的土地使用權及校舍物業予平湖分校。平湖委員會亦同意協助我們取得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平湖委員會有權收取行政費用，乃按平湖分校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可支配溢利為計算基準。我們負責聘請教師、其他教職員及行政員工。根據合作協議，我們為學校的唯一出資人，將全權負責學校的營辦。

我們於2014年9月25日與義烏政府達成合作協議，共同在浙江省義烏兩處校舍開辦雙語學校(一處校舍作高中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用，另一處作初中、小學及幼兒園之用)。根據協議，就高中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而言，義烏政府將校舍的校址及校舍之使用權授予我們，並為我們申領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義烏政府有權收取行政費，金額按我們義烏高中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上一個財政年度可支配溢利計算。至於初中、小學及幼兒園，義烏政府將免費向我們提供校址的土地使用權，並協助我們申領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我們將興建初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校舍。根據合作協議，我們為義烏所有學校的唯一出資人，將全權負責學校的營辦。

我們亦計劃與第三方合夥發展新校，以小資產規模的模式落實部份未來擴張計劃。我們已與南韓地方政府商討擴展至南韓順天市的機會。

決定新校的地點及營運模式後，我們的營運團隊就會展開學校的設計及建設、安排必需設備及設施、領取必需牌照及許可，並制訂有效的教案。營運團隊一般包括校長、學術總監、英語教學總監、及招生總監、常務總監及財務官。我們的宣傳團隊為學校制訂精確的宣傳計劃，並為營運團隊提供培訓以促進地方宣傳及學校招生及招募師生事宜。我們由物色新校地點到在校舍招收首批新生一般需時約18至24個月。

## 業 務

下表列載有關2014年9月新開辦的校舍的若干其他資料：

學校	可容納最多 學校人數	投資預算 <sup>(1)</sup> (人民幣 千元)	已產生開支 <sup>(1)</sup> (人民幣 千元)	資金來源
天津(華苑校舍)				
初中及小學 .....	1,600	9,100	600	自有資本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河南省平頂山				
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	2,000	0	0	—

(1) 僅與資本開支有關。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即將啟用的新校舍的其他資料：

學校	狀態	預期開學日期	可容納學生的 估計最多人數	投資預算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開支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資金來源
浙江省平湖				12,040	0	自有資本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初中	籌建中	2016年9月1日	800			
小學	籌建中	2016年9月1日	900			
幼兒園	籌建中	2016年9月1日	300			
浙江省義烏				152,060	0	自有資本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高中及外籍人員 子女學校	籌建中	2015年9月1日	1,400-1,800	14,160	0	所得款項
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籌建中	2016年9月1日	1,800	137,900	0	
陝西省西安				23,660	0	自有資本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高中、初中、小學及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籌建中	2016年9月1日- 2017年9月1日	3,500-4,000			

(1) 僅與資本開支有關。

除擴建現有校舍及發展新校舍外，我們亦有意在部份現有校舍的空置物業中開辦新校，以善加利用。我們已在2014年9月在上海校舍開辦初中、在重慶校舍開辦小學，相信可讓我們提升該兩所校舍的使用率。

### 其他服務

我們旨在提供學術和外展活動相結合的融合體系，為所有學生提供多元化的經驗，包括待人接物、社交網絡，品格發展和文化探索。除了創新的英語為本雙文憑課程外，我們還設有下列服務，鼓勵和支持學生取得成功。

我們其他服務的收益會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以獲取更多資料。故此，我們其他服務的收益受季節波動影響。

### 冬夏令營

我們相信，我們的學生面對的最大挑戰之一，是改進英語的流利程度，而參加加拿大、澳洲

和美國的教育營，是更加有效的學習英語途徑。因此，我們已和外國大學及大專院校建立夥伴關係，設計定制化的課程和活動，幫助我們的學生提升英語溝通技巧、增進知識、以及熟習大學及大專院校環境和西方文化的多元性。第九級及以下的學生可參加在加拿大、澳洲及美國舉行的海外英語沉浸營。這些教育營會一般為期兩周，在大專院校或大學舉行，內容包括授課、遊戲和短途旅行。高中學生方面，我們提供大學遊學營，一般為期兩周。在行程中參加者會參觀多間大學。這些參觀活動幫助學生親身體驗校園、與招生部負責人員面談、並與在這些大學就讀的楓葉學校校友聚首。

許多學生已透過我們的學習營參觀加拿大、澳洲和美國等不同國家的高等院校。最近，我們更新增了南韓夏令營。部分大學參觀營還包括家庭寄居安排，讓參加者親身體驗西方家庭生活，與當地居民締結友誼，同時提升英語流利程度。我們的教師隨團陪伴學生。我們相信，我們的學生參加冬夏令營，不但能擴闊視野和改進英語，更可清晰自己的求學目標，增強學習動力。

### 升學服務中心

我們設有升學服務中心，由升學顧問團隊負責。我們的升學服務中心擔當了重要的橋樑角色，幫助學生與所申請的大學和大專院校、以及簽發學生簽證的大使館、領事館聯繫。我們的駐校顧問，為我們的學生和家長提供保密的服務，協助高中學生報讀大學和大專院校，指導他們完成升讀海外高等院校的申請程序。我們的顧問與我們的學生報讀的眾多海外高等院校保持密切聯繫，並舉辦校園訪問、招生說明會等，安排大學和大專院校代表與報讀學生會晤。升學服務中心也提供高等院校／大學和職業輔導，幫助學生作出明智的決定。

此外，我們的升學顧問與我們的學生所報讀的海外高等院校的招生部負責人員保持聯繫，確保完成申請文件及收妥推薦函。升學顧問也會協助學生處理與海外升學相關的入境程序，代為申請簽證、獎學金，以及物色校園外住宿等。我們相信，我們的顧問所提供的服務，能確保學生從我們的高中順利升讀高等院校。2013年，我們的高中學生超過80%選擇採用升學服務中心的服務申請升學。我們根據學生要求的服務範圍向學生收費，並與要求服務的個別學生及家長訂立合約安排。

### 神魚項目中心

我們在2013年6月成立楓葉神魚項目中心，專責開發高端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的神魚項目中心提供神魚計劃，專門針對有志報讀全球首屈一指大學的學生。神魚計劃為他們提供度身訂造的大專輔導服務，助他們取得頂尖大學的入學機會及財務資助。我們一般會對高中推薦的考生進行數輪面試及評核，甄選不多於10名學生進入神魚計劃。獲甄選的學生會有導師為他們設計度身訂造的課外活動，並對他們的大學／大專院校申請提供意見，助他們提升競爭力。2014年6月30日，透過神魚計劃，我們幫助到一名學生獲得倫敦大學收錄。

神魚項目中心亦與美國安生文教交流基金會合作甄選報考劍橋大學的考生，向獲選學生給予機會出席由世界首10大大學舉辦的活動，例如中國青年哈佛領袖峰會。此外，神魚項目

中心為有意報考美國大學／大專院校的學生提供校內的SAT訓練以及應試伴讀服務。

### 我們的學生

我們的招生對象是思想開明、渴望了解不同文化、樂於接受改變、充滿學習熱誠、期望擴闊學術視野的學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每名學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949元、人民幣39,343元、人民幣40,286元及人民幣27,160元。

### 我們的高中學生

我們招收高中學生的對象，是尋求中西結合教育，並有志到中國境外大專院校和大學升學的學生。截至2014年6月30日為止，我們的高中學生主要是中國籍人士，約有3.6%為國際學生。

我們的高中招生程序非常嚴謹，旨在錄取英語技能和學習潛質俱佳的學生。我們的所有高中均採用劃一的招生標準，以確保錄取結果公平一致。有意入讀我們的高中的學生，必須已完成第九級初中課程，並以優異成績通過入學考試。一般來說，入學考試取得75%或以上的申請人，可直接入讀我們的高中課程。入學考試分數低於75%的申請人，需要參加各所學校設計的入學測驗。測驗包括一份英語測卷及一份數學測卷。如屬轉校生，我們需測試其英語技能及考慮其他因素，特別是他們在原校高中的學業成績。

於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基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高中畢業生獲世界15個國家或地區超過239間大學及大專院校取錄，主要為加拿大及美國，分別佔高中畢業生總人數逾60%及15%。我們大部份在該三個學年畢業的中國籍高中學生選擇負笈海外，但我們部份國際學生報讀中國的大學及大專院校。在同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分別約有44%、38%及47%的高中畢業生獲世界排名前100名大學取錄。

截至2014年5月31日為止，我們共有超過5,903位高中畢業生。我們已成立「楓葉國際學校全球校友會」，並極力鼓勵畢業生積極參與校友會舉辦的聯誼活動和其他計劃。我們的校友會已在多倫多、溫哥華及大連成立分會。此外，我們計劃在波士頓及愛民頓等城市開設分會。隨著每年畢業生人數增加，我們相信校友會將能更有效地服務全球校友，配合他們的需求。日益壯大的校友網絡，可為學校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招生和招聘教師等。

### 我們的初中和小學學生

我們的初中及小學的招生對象，是有意尋求互動活躍的學習環境、注重英語發展和有志入讀我們的高中或海外高中的學生。截至2014年6月30日為止，我們的初中及小學學生大部分

是中國籍人士，另外約3.9%為國際學生。我們對所有初中及小學實施標準化的招生標準，要求第三級或以下的申請人參加面試，從第四級起需參加面試和入學筆試。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各學年，我們超過70%的小學畢業生已入讀我們的初中課程，另外超過70%的初中畢業生已選擇入讀我們的高中。

### 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學生

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有權於學校提供頒授英屬哥倫比亞畢業證書的教育課程，並為外籍學生提供完整學前教育至第九級課程。截至2014年5月31日為止，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約有200名學生，來自美國、加拿大、南韓、蒙古、哈薩克斯坦、日本及俄羅斯等超過36個國家及地區。

### 市場推廣與招生

我們採用多種不同的市場推廣及招生方式，以吸引學生和提高學校的入讀人數。以往，我們藉著市場口碑推介而推動學生人數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吸引學生的要訣，在於我們提供出色的課程，而且不斷完善，為學生帶來挑戰。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的家長，不免在友輩言談之間提及，而他們的朋友往往均傾向將子女送往海外留學。對我們所提供的優質教育感到滿意的學生、家長和校友，組成廣闊的網絡並對我們作出口碑推介，一直是推動我們學生人數增長的有利因素，未來也將繼續如此。

我們通過校內招生辦公室進行品牌推廣和招生工作。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我們有九個以上設在校內的招生辦公室，共有51名招生職員。我們各位招生職員必須接受市場推廣培訓，負責解答有興趣家長的疑難及舉行宣傳活動吸引新生。

我們也通過第三方招生代理進行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截至2014年5月31日為止，我們聘有約119名第三方個體代理及36個招生辦事處，遍佈全中國。此等招生代理以佣金制獨立承包商方式，在不同地區推廣我們的學校，向當地家長作出推介，並招收新生。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協議，各代理可就每位成功通過面試並入讀我們其中一所學校的學生，收取佣金。

為求使「楓葉」品牌更廣為人知，我們也會邀請家長、媒體、地方教育部門官員和公眾人士出席我們的週年大學及大專院校招生展及其他校園活動，親身與我們的學生和教師溝通交流，偶爾亦有BC省政府官員撥冗出席。譬如2013年11月在大連、武漢、天津、重慶及鎮江舉行的第9屆週年招生說明會上有多位記者及政府官員應邀出席，活動獲報章及其他媒體報導，並成功推廣我們的高中。我們也計劃採用網上市場推廣等新式的針對性市場推廣技巧，瞄準潛在學生及其家長，並安排個別約見提供資訊。此外，我們計劃在常規上課時間之外，在現有校舍提供額外課程，譬如暑期課程、冬季課程等，藉以提高學校的利用率。

截至2014年5月31日為止，我們聘有約42名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負責積極推廣我們現有的學校，增加學生人數。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在校園內工作，回覆有意為子女報讀的家長的諮詢，並舉行市場推廣活動，向有興趣的家長推介我們的課程。

### 教師與教師招聘

我們相信，我們的教師團隊成員均為盡責勝任的教師，在學校的成功營運中擔當關鍵的角

色。我們的教師團隊以BC省認證教師為骨幹，有助於我們在拓展的同時，確保維持教育質量。作為民間辦學團體，我們享有一定自由度，可提供較佳條件，獨立聘請符合我們聘用條件、在我們的學校能有出色表現的合格教師。教師是維持優質教育課程與服務、以至保持品牌信譽的關鍵。我們的目標是持續聘請精通任教科目領域、對創新教學法持開明態度的教師。

截至2014年5月31日為止，我們的教師約有1,272人，包括BC省認證教師約306人，中國認證教師約834人，以及ESL教師約56人。於2014年5月31日，BC省認證教師佔我們高中教師約70%。我們大部分教師為全職教師。於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終以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兼職教師分別佔到我們教師總數的約5%、5%、4%及3%。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與兼職教師有關的員工成本少於總員工成本的2%。我們BC省課程的必修課由BC省認證教師以英語教授，所有BC省認證教師由BC省教育部認證。教師必須提交資歷文件讓上述其中一個BC省核證機構評估，才能獲得BC省認證。中國文憑教育必修課由中國認證教師以中文教授，中國認證教師在適用測驗中及格後會得到中國相關地方教育部門認證。我們的ESL教師並非中國認證或BC省認證的教師。他們持有ESL證書，幫助訓練學生改進英語程度。

我們要求應聘教師要精通任教科目領域、具備出色的社交溝通技巧，對於我們不時可能實施的新式教育理論和創新教學法，能持開明態度。在委聘教師之前，我們通常考慮他們提供成績單、畢業證書和推薦函以及他們於面試的表現。我們的中國認證教師，全部由我們各所學校在中國境內聘請；我們的BC省認證教師主要透過第三方招募人員聘自加拿大。我們在招聘過程中亦對應徵者進行背景調查，並將背景調查結果載入各應徵者的評估報告內。學校層面及集團層面的管理層在作出聘用決定前，將審閱有關評估報告。

我們致力吸引優秀教學人才加盟我們的學校。擁有所需經驗及語言能力教授我們課程的教師人數有限，而聘請合資格BC省認證教師在中國居住及教學困難重重。我們提供廣泛的福利待遇，包括來回機票、子女學費優惠和導入活動以吸引BC省認證教師。我們的規模亦讓BC省認證教師有機會到我們學校網絡內不同的校園工作，讓教師在中國留駐期間能享有多元化經驗及跨文化體驗。此外，我們致力幫助新任的BC省認證教師熟習中國日常生活。我們的BC省認證教師聘約，初始年期為兩年，期滿後可續約一年，或另議簽訂兩年新約。我們一般與該等教師簽訂三年聘約。

我們為新任BC省認證教師提供迎新活動，內容涵蓋我們所營辦學校的後勤設施。我們亦對教師實施持續監察與評審程序。學年內，我們監察教師的教學質量，對我們的教師不時進行檢討。我們的教師可能與資深教師及彼此之間進行交流，以討論改良課室教學及學生學習的方式。

## 業 務

下表列出截至下列日期為止的教師概約人數：

	6月30日			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高中、初中、小學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b>				
BC省認證教師.....	211	246	266	306
中國認證教師.....	404	528	651	834
ESL教師.....	23	28	49	56
小計.....	638	802	966	1,196
<b>幼兒園</b>				
合資格幼兒護理教師.....	61	61	70	76
<b>總數</b> .....	<b>699</b>	<b>863</b>	<b>1,036</b>	<b>1,272</b>

### 競爭

中國教育業演變迅速、非常分散、競爭重重，而且我們預期該業界中的競爭會一直持續及更趨激烈。我們在我們有經營的各地區市場中遇到競爭對手，特別是公立學校及與向學生提供雙語課程的其他民辦學校。我們相信在我們相關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品牌認受性；
- BC高中文憑、BC全球教育課程或BC教育整體的聲望及BC高中文憑的受歡迎程度；
- 其他國際高中文憑的受歡迎程度；
- 海外大學對BC高中文憑及其他高中文憑的接受程度／認受性；
- 課程、服務及提供產品的範圍及質量；
- 整體學生的經驗；
- 有效向更廣泛的有意申請學生群宣傳課程、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的能力；及
- 課程、服務及產品的調整以符合學生、家長、教育界人士及僱主的特別需要。

我們相信我們首要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馳名的「楓葉」品牌、創新及具啟發性的教學方法及師資優良的課程、服務及產品。據我們的估計，2012/2013學年，我們的高中畢業生中有約47%獲世界排名首100名大學取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此比率於2012/2013學年冠絕中國首五大國際高中。然而，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更多資源，亦可能可以較我們投放更多資源在發展、推廣及銷售課程、服務及產品上，較我們更快回應學生需求、考核材料、招生標準、市場需要或新出科技方面的改變。此外，我們亦與不同規模較小、較專注於我們有營運的地區之中的機構競爭，此等機構可在此等市場中更迅速回應學生偏好的改變。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及「行業概覽」等節。

## 業 務

### 僱員

我們於2014年5月31日約有2,528名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常駐中國校舍。

下表列載在各以下日期止期間時的概約僱員數目，按職能劃分：

僱員種類	6月30日			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管理.....	63	28	34	31
行政.....	472	447	599	689
銷售及營銷.....	25	31	63	51
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	1,127	1,336	1,504	1,757
總計.....	<u>1,687</u>	<u>1,842</u>	<u>2,200</u>	<u>2,528</u>

按中國法規所要求，我們參與各項由市政府及省政府執行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屋、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有關我們遵守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例的更多資料，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而且我們未有遇上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 知識產權

由於「楓葉」品牌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乃屬我們的業務中重要的元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一項商標及兩個活躍域名，在香港亦有一項商標。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依賴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一旦發現第三方挪用我們的商標、侵犯我們的版權時，會發出停止侵權通知函。員工的僱傭協議亦載有標準規定，指明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時必須保密，並訂明我們有權擁有員工開發的一切「僱傭作品」知識產權擁有權。有關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營運可能受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收到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投訴或申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不時遇上有關知識產權方面的權利及義務的糾紛。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不時就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宜遇到爭端」一節。教師或僱員如有侵犯版權、商標或商號的行為，會遭紀律處分，有關行為亦會在有關教師或員工的年度評核中考慮。

## 顧客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以及他們的家長或其他監護人。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均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旅行社、建築材料供應商、電子用品商販及科技系統商販。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總計分別佔我們的收益成本6.9%、7.8%、8.2%及3.6%。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益成本2.6%、2.6%、3.8%及0.9%。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

我們擁有大連、武漢、天津、重慶、鎮江及上海校舍的所有土地使用權(當中包括於該等城市所有營運中的學校，惟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除外)，以及校舍內所有學校物業。我們購得的土地使用權一般有效期為五十年，由授予當日起計。此外，我們按照與第三方訂立的合作協議發展我們的若干學校，據此，該等第三方已同意向我們授出使用校舍及學校物業的權利。有關該等學校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學校」一節。有關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牽涉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根據合作協議與第三方發展部份學校，據該等協議，第三方向我們授出使用校址及校舍物業的權利」一節。我們相信現有校舍及在建中校舍足夠我們現時及可見未來所需。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5月31日自有校舍的地盤面積及總樓面面積概要：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大連		
主校(高中及初中) <sup>(1)</sup> .....	232,554	160,723.68
小學.....	14,612	20,695.91
武漢(高中、初中、小學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sup>(2)</sup> .....	225,549	105,259.54
天津(高中、初中及小學).....	104,689	75,655.63
重慶(高中及初中).....	142,951	46,959.54
鎮江.....	60,226.6	41,091.92
上海 <sup>(3)</sup> .....	87,973	37,672.94
總計.....	868,554.6	488,059.16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為大連分校的若干校舍物業領取房屋所有權證，物業已經投用，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4,814.56平方米。此外，我們大連分校若干物業未有通過環境評估、消防安全評估及竣工驗收檢查，物業已經投用，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27平方米。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武漢分校若干物業未有通過竣工驗收檢查，物業已經投用，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2,173.6平方米。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上海分校全部物業均未通過竣工驗收檢查，物業已經投用，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7,672.94平方米。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5月31日已取得使用權的校舍的總樓面面積概要：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鄂爾多斯(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20,237.35
洛陽(初中及小學).....	81,067.84
總計.....	<u>101,305.19</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為大連分校的若干校舍物業領取房屋所有權證，物業已經投用，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4,814.56平方米。未領證原因為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在處理我們的申領房屋所有權證時有所延誤。中國法律顧問未有發現我們在為大連分校的校舍物業領取房屋所有權證方面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指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即使我們未有就該等校舍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亦不會影響我們使用該等學校物業的權利，因為該等物業已經通過竣工驗收檢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大連分校若干物業未有通過環境評估、消防安全評估及竣工驗收檢查，物業已經投用作郵件室及污水處理設施用途，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27平方米。未作檢查原因為我們未能為物業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施工許可證。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武漢分校若干物業未有通過竣工驗收檢查，物業已經投用，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2,173.6平方米，上海分校全部物業亦未通過竣工驗收檢查，物業已經投用，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7,672.94平方米。未作檢查原因為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在執行評估或驗收過程(或兩者)有所延誤。有關與我們未能通過評估及驗收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興建及發展校舍及校舍物業須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上述物業未能得到環境評估、消防安全評估及／或竣工驗收檢查，就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均不屬重大，因為(i)大連受影響學校物業所佔樓面面積非常小，亦並非用作教學設施或學生宿舍；及(ii)武漢及上海受影響學校物業自20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暑假期間不會使用，我們預期在2014年終之前所有必需評估及驗收將會完成。

## 業 務

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租用了總樓面面積為20,030.9平方米的學校物業，供大連的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所用。下表列出我們於2014年5月31日租用的物業概要：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大連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	3,346.32
佳寶幼兒園 .....	1,045.8
蘭溪幼兒園 .....	1,534
楓橋幼兒園 .....	1,444
金海幼兒園 .....	1,440
陽光月秀幼兒園 .....	1,785.78
香洲心城幼兒園 .....	1,720
千山幼兒園 .....	1,770.18
開發區幼兒園 .....	2,344.82
中華名城幼兒園 .....	2,400
祥和花園幼兒園 .....	1,200
總計 .....	<u>20,030.9</u>

我們曾試圖核實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所有業權及所有權證，然而，部份出租人不願意或無法向我們提供彼等租予我們物業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全然肯定斷言蘭溪幼兒園、香洲心城幼兒園、金海幼兒園、祥和花園幼兒園、中華名城幼兒園、陽光月秀幼兒園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出租人是否持有完整業權及租出物業的權利。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13,426.1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知悉有第三方擬就我們所租用物業可能存在的業權缺憾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此外，我們大部分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租用若干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遭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一節。

董事認為，該七項租用物業個別及共同而言均不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為(i)幼兒園學費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6%、5.7%、5.6%及5.2%；及(ii)受影響分校的招生人數總和佔我們全體招生人數不足10%。董事相信若我們必須搬離該等校舍，費用亦不重大，辦學亦不會受搬遷重大影響。

### 保險

我們購有各項保單，保障不同風險及意料之外事件。我們已為我們擁有其法律業權的學校設施購買物業保險，保單範圍涵蓋火災、爆炸及一連串人為意外造成的損失。我們亦投購我們學校的學校責任保險，及為我們校內學生採購學生安全保險保障。我們亦為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認為保險保障範圍於中國同業其他規模相若的公司所提供者相近。有關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一節。

###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保護學生健康及安全。我們已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學生購買保險。我們亦在各校園維持保安團隊，並須取得領事及家長同意方會允許學生離開學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保障健康或安全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大部份對我們於中國之業務營運乃重大及屬必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而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仍然全面生效，且概無存在將導致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被撤銷或註銷之情況。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可領取所有必需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並作出一切必需登記及備案，方能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於最後可行日期更新我們已領取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概無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我們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到期日
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	大連楓葉高中	遼寧省教育廳	2013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民辦初中及小學)	大連金州新區 教育文化 體育局	2014年3月1日	2017年2月28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武漢楓葉國際學校 (高中)	武漢市教育局	2010年3月31日	不適用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武漢楓葉學校 (初中及小學)	武漢東湖新技 術開發區教育 文化衛生局	2013年4月25日	不適用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重慶楓葉國際學校 (高中、初中及小 學)	重慶永川區教 育委員會	2014年3月27日	2018年5月31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天津泰達楓葉國際 學校(高中、初中及 小學)	天津經濟技術 開發區(南崗工 業區)教育文化 衛生體育局	2012年11月	2014年12月

##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 (高中、初中及小學)	洛陽市教育局	2014年9月	2018年9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	鄂爾多斯東勝區教育局	2014年5月29日	2015年5月28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上海楓葉國際學校 (高中及初中)	上海市金山區教育局	2014年3月2日	2015年3月1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鎮江楓葉國際學校 (高中)	鎮江市教育局	2013年1月4日	2015年1月3日
大連市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	大連市甘井子區教育局	2013年3月6日	2016年3月5日
大連市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	大連市沙河口區教育局	2013年4月6日	2016年4月5日
大連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	大連市中山區教育局	2010年4月5日	不適用
大連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	大連市沙河口區教育局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大連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	大連市中山區教育局	2013年11月8日	不適用
大連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	大連市西崗區教育局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大連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	大連市沙河口區教育局	2014年5月29日	2014年12月30日
大連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教育衛生局	2009年11月25日	2014年11月25日

##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到期日
大連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	大連甘井子區教育局	2013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7日
大連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	大連市西崗區教育局	2011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7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楓葉第一幼兒園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教育局	2014年5月29日	2015年5月28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	平頂山市教育局	2014年1月10日	不適用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	平頂山新城區教育局	2014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0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天津華苑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	天津市濱海新區教育局	2014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附註：上列各所學校必須通過年檢，方可維持其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或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不論該等許可證有否屆滿日期亦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各所學校均已通過最近一次之年檢。

我們正取得、重續或更新以下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備註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我們於2014年8月8日就申請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向湖北省教育廳取得批准。我們計劃會在當地政府部門通知我們相關備案申請所需文件後即向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申請辦理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惟我們無法控制其時機。

##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備註
收費許可證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	於2013年7月，我們遞交申請更新洛陽分校的收費許可證，以包含徵收高中學費的許可。然而，由於洛陽當地物價機構有所延誤，我們未能為洛陽高中更新收費許可證。我們於2014年7月遞交新申請以更新收費許可證，但未有從洛陽當地的物價機構得到任何消息。我們預期會在2014年終前取得經更新的許可證。
收費許可證	楓葉第一幼兒園	我們正重續該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14年6月屆滿，預期會在2014年終前取得經更新的收費許可證。
收費許可證	天津華苑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	我們正辦理申領收費許可證手續。
收費許可證	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	我們於2014年7月為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遞交辦理民辦學校許可證的申請，在申領收費許可證前必須擁有該證。我們在2014年10月21日前一直未能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原因主要是因為相關地方政府在辦理我們的申請時有所延誤。我們現正為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申請收費許可證。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我們須不時重續牌照及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在某一牌照或許可證屆滿前，持有該牌照或許可證的學校應將必要申請文件向有關機關備案。該等機關在頒發新牌照或許可證前，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學校進行視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學校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從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學校重續其牌照或許可證時將無重大法律阻礙。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酌情擱置重續過程。

## 業 務

下表載列將於2014年底屆滿的牌照及許可證概要：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屆滿日期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 (高中、初中及小學)	2014年12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	2014年11月25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	2014年12月30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 幼兒園	2014年12月30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申請重續會於2014年終到期的牌照及許可證，全部均為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或收費許可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或收費許可證到期前三十(30)日內(或相關政府規定的其他時間)，持有牌照或許可證的學校須向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備案所需申請文件，有關部門則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發出新牌照或許可證之前巡查學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提出，若學校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且並無對其學費水平作重大改動，則學校在重續其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或收費許可證方面將無重大障礙。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酌情擱置重續過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本公司指出，若學校未能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重續其許可證，則可能遭相關政府部門勒令在指定時間內更正不合規事宜，而該校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或收費許可證將會在不合規事宜更正後得以重續。未能及時進行修正的學校可能會被命令暫停辦學。

由於本公司各間學校已於2013年通過年度視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在重續將於2014年終到期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或收費許可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前提為學校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且到許可證到期前並無對其學費水平作重大變動。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就開展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可能向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提出且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現時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依董事所見，在同一時間，我們亦無任何不合法或不遵規情況，以整體計會令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辦學的能力或行徑產生負面形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宜概要，以及我們就有關事宜採取的糾正行動及防範措施，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確認彼等不會向我們施加罰則或其他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則	預防日後再犯及 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補救及 修正措施	負責修正的 高級管理層成員	對經營及 財務狀況 可能造成的影響
<p>1. 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違反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為員工供款的規定，包括外籍僱員。我們估計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未有支付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付款)、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中國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外籍僱員的社會保險付款)。</p>	<p>不合規事宜主要由行政管理失誤引起，我們的行政管理層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員工對社會保險計劃的接受程度參差，而且中國地方部門執行或詮釋不貫徹。</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若未能及時為員工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付款及費用。若任何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所作的社會保險付款不能達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勒令我們在指定時間內向相關地方部門支付未付結餘，另加每日未付結餘總額5%的遲交罰款。建令者可罰款未付結餘總額一至三倍。</p> <p>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指出，若任何主管部門未能達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可勒令我們在指定時間內向相關地方部門繳付未付結餘。</p>	<p>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並無就是項不合規事項採取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罰則，本公司亦未接獲任何命令以付清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我們委託中國多數的城市的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中心進行面談，釐定我們遭受處分的可能性，以及了解當局在執行及詮釋有關法規的現行做法。我們已將不合規事件知會各面談部門。該等部門已各自於面談中向我們確認：</p> <p>(a)其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償付結餘；及</p> <p>(b)其將不會就該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施加任何罰款。</p> <p>我們亦從所有辦學市內的相關地方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重慶住房公</p>	<p>張景霞女士</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我們的供款未自當當局的確認，根據來自主管當局規定作出未付供款的機會甚低。</p> <p>鑑於主管當局的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不相信我們需要為未付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結餘作出撥備。</p> <p>此外，同樣理由，董事認為是項不合規事宜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對業務經營亦不重大，亦不會引起對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辦學的能力或慣例之質疑。</p>

不 合 規 事 件	不 合 規 原 因	法 律 後 果 及 潛 在 最 高 罰 則	預 防 日 後 再 犯 及 確 保 持 續 合 規 而 採 取 的 補 救 及 修 正 措 施	負 責 修 正 的 高 級 管 理 層 成 員	對 經 營 及 財 務 狀 況 可 能 造 成 的 影 響
			<p>積金管理中心(中國法律顧問已與其進行面談)、新華苑學校宿舍管理中心以及就我們於天津華苑校區及平頂山校區社會保障部門(除外)取得確認為</p> <p>(a)並不預期會向本公司施加罰款；及</p> <p>(b)彼等認為我們已遵守相關法規。</p> <p>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中國法律顧問曾與之進行面談、或發出書面的管理部門。此外，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面談所得及確認函中所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被有關地方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要求為中國僱員支付未償付社會保險結餘的風險不大；</li> <li>我們未有為中國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付款而被相關地方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處分的風險不大；</li> <li>我們被有關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為中國僱員支付未償付住房公積金結餘的風險不大；</li> <li>我們未有為中國僱員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相關住房公</li> </ul>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則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修正措施	負責修正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p>積金管理中心處分的風險不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被有關地方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要求為外籍僱員支付未償付社會保險結餘的風險甚微；及</li> <li>執行規管外籍員工社會保險計劃的規例方面仍有不明確之處，故此規例甚少執行。因此，我們未有為外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付款而被相關地方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處分的風險甚微。</li> </ul> <p>我們亦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監察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的合規情況，以及審視有否需要推行任何措施，並擬在實際情況准許下盡快於辦學的各個城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供積金供款。我們已與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部門就適用付款調整進行溝通，並已開始透過調整適用付款，積極採取步驟以遵守在辦學的各個城市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承諾盡一切努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信在2015年將可達至合規。</p>		

下文列載有關部份其他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物業有關的不合規情況概要，以及我們就有關事宜採取的修正行動及預防措施，包括向相關監管部門取得確認確保彼等不會對我們施以處分或其他措施。董事認為下表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理由已列於表中「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一欄。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則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修正措施	負責修正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2. 我們在大連擁有一座樓宇建於僅作教育用途的受限制土地上。然而，我們將此樓宇租予11名租戶作非教育用途。其中一份租約會於2015年9月30日屆滿，兩份於2016年5月31日屆滿，餘下八份則於2016年6月12日屆滿。該座樓宇並非我們大連內的校舍，亦不用作我們任何教育課程的校舍。	不合規事件起因是行政管理層當時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欠認識。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相關政府部門勒令停止有關做法。	我們已就有關情況知會相關主管政府部門並在2014年5月22日與該部門面談。面談過程中，我們取得確認我們不會被勒令修正情況或受罰。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我們遭勒令修正情況或支付罰款的風險甚微。租約期滿後我們不會重續。	張景霞女士	鑑於我們從相關主管政府部門所得的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是項不合規事件未來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有重大影響。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質押僅供教育用途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樓宇，作為總額人民幣88.5百萬元兩份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兩項銀行貸款分別將於2015年1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到期。	不合規事件起因是行政疏忽，以及兩份貸款的借款銀行漢口銀行僅接受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品，並全然知悉現時被質押的抵押品之性質。因為本公司所有附屬重要價值的土地及樓宇均僅限於教育用途，本公司未能以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其他資產取現時的抵押品。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共事業設施物業不應產生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所抵押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或會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被視作「公共事業設施」，該部法律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被視為「公共事業」。故此，倘若我們及借款銀行就適用貸款協議的相關貸款產生糾紛，或有關抵押的有效性遭質疑，相關政府機關或會認為質押有違適用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相關銀行有意提出任何行動或索償，或政府機關打算就是項不合規事件施以任何罰則。日後，我們不會再質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公共事業設施」的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樓宇。	張景霞女士	因以上種種，董事相信是項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

業 務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負責修正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修正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則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件
			<p>國法律。在此情況下，有關質押可能不能執行，而我們或會被銀行要求提供其他擔保或即時償還貸款。中國法律顧問已指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質押不會招致任何罰則。</p>		
<p>基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日後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因為(i)我們就不合規事件或須繳納的罰款上限相對較少；及(ii)我們預期於2014年年底修正不合規事件。</p> <p>由於就讀武漢分校的學生仍遠低於其可容納學生的數目，故此在武漢仍有充足的替代物業供辦學校舍而用途。就上海分校校舍而言，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讀學生佔我們整體就讀學生少於3%，即使我們被迫暫時停用受影響物業，相信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構成重大影響。</p>	<p>張景霞女士</p>	<p>我們已就修正不合規事件採取合理的步驟。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就受影響物業提交竣工驗收檢查申請前，必須通過環境評估及消防評估。我們上海分校內受影響物業分別於2014年5月26日及9月5日通過環境評估及消防評估。我們武漢分校內受影響物業分別於2014年7月11日及9月11日通過環境評估及消防評估。由於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處理我們環境評估及消防評估之申請及作出評估所需時間較我們預期的長，故此無較於2014/2015學年開始前就武漢及上海分校之受影響物業提交竣工驗收檢查之申請。然而，現時完成竣工驗收檢查的程序</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校舍物業投入使用之前仍未通過竣工驗收檢查，我們或須繳納罰款，金額為受影響物業建築合約之合約價介乎2%至4%及/或在不合規狀況修正之前須暫時停用受影響物業。</p>	<p>不合規事件起因是為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在執行環境評估及消防評估有所延誤，而兩者必須於提交竣工驗收檢查申請前完成。</p>	<p>4.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武漢分校及上海分校若干物業未有通過竣工驗收檢查，物業已經分別合用，佔總樓面面積分別共32,173.6平方米及37,672.94平方米。</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則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修正措施	負責修正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p>5.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為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領取收費許可證，該校於2014年9月開辦。於最後可行日期，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有15名學生。</p>	<p>不合規事宜起因主要為相關地方政府在辦理我們申領收費許可證前必須擁有的民辦學校許可證的申請時有所延誤。</p>	<p>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在未取得相關牌照前，可能會被勒令退還已收學費、沒收收益及/或暫停營辦。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我們在未領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前，不能申領收費許可證。</p> <p>我們已為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的學生購買學安全保險，而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根據相關保險合約，我們已為幼兒園學生投保的學生安全保險項下的保障不會因為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未有相關牌照而失效。我們會向幼兒園取得相關</p>	<p>正在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地方政府機關並無表示彼等預期我們預計武漢及上海分校的受影響物業將於2014年年底前通過必要的竣工驗收檢查。</p> <p>我們的內部監控部門會監察我們持續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過程。</p> <p>我們於2014年7月為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遞交申請。發現相關政府部門的延誤後，我們立即知會了我們的內部法律顧問有關是項事宜，並已跟從所有內部監控措施規定之程序，及領取有關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開辦之必須內部批准。具體而言，我們已進行多次諮詢，仔細審核與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在無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情況下列開辦之有關風險。根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環節，於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開辦前，我們的內部法律顧問已諮詢負責發出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地方政府部門</p>	<p>不適用</p>	<p>因以上種種，董事相信是項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則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修正措施	負責修正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p>按照後購學校購買保險根據中國法律該證為保險公司保險責任保險索賠，該項並非必須，但取得在該購需的條件。故此，若有其他意外的情況導致任何學生安全保險索償，但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損失或責任直接向保險公司索償。</p>	<p>山新城區教育局，中國法律顧問之主管告知，我們在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辦學許可證方面並無障礙，而且有關部門已批准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辦學。內部門亦獲告知，有關部門會在可行時盡快發出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亦不認為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情況下開辦一事屬不合規事宜。取得地方主管部門的確認後，我們亦已就開辦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情況下面臨的國法最高罰則，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學生，若以受到上述任何或所有對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因以上種種，我們相信我們在無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情況下開辦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頗微且不重大，故此風險定於2014年9月開學。此外，在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開辦後，我們與中國法律顧問再地方事宜，與</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則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修正措施	負責修正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p>當一名官員進行訪談，當該名官員確認我們已在遞交申請資料，且我們取得平頂山楓葉學校辦學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障礙。官員亦告知我們，該部門已確認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辦學於2014年9月開辦且已批准其營辦，且會在上市前發出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我們在2014年10月21日取得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辦學許可證。我們在2014年11月3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我們現正為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辦學申請收費許可證。</p>		

## 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獨立商業諮詢及內部審計機構（「內部監控顧問」）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我們已諮詢內部監控顧問以識別有關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的因素，以及所需採取的步驟，而內部監控顧問提出多項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履行的工作並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的鑑證工作，內部監控顧問的工作於2014年3月進行，並獲得多項結果及建議。我們已因應內部監控顧問的工作結果及建議採取改正行動。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於2014年5月報告進一步評論。內部監控顧問在跟進審查中，留意到我們已跟從其所有推薦建議並就此採取修正行動以解決其監管不足之處及漏洞。

下文為內部監控顧問於2014年3月所作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概要：

- 高級企業管理事宜，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及內部監管及審核；
  - 例如，內部監控顧問在初步審查中發現我們未設立全面風險評估系統，包括（其中包括）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及風險匯報機制。內部監控顧問提議本公司因應其業務發展策略、風險策略及風險習性，設立一個全面風險控制及管理系統。於2014年5月進行的跟進審查中，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並委任部門主管。我們亦開展全面內部審核，亦會在內部審核後進一步加強其風險管理；
- 有關銷售、採購及固定資產管理；
  - 例如，內部監控顧問在初步審查中發現管理層批准武漢校舍的部份項目記錄已失佚。內部監控顧問提議我們嚴格執行其合約批准機制，確保無重大合約可在未得必需書面批准時簽署。於2014年5月進行的跟進審查中，合約批准機制已按建議執行。
- 有關投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管理、財務匯報及披露以及現金流量管理。
  - 例如，內部監控顧問在初步審查中發現設立、更改及取消大連、武漢、河南及天津校舍的銀行戶口時，其書面同意已失佚。內部監控顧問提議我們採用劃一銀行管理系統，申請設立、更改及取消銀行戶口必須由會計部處理，並由管理層書面認可。於2014年5月進行的跟進審查中，我們已按建議實行劃一銀行戶口管理系統，並將相關內部批准的記錄妥為保存。

我們亦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監察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例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亦已於2014年6月委任內部法律顧問，負責提供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以及為合規事宜提

供意見。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定時提供持續訓練發展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不合規事宜的問題及情況。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景霞女士負責確保我們可持續合規。

考慮到我們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所推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部門在外部專業顧問於有需要時協助及提供意見的情況下持續監控及監管，而且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不合規事件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董事認為，我們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已經足夠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聯席保薦人和議董事的意見。

### 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經營乃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改變、提供優質教育及雙文憑教育的能力，增加招生率及提升學費的能力、與擴展至新地理區域相關的擴充風險、支持我們增長的可用融資以及其他提供雙語課程的學校營運商帶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臨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此外，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須承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一節。

為應付該等挑戰，我們已制定以下架構及措施以管理我們的風險：

- 於董事會層面，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學校，及負責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如擴充至新地理區域或提升學費，均於董事會層面審閱、分析及批准，以確保徹底審查我們最高企業體管治體的相關風險；
- 我們維持保險保障範圍，而我們相信該保險保障範圍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習慣常規。我們亦於校園採納健康及安全措施以保障我們學生的福祉；及
- 我們已與銀行作出安排以確保我們能夠獲取信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充。

我們亦已實行一系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管理有關本金獲擔保之投資產品的投資風險。制訂此等措施之人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暨聯席首席執行官任書良先生；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暨聯席首席財務官張景霞女士；副總裁暨聯席首席財務官徐斌先生及財務總監Yongtao Li先生。此等措施由內部監控顧問審核及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大部份學費均於每年8月收取，而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對低風險、本金獲擔保及短期的投資產品作出適當的投資，在不影響業務運作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產生收入，將現金善加利用。作出投資於本

---

## 業 務

---

金獲擔保的投資產品建議前，相關學校或本集團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必須先評估有關學校或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營運需要以及資本開支。若現金流量超出其營運需要，而現存有適當的風險、本金獲擔保及短期的投資機會，則財務部主管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交投資計劃書以供批准。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不管投資大小，投資於本金獲擔保投資產品的建議必須首先經財務總監審閱。我們的財務總監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以往曾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經理。當財務總監批准建議後，建議必須隨後經內部審核部主管批准。內部審核部主管於1996年加盟我們，並由當時起管理我們的會計及核數事宜。投資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須經過張景霞女士批准。若投資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則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評估投資於本金獲擔保投資產品的建議時，必須達成一定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本金獲擔保投資產品的年期必須不超過三個月；
- 建議中的投資不得干擾到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
- 本金獲擔保投資產品應由具信譽銀行發出，該銀行應為我們與之有長期關係的銀行，最好超過五年；及
- 本金獲擔保投資產品的投資組合一般應為風險最低者。

我們相信我們有關本金獲擔保投資產品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已足夠。我們在上市後，若相信屬審慎者，我們仍可能對符合上述標準的本金獲擔保投資產品進行投資，作為庫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

###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自若干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取得多個獎項，彼等認可我們對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獨特貢獻。我們獲獨立挑選授予所有該等獎項，且並無自我推薦或就任何獎項支付金錢。若干獎項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授予日期	授予機構／機關
最具綜合實力教育集團	2013年	新浪網
最具影響力國際高中	2013年	網易
中國十大國際學校	2013年	新華教育論壇
中國教育產業領軍集團金狐獎	2013年	搜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會在上市日期起卸任），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任書良	60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監督管理、業務及策略	2007年6月	1994年5月18日
柳振萬	58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總裁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整體營運、策略性規劃及業務方針	2014年6月 <sup>(1)</sup>	2014年3月10日
張景霞	57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暨聯席首席財務官	監督財務及學校營運	2008年3月	1995年4月10日
James William Beeke	64	執行董事、副總裁暨加方校監	監督整體學校管理及BC省課程	2014年4月	2014年4月25日 <sup>(2)</sup>
Howard Robert Balloch	63	非執行董事	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	2008年3月	2008年3月12日
計越	41	董事 <sup>(3)</sup>	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	2008年3月	2008年3月12日
Peter Humphrey Owen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4年6月 <sup>(1)</sup>	上市日期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盟 本集團日期
王澤基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4年6月 <sup>(1)</sup>	上市日期
黃立達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4年6月 <sup>(1)</sup>	上市日期

<sup>(1)</sup>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sup>(2)</sup>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曾效力本集團，於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到2014年4月25日再獲委任。

<sup>(3)</sup> 上市後許先生會卸任董事。

### 執行董事

**任書良**，60歲，為控股股東及創辦人。任先生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策略，包括推行雙文憑學校模式。彼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3月起出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自1995年起亦出任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總裁，自2003年起出任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1992年起出任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董事，自2007年起出任特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起出任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出任北鵬軟件董事。其貢獻帶領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服務供應商之一。

任先生於教育界積逾19年經驗。於2004年，彼獲搜狐網選為中國私立教育業界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於2005年，彼獲中國國務院海外中國事務辦公室頒授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於2011年，彼獲多家媒體組織及行業協會譽為「時代十大新聞人物」之一；於2013年，榮膺加拿大總督David Johnston頒授的總督國事獎章，以表揚任先生對國際教育的貢獻；並於2014年10月獲中國總理李克強先生及兩位副總理頒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友誼獎，為中國政府對外國專家的最高榮譽，以表揚其對中國現代化發展之傑出貢獻。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任先生就加拿大稅務目的而言並非加拿大居民。

任先生於1978年5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學院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加拿大BC省皇家大學的法學榮譽博士學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須遵守，唯可選擇偏離規定）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任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與聯席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任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聯同另一聯席首席執行官柳振萬先生，本公司獲得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的利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柳振萬**，58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柳先生由2014年3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總裁及聯席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策略性規劃及業務方針。

於加盟本公司之前，於1981年12月至1990年12月，柳先生在大連工業大學擔任教師、團委書記及德育教研室主任，負責授課及管理學生活動。於1990年12月至1996年8月，他擔任大連市委宣傳部黨員教育處代處長及大連市委精神文明辦規劃調研處處長，隨後，他於1996年8月至1998年4月擔任大連市委精神文明辦副主任。其後他於1998年4月至1999年11月擔任大連市文化局副局長，負責規劃及協調文化事務。他於1999年11月至2000年6月擔任大連市旅遊局副局長、黨組副書記。於2000年6月至2006年12月，他擔任大連市旅遊局局長、黨組書記，負責當地旅遊業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柳先生曾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出任大連市政府副秘書長、市政府辦公廳主任及黨組書記，負責籌組、協調及管理市政府日常事務。由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彼出任大連外國語大學黨委書記暨校務委員會主席，負責實行教育政策、管理教育研究及培訓專業人員。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柳先生於1982年1月獲大連工業大學頒發數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獲遼寧師範大學頒發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4月獲大連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柳先生於2010年9月被大連外國語大學授予教授職稱。

**張景霞**，57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聯席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於1995年4月10日加盟本公司，主要負責我們學校的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張女士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之一，曾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

張女士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擔任中國製藥商吉林省敦化市製藥廠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賬目及財務營運。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省會計函授學校的財務會計文憑。

**James William Beeke**，64歲，出任董事、副總裁及加方校監，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Beeke** 先生以往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加方校監。**Beeke** 先生主要負責監督BC省課程及我們學校的營運。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Beeke** 先生分別於1996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5年獲BC省政府委聘為BC省政府教育部的副視學官及視學官。身為視學官，彼負責省內所有獨立學校的視學、認證及撥款事宜，並開發及監督BC海外學校認證計劃。由2009年9月起，彼在加拿大內及國際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學校提供教育顧問服務的公司Signu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擔任總裁，負責協助學校董事會管治及策略發展規劃、進行學校評核、對校長作評估及對省級課程進行分析及對比。Beeke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eeke 先生分別於1971年12月及197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6月取得BC省教師資格證，於1991年取得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領事館(加拿大溫哥華)及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以及於2006年取得中國遼寧省政府的榮譽獎項證書。

###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63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Balloch先生由2008年3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Balloch先生乃資深加拿大外交官。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1996年4月至2001年7月間擔任加拿大駐中國及蒙古大使，並於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派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其後，彼於2001年至2006年擔任加中貿易理事會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該會為私營非營利貿易協會，旨在促進及提倡加拿大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及投資，彼現時擔任該會副主席。除本集團外，Balloch先生亦在數間公司出任董事。彼自2002年1月起擔任 Ivanhoe Energy Inc.的董事，Ivanhoe Energy Inc.為一家分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E)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IVAN)的公司，主要在加拿大、美國、厄瓜多爾及蒙古從事石油開發及生產業務。彼自2004年12月起擔任Methanex Corp.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分別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X)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EOH)的公司，從事向主要國際市場供應、分銷及營銷甲醇的業務。另外，彼於2005年3月至2011年5月擔任 Ivanhoe Mines Ltd.的董事，該公司現時由Rio Tinto Inc.控制，現以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為名經營，在紐約交易所(「紐約交易所」)及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RQ)，從事礦產勘探及開發業務，其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Balloch先生創立The Balloch Group並於2001年至2011年出任其主席，該公司為小型投資銀行，專為中國的本地及跨國企業提供建議，屬 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成員公司之一。於2011年至2013年，彼擔任 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的亞洲附屬公司 Canaccord Genuity Asia 主席，該公司為一家分別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F)及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F)的加拿大公司，向世界各地的個人、機構及公司客戶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Balloch先生分別於1973年6月及1974年6月取得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計越**，41歲，自2010年3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計先生於2005年加盟私募股權投資者 Sequoia Capital China，目前擔任合夥人。計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 Noah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的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計先生亦自2007年起擔任鄉村基快餐連鎖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連鎖快餐店。由2010年3月31日起，彼亦為以廣州為基地的兒童網上遊戲開發及營運商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聯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1年4月起任中國領先網上美容產品零售商聚美優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由2011年起亦任中國網上休閒旅遊公司途牛旅遊網(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董事。

計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上市後計先生會卸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67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Owen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Owen先生於1986年擔任BC省勞工賠償覆核委員會副主席。彼其後出任BC省教育部多個職位直至2011年5月，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助理副部長，負責制訂教育相關的法例、管治、國際教育、政策及規劃，以及不同的課程範疇。Ow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Owen先生於1976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王澤基**，42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包括日本)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及結構主管。彼負責所有資產類別的客戶風險諮詢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UBS倫敦及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及交易員，以及APAC結構性產品小組的聯席主管，該小組負責產品交易及設計(包括所有資產類別及混合品種)。彼亦有數年於倫敦高盛擔任執行董事，負責策略/量化分析工作以及就利率、外匯及通脹事宜擔任交易員。在此之前，彼於倫敦摩根士丹利擔任信貸衍生工具和新興市場的量化分析師。

王先生曾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主修電子工程，副修純數學及法文。彼於牛津大學獲取經濟學哲學博士及碩士學位。彼為1995年香港區羅得斯獎學金得主。

**黃立達**，54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1982年至2008年於香港、聖荷西及北京之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擔任不同職位，其最後擔任的為北京辦公室之合夥人。彼其後於以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至2009年於亞洲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肥料、化學品及新能源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品生產商)；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於挪寶新能源集團(再生能源公司)；自2011年至2012年於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團(經濟型連鎖酒店)；及自2013年1月起於北京瑞迪歐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音樂製作及音樂資料管理服務公司)。

黃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曾於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草本茶處理及營銷公司，股份代號：009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以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12月起於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戶外廣告網絡公司，股份代號：VISN)；自2012年5月起於中國汽車系統股份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汽車系統及組件生產商，股份代號：CAAS)；自2012年12月起於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多晶硅生產商，股份代號：DQ)；自2013年2月起於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顧問及油田項目服務公司，股份代號：02178)；及自2014年1月起於優點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媒體公司，股份代號：YOD)。

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1988年12月獲得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應用經濟理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及其後於1995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2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日期
任書良	60	聯席首席執行官	監督管理、業務及策略	2007年6月	1994年 5月18日
柳振萬	58	總裁暨聯席 首席執行官	一般營運、 策略性規劃及 業務方針	2014年3月	2014年 3月10日
張景霞	57	高級副總裁暨聯席 首席財務官	監督財務及 學校營運	2008年3月	1995年 4月10日
James William Beeke	64	副總裁暨 加方校監	監督整體學校 管理及BC省 課程	2014年4月	2014年 4月25日 <sup>(1)</sup>
徐斌	31	副總裁暨聯席 首席財務官	監督財務營運	2013年2月	2013年 2月16日
陳林生	55	副總裁暨中方校監	管理中國課程及 評估學校	2012年9月	2000年8月
張小多	31	市場營銷總監	監督整體營銷 策劃及招生	2013年 11月	2010年 8月23日

<sup>(1)</sup>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曾效力本集團，於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到2014年4月25日再獲委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徐斌**，31歲，自2013年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營運。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曾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 Citco Financial Group 的會計師，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中國金融及證券經紀服務供應商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為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的校友，彼於2007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經濟學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陳林生**，55歲，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及中方校監，主要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及評估學校。陳先生一直監察中國課程之內容及質素，並就我們學校之營運進行定期評估。

陳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6年4月擔任大連楓葉高中教育事務部主管，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其後彼於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擔任瀋陽楓葉國際學校的中方校監，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彼亦於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擔任武漢楓葉國際學校的校長，負責學校的整體營運。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1981年12月取得中國湖南省湖南師範大學的中文學士學位。

**張小多**，31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營銷策劃、業務發展及招生事宜。

張女士先前於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擔任加方校監助理及本公司外務部主管，並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主管。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2008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文學學士及理學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陳蕙玲**，47歲，於201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與本公司有關之公司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高級企業服務經理，於公司秘書方面積達超過18年經驗。在2003年加盟卓佳集團之前，彼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服務經理。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成員。彼持有HKICS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黃立達先生，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核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王澤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待遇；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鉤薪酬。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及D3段。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和王澤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任書良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審理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代表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目前，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現時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我們須(其中包括)採取以下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維持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為張景霞及陳蕙玲。張景霞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陳蕙玲為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的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均能應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晤。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彼等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因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可通過各種方式立即隨時聯絡我們的董事。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藉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出行或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的電話號碼。此外，為便於聯絡，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選渠道。
- (d) 所有並非經常居住於香港之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支付福利，以及社會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7,000元、人民幣3,987,000元、人民幣4,615,000元及人民幣3,978,000元。

本集團在相關期間支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有一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餘下四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439,000元、人民幣1,427,000元、人民幣1,883,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支付福利，以及社會福利，不計酌情花紅)估計分別將不多於約人民幣3,647,000元及人民幣2,396,000元。

董事預期，彼等將定期審閱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取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後，可提升執行人員的薪金或向彼等支付花紅。有關加薪或花紅可能導致薪酬開支的水平遠高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的水平。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均可獲本公司補償。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為吸引和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2008年4月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項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之任何其他事項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將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遞交本上市申請時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遞交本上市申請時估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估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herman Investment	註冊擁有人	67,048,570(L) <sup>(2)</sup>	71.79%	717,869,909(L) <sup>(3)</sup>	53.81%
任書良	受控公司權益	67,048,570(L) <sup>(2)</sup>	71.79%	717,869,909(L) <sup>(3)</sup>	53.81%
任書良	實益權益	—	—	3,212,015(L) <sup>(4)</sup>	0.24%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註冊擁有人	15,703,200(L) <sup>(5)</sup>	19.99% <sup>(6)</sup>	199,881,280(L) <sup>(7)</sup>	14.98% <sup>(8)</sup>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股本由任先生擁有。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被視作在遞交本上市申請時於67,048,5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任先生擁有。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被視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於717,869,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任書良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212,015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計及彼於本公司由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權益，彼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54.05%的權益。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在遞交本上市申請時於15,703,200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6) 計算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股百分比之基準為假設Sequoia Capital China所持有的15,703,200股優先股在遞交本上市申請時兌換成股份。
- (7)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被視為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於199,881,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計算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股百分比之基準為假設Sequoia Capital China所持有的15,703,200股優先股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兌換成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

---

## 主要股東

---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以下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彼等已同意以若干投資金額按發售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76,500,000股,佔發售股份約22.9%(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及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不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發生超額認購情況下因任何股份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影響。

各基石投資者皆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且彼此間獨立。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權,彼等任何人士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基石投資者

####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Rothschil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國際配售的2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Rothschild為Edmond de Rothschild Group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dmond de Rothschild Group由Edmond de Rothschild男爵於1953年創立,並由Benjamin de Rothschild男爵自1997起主持,Edmond de Rothschild Group專責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於2013年12月31日,該集團管理1,336億歐元的資產,於全球擁有近2,800名員工,分駐31所辦公室、分行及附屬公司。於資產管理方面,於2013年12月31日,Edmond de Rothschild Group管理近450億歐元,聘用550名員工,當中100名為投資專家。

####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國金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國際配售的2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金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由184個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國金公司透過為私營公司投資提供資金、調動國際金融市場中的資本以及向企業及政府提供顧問服務,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可持續增長。自1985年以來,國金公司已為於中國約200個

---

## 基石投資者

---

項目提供資金，以支持多個行業(包括製造與服務業、銀行與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農業、健康與教育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私營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與國金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一項政策協議(「政策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採納若干公司管治措施，即(a)不從事若干可受制裁的活動；(b)遵守國金公司的環境和社會績效準則及指引(獲全球多間公司採納的國際準則)；(c)不從事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安全憲章第VII章以決議案禁止的交易或行動；及(d)購買足夠的保險。根據政策協議，國金公司於上市後將不具有任何特殊權利。該等公司管治措施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 (a) 可受制裁的活動

我們將不會從事若干可受制裁的活動(包括就操縱投標採取的行動或可能或實際上違法的行動)或作出若干被禁止的付款(包括為獲取不當好處或躲避責任而支付予接受者，使其違反或背離應盡職責的回扣及賄賂，以及好處費)。

### (b) 環境和社會政策

我們將收集資料監控我們的環境和社會狀況，審閱我們的環境和社會政策並作出報告，其涵蓋我們遵守適用當地環境、社會、勞工、安全、安保以及衛生法規與標準的狀況，並就補救任何違規情況採取措施。我們同意最少達到國金公司環境和社會政策中所載準則，以及其環境、社會、勞工、衛生和安全指引。該等環境和社會政策界定了管理業務經營及投資項目的責任或方法，並將績效準則納入環境和社會管理系統、勞工和工作條件、土地收購以及非自願拆遷、生物多樣性及其他方面。我們已同意實行行動計劃，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在營運進行時會遵守績效準則。我們亦將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環境、社會、勞工、衛生、安保和安全法規、指引及標準。

### (c) 安理會決議案

我們不會從事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安全憲章第VII章以決議案禁止的交易或行動。

### (d) 保險

我們將為本公司可受保的資產及業務投保並維持有關保單。

根據政策協議，本公司亦授予國金公司權利獲取我們的營運設施、賬簿及記錄(非公開內幕資料、以及本公司僱員、代理、承包商及分包商則除外)。該權利主要讓國金公司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守政策協議下的承諾，以及監察是否有任何需要向國金公司披露的資料，或是否有任何由國金公司根據政策協議獲准取得的資料構成非公開內幕資料，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時間盡快向國金公司及公眾人士及／或我們的股東披露該資料，目的為確保資料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要求發放同等的資料。國金公司亦於政策協議確認，倘國金公司於行使其獲取權利後，透過其獲取本公司資料擁有任何資料，並知道該等資料構成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以遵守證監會有關要求，則國金公司將遵守證監會就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

##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與國金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倘國金公司於合理的情況下認為，於簽訂該協議前向其提供之招股章程草擬本與本招股章程之間有任何差異，致使個別或共同對本公司或股份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國金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上述所載之終止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失效。

###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華資產(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國際發售的2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新華資產(香港)為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資產」)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保險」)共同出資設立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兩者分別持有新華資產(香港)60%及40%股權。新華資產(香港)是新華保險於中國境外的全球資產配置及投資平台。新華保險是一家市場佔有率位居國內壽險市場前列的全國性大型壽險企業，其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新華保險於2011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步上市(股份代號：HK.1336；SH.601336)。新華資產是2006年7月成立的專業資產管理公司，由新華保險控股，持股比例超過97%。經營範圍包括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經該等協議訂約方以協議變更的條款或獲有關各方豁免(以可豁免者為限))；
- (b) 上述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d) 任何由政府機關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司法權區的主管法院亦無頒佈任何法令或禁令妨礙或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的聲明、保證、確認、承諾及確認為(於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於完成時(定義見有關的基石投資協議))在所有方面均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而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有關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 基石投資者

---

此外，以下基石投資者在認購事項下之責任亦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

就與國金公司進行的基石配售而言：

- (a) 最終發售價固定為不多於每股股份3.07港元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b) 以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計，由於基石配售，國金公司並非全球發售下之單一最大基石投資者；及
- (c) 刊發發售文件(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該等發售文件並未於其後被撤回、否定或補充(除國際包銷協議下載列的價格補充；及(b)任何因發售價範圍下限下降而作出的補充則例外)。

就與Rothschild進行的基石配售而言：

- Rothschild認購股份不會構成對適用於Rothschild之法例的違反。

### 基石投資者的處置限制

每位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處置(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所將認購的任何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可於若干有限情況轉讓其所認購的股份，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同意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處置限制。

## 股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美元)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b>法定股本</b>		
3,97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3,979,000.000	99.47
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優先股	21,000.000	0.53
<b>總計</b>	<b>4,000,000.000</b>	
<b>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b>		
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72,000.000	77.09
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優先股	21,399.332 <sup>(1)</sup>	22.91
	93,399.332	
<b>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b>		
906,600,66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906,600.668	
<b>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的股份：</b>		
33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334,000.000	
<b>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b> <b>(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b>		
1,33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u>1,334,000.000</u>	
<b>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的股份：</b>		
50,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50,100.000	
<b>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b> <b>(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b>		
1,384,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u>1,384,100.000</u>	

附註：

(1) 假設Sequoia Capital China持有的18,000,000股優先股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已兌換成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或購回授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相同章節)(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有關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

-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我們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收錄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有重大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就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因應以往趨勢的經驗及對觀察現況及日後發展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其他我們相信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一系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當中的資料。

就本章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所指的財務資料以綜合基準呈列。

### 概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0/2011學年、2011/2012學年、2012/2013學年及2013/2014學年終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國際高中辦學團體及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我們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以合理的學費水平，提供雙語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教育。我們的課程核心是實行雙課程及雙文憑高中教育，為按2013/2014學年終就讀學生人數計算之中國十大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中獨一無二的課程。我們的學校獲得中國及BC省認證，畢業生可同時獲授得到完全認可的BC省文憑及中國高中文憑。我們期望將學生培養為具備多元能力、學業成績卓越，在中外環境均能發揮得宜的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興辦7所高中、10所初中、9所小學、12所幼兒園及2所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遍及中國九個城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3/2014學年終就讀學生人數計算，在高度分散的中國國際高中市場中，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約達9.0%，而在中國國際學校市場中佔有率則約為7.6%。

我們為學生提供全套教育，沉浸中西文化，19年來成績斐然。據BC省教育部的資料顯示，我們的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是首間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認證的海外高中。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計算，按2012/2013學年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的高中課程亦是全中國最大的海外課程。我們的BC省認證課程，由BC省認證教師全英語授課。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僅招收外籍人員子女，涵蓋學前教育至第九級課程，並獲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認證。我們的初中及小學僅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課程，則向學生提供廣泛的英語訓練及雙語之學習環境，為我們英語為主的高中課程作好準備。

我們致力為學生提供升讀全球大學及大專學院的可靠路徑。於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各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超過90%高中畢業生獲得世界各地的大學及大專學院取錄。同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分別約有44%、38%及47%的高中畢業生獲世界排名前100所大學錄取。2013/2014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有超過95%高中畢業生獲世界各地大學及大專院校錄取，約51%高中畢業生獲世界排名前100大大學錄取。我們已和全球

---

## 財務資料

---

50多家大學及大專學院訂立諒解備忘錄，同意簡化我們的高中畢業生的錄取程序，相信反映了該等大學及大專學院對我們學生的學業成績及英語能力的認同。我們的教育服務經過特別設計，旨在幫助學生作好準備，應對在海外高等院校所可能面對的挑戰，適應多樣化的大學環境，充分發揮潛能。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學校學費，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其分別佔收入總額約88.0%、88.8%、86.2%及93.3%。除學費外，我們亦從多項教育服務中獲利，包括海外冬令及夏令營、報讀海外大學諮詢服務以及向學生出售及租借教科書及其他教學材料服務。

我們近年在收益及招生方面均有穩健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3.5百萬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更增至人民幣471.2百萬元。我們整體招生人數由2010/2011學年終的9,120名增至2011/2012學年終的10,509名，到2012/2013學年終更增至11,697名，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則約為13,459名。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6.4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2.5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65.5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百萬元。

### 摘錄以往綜合財務資料

下列我們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撮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摘錄：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6,091	413,459	471,219	325,470	365,549
收益成本.....	(189,687)	(222,342)	(268,751)	(186,134)	(215,083)
毛利.....	156,404	191,117	202,468	139,336	150,466
投資及其他收入.....	1,588	4,872	4,859	3,623	4,5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701	(1,633)	101	478	(95)
營銷開支.....	(13,861)	(14,409)	(20,886)	(14,227)	(15,064)
行政開支.....	(34,256)	(47,934)	(56,118)	(42,998)	(49,039)
財務成本.....	(14,952)	(15,234)	(15,554)	(11,072)	(11,849)
其他開支.....	(6,279)	(1,433)	(1,515)	(1,135)	(15,34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	(104,040)	(10,440)	(63,720)	(40,860)	(59,64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21,960)	(1,785)	(8,410)	(5,225)	(3,695)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	—	—	—	42,5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655)	103,121	41,225	27,920	42,746
稅項.....	(7,575)	(9,153)	(8,043)	(5,702)	(5,018)
年/期內(虧損)溢利.....	(38,230)	93,968	33,182	22,218	37,72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63	316	411	(126)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59	(120)	(217)	84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22	196	194	718
年/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38,230)	94,090	33,378	22,412	38,44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0.05)	0.12	0.04	0.03	0.05
攤薄(人民幣).....	(0.05)	0.10	0.04	0.03	(0.00)

## 財務資料

下表為所示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未計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收入與我們定義下的EBITDA對賬：

### 經調整EBITDA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0,655)	103,121	41,225	27,920	42,746
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利息開支.....	14,952	15,234	15,554	11,072	11,849
折舊及攤銷.....	32,062	33,137	38,332	28,581	32,923
EBITDA .....	16,359	151,492	95,111	67,573	87,518
加：					
以股份支付.....	353	72	31	16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 .....	104,040	10,440	63,720	40,860	59,64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	21,960	1,785	8,410	5,225	3,695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	—	—	—	—	(42,510)
經調整EBITDA.....	142,712	163,789	167,272	113,674	108,345

#### 附註：

我們利用經調整EBITDA提供有關經營表現的額外資料。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未計稅項溢利、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利息支出及折舊與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租賃用書本攤銷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之和，再加以股份付款費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及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方法，不應視為與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任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其他表現指標同等的計量方法，或視作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同等流動資金指標。我們在收入淨額以外另外提供經調整EBITDA的原因，在於收入淨額包括與利息開支及折舊與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租賃用書本攤銷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有關的會計項目。此等會計項目因應每間公司採用的會計方法而導致各間公司均有不同。此外，經調整EBITDA並非標準項目，故此使用此項目對公司進行直接比較未必可行。我們收錄經調整EBITDA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相信該數據為對現金流量數據以外的有用補充，可計量我們的表現及由經營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

##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82,953	961,387	1,177,025	1,200,824
預付租賃款項 .....	162,733	167,546	196,589	192,877
投資物業 .....	20,412	19,558	18,704	18,063
商譽 .....	3,980	1,982	1,982	1,982
可供出售投資 .....	4,418	3,177	3,493	3,367
租賃用書本 .....	2,565	4,028	3,309	4,121
物業建造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	3,037	3,193	1,227	1,037
	<u>1,080,098</u>	<u>1,160,871</u>	<u>1,402,329</u>	<u>1,422,271</u>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283	12,483	16,256	19,3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4,903	297,036	409,303	179,088
	<u>248,186</u>	<u>309,519</u>	<u>425,559</u>	<u>198,474</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	319,847	357,475	408,325	214,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87,087	109,842	188,607	166,0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822	13,805	13,491	3,545
應付所得稅 .....	10,205	14,873	17,541	16,183
銀行借款 .....	233,500	170,000	215,000	224,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307,260	317,700	381,420	441,062
認股權證 .....	28,620	30,405	38,815	—
	<u>1,000,341</u>	<u>1,014,100</u>	<u>1,263,199</u>	<u>1,065,397</u>
<b>流動負債淨額</b> .....	<u>(752,155)</u>	<u>(704,581)</u>	<u>(837,640)</u>	<u>(866,9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327,943</u>	<u>456,290</u>	<u>564,689</u>	<u>555,34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511	511	511	511
儲備 .....	289,560	383,722	417,131	455,577
	<u>290,071</u>	<u>384,233</u>	<u>417,642</u>	<u>456,08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4,572	9,057	14,347	16,860
銀行借款 .....	—	—	60,000	—
出售物業所收按金 .....	30,000	60,000	70,000	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00	3,000	2,700	2,400
	<u>37,872</u>	<u>72,057</u>	<u>147,047</u>	<u>99,260</u>
	<u>327,943</u>	<u>456,290</u>	<u>564,689</u>	<u>555,348</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量概況：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5月31日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667	216,782	250,274	(82,000)
投資活動所有現金淨額.....	(154,498)	(74,256)	(227,201)	(75,6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86	(80,379)	89,346	(72,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04,955	62,147	112,419	(230,3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38	234,903	297,036	409,303
匯兌變動影響.....	(90)	(14)	(152)	127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903	297,036	409,303	179,088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收錄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內其他地方所載的經營數據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於2008年3月10日，本公司在中國大連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北鵬軟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章。本集團經往績記錄期前的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利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形式等同集團架構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時間較短)一直存在。

由於中國法規不容許我們的學校由外資擁有，我們大部份中國業務乃透過我們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我們並不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反而，我們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取得有效控制權，並從其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綜合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其他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章。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52.2百萬元、人民幣704.6百萬元、人民幣837.6百萬元及人民幣866.9百萬元。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由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與銀行簽訂具約束力協議重續到期銀行融資或為其再融資，以及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於2014年6月簽署的補充協議，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優先股均不會贖回，董事認為我們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所有由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不同因素影響，預期情況會持續，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中國經濟起飛、人口趨勢改變有利，加上中國對高質素的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民辦教育需求甚殷，令我們從中獲益良多。往年，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17.8%、9.7%及9.6%，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到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則分別達10.4%、10.1%及9.5%。整體經濟增長以及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上升，令中國教育經費有顯著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均教育、文化及康樂產品及服務開支由2007年至2013年一直穩步上揚，城市及農村戶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6%及7.8%。而且，2013年，中國政府宣佈放寬「計劃生育政策」，准許其中一方家長為獨生的家庭可有兩名小孩，作為刺激生育率的措施。隨中國繼續與全球經濟合為一體，以及因「計劃生育政策」放寬而可能促進人口上升，我們預期中國對高質素的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民辦教育需求會持續上升。然而，中國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若有任何不利變動，對中國民辦教育業均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招生人數

我們的收益主要由學費或其他入讀我們營辦學校的學生繳交的費用及開支帶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入讀學生總數由2010/2011學年終的9,120名增至2011/2012學年終的10,509名，到2012/2013學年終更升至11,697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國際學校招生（不計僅供外籍人員報讀學校）總人數在2013年至2017年間預期會以複合年增長率14.8%上升。

招生情況一般取決於（其中包括）校譽而定，而影響校譽的因素主要為課程及教師的質素。我們相信，我們的雙課程（BC課程及中國課程）以及雙語授課令我們可不斷增加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因為越來越多中國學生正尋找入讀海外大學及大專院校的可靠路徑。此外，師資直接影響我們教育服務的質素及聲望，對學校的成功及我們增加招生人數的能力有重要作用。因此，我們聘用及挽留教師的條件相當嚴格，對教師要求嚴謹的培訓，並對教師進行持續的監察及評估。

入讀學生人數亦受我們營辦學校的數目及可容納人數影響。我們在拓闊學校網絡時，所用的策略為繼續開設新學校及校舍設施，進一步深入已有市場之餘，同時踏足新市場。2008年起，我們成功將學校網絡由我們開始辦學的大連拓展至武漢、天津、重慶、鎮江、鄂爾多斯、洛陽及上海，成為影響我們招生人數及收益的重要因素之一。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一直擴張現有學校的物業，例如武漢及天津分校。

招生人數同時受我們所收取的學費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平均每年學費

---

## 財務資料

---

在2012/2013學年按招生人數計在中國首五大國際學校的小學、初中及高中中最低廉。我們相信，我們相對低廉的學費是家長為子女決定報讀學校時的首要考慮因素之一。

### 學費

我們的收益亦受我們收取的學費影響。學費一般預先在各學年開始前繳付。學費水平主要按我們課程的需求、服務成本、我們辦學的地理區域的一般經濟狀況、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及我們為獲取市場份額定下的定價策略而定。此外，按中國適用法規，頒授文憑的民辦學校收取的費用種類及金額必須由政府物價機構核准。我們往年所有上調學費的申請均得到政府物價機構批准，我們亦不預期有關規定會限制我們日後上調收取學費的能力。然而，我們一概無法保證政府物價機構會及時核准我們日後為增加學費而作的申請，甚至可能完全不會核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政府物價機構或會限制我們提高於學校收取的學費的能力」二節。我們亦就退學的學生制定退還學費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一節。

2013/2014學年，我們每年向每名高中學生一般收取學費介乎人民幣42,400元至人民幣71,500元，包括寄宿學生的寄宿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收費較中國國際高中的平均學費為低。我們幼兒園、小學及初中的學費較公立學校系統為高。過往，我們一直將學費保持低水平，以吸引家長及學生，並提升報讀人數及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學費時，我們僅向我們學校在學費上調後新取錄的學生收取新收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2012/2013學年平均每年學費為全中國以招生人數計首五大國際學校的小學、初中及高中間最低。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所收取的學費水平並非低至會對「楓葉」品牌作為優質教育機構的市場形象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令我們可增加招生人數，提升設施使用率。我們改良收益架構策略的其中一環，是計劃於未來發掘機遇提升學費。因此，我們相信提升學費不會對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能夠在提高學費的同時亦能繼續保持招生人數增長，我們便可改善毛利率。然而，學費增加可能令我們學校招生總人數減少。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水平」一節。

### 我們設施的使用情況

除招生情況及學費外，我們學校的使用率亦為收益增長及毛利率上升的重要推動因素。計算使用率的方法為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可容納人數。除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外，我們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學校，寄宿學校的學生容納人數按宿舍的床位數目計算。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生容納限額按課室的書桌數目計算。幼兒園的學生容納限額以學校午睡用床位數目計算。

---

## 財務資料

---

不論任何年度的招生水平高低，我們的業務營運均會產生龐大的固定成本。若我們可提升使用率，我們便可以較固定成本為快的速度提升收益，從而改善毛利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最大可容納人數分別為12,490名、14,290名、18,990名及22,490名學生計算，我們所有學校整體設施使用率分別為73.0%、73.5%、61.6%及59.8%。就我們每項設施的使用率而言，我們已站穩陣腳的設施的使用率較新近進軍的市場中的設施為高。舉例而言，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武漢高中發展較為成熟，使用率現時為93.9%，相比之下，營辦時間較短、進軍市場時間較新的上海高中使用率則為8.2%。新近踏足市場中的學校使用率一般較低，原因為我們在新區域中建立品牌識別程度及宣傳雙語教育課程以提升使用率時，需要一段時間。我們的整體使用率隨我們近年進軍鎮江、鄂爾多斯、洛陽及上海而有所下跌。同樣道理，倘若我們在現時辦學的學校中擴建校舍設施，我們的整體使用率亦會隨之而暫時下跌，直至我們可招徠更多學生以提升使用率為止。因此，我們成功的其中一個要素，視乎我們能否識別出擴充可容納人數的準確時機，不管是透過進軍新市場抑或在現有設施中建設額外建築物，以及能否在擴充後迅速提升新設施中的招生人數。

近年，我們在學校現時使用率高企時，方興建或收購額外設施，例如我們在2009年擴建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的設施時所沿用的做法。另外，我們亦在踏足新地區時興建或收購額外設施，例如我們於2013年9月在上海興建高中。至於我們現時營辦使用率較低的學校，我們則有意著手提升招生人數及使用率，一般不擬在該等學校的短中線發展時擴充可容納人數。

### 教師薪酬

我們能否維持及提升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我們可否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我們相當大部份收益成本來自教師薪酬，包括中國認證、BC省認證及ESL教師及其他教職員。我們為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教學精英。我們教師其他教職員的薪酬及其他津貼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約佔我們收益的33.3%、32.5%、33.4%及37.6%。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為54.8%、53.8%、57.0%及58.8%。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在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間及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設施擴建迅速，其中包括我們在人力資源方面的額外投資，特別是對BC省認證教師給予的薪酬。我們的收益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在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跌的原因則為我們設施的使用率較高所致，因為現有學校招生人數增加以及該財政年度我們僅開設一所新校。由於我們持續擴展學校網絡及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我們需要招請更多教師，因而會令收益成本上漲。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此項增幅，或者教師薪酬以較盈利增長快的速度上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辨別出若干我們相信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部份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決定此等項目時需

---

## 財務資料

---

要管理層基於若干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該等資料及數據在日後可能有變，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估計。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收錄的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

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乃基於我們以往的經驗及其他各項我們相信按情況而言屬合理的相關因素，其結果構成就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得悉的會計項目作出判斷時所用的基礎。我們的管理層已與董事討論估計項目的推敲、挑選及披露情況。在審閱財務業績時，務請閣下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會影響實施有關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匯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 收益確認

收益的計算方法為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公平值，並代表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出的貨物及已提供的服務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服務收入包括外藉人員子女學校、學前教育及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我們所有學校(學前教育除外)的學費包括寄宿學生的寄宿費。

我們小學、初中、高中及外藉人員子女學校於各學年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初始記錄為遞延收益。學費於學生修讀相關課程期內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不屬應收學生的學費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代表我們預計於一年內應收之款額。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六月止。

學前教育收取的學費每個月月初預先繳付。服務合同簽署、價格設定或可予釐定以及服務提供後，收益會確認入賬。

我們亦為學生提供畢業顧問服務及冬夏令營。該等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以及提供服務所得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我們且利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入賬。

我們亦向高中的學生出租書籍。租書費一般於每個學年開始前向學生發出賬單，並於學生使用書籍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入賬。預付租書費以遞延收益入賬。

出售教材之收益於商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i)我們已將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ii)我們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出售商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iii)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iv)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我們；及(v)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生產或供應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我們的管理層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關折舊費用時，會決定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按管理層就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可用年期如較預期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減值之陳舊資產。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的不同，事件發生的期內會作出調整並確認入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3.0百萬元、人民幣961.4百萬元、人民幣1,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8百萬元。估計如有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期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我們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可扣除暫時差異可用於扣減應課稅溢利時就該等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確認。如暫時差異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的交易所產生的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

## 財務資料

---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可使用暫時差異扣稅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按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間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帶來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我們的優先股包括換股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並不以定額款項交換固定數量確認為內含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附於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若其經濟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的經濟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相關及主合約並不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則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然而，我們選擇將內含衍生工具及換股選擇權的優先股定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在各財政年度終，所有已發行優先股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出現變動的年度直接於損益確認。

全數優先股公平值以估值技巧確立，該等技巧包括使用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法。估值技巧由獨立而備受肯定的國際業務估值師提議，再應用作估值之用，並作出調校以確保輸出數據可反映市況。該模型涉及對到期時間的估算、無風險利率、其他可資比較公眾公司股價波幅及其他。我們的估計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並於有需要時再作調整。

### 經營業績要素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我們的高中、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費以及其他教育服務。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得到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6.1百萬元、人民幣413.5百萬元、人民幣471.2百萬元及人民幣365.5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已扣除中國營業稅及相關額外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由學費、其他教育服務及其他來源的收益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					
— 高中 .....	196,472	241,051	259,205	193,604	200,740
— 初中 .....	41,683	54,801	68,150	49,792	60,690
— 小學 .....	25,612	31,349	37,851	27,923	50,140
—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18,207	16,377	14,376	10,715	10,990
— 幼兒園 .....	22,754	23,481	26,380	19,170	18,320
課本 .....	13,248	15,573	17,954	15,096	18,994
夏令及冬令營 .....	16,282	17,107	26,234	7,794	5,325
其他教育服務 .....	11,833	13,720	21,069	1,376	350
總計 .....	346,091	413,459	471,219	325,470	365,549

### 學費

學費包括來自高中、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費。我們所有高中、初中及小學均為寄宿學校，此等學校所收的學費包括寄宿學生的寄宿費。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幼兒園並非寄宿學校。來自我們按招生人數及收益貢獻計最大的學校大連分校的收益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收益69.2%、63.8%、57.2%及45.0%，而大連以外的學校隨我們持續在大連以外拓闊學校網絡而佔更多學費收益。

除幼兒園外，我們所有學校一般在學年開始前預先繳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幼兒園學費則一般在每月初預先付費。我們學校的學年一般由九月開始，至翌年六月結束。

### 課本

我們從向學生銷售及租出課本及其他教材得到收益。我們出售課本及其他教材以供在校內使用。我們亦將進口課本租予入讀BC省課程的學生，以學年為租期。

### 夏令及冬令營

我們從夏令及冬令營的收費中得到收益。我們的加拿大、澳大利亞及美國英語沉浸營為九年級及以下學生而設，在大學或大專院校校舍內舉行，設有課堂、遊戲及外遊。高中學生則有我們為他們而設的大學遊學團，參觀世界各地不同大學及大專院校。我們向參加的學生收取費用，包括機票、住宿開支、向參觀的大學及大專院校支付的費用，及隨團教師的服務費等。

## 財務資料

### 其他教育服務

我們亦從其他教育服務中產生收益，包括暑期課程、畢業諮詢服務及其他。

###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一般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培訓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列出我們收益成本的組成部份：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115,400	134,348	157,207	117,647	137,612
折舊及攤銷.....	25,479	26,154	29,577	21,947	25,929
其他培訓開支.....	14,114	17,643	25,757	8,070	5,243
其他成本.....	34,694	44,197	56,210	38,470	46,299
收益成本總額.....	<u>189,687</u>	<u>222,342</u>	<u>268,751</u>	<u>186,134</u>	<u>215,083</u>

僱員成本包括向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租賃用書本攤銷有關。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134.3百萬元、人民幣1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成本60.8%、60.4%、58.5%及64.0%。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其他培訓開支及其他成本並無變動，(1)往績記錄期間學費波動影響，及(2)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教職員成本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以供參考。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及教職員成本增加或減少3%、6%及9%對我們年度／期間虧損／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學費及教職員成本的過往波幅，因為學費及教職員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然而，本公司相信，對學費及員工成本使用假設性波動比率3%、6%及9%，為呈列學費及教職員成本變動對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1. 學費的敏感度分析</b>					
學費增加／減少	對年度／期間虧損／溢利的影響				
3%	8,835	10,693	11,828	8,778	9,935
6%	17,670	21,386	23,656	17,556	19,871
9%	26,505	32,078	35,484	26,334	29,806
<b>2. 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員工成本敏感度分析</b>					
教職員成本增加／減少	對年度／期間虧損／溢利的影響				
3%	3,351	3,899	4,594	3,437	4,002
6%	6,702	7,799	9,188	6,875	8,005
9%	10,053	11,698	13,783	10,312	12,007

其他培訓開支則為差旅開支及其他與我們的夏令及冬令營有關的開支。其他成本包括我們營辦學校及設施的日常開支，包括學校傢俬成本及保養設施的成本。

---

## 財務資料

---

###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及與若干我們出租予第三方的辦公室空間有關的租金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在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電腦)時確認的收益及虧損，以及匯兌收益。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確認了因違約而從第三方收取的算定損害賠償及罰款，以及從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收取的土地徵用賠償金。

###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大部份由廣告費、生產、印刷及派發廣告及宣傳品開支組成。營銷開支亦包括銷售及營銷活動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室大樓及設備折舊、差旅開支、稅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若干專項開支。我們預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會有所上升，因為我們有意招請更多一般及行政人員以支持業務增長。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經營開支及與若干我們向第三方出租的物業有關的折舊。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與優先股公平值的變動有關，使用期權定價法計算。優先股估值採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優先股的估計概率、無風險收益率、到期時間、股息回報及波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與A系列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有關，A系列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相關日期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A系列認股權證估值採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無風險收益率估計、其他可比較公眾公司股價波幅及其他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財務資料

### 稅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估計應課稅虧損或溢利的24.7%、8.9%、19.5%及11.7%。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波動，主要是由於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致。

下表呈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如何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0,655)	103,121	41,225	27,920	42,746
稅項 .....	(7,575)	(9,153)	(8,043)	(5,702)	(5,01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					
變動 .....	(104,040)	(10,440)	(63,720)	(40,860)	(59,64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	(21,960)	(1,785)	(8,410)	(5,225)	(3,695)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	—	—	—	—	42,510
除稅前溢利，扣除優先股					
及認股權證公平值					
變動以及註銷認股權證 .....	95,345	115,346	113,355	74,005	63,573
經調整實際稅率 .....	7.94%	7.94%	7.10%	7.70%	7.89%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特高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均須按香港法例繳納利得稅。然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利得稅作撥備，因為特高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均無應課稅收入。

至於中國的營運，我們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務優惠。因此，倘若提供高等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的出資人並不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合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2013年8月30日，大連市國家稅務局發出確認函，確認我們的大連高中、初中及小學所收學費中得到的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該確認函並無明列屆滿日期。2013年11月21日，天津市國家稅務局亦發出確認函，確認天津高中、初中及小學所收學費中得到的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為期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此外，我們與武漢稅務部門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訪談，訪談期間我們取得確認，我們武漢的高中、初中及小學所收學費中得到的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為期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學校所收的學費免徵企業所得稅。我們於2014年8月8日就申請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向湖北省教育廳取得最終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為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向相關稅務部門登記繳納稅款。因此，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未能為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繳交企業所得稅，並已作出全數稅務撥備人民幣1.3百萬元。根據相

---

## 財務資料

---

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勒令我們支付未付金額及／或介乎未付金額50%至五倍的罰款。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對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令我們的淨收入減少，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經營業績討論

####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5.5百萬元上升12.3%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5百萬元。此升幅主要由於由學費而來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上升13.2%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0.9百萬元，理由是招生人數上升。我們取錄的學生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約11,709名增加14.9%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約13,459名，主要因為我們既有學校招生人數上升及上海新高中啟用，該所校舍在2013/2014學年開始辦學。銷售及租出課本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天津高中招收的學生人數增加。夏令及冬令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下跌32.1%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因為報名參加冬令營的學生減少。

#####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具體而言，教師人數由2013年5月31日的約1,036名增加22.8%至2014年5月31日的約1,272名。折舊與攤銷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18.3%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因為我們部份校舍及設施在期內竣工，令固定資產增加。其他培訓開支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35.8%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因為參加我們冬令營的學生減少。其他成本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因為我們為現有學校多項物業及設施進行裝潢。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為42.8%，而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41.2%，保持平穩。

#####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期內購買的部份金融產品所得利息收入所致。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人民幣478,000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人民幣95,000元。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外匯交易確認一筆過收益，而我們在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類似出售或外匯收益。

###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稍微增加6.3%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0百萬元，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反映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幅主要因為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開支。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我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上升45.7%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原因為優先股公平值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公平值上升。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我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在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3.7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虧損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公司公平值上升。我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於2014年1月15日終止A系列認股權證所帶來的一次性註銷認股權證收益人民幣42.5百萬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因為以上種種，我們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收益的人民幣27.9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收益人民幣42.7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為11.7%。

---

## 財務資料

---

###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跌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因為北鵬軟件在期內確認的應課稅收入較少。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為11.7%。

### 期內溢利

因以上所有因素，我們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人民幣37.7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人民幣22.2百萬元。

###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5百萬元上升14.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此升幅主要由於由學費而來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1百萬元上升10.6%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0百萬元，理由是招生人數上升。我們取錄的學生由2011/2012學年終的約10,509名增加約11.3%至2012/2013學年終的約11,697名，主要因為洛陽及鄂爾多斯新校舍啟用，兩所校舍在2012/2013學年開始辦學，而且我們既有學校招生人數亦有上升。銷售及租出課本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符合招生人數增長。夏令及冬令營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上升53.2%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因為有更多學生報名參加我們的夏令及冬令營。來自其他教育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54.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畢業諮詢服務及報讀我們夏令營課程的學生人數上升。

####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3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僱員成本上升人民幣22.9百萬元、其他成本上升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他培訓開支上升人民幣8.2百萬元。僱員成本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因為教師人數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63名增加約20.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36名，因為我們擴充已建學校的營辦及新學校啟用。折舊與攤銷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因為我們的鎮江新校及現有武漢分校的新校舍物業在期內竣工，令固定資產增加。其他培訓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符合我們夏令及冬令營應佔的增長。其他成本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27.1%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因為我們為現有學校多項設施進行裝潢。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6.2%下跌至截至2013

---

## 財務資料

---

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3.0%，主要因為僱員成本、其他培訓開支及其他開支增長速度較收益快，主要因為我們期內開辦了洛陽及鄂爾多斯新學校，而新校舍的使用率在最初辦學年份一般會偏低。

###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投資及其他收入在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維持於人民幣4.9百萬元。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因為收購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產生的商譽減值。

###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45.1%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為宣傳洛陽及鄂爾多斯新校所作的額外宣傳。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上升7.1%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幅主要因為經營開支及與若干我們向第三方出租之物業有關的折舊增加。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2.6%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反映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我們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原因為優先股公平值上升，主要因為本公司公平值上升。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我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因為A系列認股權證公平值增加，符合優先股公平值的變動。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因為以上種種，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減少60.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

---

## 財務資料

---

利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4.9%減少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7%。

###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在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維持在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為8.9%，相比之下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19.5%。

###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有因素，我們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33.2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94.0百萬元。

###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1百萬元上升19.5%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3.5百萬元。此升幅主要由於由學費而來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7百萬元上升20.5%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1百萬元，理由是招生人數上升15.2%以及我們若干學校向新生收取的學費上升約13%。我們取錄的學生由2010/2011學年終的約9,120名增加約15.2%至2011/2012學年終的約10,509名，主要因為鎮江新校舍啟用，該校舍在2011/2012學年開始辦學，而且我們既有學校招生人數亦有上升。銷售及租出課本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符合招生人數增長。夏令及冬令營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上升4.9%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因為有更多學生報名參加我們的夏令及冬令營。來自其他教育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學生使用我們的服務。

####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3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僱員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教師人數上升，因為我們擴充已建學校的營辦及新學校啟用，故此招聘更多教師。具體而言，教師人數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99名增加約23.5%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63名，主要由於中國認證教師增加。折舊與攤銷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2.7%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因為我們部份校舍及設施在期內竣工，令固定資產增加。其他培訓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因為美國大學及大專院校遊學團的相關成本相對較高。其他成本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與我們業務的增長大致上一致。

---

## 財務資料

---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5.2%上升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6.2%，保持平穩。

###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我們由2012年起出租予第三方的辦公室租金收入均有所增加。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減幅乃來自若干我們在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一次性收益，即因違約而從第三方收取的算定損害賠償及罰款以及從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收取的土地徵用賠償金。

###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稍微增加3.6%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9百萬元，此項增幅主要由於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及福利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32.3%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聘請更多高級管理人員、提升現有高級管理層薪酬、並將支付校長的薪酬由收益成本轉為記錄於行政開支。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1.3%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反映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下跌77.8%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跌幅主要因為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因早前嘗試於美國上市而承擔之開支及我們向第三方出租物業的數目下跌，令經營開支及與若干我們向第三方出租的物業有關的折舊減少。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我們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減少90.0%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

## 財務資料

元，原因為優先股公平值增幅較小，因為於估值所用的若干因素有變動。公平值在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大幅上升，主要因為2011年2月優先股經過估值調整及兌換價調整。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我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91.8%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因為A系列認股權證公平值增幅較小，符合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增幅較大則主要因為2011年2月A系列認股權證的估值調整及行使價調整。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因為以上種種，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7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8.9%，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24.9%。

###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為-24.7%，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8.9%，主要因為優先股及A系列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致。

###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有因素，我們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94.0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8.2百萬元。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83	12,483	16,256	19,386	25,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903	297,036	409,303	179,088	434,348
可供出售投資	—	—	—	—	3,6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4,000
	<u>248,186</u>	<u>309,519</u>	<u>425,559</u>	<u>198,474</u>	<u>467,020</u>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19,847	357,475	408,325	214,520	473,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7,087	109,842	188,607	166,087	208,53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822	13,805	13,491	3,545	3,863
應付所得稅	10,205	14,873	17,541	16,183	17,078
銀行借款	233,500	170,000	215,000	224,000	153,5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07,260	317,700	381,420	441,062	—
認股權證	28,620	30,405	38,815	—	—
	<u>1,000,341</u>	<u>1,014,100</u>	<u>1,263,199</u>	<u>1,065,397</u>	<u>856,940</u>
流動負債淨額	<u>(752,155)</u>	<u>(704,581)</u>	<u>(837,640)</u>	<u>(866,923)</u>	<u>(389,920)</u>

---

## 財務資料

---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和9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52.2百萬元、人民幣704.6百萬元、人民幣837.6百萬元、人民幣86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9.9百萬元。我們在各上列日期時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應歸於確認為遞延收益金額、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金額以及確認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金額。我們從學費、書簿費等在相關學期開始前收取的費用中確認遞延收益。學費以及租賃課本收入，除幼兒園外，在我們其他學校一般均在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初始時我們將學費付款記錄為遞延收益下的負債，並將所收的金額在學生就讀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我們直至相關學年終前，均將租賃課本收入確認為負債。遞延收入金額一般在5月31日會較少，因為一部份的教學服務已經提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就擴充及保養校舍而應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學生租賃課本的按金以及從學生收取的雜費，主要包括購置手提電腦及校服的開支、BC省全球教育課程所需登記費以及其他校內活動的開支。董事確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其他應付款項中有重大拖欠。銀行借款主要包括與業務擴充有關的短期貸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亦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即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的股東貸款。我們會在上市前清償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和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需要大量流動資金以維持經營、擴張及整體增長。」。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我們以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長短期銀行貸款、股東及關連方貸款及墊款及股東出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09.3百萬元。有關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優先股」一節。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多寡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收入、保養、翻新及改善現有校舍物業、在現有學校內興建額外校舍、為學校購置教育設備及設施，以及招聘額外教師及其他員工的成本。

我們的流動負債及其他合約責任及商業承諾減少了我們的流動資金，對我們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業務擴展的能力造成限制。我們預期可以使用經營的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必要時亦可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或未來股權發售。然而，有關融資未必可以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得到，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得到。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者)可引致股東面臨進一步攤薄」一節。

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而我們能否取用其現金結餘或日後盈利取決於我們與彼等之間的合約安排。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5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667	216,782	250,274	(8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498)	(74,256)	(227,201)	(75,6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86	(80,379)	89,346	(72,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04,955	62,147	112,419	(230,3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38	234,903	297,036	409,303
匯兌變動影響.....	(90)	(14)	(152)	127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903	297,036	409,303	179,088

### 經營活動

我們主要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量來源為學校的學費、夏冬令營費用及畢業諮詢服務費，所有費用通常均在給予相關服務前預先付款。學費、夏冬令營費用及畢業諮詢服務費初時會記錄為遞延收入。我們將所收的金額在學生就讀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由於我們將上述費用確認為收益的方法，我們在學年間一般都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量亦可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影響。例如，我們一般在每年8月向手提電腦販賣商付款，並在每年12月向BC省教育部支付註冊費。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0百萬元，當中包括負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189.1百萬元，由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07.1百萬元部份抵銷。我們的負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i)遞延收益減少人民幣193.8百萬元，主要與期內確認的部分遞延收益有關，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從學生手上收取而在期內確認的部分雜費所致。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3百萬元，當中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65.7百萬元及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84.6百萬元。我們的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來自學費因招生人數隨學校所在地區擴張及現有學校擴建而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符合招生人數的升幅。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當中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64.3百萬元及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52.5百萬元。我們的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來自學費因招生人數隨學校所在地區擴張及現有學校擴建而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乃來自招生人數上升以及我們在2011/2012學年為我們的高中學生購置手提電腦。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5.7百萬元，當中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94.0百萬元。我們的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來自學費因招生人數隨學校所在地區擴張及現有學校擴建而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符合招生人數的升幅。

###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租賃用書本。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3.0百萬元及購買租賃用書本人民幣3.0百萬元，部份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武漢分校及天津(華苑分校)的額外校舍物業及上海新校有關。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2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0.1百萬元、購買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37.2百萬元及購買租賃用書本人民幣2.4百萬元，部份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武漢分校的額外校舍物業及上海及鎮江新校、以及購置洛陽新校的教育設備及設施有關。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3.3百萬元、購買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9.0百萬元及購買租賃用書本人民幣3.7百萬元，部份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購買物業及設備主要與建設鎮江新校有關。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0.1百萬元、收購天津濱海學校(其後更名為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遞延付款人民幣30.4百萬元、購買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及購買租賃用書本人民幣2.2百萬元，部份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2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天津分校的額外校舍物業有關。

###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開支主要為償還借貸及支付利息開支。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來自償還借貸人民幣196.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1.7百萬元，部份由新造借貸籌得款項人民幣145.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乃與以下收購事項有關 — 物業、廠房 及設備.....	6,022	11,370	23,684	6,083

### 或然負債

除於下文債務聲明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尚未償還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並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票據或承兌信用下的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之待決或可能重大的法律程序。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保養、翻新及改善現有校舍物業、在現有學校內興建額外校舍、及為新學校購置教育設備及設施的成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7.1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239.7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武漢、天津及大連三地興建更多校舍物業和鎮江及上海新校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校舍物業有關。

下表列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66	93,306	200,135	92,252	83,023
預付租賃款項.....	4,498	9,034	37,200	31,200	—
購買書本作出租用途.....	2,182	3,739	2,413	2,413	2,967
2008年收購天津泰達學校付款	30,375	—	—	—	—
總計.....	167,121	106,079	239,748	125,865	85,990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5月31日	於2014年 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98,500	90,000	145,000	89,000	88,500
無抵押.....	35,000	80,000	130,000	135,000	65,000
	233,500	170,000	275,000	224,000	153,500
以下期間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33,500	170,000	215,000	224,000	153,500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	—	60,000	—	—
	233,500	170,000	275,000	224,000	153,5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07,260	317,700	381,420	441,062	484,036
認股權證.....	28,620	30,405	38,815	—	—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有一份長期貸款協議，尚未償還的總結餘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根據貸款協議，長期貸款為期兩年，將於2015年1月到期。長期貸款的固定利率為6.765%，由我們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擔保。此等貸款並非由第三方擔保。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亦訂有六份短期貸款協議，尚未償還總款額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大部份貸款由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短期貸款乃作營運資金用途，一年內到期。於2013年8月31日，當中5份短期貸款為定息，年利率介乎6.0%至6.9%。餘下1份短期貸款為浮息，該短期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3%。於2013年8月31日，銀行貸款中共有人民幣145百萬元由我們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我們的貸款協議規定，倘我們的學校與任何其他方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融併或將其全部資產的絕大部份轉讓予其他方時，須事先取得銀行的同意及／或通知銀行。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確認人民幣381.4百萬元作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金融負債，及確認人民幣38.8百萬元作為認股權證的金融負債。

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有5項短期貸款，總結餘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以及1項長期貸款，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59百萬元，全部均作營運資金用途，並於一年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長期貸款為期兩年，將於2015年1月到期。大部份貸款由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擔保。此等貸款並非由任何第三方擔保。於2014年5月31日，短期貸款利率固定為每年6.0%至6.9%。其中1項短期貸款以我們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長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6.765%，以我們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確認有關優先股的金融負債人民幣441.1百萬元。

於2014年9月30日(即發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項短期貸款，未償還總結餘為人民幣95.0百萬元，以及1項長期貸款，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58.5百萬元，全部均作營

運資金用途，並於一年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長期貸款為期兩年，將於2015年1月到期。大部份貸款由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擔保。此等貸款並非由任何第三方擔保。於2014年9月30日，短期貸款利率固定為每年6.0%至6.44%。其中1項短期貸款以我們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長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6.765%，以我們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確認有關優先股的金融負債人民幣484.0百萬元。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的貸款或同意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票據或承兌信用下的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銀行借貸中均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銀行借貸中的重大契諾。我們相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中並無任何重大契諾。董事確認，在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籌集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26.5百萬元。

###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 外匯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並不相信我們現時有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並無利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所面臨的有關風險。雖然一般而言，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應屬有限，閣下於我們的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將會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影響，因為我們業務的價值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而股份則以港元買賣。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可能會有波動，而且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經情況等。例如，1995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換包括港元及美元在內的外幣時，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固定匯率兌換。然而，中國政府由2005年7月21日起改革匯率制度，參考一籃子貨幣根據市場供需，過渡至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05年7月21日，是項重新估價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該日升值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每日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匯率波幅由1.5%拓闊至3.0%，以改善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因此，人民幣由2008年7月起兌其他自由兌換貨幣出現大幅起落，當中包括美元。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提高。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參考一籃子貨幣根據市場供需，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上之前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幅由0.5%擴大至1%，進一步改良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於2014年3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浮動幅度由1%進一步擴大至2%，由2014年3月17日起生效。然而，預測此政策對人民幣匯率有何影響仍然相當困難。當我們需要將是次發售所得的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作營運之用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令我們兌換時收取的人民幣金額有負面影響。相反，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

## 財務資料

兌換成港元作支付股份股息之用或其他業務用途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有負面影響。

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93.0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及我們於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07港元至2.23港元之中位數）。假設我們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兌換為人民幣，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由人民幣0.79578元兌1.00港元升至人民幣0.71620元兌1.00港元，則會令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63.1百萬元。相反，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由人民幣0.79578元兌1.00港元跌至人民幣0.87536元兌1.00港元，則會令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63.1百萬元。

### 利息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息風險，主要與我們尚未償還債務的利率及由投資於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投資的多餘現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相關。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有短期貸款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貸款人民幣59百萬元尚未償還。所有貸款均為定息，息率介乎6.0%至6.9%。我們的投資組合中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賺息工具帶有一定程度的利息風險。我們並無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或預期會面臨重大風險。然而，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或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不符預期。

### 通脹風險

由我們成立開始，中國的通脹情況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消費者指數在2011年上升5.4%，到2012年上升2.6%，於2013年亦上升2.6%。雖然我們過往由成立起並未受通脹嚴重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中國通脹率更高時，我們不會受其影響。

###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各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 5月31日／ 截至2014年 5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權回報率.....	-13.2%	24.5%	7.9%	11.1%
總資產回報率.....	-2.9%	6.4%	1.8%	3.1%
經調整投資回報率.....	10.3%	11.8%	9.5%	7.0%
流動比率.....	0.25	0.31	0.34	0.19
資產負債比率.....	80.5%	44.2%	65.8%	49.1%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	39.1%	24.2%	34.4%	25.0%
利息覆蓋率.....	-1.05	7.77	3.65	4.6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股權回報率（以各年度或九個月期間（乘以365／273以作年度化）的收入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分別約為-13.2%、24.5%、7.9%

---

## 財務資料

---

及11.1%。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股權回報率上升，主要因為期間年內溢利上升幅度較股東權益升幅高，主要由於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總資產回報率(以各年度或九個月期間(乘以365 / 273以作年度化)的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2.9%、6.4%、1.8%及3.1%。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因為期間溢利上升幅度較總資產升幅高，主要由於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經調整投資回報率(以年 / 九個月期內(乘以365 / 273以作年度化)的(虧損)溢利、以股份付款、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及註銷認股權證收益之和減去股息再除以各年或期內的借款、優先股、認股權證及總股權之和計算)分別約為10.3%、11.8%、9.5%及7.0%。往績記錄期間經調整投資回報率波動，主要由於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流動比率(以各年或期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0.25、0.31、0.34及0.19。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比率上升，反映我們流動資產增幅較流動負債增長率高。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各年或期終的總借貸除以總股權計算)分別約為80.5%、44.2%、65.8%及49.1%。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因為我們償還貸款人民幣233.5百萬元令總借貸下跌所致。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以各年或期內的總借款除以總股權加優先股計算)分別約為39.1%、24.2%、34.4%及25.0%。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貸款人民幣233.5百萬元，令總借款減少所致。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利息覆蓋率(以各年度或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加利息開支除以利息開支)分別為-1.05、7.77、3.65及4.61。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上升，主要因為優先股公平值增幅收窄，令除稅前溢利及利息開支增加。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下跌，則主要因為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任何付款責任。我們未有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未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支持。我們並無於任何未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而該實體乃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的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

### 股息政策

我們從未就我們的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未有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股份或有關股份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打算留起可用資金及未來盈利作經營及擴充業務之用。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均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一切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及其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約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一切股息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非股息由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付，否則一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但未必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我們乃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收取足夠的資金，該等實體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境外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在派付股息前，必須從稅後利潤中撥付資金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中，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此等儲備包括(i)一般儲備及(ii)發展基金。在若干累計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須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釐定每年時於每年年終撥付稅後利潤的10%，直至結餘達中國相關實體的註冊資本50%為止。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每年撥付稅後利潤的25%至其發展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此等撥款須用作興建或保養校舍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須每年撥付相等於學校的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者)年度升幅25%或以上的款項。

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往績記錄期間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作分派，惟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所限，並且緊隨建議宣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65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92.1百萬港元或人民幣73.3百萬元(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其中人民幣14.2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賬扣除。至於餘下開支，我們預期會從損益賬扣除人民幣16.9百萬元，結餘人民幣42.2百萬元預期會作資本化。

###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我們預期於上市前結清關連方的餘額。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編製此等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5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4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sup>(3)</sup>	港元 <sup>(4)</sup>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2.23港元計算	454,106	538,922	993,028	0.90	1.13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3.07港元計算	454,106	751,564	1,205,670	1.09	1.37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6,088,000元減商譽約人民幣1,982,000元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334,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下限和上限分別每股股份2.23港元及3.07港元，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之上市費用，該款額已於2014年5月31日前入賬，亦不包括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以及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計算得出。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5月31日的當時匯率，按人民幣0.79578元兌1.0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無作出聲明指該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104,883,45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並不反映轉換A系列優先股所產生的股份數目。有關計算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0所披露，根據於2008年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A系列優先股將於(i)大部分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股東之選擇下或(ii)完成通過包銷公開發售每股價格不少於購買價三倍的股份及所得款項總額超過50,000,000美元，自動轉換成有關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資料並未就A系列優先股之賬面值及因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

假設A系列優先股於2014年5月31日轉換為普通股，則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441,062,000元，此數額即2014年5月31日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及賬面值。假設轉換A系列優先股及按上文附註2所假設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23港元及每股股份3.07港元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1,434,090,000元及人民幣1,646,732,000元，而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8元（約相當於每股股份1.35港元）及每股股份人民幣1.23元（約相當於每股股份1.55港元）。該等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

## 財務資料

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334,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已計及因轉換A系列優先股而發行229,116,542股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5月31日當時的匯率人民幣0.7957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該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物業權益

我們的大連物業價值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中評估，除此之外，我們擁有的物業賬面值以單項計並無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獨立物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4年8月31日在大連的自置物業作出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下表載列相關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於2014年5月31日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所示物業權益於2014年8月31日公平值之對賬。

### 物業權益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4年5月31日之賬面淨額	379,481
減：2014年6月、7月及8月之折舊	(2,427)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4年8月31日之賬面淨額	377,054
估值虧損	(209,054)
「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於2014年8月31日之估值	168,000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由2014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經營的行業或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不會對我們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我們同期的經營業績大致與我們的預期一致。

我們已編製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下表列載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重要綜合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0,269	471,219
收益成本	(305,148)	(268,751)
毛利	235,121	202,468
經營溢利 <sup>(1)</sup>	138,884	125,464
年內溢利	40,036	33,182
經調整純利 <sup>(2)</sup>	104,879	105,343

附註：

- (1) 經營溢利以毛利減去營銷開支再減行政開支計算而成。

## 財務資料

- (2) 下表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經調整純利與純利(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計算及呈列時最直接可比較的財務計量)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0,036	33,182
加：		
以股份付款.....	8,560	3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91,812	63,72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虧損.....	3,286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3,695	8,410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42,510)	—
經調整純利.....	<u>104,879</u>	<u>105,34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70,699	425,559
流動負債.....	962,382	1,263,199
總資產.....	2,007,705	1,827,888
總負債.....	1,504,471	1,410,246
股本.....	511	511
儲備.....	466,723	417,131
總股權.....	467,234	417,642

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資料」一節。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以了解我們未來計劃詳情。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93.0百萬港元，金額已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我們於全球發售中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07港元至2.23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我們本次發售中所收取的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0%（約237.9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學校網絡，特別是在中國主要城市中自行發展新校；
- 約10%（約79.3百萬港元）用於保養、翻新及提升現有學校，例如大連校舍的男生部；
- 約26%（約206.2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主要城市內收購除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幼兒園外的學校，以補充學校網絡。我們在選擇收購目標會考慮不同因素，當中包括目標學校所在城市的一般社會經濟情況、該城市及周邊地區對國際教育的需求及政府對推廣國際教育的支援水平。我們計劃利用從目標學校收購所得的物業及土地開辦新校。我們無意與相關原有辦學團體共同營辦此等新校。我們預期會成為各間新校的唯一出資人，並有獨家權利營辦各間新校。我們預期會利用同樣的合約安排將新校綜合至本集團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發現特定收購目標，或確認收購學校的數目及種類，亦未定下產生收購開支的時間表；
- 約24%（約190.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情況如下：

銀行	金額 (人民幣)	年利率	到期日	用途
中國銀行.....	20.0百萬	6.44%	2014年12月18日	營運資金用途
上海銀行.....	45.0百萬	6.00%	2014年12月29日	營運資金用途
漢口銀行.....	30.0百萬	6.00%	2015年4月28日	營運資金用途
漢口銀行.....	58.5百萬	6.77%	2015年1月28日	營運資金用途

- 約10%（約79.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增加至約926.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擴展學校網絡。倘若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659.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從用作收購學校及營運資金之款項扣除減少了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超額配股權全數得以行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上升132.8百萬港元，當中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2.6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擴展學校網絡。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需要用於以上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按意向落實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我們可能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資金存放為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的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透過向綜合聯屬實體作出貸款，令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得以用於上文所述方法。有關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注冊貸款或注資金額除名義手續費外毋須費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在指定時間來批准有關申請或註冊或拒絕我們的申請，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需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獲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按上文所述使用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時所需的批文，或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完全不獲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當中理由是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規管可能會拖延或禁止我們使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對業務進行注資及擴張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 合約安排

---

## 背景

### 緒言

由於下文所詳述我們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禁令，我們透過我們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的業務。我們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相反，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並可獲得其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且預期將持續這做法。

我們、北鵬軟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

- (i) 以北鵬軟件(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整合及提供其他技術相關服務)所提供的服務為代價，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
- (ii) 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
- (iii) 持有一項獨家購股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時以其允許之程度購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有或部分股權。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北鵬軟件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北鵬軟件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則取決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北鵬軟件支付的服務費。然而，中國法律就北鵬軟件向我們支付股息制定限制。此外，倘北鵬軟件以自己的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契約可限制其向我們作出付款或分派的能力。再者，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北鵬軟件僅可自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留存收益(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北鵬軟件須每年自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稅後利潤撥付至少10%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計儲備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作股息。另外，雖然大連楓葉高中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但由於其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實體，故根據中國法律其不得分派股息。因此，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各方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向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其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明文禁止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對服務供應商(例如北鵬軟件)支付服務費，金額可與留存收益之金額同樣大額。因此，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合約安排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北鵬軟件支付服務費，不會被視為規避中國法律法規中禁止分派股息的禁令。

中國規管民辦教育的主要規例為《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條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合理回報或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可向出資人分派股息。我們各間學校已選擇成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並無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提供準則或指引以釐定合理回報的定義。此外，並無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清楚列載規

---

## 合約安排

---

定或限制，會因為學校身為要求合理回報或不要求合理回報而影響民辦學校營運其教育業務的能力。此外，學校選擇成為要求抑或不要求合理回報學校，對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北鵬軟件支付服務費並無任何影響。有關「合理回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之法規」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指出，北鵬軟件根據合約安排收取服務費根據中國法律屬准許，理由如下：

- (a) 北鵬軟件有法律權利透過根據合約安排向學校提供服務而產生溢利。北鵬軟件為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北鵬軟件向學校提供的服務處於北鵬軟件獲適用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之內。並無任何禁令或限制禁止北鵬軟件透過向其他實體提供服務而產生溢利，包括根據合約安排向學校提供服務；
- (b) 民辦學校有法律權利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接受服務的提供以及支付服務費。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對由學校營運所累積的資產享有產權，且歡迎其他實體向民辦學校提供服務。因此，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可與北鵬軟件訂立服務協議，並按協議規定支付服務費；
- (c) 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及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之間的區分，不會改變學校及北鵬軟件之間的服務費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准許的結論。規限民辦學校對其出資人分派合理回報的能力之限制並不適用於向北鵬軟件支付的服務費；及
- (d) 合約安排共同及個別而言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學校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及牌照予北鵬軟件並不被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而顧問已採取所有可行行動或步驟以令其可肯定上述意見。

我們已向中國稅務專家大連正安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徵詢意見，確認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商業合約，並不構成意圖掩飾非法目的，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中「規避稅項」的定義。再者，在北鵬軟件作為軟件企業的稅務豁免到期時，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整體的實際稅率事實上會高於學校選擇為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學校時的稅率。所以，服務費及合約安排不會被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視為規避稅項。此外，儘管並無單一主管機關可就合約安排之完整稅務方面提供意見，但我們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大連、天津及武漢稅局的官員，該等地區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7.9%、95.9%、92.7%及87.2%，且我們現時於該等地區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我們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了合約安排的大綱，包括(i)我們的學校為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過去數年一直享有優惠稅務待遇；(ii)我們的學校向北鵬軟件支付服務費，以換取北鵬軟件提供的服務；(iii)我們的學校與北鵬軟件為關連方；及(iv)北鵬軟件可享有兩年稅務豁免及三年所得稅減半優惠。各名官員確認，服務費安排不會取消我們學校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且不會被視

---

## 合約安排

---

為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項下避稅方法，前提是服務供應商確實有提供服務而服務費按公平基準釐定。

我們與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已針對合約安排採取任何立法或監管上的行動，亦不知悉中國國內有任何訂立新規例或規條規管合約安排的正式計劃或方案。截至目前我們未有在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本集團業務方面遇到任何管轄機構的干涉或負擔。根據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第4條，中國法院只可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以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辦法宣判合約無效(「**宣判合約無效法律及法規**」)。目前為止，本公司與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知悉有任何宣判合約無效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法院須宣佈民辦教育業中任何含有合約安排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無效。為籌備上市，我們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亦曾諮詢規管中國教育界最高級別政府機關之高級官員，其管轄範圍包括外商投資教育界，該官員於過程中確認，他們對從事教育的海外上市公司利用合約安排並無異議，且不大關注學校向外資公司支付服務費之事宜(不論學校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我們實際控制其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並且能夠透過合約安排取得其幾乎全數經濟利益，我們並無投資於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或持有其股權，或透過信託安排間接達至此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合約安排中就本招股章程第223頁所指的與強制濟助有關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文外，合約安排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共同及個別而言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合約安排相關協議與合約安排整體均並不符合任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中會令合約被判定為無效的情況(包括「以合法行徑掩飾非法目的」)。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根據以下任一情況，合同被認為無效：(i)合約乃在一方以欺詐或威脅之手段下達成，並因而妨害國家利益；(ii)涉及惡意串謀以妨害國家、群體或第三方利益；(iii)以合法形式掩飾非法目的；(iv)合約妨害公眾利益；或(v)合約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之強制性規定。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符合以上所列任何情況，因為據其所知：(i)北鵬軟件、大連楓葉高中、綜合聯屬實體及各自之股東在達成合約安排時並不涉及欺詐或威脅；(ii)訂立合約安排時並無惡意串謀；(iii)如下段所指，並無「以合法手段掩飾非法意圖」；(iv)並無理據相信訂立合約安排有害社會公眾利益；及(v)合約安排概無違反任何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頒佈之現行中國法律任何強制條文或中國國務院頒佈之行政法規任何強制條文。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合約安排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的「以合法形式掩飾非法目的」，因為據其所知合約安排的每份合約經訂約各方同意、簽署及簽立，

---

## 合約安排

---

旨在：(i)利用從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所得經濟利益，作為支付北鵬軟件提供服務之代價，北鵬軟件提供的服務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軟件、商標和專有技術許可申請；(ii)確保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東不會採取任何違背北鵬軟件利益的行動；及(iii)以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所需服務之方式，以便本公司從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獲取經濟利益，從而達成我們的營運目標。並無任何目標屬非法或不具法律地位，而合約安排中的相關合約均為合法及具法律效力。

雖然我們相信北鵬軟件從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不會因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而受到影響，然而，若我們的意見最後證明不確，而中國政府部門限制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向第三方支付服務費的能力，則北鵬軟件從學校收取服務費的能力會受到限制，我們可能需要將學校改為選擇成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可能令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不再享有某些優惠稅務待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要將學校地位從「不要求合理回報」改為「要求合理回報」，學校須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向有關城市的相關教育部門以及民政事務部循以下程序申請批准及登記：

- (a) 相關學校必須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以載列明確條文指出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學校董事會須在三分之二董事同意下接納及批准修改；
- (b) 相關學校必須向相關教育部門遞交申請，以批准經更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及登記；及
- (c) 相關學校必須向相關民政事務部門遞交申請，以登記經更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合約安排方面的風險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務待遇。該項優惠稅務待遇並不適用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因此，倘若提供學歷資質教育之民辦學校的出資人並不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有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享有若干稅務豁免的學校已領有相關地方稅務部門就稅務豁免發出的確認函件及確認。根據有關函件及確認，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認為，相關稅務部門取消學校以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或在享有稅務豁免期間向學校徵收其他稅務付款的機會甚微。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北鵬軟件可就知識產權許可與及全面的技術及教育顧問服務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分別收取金額為

---

## 合約安排

---

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之費用。然而，董事會於2012年決定，為了就我們業務之持續擴展融資，該三年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應向北鵬軟件支付之許可證費用及服務費，應由綜合聯屬實體保留。於最後可行日期，北鵬軟件已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收取合共人民幣2.7百萬元。由於北鵬軟件有累計虧損，故並無向我們支付任何股息。北鵬軟件讓學校預留資金的決定，是為了讓學校提供額外資金助其擴展，否則，學校須從其他途徑取得融資以達到此點。我們的意圖是，只要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許可，上市後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北鵬軟件分派所有經濟利益時，均會以服務費為形式。

我們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股權；然而，由於下文詳述之合約安排，我們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187.0百萬元、人民幣239.1百萬元及人民幣263.5百萬元之金額(即我們淨收益總額分別42.0%、45.2%、50.7%及72.1%)乃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該等年度淨收益總額之餘下部分乃歸因於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大連楓葉高中所產生之收益。

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之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與教育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此外，雖然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商投資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幼兒園及高中，政府機關可於該方面施加限制，或於政策上完全拒絕批准有關企業。下文載列的合約安排因此就達成我們業務目標而言乃屬必需，儘管合約安排專為減少與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 小學及初中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小學及初中提供義務教育予一至九年級學生，而有關教育屬於外商投資目錄載列的「禁止」類別。

因此，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禁止於中國擁有小學或初中，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此，我們於中國經營的小學及初中由大連科教及大連教育集團持有，其由創辦人胞妹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且由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已採取所有必須採取之行動或程序，確定經營小學及初中業務之合約安排乃有效、合法和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

## 合約安排

---

###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根據《管理辦法》，合法成立的外國機構、外國投資企業、國際機構的中國分支及合法居於中國的外國個人可根據《管理辦法》之條文申請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根據管理辦法，為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投資者應向擬開辦該學校地點之省、自治區或市的相關教育機關提交申請。於收到該等教育機關之前置審批後，申請將轉送國務院之相關教育部門作最後審批。根據2012年9月國務院決策，審批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責任落入省級相關教育機關中。

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透過創辦人(一名加拿大公民，根據中國法律合資格成為中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外商投資者，為該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擁有人)分別於遼寧省大連及湖北省武漢擁有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就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擁有人變動(由創辦人轉至我們)分別諮詢湖北省及遼寧省教育廳。然而，根據相關教育機關，由於教育部根據2012年9月國務院決策僅於近期委任省級相關教育機關為審批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機關，且並無就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擁有人之變動於省級頒佈詳細政策或法規，故湖北省及遼寧省教育廳已確認，直至詳細政策及法規頒佈前，其將不會接納任何擁有人由創辦人轉至我們之變動申請。因此，創辦人須繼續留任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擁有人，直至相關省級教育機關批准出資人之變動為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採取所有為確定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合約安排乃有效、合法和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可能採取之行動或程序。倘已頒佈有關申請變更擁有人之詳細政策及程序，且相關省級教育機關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及時獲得擁有人變動之批准並於無須倚賴合約安排之情況下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 幼兒園及高中

於中國經營幼兒園不受外商投資目錄規管。然而，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國教育機構及其他外國實體或個人禁止獨立成立及經營主要服務中國學生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包括幼兒園、中學及其他級別之學校)。此外，倘外國教育機構透過與中國的教育機構組成合資企業於中國經營主要服務中國學生的學校，彼等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於中國經營高中屬於外商投資目錄的「受限制」類別，並明確限於中外合作，即外國投資者僅可遵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組成合資企業經營高中。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資企業學校(學前教育或高中程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在同級同類型教育中的相關資格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再者，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總投資的外國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得到省級教育機關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徵詢

---

## 合 約 安 排

---

對本公司提供學前教育及高中教育的各個地區有管轄權的中國教育部門，部門確認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其區內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於2013年中及2014年4月及5月諮詢一些就我們現時為中國學生提供學前教育及高中教育各地區持有管轄權的相關教育機關，內容有關外商投資於學前教育及高中的現行政策。該等機關包括：湖北省教育廳對外合作交流處、天津市教育委員會國際合作交流處、重慶市教育委員會國際合作交流處、江蘇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遼寧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遼寧省教育廳學前教育處及河南省教育廳。該等機關於諮詢期間表達下列意見：

- (i)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應為已於外國提供同等程度教育的教育機構，即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及
- (ii) 就政策而言，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概無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於其各自的司法權區獲得批准。

我們於2014年5月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進行面談，該會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上海直轄市管轄教育部的最高地方級部門，以及負責國際教育合作及交流的主管當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尚未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規例或特定指引。然而，根據上述面談，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應該要屬具備昭著聲譽的外國辦學團體，同時具有進階教學資源。我們相信，獲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批准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與一名外國出資人有關，表面上合乎資歷要求的一切合理詮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合乎資歷要求或其一切合理詮釋，因為我們並無在中國境外辦學經驗，故此要我們嘗試申請將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重組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實際上亦不可行。

為進一步了解將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高中)改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可行性，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4年10月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作另一次面談。根據上述訪談，儘管我們願意採取必須步驟以達至資歷要求，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仍不會接受本公司申請將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高中)改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理由如下：

- (i) 以往經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批核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為個別例子。獲批准學校的外方出資人為知名高中，在美國開辦國際文憑(IB)課程歷史悠久，故此該校符合資歷要求。最重要的是，該校向上海市政府呈交申請時，上海市政府正尋求引入一所來自英語國家的知名高中作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方出資人；
- (ii) 由於上海市政府現正傾向在教育業內拓闊語言的種類，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另一所來自英語國家的高中在上海成立另一間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反而，上海市教

---

## 合 約 安 排

---

育委員會較願意考慮提供的課程以英語以外語言進行的申請人，特別是法語或德語；及

- (iii) 無論如何，以目前而言，因為上海土地資源及可作為校舍選址的地方短缺，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只會考慮具有悠久歷史及昭卓聲譽的外方出資人，而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不認為本集團合乎有關要求。

儘管上文所言，我們致力達成資歷要求，並已採納特定計劃以達到此點，且將真誠投放努力及財政資源於此事上。我們亦已承諾在上市後向相關中國教育部門作定期查詢，以瞭解任何監管事項的發展，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是否足以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政府偏好批核開辦非英語課程的政策，全面或部份解除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章「資歷要求之影響及為達到資歷要求之應變計劃」一節。

由於上文所述的監管限制，我們的幼兒園及高中乃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之形式（如大連楓葉高中）或以中國國內幼兒園或高中之形式（我們其他幼兒園及高中）經營。

大連楓葉高中於1996年獲遼寧省教育廳批准成立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當時中國並無法律對高中的外商投資施加任何限制。大連楓葉高中由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持有95%及由大連科教持有5%，其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後申請辦學許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獲豁免申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項下的資歷要求。然而，由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我們未能將大連楓葉高中由一間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轉為我們的全資學校。此外，由於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以外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經營任何幼兒園或高中或提供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故我們其他幼兒園或高中概未能建構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我們因此尚未能達到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項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應為已能提供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的教育機構此項資歷要求。因此，我們向中國學生提供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的學校（大連楓葉高中除外）乃由創辦人胞妹全資擁有，並由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大連楓葉高中並不需要符合上文界定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所列的百分率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甚麼特定準則（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權區擁有權之形式及程度）才可向有關教育機關顯示其已達到資歷要求。此外，按上文所示，我們提供學前教育及高中教育各地區持有管轄權的相關中國教育機關告知我們，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除上述上海學校外，概無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於其各自的司法權區獲得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本公司並未達到資歷要求，有關經營幼兒園及高中之合約安排乃有效、合法及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幼兒園及高中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成立，未能達到資歷要求不會令我們幼兒園及高中之業務構成於中國之非法經營。縱使未能就於教育行業使用合約安排獲得中國有關監管

---

## 合約安排

---

機關的正面監管保證，而獲取該保證乃不切實際之舉，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尚未曾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以禁止於教育行業使用該等合約安排。

### 資歷要求之影響及為達到資歷要求之應變計劃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資如欲經營中國高中，須以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形式進行，而且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所限，外國投資者只可於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擁有50%以下股權。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但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總投資額的一部份，而該部份的投資額必須少於50%。本公司將因此部份解除合約安排，具體而言即直接持有少於50%權益(例如49%)。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居民權益的部份。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有否被廢除，本公司將仍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

本公司已簽署書面承諾表示，倘中國的監管環境改變，且資歷要求及外資擁有權限制均告消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其會解除合約安排，使我們可直接經營學校而無需透過合約安排或在合約安排中僅包括居民權益。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投資於中國高中的外資規定須以中國教育機構及外國教育機構合辦的形式進行，即外資只可以透過與中國註冊成立教育機構建立的合營企業經營高中。故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並不合乎資格單獨營辦高中。若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本公司已達成資歷要求，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能夠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大部份權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部份居民權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可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權益，本公司須根據合約安排控制有關權益。為免生疑，若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本公司能夠達成資歷要求，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修訂至令外資可持有中國學校全數權益，則本公司獲允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中國法律顧問指，若本集團需要解除特定學校的合約安排，從中國法律觀點出發，只需本公司與其他相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簽立簡單的終止協議終止該校的合約安排，便已足夠。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被消除但仍保持資歷要求(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我們需繼續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幼兒園及高中，同時亦需努力達到資歷要求。當本公司未能達到資歷要求而解除合約安排時可能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為準備上述倘外資擁有權限制被消除但仍保持資歷要求之潛在意外情況，我們已採取一項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具體步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合理相信上述計劃及步驟對致力展現遵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

## 合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列具體步驟以執行我們的計劃。我們已與南韓地方政府磋商以尋求於順天市擴張學校的機會，即韓國楓葉國際學校（「韓國學校」）。截至2014年5月31日，我們已就韓國學校投資約1.3百萬美元。倘我們可成立韓國學校，我們計劃以其作為我們於南韓的國際學校，以助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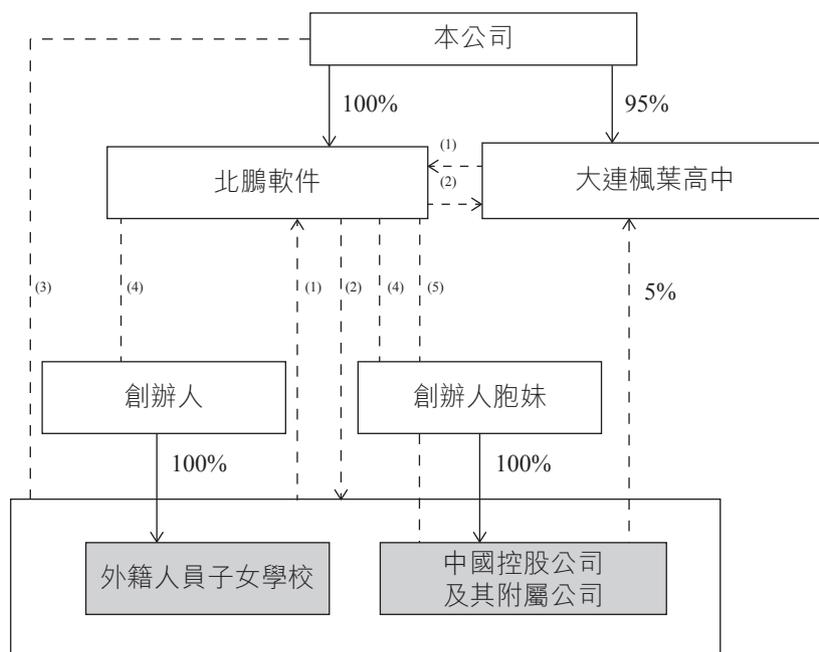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被消除但仍保持資歷要求，並假設韓國學校或我們另外成立的實體於未來獲得足以展現我們已符合資歷要求之國外經驗水平並取得相關教育部門就成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許可，我們將能直接透過韓國學校或該實體於中國經營我們的中國學校。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將：

- (i) 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留意所有有關資歷要求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之更新；及
- (ii) 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以告知股東我們為達到資歷要求已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參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提供服務，參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3. 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數或部份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參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4.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中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參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
5. 質押中國控股公司全數股權，參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6. 「\_\_\_\_\_」代表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股權。
7. 「\_\_\_\_\_」代表合約安排。
7.  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 合約安排

---

組成合約安排各具體協議(取代早前於2007年及2010年簽署的多份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下文所述涉及大連楓葉高中的各份合約安排，僅限於大連科教所持有的大連楓葉高中5%境內居民持股。

###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i)於2014年5月11日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和學校，與創辦人胞妹；(ii)於2014年5月11日由北鵬軟件與大連楓葉高中；及(iii)於2014年8月22日由北鵬軟件、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與創辦人分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協議取代就當中目標事宜由協議各方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知識產權開發及許可和全面的技術及教育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研究與發展、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訊管理、網絡開發、更新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及軟件、商標和專有技術許可申請，以及訂約各方可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概不可在未經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服務。

北鵬軟件擁有因執行該協議產生的一切知識產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同意向北鵬軟件支付相等於扣除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保留資金後其淨收入100%之服務費，並由北鵬軟件真誠磋商後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比率。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北鵬軟件根據所有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可收取費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之費用。除非訂約各方共同協定終止協議，否則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不會屆滿。

此外，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洩漏予其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應訂立任何可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之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就其資產創建任何產權負擔；(ii)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ii)處置或購置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應更改或辭退由北鵬軟件根據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北鵬軟件亦有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的學校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由於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及其股東已承諾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作任何分派，故北鵬軟件全權控制授予

---

## 合約安排

---

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股東的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之分派。北鵬軟件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賬目，而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的財務業績可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i)由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與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及(ii)由本公司、大連科教與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之兩項認購期權協議(「**中國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協議**」)，創辦人胞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擁有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之情況，授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一項獨家期權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認購中國控股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之購買價金額並非零代價，創辦人胞妹應退回其收取購買價金額予各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時間，以及究竟應行使部分或全部期權。我們決定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乃基於現時對外商投資於教育業務的監管限制於將來會否消除而定，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之可能性。

根據(i)由本公司、創辦人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5月11日及(ii)由本公司、創辦人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兩項認購期權協議(「**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認購期權協議**」，與「**中國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協議**」統稱為「**認購期權協議**」)，創辦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擁有創辦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權之情況，授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一項獨家期權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自創辦人認購其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部分或全部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之購買價金額並非零代價，創辦人應退回其收取購買價金額予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本公司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時間，以及究竟應行使部分或全部期權。我們決定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乃基於政府現時就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出資人變更之審批政策及慣例會否變得清晰而定，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之可能性。

各認購期權協議取代就當中目標事宜由協議各方於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且各認購期權協議分別由2014年5月11日及2014年8月22日(即認購期權協議日期)開始並無限期，直至(i)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獨家期權自創辦人胞妹或創辦人購買所有彼等各自於中國控股公司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或(ii)認購期權協議各方就終止協議達成共識，方可終止。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洩漏予其各自的股東，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在未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可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允許該等股權之產權負擔或容許就該等股權產生任何擔保或抵押。

---

## 合 約 安 排

---

倘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即時支付或轉移該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有關稅項）至本公司。倘本公司行使該期權，所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移至本公司，且股份擁有權之利益將流至本公司及其股東。

### **股 權 質 押 協 議**

根據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及由北鵬軟件、大連科教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創辦人胞妹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質押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予北鵬軟件，以保證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學校執行與北鵬軟件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執行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之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創辦人胞妹同意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轉讓或處置質押之股權或就質押股權創建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損害北鵬軟件之利益。股權質押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註冊。我們已向相應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股權質押協議、股東之身份證、綜合聯屬實體之營業執照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存檔，並完成該兩項股權質押之註冊。大連教育集團於2014年5月30日完成向大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股權質押。大連科教於2014年5月28日完成向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大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股權質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相關法定機關妥為註冊。直至(i)中國控股公司、其各自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創辦人胞妹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之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達成；或(ii)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宣告無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股權質押協議應維持有效。

創辦人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質押安排。就算我們欲與創辦人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由於學校之權益根據中國法律不得質押，且有關學校權益之任何股權質押安排不可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註冊，故該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不能強制執行。僅合法成立之外國機構、外商投資企業、國際機構的中國分支及合法居於中國的外國個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成為其出資人。由中國公民或本地企業持有之實體不得為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出資人。因此，創辦人不得透過一間中國控股公司持有其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控制安全，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存，乃於本公司之全面控制內，且未經本公司准許不可由創辦人使用。該等措施包括安排由財務部安全託管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並設立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證書的權限，因此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證書僅可在本公司的直接授權下使用。

---

## 合約安排

---

### 授權書

創辦人胞妹已簽立日期為2014年5月11日之不可撤銷授權書(「中國控股公司授權書」)，委任北鵬軟件或北鵬軟件指派之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所有根據各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須股東批准之中國控股公司事宜表決。於創辦人胞妹仍為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之股東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除非北鵬軟件要求更換中國控股公司授權書項下之獲委任指定人士。

就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而言，創辦人已簽立日期為2014年5月11日之不可撤銷授權書(「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授權書」，連同「中國控股公司授權書」統稱「授權書」)，委任北鵬軟件或北鵬軟件指派之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或代有關董事就所有根據各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須董事批准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事宜表決。於創辦人仍保留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權益及仍為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董事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除非北鵬軟件要求更換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授權書項下之獲委任指定人士。

中國控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列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批准各實體之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及批准其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書，我們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鵬軟件有權透過股東表決對中國控股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可透過該等表決控制各實體董事會的組成。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組織章程細則均列明，由學校投資者委任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有權批准各實體之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校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批准其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書，我們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鵬軟件有權透過委任董事及董事表決對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行使有效控制權。

此外，授權書特別規定；(i)代理人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檔，及(ii)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代理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處理或管理於該清盤後所獲得之資產。

在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活動之權力當中，最大幅影響該等實體之經濟表現之能力包括：

- (i) 身為股東的代理人，我們選舉各綜合聯屬實體之所有董事會成員、批准董事酬金、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就所有須股東批准之事宜表決；
- (ii) 透過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之董事會，我們委任所有高級管理層、批准執行人員之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營運、投資及融資計劃；及
- (iii) 透過控制管理團隊，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之日常營運。

### 爭議解決

倘就詮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訂約方應秉着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就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之仲

---

## 合 約 安 排

---

裁規則仲裁。仲裁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之語言應為中文。仲裁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註冊成立地點)之法院亦有權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確認或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安排下的協議規定可能無法執行而造成的實際後果如下：

- (i) 若北鵬軟件在等候仲裁機構作出裁決或合適情況下有意尋求臨時補救措施，北鵬軟件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00及101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28條，可(a)向下文所述的中國仲裁庭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b)向中國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而不是香港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
- (ii)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臨時措施方法限於以下各項：
  - 停止侵權；
  - 消除障礙；
  - 解除危機；
  - 歸還財產；
  - 恢復舊況；
  - 修繕替補；
  - 補償損失；
  - 付違約金；
  - 應付惡果、重建聲名；及
  - 作出道歉。

因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不包括強制救濟或勒令清盤，北鵬軟件按中國法律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尋求的補救措施僅屬相近但並非相同的補救措施，例如停止違法或歸還物業。另外，北鵬軟件亦可向有此權力的法庭尋求相近的補救措施，例如臨時補救措施(如資產保護)，以保護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的資產或股份，在適當情況下亦可尋求對綜合聯屬實體尋求清盤令。

---

## 合 約 安 排

---

(iii) 就算現行中國法律無法執行上述規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餘下調停紛爭的條款規定屬合法有效，對合約安排下協議各方有約束力。

###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之條款亦對綜合聯屬實體股東之繼承人具備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之簽約方。儘管合約安排概無列明該股東之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反事項，北鵬軟件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此外，根據授權書，倘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由於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之任何繼承人將繼承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之任何權利及義務，惟須受授權書之條文約束。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倘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東身故，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股東之身故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之有效性，且北鵬軟件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有關股東之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 利益衝突

為保障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保護本公司免受與創辦人胞妹(即中國控股公司唯一股東)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影響。根據中國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協議，創辦人胞妹同意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購買權，以便在本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容許擁有所有或部份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時，購買中國控股公司部份或全部股權。根據創辦人胞妹簽立的不可撤回授權書，其委任北鵬軟件或北鵬軟件所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委任董事並以其名義就中國控股公司一切按各中國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此外，我們有內部程序務求將創辦人胞妹對中國控股公司業務營運的影響力減至最低。彼並非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無權批准中國控股公司的任何業務或管治事宜，而且不對中國控股公司的企業印章有實物擁有權或控制權。創辦人胞妹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並非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北鵬軟件)中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故無權參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層面的決策過程(除中國控股公司除外，就此，彼訂立授權書委任北鵬軟件或任何北鵬軟件指定的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一切及任何其擁有的權利。)

同樣，本公司設有機制以免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各自之配偶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各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之配偶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不可撤銷之承諾(「**配偶之承諾**」)，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分別訂立合約安排；(ii)承諾彼等將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承認股東所持有之任何股本權益不屬夫妻共有財產之內；及(iii)確認實行合約安排以及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彼等同意及批准。

---

## 合約安排

---

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承諾，於合約安排有效期間，(i)除經北鵬軟件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透過其本身還是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於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任何其作為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其與北鵬軟件（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而北鵬軟件可全權酌情決定該類衝突是否發生），彼等同意採取任何經北鵬軟件指示或其指定人士之適當行動。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緩解與本集團及創辦人胞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而有關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

###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北鵬軟件須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中國控股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北鵬軟件作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主要受益人，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之中國牌照及批准之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且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北鵬軟件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認購期權協議中規定，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之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東不得轉讓綜合聯屬實體之任何股權或容許於該等股權上設置產權負擔，或批准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北鵬軟件按照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之董事會成員。北鵬軟件亦有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由於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及其股東承諾不會在未經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任何分派，北鵬軟件對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股東分派之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有絕對控制權。北鵬軟件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賬目，而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財務業績可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綜合，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 合約安排

---

###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認購期權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東承諾委任由北鵬軟件指派之委員會為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時之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之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所有餘下資產及剩餘權益將於清盤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北鵬軟件。

###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而投保。

###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

- (i) 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各自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之公司或學校，其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為自然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地位。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各自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 於發表其中國意見當日，概無中國法律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教育業界訂立合約安排，且合約安排的內容或其簽立概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條文。各協議之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之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且概無協議構成「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iii)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及北鵬軟件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
- (iv)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各方之承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破產，北鵬軟件或本公司有權對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東之承讓人或繼承人執行其權力；
- (v) 各合約安排之訂約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本公司行使其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認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時，認購期權協議須經由商務部或其分部批准，以及與地方工商部門行政辦公廳註冊。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內容有關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本地企業，併購規定由2006年9月8日起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併購規

## 合約安排

定)收購中國本地企業須經由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倘本公司行使其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其將需要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

- (vi) 北鵬軟件或本公司均無義務分擔綜合聯屬公司、大連楓葉高中、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提供財務支援。各綜合聯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或學校，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
- (vii) 各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惟以下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之條文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之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綜合聯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之法院亦對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具有司法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及
  - b. 合約安排規定，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東承諾委任由北鵬軟件指派之委員會為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時之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之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得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之看法。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教育業務之外商投資所設置之限制，我們可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 (i) 撤銷北鵬軟件及綜合聯屬實體之商業及營運牌照；
- (ii) 限制或禁止北鵬軟件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之關連方交易；
- (iii) 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規定，而我們、北鵬軟件或綜合聯屬實體或會難以或不可能應付有關罰款或其他規定；
- (iv) 要求我們、北鵬軟件或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 (v)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

## 合 約 安 排

---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刑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法律制度具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有權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為酬謝北鵬軟件提供的服務，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將向北鵬軟件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北鵬軟件可予調整)相等於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所產生的全部淨收益(經扣除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儲備金)。北鵬軟件可酌情調整服務費用並允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施行任何增長計劃。北鵬軟件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賬目。因此，北鵬軟件可透過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所賺取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北鵬軟件對綜合聯屬實體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必先經北鵬軟件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綜合聯屬實體之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受限於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作出之有關稅項付款)。

本公司因該等合約安排已透過北鵬軟件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方式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將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綜合的基礎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創辦人及Sherman Investment合計將會成為控股股東，直接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53.81%。Sherman Investment是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創辦人任先生全資擁有。

###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所述，董事會信納，本集團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或市場推廣與銷售活動，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動。我們通過獨立的渠道與客戶接觸，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我們已取得進行與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而我們在資金和僱員方面，均擁有獨立營運所需的充分營運能力。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非依賴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會於上市日期後卸任)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營運，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進行。並無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本集團以外的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實體，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執行職務，或受僱於上述實體。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體制，財務決策按照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而作出。我們也設有內部的庫務功能，其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取得第三方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我們的財政並非依賴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

2008年3月，創辦人、嚴美晨女士、任書玲及Sherman Investment向本公司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各自承諾，未經我們同意，不會成立與我們控制的實體或學校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實體或學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並將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該守則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與罷免、董事責任與報酬、以及股東溝通等事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容包括對董事買賣證券的限制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因此董事信納，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真切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以致董事會擁有較強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他們個別及共同擁有出任董事會成員所必要的知識與經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人士，將提供不偏不倚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均未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國際學校或教育機構業務的權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14A.55、14A.35、14A.46、14A.47、14A.36及14A.37條的年度報告、年度審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列載如下。

### 合約安排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鑒於中國的監管規定禁止外資擁有我們的學校，我們的業務頗大部分通過我們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由創辦人胞妹及創辦人持有，我們並無持有任何該等股權，而是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實際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取得它們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預期今後也將繼續如此。我們與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允許我們：(i)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北鵬軟件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選擇權，當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包含五類協議：(a)獨家管理顧問與業務合作協議，(b)認購權協議，(c)權益質押協議，(d)授權書及(e)配偶承諾書（專用詞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有關協議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 關 連 交 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列出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他們與本集團的關連的性質。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定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姓名	關連關係
創辦人	創辦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創辦人胞妹	創辦人胞妹是創辦人的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大連教育集團	大連教育集團由創辦人胞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大連科教	大連科教由創辦人胞妹通過其控制的大連教育集團間接擁有9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由創辦人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由創辦人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的條文中，除了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頒佈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該仲裁機構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頒佈強制濟助令及下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的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一節），合約安排各相關協議均合法有效，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與規章制度（包括適用於本公司、北鵬軟件及綜合聯屬實體業務者）及北鵬軟件及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公司章程，對各協議每一訂約方均有法律約束力，可根據中國法規及遵照有關協議的條款與條文，對該等人士強制執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至為重要，該等交易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 連 交 易

---

董事亦相信，按照本集團的結構安排，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使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處於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的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的更新（「**新集團內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若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申請豁免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北鵬軟件的費用制訂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北鵬軟件的費用）；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無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述）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若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無償或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全部或部分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選擇權，(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管理顧問與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給北鵬軟件的服務費金額無須制訂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 (d) 更新與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更新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 (e) 持續報告與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的利潤，絕大部分歸北鵬軟件所有，(ii)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副本抄送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而訂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 綜合聯屬實體項下擬進行承諾，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議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i)就任何新集團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協議應付／應收綜合聯屬實體的費用制訂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將任何新集團內協議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然而，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變更，將立刻知會聯交所。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議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以及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與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以及和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至為重要，並且合約安排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因為可確保(i)北鵬軟件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北鵬軟件可取得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的總部位於大連。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大都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充足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我們須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有關該項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人員留駐」一節。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i)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就此方面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賬目**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載列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就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及對較重要交易活動的一個合理的細目分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核數師就上市申請人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7及31段有關本招股章程須載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所基於的理由如下：

- 倘會計師需要完成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審核工作，所需的額外時間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預定時間表刊發招股章程。因此，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的相關評論將附於招股章程，以確保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儘管招股章程並不會載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5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4年5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
-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獲授予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我們於2014年11月30日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我們自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所規定的證書。
- (iii)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之評論將會收入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內收錄之財務資料會(a)跟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與對初步業績公告同等的內容規定；及(b)與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例附註730「關於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對核數師之指引」審閱後協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是(i)於本招股章程須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須於2014年11月18日或之前刊發。

### **刊發初步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盡快就每個財政年度發表初步業績，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收錄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之評論，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已確認，若我們並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我們並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我們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責任的監管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有關刊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規則。

##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3,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被撤回，及(ii)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包括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適用之比例(於香港包銷協議中列明)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訂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及並未終止下，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而予以終止：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發生於或影響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之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或戰爭、災禍、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動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開戰、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導致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

---

## 包 銷

---

- 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可能造成有關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交易所、東京交易所或上海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幅度或規定)；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施行)、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構施行)、倫敦、加拿大、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其他與任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或
  - (v)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可能令現有法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其之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造成有關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匯兌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創辦人胞妹而威脅提出或正式提出而本招股章程未有特別披露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聯席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採取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xiv) 就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就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

---

## 包 銷

---

(xv) 本公司在未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前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或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1)確實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配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照原定計劃進行或實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或為全球發售進行營銷變得不適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聲明已經或於其刊發時或已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允誠實及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構成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的重大事實遺漏；或

(iii)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v)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

---

## 包 銷

---

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有關上述者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不予發出；或
- (viii)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就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除借股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a) 其／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各自之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為止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其／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訂明，有關規定並未妨礙控股股東利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向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據進一步所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上文所述各項概不會妨礙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

---

## 包 銷

---

由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情況所指的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期間，其／彼隨即通知我們以下事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允許的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其／彼接獲任何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指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表示。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提呈及發售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押貨預支、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債，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於託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至另一方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股份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一項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

## 包 銷

---

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使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以上承諾。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的規定，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a) 其／彼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押貨預支、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或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託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至另一方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股份之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一項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其／彼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項交易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其／彼作出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

---

## 包 銷

---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其／彼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其／彼將不會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惟上述承諾不得妨礙控股股東就真正商業貸款使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而創辦人胞妹亦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所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創辦人胞妹(視情況而定)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於股份在上市日期開始買賣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 **佣金**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包銷佣金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數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75%。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但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支付予國際包銷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金額為其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最多合共1%。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創辦人胞妹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而不共同(或個別及共同)同意購買(由自身或透過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促使買家代表本公司購買其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按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各自之適用比例)。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0,1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

---

## 包 銷

---

份將按每股股份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 全球發售的所有佣金及開支

假設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5港元(即於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估計將合共約為92.1百萬港元或人民幣73.3百萬元，由本公司支付。有關開支中人民幣14.2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至於其餘開支，我們預期會將人民幣16.9百萬元計入損益，而結餘人民幣42.2百萬元則作資本化。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分別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我們於下文描述：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穩定

---

## 包 銷

---

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值或價值、股份流動資金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將受到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根據所有銀團成員間的協議，彼等(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身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所有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乃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3,4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如本節「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海外交易及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配售初步提呈300,6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或對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8.75%(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下其他條件，及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方可作實)，並按發售價認購於香港初步提呈33,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視乎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定，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有需要，我們可能會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此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被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同時申請兩組股份及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33,400,000股發售股份之50%(即16,7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所提交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已收取該等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目前，我們已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3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約1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00,200,000股股份(在情況(i)下)、133,600,000股股份(在情況(ii)下)及167,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ii)下)，即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00,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的海外交易中，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國際配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如何向國際配售投資者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總資產，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按一個達至適當股東群的基礎分配，以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整體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有關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內。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代表國際包銷商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權利，可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1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5%，以補足(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發表公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通過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通過同時進行該等活動，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香港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0,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股份的15%。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便於分配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內進行，惟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4年12月21日(星期日)屆滿。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0,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15%。根據借股協議，為補足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Sherman Investment借入最多50,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活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價格活動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活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令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由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本公司股份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
- 即使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價格可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所作競投或交易可能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競投或相關交易的報價或會低於申請者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配發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Sherman Investment借入最多50,10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下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僅會就解決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而執行借股安排，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所借入股份的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Sherman Investment；及(iii) Sherman Investment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書面同意之較早時間。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Sherman Investment付款。

## 定價

###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我們預期定價日期將為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7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閣下務須注意，發售價將會於定價日期釐定，而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被要求須表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這一過程常被稱為「累計投標」，並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期。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在認為適當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下調決定後的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公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pleleaf.cn](http://www.mapleleaf.cn)可供查閱。

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案，並不可推翻，而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將會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我們並會確定或修訂(以適用者為準)現時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中所披露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兩節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一節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該等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我們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倘我們未能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公佈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07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2.23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而言，閣下於申請時應付6,201.88港元。

倘發售價低於3.07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回款項支付利息。閣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了解詳情。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條款規限。特別是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訂立，並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所規限。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國際配售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協議)預期將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即定價日期)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乃互為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按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後達成。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與此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寄發。然而，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該等股票方會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或為無條件；及
-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獨立人士，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以及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下列任何辦公室：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 2.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	地址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閣下可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楓葉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截至登記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需事情；
- (b)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大綱及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直至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遞交閣下的申請，並最遲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完成繳交全額股款，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辦理上述事項。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 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 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 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本公司網站[www.mapleleaf.cn](http://www.mapleleaf.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pleleaf.cn](http://www.mapleleaf.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期間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告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因此代閣下提出申請時生效，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作為本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之一發售除外。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接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受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分配結果公告中作出通知，即代表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規定需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名稱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報章公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為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而於2014年11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Maple BVI」）	1992年4月28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0美國元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大連楓葉高中」）（附註iii）	1996年4月1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高中教育
特高投資有限公司（「特高投資」）	2007年6月7日 香港	5,000,000香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北鵬軟件」）	2008年3月10日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支援
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楓葉教育」）	2009年2月10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民辦初中、 小學）（「大連初中小學」） （附註iii）	1996年9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8,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初中及小學 教育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大連教育集團」)	2003年5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附註ii)	2005年8月31日 中國	無	100%	100%	100%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附註ii)	2006年12月9日 中國	無	100%	100%	100%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 (「大連科教」)	2003年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8,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瀋陽楓葉國際學校(「瀋陽學校」) (附註i)	2005年12月14日 中國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業務並註銷
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楓橋」) (附註ix)	2006年8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 (「蘭溪」)(附註ix)	2007年6月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 (「千山」)	2005年9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武漢楓葉國際學校(「武漢高中」)	2007年6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21,303,454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高中教育
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 (「月秀」)	2008年3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 (「佳寶」)(附註ix)	2008年4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西崗楓葉金海幼兒園(「金海」) (附註ix)	2009年4月1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 (「香洲」)	2009年4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天津泰達 學校」)	2008年9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高中、初中及 小學教育
重慶楓葉國際學校(「重慶學校」)	2009年6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43,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高中及初中 教育
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 (「開發區幼兒園」)	2009年12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武漢楓葉學校(原名為「武漢楓葉 初級中學」)(「武漢初中小學」)	2010年6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初中及小學 教育
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 幼兒園(「祥和」)	2010年12月3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 〔名城〕	2011年6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鎮江楓葉國際學校〔鎮江學校〕	2011年6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高中、初中及 小學教育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河南學校〕	2012年4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2,01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高中、初中及 小學教育
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 〔鄂爾多斯學校〕	2012年4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 育
韓國楓葉國際學校 〔楓葉韓國學校〕(附註vi)	2012年4月27日 大韓民國〔韓國〕	1,500,000,000韓圓 〔韓圓〕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楓葉第一幼兒園 〔第一幼兒園〕	2012年5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上海楓葉國際學校〔上海學校〕	2013年3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高中及初中 教育
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 〔平頂山學校〕	2014年1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初中及小學 教育

- (i) 瀋陽學校自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自成立以來亦未有完成注資。其用以提供教育服務的牌照於2010年11月23日屆滿，而其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則於2011年12月13日屆滿。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故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註冊資本為不適用。
- (iii) 大連初中小學於1996年9月獲得大連市教育委員會的批准，列明大連初中小學與大連楓葉高中聯合提供初中及小學教育服務。大連初中小學於2013年7月17日獲取其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在此以前其賬目與大連楓葉高中一併入賬。
- (iv) 除特高投資、香港楓葉教育及Maple BVI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v) 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其中文名稱方為正式公司名稱。
- (vi) 大連楓葉高中於2012年4月在韓國成立楓葉韓國學校，在韓國提供教育相關服務。
- (vii) 除大連楓葉高中及北鵬軟件外，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受 貴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控制，詳情載於下文A節附註1。
- (viii) 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他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均為毋須合理回報的學校，包括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 (ix) 楓橋、蘭溪、佳寶及金海分別於2006年8月31日、2007年6月1日、2008年4月24日及2009年4月1日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所得。

貴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8月31日，與學年年結日一致。除Maple BVI、特高投資、香港楓葉教育及楓葉韓國學校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8月31日外，所有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以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下列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 止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大連楓葉高中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鵬軟件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鼎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教育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科教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楓橋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蘭溪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千山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 止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月秀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佳寶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金海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洲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學校	2010年12月31日	天津市君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天津市君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天津市君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市君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發區幼兒園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武漢初中小學	2010年6月24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武漢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武漢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武漢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武漢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祥和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名城	2011年6月10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鎮江學校	2013年12月31日
河南學校	2012年4月26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洛陽市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 止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鄂爾多斯學校	2012年4月26日至	鄂爾多斯金天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鄂爾多斯金天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幼兒園	2012年5月17日至	鄂爾多斯金天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鄂爾多斯金天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學校	2013年3月20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銀滬會計師事務所
大連初中小學(附註x)	2013年7月17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x) 基於上文附註(iii)所載理由，並無編製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須外聘核數師就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審核報告。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高中及重慶學校並無委聘核數師刊發法定財務報表，於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鎮江學校並無委聘核數師刊發法定財務報表，而且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南學校並無委聘核數師刊發法定財務報表，因為當地機關對該等實體進行學校牌照年檢時並無要求該等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瀋陽學校及楓葉韓國學校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彼等自各自的成立日期以來於有關期間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2010年12月3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祥和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剛於2010年12月成立。

平頂山學校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剛於2014年1月成立。

貴公司及Maple BVI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兩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相關的法定審核規定。

特高投資及香港楓葉教育並無委聘核數師審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3年5月31日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純粹就本報告目的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2013年5月31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2013年5月31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2013年5月31日財務資料表達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3年5月31日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與用以編製財務資料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46,091	413,459	471,219	325,470	365,549
收益成本.....		(189,687)	(222,342)	(268,751)	(186,134)	(215,083)
毛利.....		156,404	191,117	202,468	139,336	150,466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1,588	4,872	4,859	3,623	4,5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6,701	(1,633)	101	478	(95)
營銷開支.....		(13,861)	(14,409)	(20,886)	(14,227)	(15,064)
行政開支.....		(34,256)	(47,934)	(56,118)	(42,998)	(49,039)
財務成本.....	8	(14,952)	(15,234)	(15,554)	(11,072)	(11,849)
其他開支.....		(6,279)	(1,433)	(1,515)	(1,135)	(15,34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30	(104,040)	(10,440)	(63,720)	(40,860)	(59,64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30	(21,960)	(1,785)	(8,410)	(5,225)	(3,695)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30	—	—	—	—	42,5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655)	103,121	41,225	27,920	42,746
稅項.....	9	(7,575)	(9,153)	(8,043)	(5,702)	(5,018)
年/期內(虧損)溢利.....	10	(38,230)	93,968	33,182	22,218	37,72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63	316	411	(126)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59	(120)	(217)	84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22	196	194	718
年/期內全面(開支)入總額.....		(38,230)	94,090	33,378	22,412	38,44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3	(0.05)	0.12	0.04	0.03	0.05
攤薄(人民幣元).....	13	(0.05)	0.10	0.04	0.03	(0.00)

## A. 財務資料 —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附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882,953	961,387	1,177,025	1,200,824
	預付租賃款項 .....	15	162,733	167,546	196,589	192,877
	投資物業 .....	16	20,412	19,558	18,704	18,063
	商譽 .....	17	3,980	1,982	1,982	1,982
	可供出售投資 .....	19	4,418	3,177	3,493	3,367
	租賃用書本 .....		2,565	4,028	3,309	4,121
	物業建造工程及 土地使用權按金 .....		3,037	3,193	1,227	1,037
			<u>1,080,098</u>	<u>1,160,871</u>	<u>1,402,329</u>	<u>1,422,271</u>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20	13,283	12,483	16,256	19,3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234,903	297,036	409,303	179,088
			<u>248,186</u>	<u>309,519</u>	<u>425,559</u>	<u>198,474</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	23	319,847	357,475	408,325	214,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24	87,087	109,842	188,607	166,0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7	13,822	13,805	13,491	3,545
	應付所得稅 .....		10,205	14,873	17,541	16,183
	銀行借款 .....	26	233,500	170,000	215,000	224,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30	307,260	317,700	381,420	441,062
	認股權證 .....	30	28,620	30,405	38,815	—
			<u>1,000,341</u>	<u>1,014,100</u>	<u>1,263,199</u>	<u>1,065,397</u>
	<b>流動負債淨額</b> .....		<u>(752,155)</u>	<u>(704,581)</u>	<u>(837,640)</u>	<u>(866,9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327,943</u>	<u>456,290</u>	<u>564,689</u>	<u>555,34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28	511	511	511	511
	儲備 .....		289,560	383,722	417,131	455,577
			<u>290,071</u>	<u>384,233</u>	<u>417,642</u>	<u>456,08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25	4,572	9,057	14,347	16,860
	銀行借款 .....	26	—	—	60,000	—
	出售物業所收按金 .....	27	30,000	60,000	70,000	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00	3,000	2,700	2,400
			<u>37,872</u>	<u>72,057</u>	<u>147,047</u>	<u>99,260</u>
			<u>327,943</u>	<u>456,290</u>	<u>564,689</u>	<u>555,348</u>

## A. 財務資料 — 續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附屬公司 .....	18	192,696	192,696	192,696	192,696
可供出售投資 .....	19	4,418	3,177	3,493	3,367
		<u>197,114</u>	<u>195,873</u>	<u>196,189</u>	<u>196,063</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	—	—	1,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321	455	1,968	3,536
		<u>321</u>	<u>455</u>	<u>1,968</u>	<u>5,34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	—	126	5,4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1	8,714	8,714	10,151	12,39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30	307,260	317,700	381,420	441,062
認股權證 .....	30	28,620	30,405	38,815	—
		<u>344,594</u>	<u>356,819</u>	<u>430,512</u>	<u>458,939</u>
<b>流動負債淨額</b> .....		<u>(344,273)</u>	<u>(356,364)</u>	<u>(428,544)</u>	<u>(453,59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147,159)</u>	<u>(160,491)</u>	<u>(232,355)</u>	<u>(257,52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28	511	511	511	511
儲備 .....	29	(147,670)	(161,002)	(232,866)	(258,039)
		<u>(147,159)</u>	<u>(160,491)</u>	<u>(232,355)</u>	<u>(257,528)</u>

## A. 財務資料 — 續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本溢價	投資估值 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9月1日	511	24,940	—	—	88,630	3,569	210,298	327,94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8,230)	(38,230)
轉撥	—	—	—	—	20,258	—	(20,258)	—
以股份付款	—	—	—	—	—	353	—	353
於2011年8月31日	511	24,940	—	—	108,888	3,922	151,810	290,07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63	59	—	—	—	122
年度溢利	—	—	—	—	—	—	93,968	93,96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63	59	—	—	93,968	94,090
轉撥	—	—	—	—	26,748	—	(26,748)	—
以股份付款	—	—	—	—	—	72	—	72
於2012年8月31日	511	24,940	63	59	135,636	3,994	219,030	384,23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316	(120)	—	—	—	196
年度溢利	—	—	—	—	—	—	33,182	33,182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16	(120)	—	—	33,182	33,378
轉撥	—	—	—	—	27,847	—	(27,847)	—
以股份付款	—	—	—	—	—	31	—	31
於2013年8月31日	511	24,940	379	(61)	163,483	4,025	224,365	417,64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126)	844	—	—	—	718
期間溢利	—	—	—	—	—	—	37,728	37,728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26)	844	—	—	37,728	38,446
於2014年5月31日	511	24,940	253	783	163,483	4,025	262,093	456,088
<u>未經審核</u>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於2012年9月1日	511	24,940	63	59	135,636	3,994	219,030	384,23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411	(217)	—	—	—	194
期間虧損	—	—	—	—	—	—	22,218	22,218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11	(217)	—	—	22,218	22,412
以股份付款	—	—	—	—	—	16	—	16
於2013年5月31日	511	24,940	474	(158)	135,636	4,010	241,248	406,661

## A. 財務資料 — 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0,655)	103,121	41,225	27,920	42,746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財務成本 .....	14,952	15,234	15,554	11,072	11,849
利息收入 .....	(379)	(1,059)	(960)	(714)	(1,219)
滙兌(收益)虧損 .....	(730)	3	(185)	(223)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241	25,966	29,873	22,240	26,415
投資物業折舊 .....	854	854	854	641	641
租賃用書本攤銷 .....	1,934	2,276	3,132	2,446	2,15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4,033	4,041	4,473	3,254	3,7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689)	(186)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55	—	—	—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184)	(183)	(144)	(98)	(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	345	(53)	(286)	(293)	22
以股份付款 .....	353	72	31	16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 .....	104,040	10,440	63,720	40,860	59,64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	21,960	1,785	8,410	5,225	3,695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	—	—	—	—	(42,510)
商譽減值虧損 .....	—	1,998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41,630	164,309	165,697	112,346	107,1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	3,138	980	(3,089)	(4,962)	(3,130)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	74,656	37,628	50,850	(197,952)	(193,8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增加(減少) .....	15,864	12,806	35,941	(8,593)	10,47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235,288	215,723	249,399	(99,161)	(79,356)
已收利息 .....	379	1,059	960	714	1,219
已付所得稅 .....	—	—	(85)	(77)	(3,863)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	<b>235,667</b>	<b>216,782</b>	<b>250,274</b>	<b>(98,524)</b>	<b>(82,000)</b>
<b>投資活動</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130,066)	(93,306)	(200,135)	(92,252)	(83,023)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	(4,498)	(9,034)	(37,200)	(31,200)	—
購買租賃用書本 .....	(2,182)	(3,739)	(2,413)	(2,413)	(2,967)
可供出售投資已收股息 .....	184	183	144	98	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239	150	437	437	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200	1,490	—	—	—
出售物業所收按金 .....	1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物業建造工程及土地使用權					
按金退款 .....	—	—	1,966	1,966	190
2008年收購天津泰達學校付款 .....	(30,375)	—	—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	<b>(154,498)</b>	<b>(74,256)</b>	<b>(227,201)</b>	<b>(113,364)</b>	<b>(75,620)</b>

## A. 財務資料 — 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18,500	170,000	275,000	255,000	14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80,000)	(233,500)	(170,000)	(150,000)	(196,000)
已付利息.....	(14,177)	(16,879)	(15,654)	(11,184)	(11,722)
向關連方還款.....	(537)	—	—	—	(1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86	(80,379)	89,346	93,816	(72,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04,955	62,147	112,419	(118,072)	(230,3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38	234,903	297,036	297,036	409,303
匯兌變動影響.....	(90)	(14)	(152)	(87)	127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903	297,036	409,303	178,877	179,088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0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母公司為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書良先生；任先生同時亦為貴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貴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遼寧省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中心街9號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貴集團以「楓葉」品牌在中國經營多所雙語民辦學校及幼兒園，專注在中國提供雙文憑高中課程（英屬哥倫比亞省課程及中國課程）和雙語教育。

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境內學校設有規管限制，貴集團通過大連教育集團、大連科教、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全資附屬公司北鵬軟件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便北鵬軟件及貴集團可：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鵬軟件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就向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入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免代價或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北鵬軟件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購入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於未獲北鵬軟件事先同意前向彼等的股權持有人作任何分派；及
- 向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股權持有人取得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附屬抵押品，擔保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應付北鵬軟件全數款項以及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鑑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故無就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協定任何該等質押協議。為進一步加強貴公司對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保證，貴公司將不同人士及職能的職責分開，以確保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管，受貴公司全權控制，且未獲貴公司允許則不得使用。

貴集團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貴集團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貴集團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將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

## 1.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 續

女學校、大連科教、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教育集團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及開支綜合於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中。

以下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結餘及款額已包括於財務資料中：

	截至8月31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5,442	186,975	239,079	169,521	263,543
除稅前溢利.....	31,474	38,833	54,581	37,754	62,725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39,296	620,913	875,209	902,221
流動資產.....	141,422	159,836	279,821	124,472
流動負債.....	(333,174)	(346,724)	(489,383)	(424,638)
非流動負債.....	—	—	(60,000)	—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於2014年5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66,923,000元，當中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24,000,000元及人民幣441,062,000元乃分別屬於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貴公司於2014年5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53,59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390,000元及人民幣441,062,000元之流動負債乃分別屬於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 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貴集團由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與銀行簽訂具約束力協議重續到期銀行融資或為其再融資，以及 貴公司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2014年6月簽署的補充協議，協定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A系列優先股均不會贖回，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所有由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編製及呈列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段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自2013年9月1日開始會計期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尚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貢獻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周期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周期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周期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連帶有限數目的例外情況

<sup>5</sup>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對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6</sup>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來於2010年修訂，以收錄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再修訂以收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地，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列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根據 貴集團於2014年5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料，往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 貴集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惟對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就 貴集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後，否則為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的做法並不適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呈列基準

根據以下所述會計政策，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各報告期末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 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呈列基準一續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iii)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度／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會更頻密。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考慮。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服務收入包括 貴集團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幼兒園服務的學費。

貴集團幼兒園學費於每個月月初預先繳付。服務合同簽署、價格設定或可予釐定以及服務提供後，收益會確認入賬。

一般情況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小學、初中及高中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初始記錄為遞延收益。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不屬應賺取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代表 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之款額。 貴集團學校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六月止。

此外， 貴集團亦為學生提供畢業諮詢服務、籌辦冬夏令營。該等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以及提供服務所得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利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入賬。

貴集團亦向高中的學生出租教科書。租書費一般於每個學年開始前向學生發出賬單，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入賬。預付租書費以遞延收益入賬。

出售教材之收益於商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出售商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投資附屬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的租期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除外。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下的股權累計。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稅項一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期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溢利不同，因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如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但貴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扣減賬面價值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各自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述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生產或供應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獲取土地使用權之付款，並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示 貴集團獲准於中國使用的租期或中國實體經營牌照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攤銷至損益。將於未來12個月攤銷至損益之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 書籍租賃

書籍租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攤銷按書籍的經濟年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 有形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有形資產之減值一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價，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兩類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的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金融工具一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數額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按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減值為止，此時先前在股權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重新歸類為損益(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了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則被視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來說，該投資之公平值的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中作出扣減，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通過撥備賬戶作出扣減。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戶內撇銷。撥備賬戶內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將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於發生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金融工具一續

##### 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若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原應產生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主債務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贖回權及兌換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兌換權允許持有人將優先股兌換成普通股並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 貴公司本身之固定權益工具數目以外的方式交收，因此並不符合股權分類。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金融工具一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續

與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扣除。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損益淨額。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貴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將該等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予時須符合特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言，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一續

#####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倘 貴集團獲取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關鍵會計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 (a) 合約安排

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 貴集團學校設有規管限制， 貴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 貴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是否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因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 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已將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科教、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教育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中。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的效力或許不及 貴集團直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直接合法擁有權，中國法制存有的不確定因素可阻礙 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按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與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可合法強制執行。

#### 4.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就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假設及來源均具重大風險，或會導致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關折舊費用時，會決定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按管理層就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如估計可用年期較先前估計者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減值之陳舊資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82,953,000元、人民幣961,387,000元、人民幣1,177,025,000元及人民幣1,200,824,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或對 貴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b)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整體乃採用估值法計算。這些估值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法。估值法經獨立知名國際商業估值師於估值前核實並予以調整，以確保得出數據反映市況。估值師確定的估值模式會充分利用市場輸入數據而盡量少依賴 貴集團的特定數據。模式涉及估計到期時間、無風險率、其他可比公眾公司股價波幅及其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7,260,000元、人民幣317,700,000元、人民幣381,420,000元及人民幣441,062,000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認股權證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620,000元、人民幣30,405,000元、人民幣38,81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任何上述估計如經修訂，或會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構成重大變動。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i)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服務收入、(ii)向學生提供的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及夏冬令營活動的費用、(iii)向學生租出教科書的費用，及(iv)向學生銷售教材，扣減退款、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國際學校教育。 貴集團的主要決策人(「主要決策人」)已識別為首席執行官，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業績時審閱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分析。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由於並無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服務的表現，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不同服務線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04,728	367,059	405,962	301,204	340,880
其他.....	41,363	46,400	65,257	24,266	24,669
	<u>346,091</u>	<u>413,459</u>	<u>471,219</u>	<u>325,470</u>	<u>365,549</u>

###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79	1,059	960	714	1,21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84	183	144	98	103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25	3,630	3,755	2,811	2,799
其他.....	—	—	—	—	380
	<u>1,588</u>	<u>4,872</u>	<u>4,859</u>	<u>3,623</u>	<u>4,501</u>

##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收益	689	186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5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345)	53	286	293	(22)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730	(3)	185	223	(55)
賠償金(附註)	6,093	—	—	—	—
商譽虧損減值(附註17)	—	(1,998)	—	—	—
其他	89	129	(370)	(38)	(18)
	<u>6,701</u>	<u>(1,633)</u>	<u>101</u>	<u>478</u>	<u>(95)</u>

附註：此金額包括自瀋陽蕭鵬房屋開發有限公司(「瀋陽蕭鵬」)收取以就訴訟達成和解的賠償金人民幣4,670,000元。瀋陽蕭鵬為獨立第三方，原先有意與大連教育集團共同成立瀋陽學校，惟瀋陽蕭鵬並無履行合作協議所協定的若干規定，後來該協議於2008年12月經法院解除。因此大連教育集團成為瀋陽學校的唯一法定擁有人。2011年4月，瀋陽蕭鵬與大連教育集團雙方協定就訴訟達成和解，瀋陽蕭鵬同意向貴集團支付人民幣4,670,000元作為賠償，該筆款項計入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於2011年8月31日有人民幣3,200,000元尚未收取，並記錄為應收賠償金(附註20)。另外，此金額包括自相關中國政府收取的賠償金人民幣1,423,000元，因為相關中國政府為公共建設目的徵用貴集團一座校舍的一幅土地。

## 8. 財務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560	15,850	15,554	11,072	11,849
減：資本化金額	608	616	—	—	—
	<u>14,952</u>	<u>15,234</u>	<u>15,554</u>	<u>11,072</u>	<u>11,849</u>

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分別為6.90%及7.19%。

## 9. 稅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徵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3,372	4,668	2,753	2,068	2,505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5) .....	4,203	4,485	5,290	3,634	2,513
	<u>7,575</u>	<u>9,153</u>	<u>8,043</u>	<u>5,702</u>	<u>5,018</u>

年／期間所得稅開支可以如下方式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0,655)	103,121	41,225	27,920	42,746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7,664)	25,780	10,306	6,980	10,68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371	17,684	20,485	14,116	19,426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246)	(903)	(2,452)	(1,123)	(2,143)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應課稅					
收入的稅務影響 .....	(69,632)	(83,804)	(90,822)	(66,169)	(71,447)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					
開支的稅務影響 .....	70,746	50,396	70,526	51,898	48,495
年／期內的徵稅 .....	<u>7,575</u>	<u>9,153</u>	<u>8,043</u>	<u>5,702</u>	<u>5,018</u>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Maple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業務而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豁免繳稅。

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於香港進行的業務在香港並無可評稅溢利。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均須繳付25%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務優惠。因此，倘若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的出資人並不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合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大連楓葉高中、大連初中小學、天津泰達學校、武漢高中及武漢初中小學獲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授予豁免，學費免徵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不課稅學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527,000元、人民幣335,215,000元、人民幣363,287,000元、人民幣264,67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85,787,000元，相關不可扣稅開支則分別為人民幣112,848,000元、人民幣128,822,000元、人民幣142,729,000元、人民幣119,27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0,575,000元。

## 9. 稅項 — 續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貴集團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5,962,000元、人民幣44,323,000元、人民幣34,766,000元及人民幣26,073,000元，可作抵扣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未來稅務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4年5月31日的稅務虧損人民幣26,073,000元將於2019年前不同年份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徵收預扣稅。由於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之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86,783,000元、人民幣264,998,000元、人民幣342,250,000元及人民幣407,387,000元），於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10. 年／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酬及其他津貼	131,309	156,978	189,003	142,170	165,6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41	5,196	6,815	4,449	6,907
— 以股份付款	353	72	31	16	—
僱員成本總額	135,503	162,246	195,849	146,635	172,590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025)	(3,630)	(3,755)	(2,811)	(2,799)
減：					
因年／期內有產生租金收入 的投資物業而承擔的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折舊) (計入其他開支)	593	1,319	1,406	1,135	1,133
因年／期內無產生租金收入 的投資物業而承擔的 直接經營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	537	114	109	—	10
	105	(2,197)	(2,240)	(1,676)	(1,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41	25,966	29,873	22,240	26,415
投資物業折舊	854	854	854	641	641
租賃預付款項解除	4,033	4,041	4,473	3,254	3,712
租賃用書本攤銷	1,934	2,276	3,132	2,446	2,155
核數師酬金	5,845	3,774	53	47	64
上市相關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	5,149	—	—	—	14,182

##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

## 董事及行政總裁

貴公司在相關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支付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以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Penner Susanne Charlotte . . . . .	—	670	—	—	670
— 任書良 . . . . .	—	500	—	—	500
— 張景霞 . . . . .	—	244	17	5	266
	—	1,414	17	5	1,436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以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Penner Susanne Charlotte (附註) . . . . .	—	341	—	—	341
— 任書良 . . . . .	—	2,000	—	—	2,000
— 張景霞 . . . . .	—	1,000	18	3	1,021
— Sutherland Colleen Dawn (附註) . . . . .	—	295	—	—	295
	—	3,636	18	3	3,657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以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任書良 . . . . .	—	2,000	—	—	2,000
— 張景霞 . . . . .	—	1,000	—	—	1,000
— Sutherland Colleen Dawn . . . . .	—	694	—	—	694
	—	3,694	—	—	3,694

##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 — 續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以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任書良 .....	—	1,500	—	—	1,500
— 張景霞 .....	—	750	—	—	750
— Sutherland Colleen Dawn .....	—	527	—	—	527
	—	2,777	—	—	2,777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以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任書良 .....	—	1,500	—	—	1,500
— 張景霞 .....	—	750	—	—	750
— Sutherland Colleen Dawn .....	—	428	—	—	428
	—	2,678	—	—	2,678

附註：Penner Susanne Charlotte女士於2012年3月15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Sutherland Colleen Dawn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由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辭任。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24日生效。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計越先生及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薪酬。

任書良先生於相關期間同時兼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在以上披露的薪酬中包含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薪酬。

##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 — 續

## 僱員

貴集團支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有一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收錄於上述披露。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餘下四名、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	2,439	1,427	1,883	1,402	1,260
以股份付款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u>2,439</u>	<u>1,427</u>	<u>1,883</u>	<u>1,402</u>	<u>1,260</u>

除董事外最高薪的五名人士，薪酬級別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4	2	1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u>4</u>	<u>2</u>	<u>1</u>	<u>1</u>	<u>1</u>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薪的五位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在加入 貴集團或離職時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離職補償。董事在相關期間並無豁免任何薪酬。

## 12. 股息

貴公司在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在報告期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13.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虧損)盈利 .....	(38,230)	93,968	33,182	22,218	37,72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 .....	—	10,440	—	—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及					
註銷認股權證收益 .....	—	—	—	—	(38,81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					
(虧損)盈利 .....	<u>(38,230)</u>	<u>104,408</u>	<u>33,182</u>	<u>22,218</u>	<u>(1,087)</u>

	股份數目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數目 .....	770,883,458	770,883,458	770,883,458	770,883,458	770,883,45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229,116,553	—	—	—
認股權證 .....	—	—	—	—	9,441,684
購股權 .....	—	3,138,980	4,974,461	4,550,250	6,360,33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u>770,883,458</u>	<u>1,003,138,991</u>	<u>775,857,919</u>	<u>775,433,708</u>	<u>786,685,472</u>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及經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截至2011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不假設 貴公司尚未兌換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經兌換，因為其兌換時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或每股虧損下跌。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不假設 貴公司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經行使以購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及同時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因為其行使及兌換時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或每股虧損下跌。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並不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經行使，因為此舉會導致每股虧損下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俬及裝置	電腦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0年9月1日	745,346	5,279	6,077	11,432	33,544	88,722	890,400
添置	551	—	806	576	2,927	94,212	99,072
轉讓	108,637	—	—	—	—	(108,637)	—
出售	—	(1,509)	(495)	(745)	(2,547)	—	(5,296)
於2011年8月31日	854,534	3,770	6,388	11,263	33,924	74,297	984,176
添置	943	—	1,468	1,231	6,032	94,770	104,444
轉讓	91,119	—	—	—	—	(91,119)	—
出售	—	—	(1,174)	(38)	(143)	—	(1,355)
滙兌調整	—	—	—	—	—	53	53
於2012年8月31日	946,596	3,770	6,682	12,456	39,813	78,001	1,087,318
添置	18,887	21	1,085	1,404	8,540	215,822	245,759
轉讓	93,374	—	—	—	—	(93,374)	—
出售	—	—	(955)	(74)	(628)	—	(1,657)
滙兌調整	—	—	—	—	—	(97)	(97)
於2013年8月31日	1,058,857	3,791	6,812	13,786	47,725	200,352	1,331,323
添置	1,366	2	407	5,365	9,865	32,592	49,597
轉讓	211,209	—	—	—	—	(211,209)	—
出售	—	—	—	(365)	(731)	—	(1,096)
滙兌調整	—	—	—	—	—	716	716
於2014年5月31日	1,271,432	3,793	7,219	18,786	56,859	22,451	1,380,540
<b>折舊</b>							
於2010年9月1日	54,496	2,730	3,852	4,236	15,380	—	80,694
年內撥備	16,656	882	686	1,037	5,980	—	25,241
出售時撇銷	—	(1,509)	(405)	(480)	(2,318)	—	(4,712)
於2011年8月31日	71,152	2,103	4,133	4,793	19,042	—	101,223
年內撥備	17,982	500	834	1,523	5,127	—	25,966
出售時撇銷	—	—	(1,115)	(27)	(116)	—	(1,258)
於2012年8月31日	89,134	2,603	3,852	6,289	24,053	—	125,931
年內撥備	20,832	539	945	1,421	6,136	—	29,873
出售時撇銷	—	—	(907)	(6)	(593)	—	(1,506)
於2013年8月31日	109,966	3,142	3,890	7,704	29,596	—	154,298
期內撥備	18,565	341	737	1,410	5,362	—	26,415
出售時撇銷	—	—	—	(328)	(669)	—	(997)
於2014年5月31日	128,531	3,483	4,627	8,786	34,289	—	179,716
<b>賬面淨值</b>							
於2011年8月31日	783,382	1,667	2,255	6,470	14,882	74,297	882,953
於2012年8月31日	857,462	1,167	2,830	6,167	15,760	78,001	961,387
於2013年8月31日	948,891	649	2,922	6,082	18,129	200,352	1,177,025
於2014年5月31日	1,142,901	310	2,592	10,000	22,570	22,451	1,200,824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均在計及其成本5%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接法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1.9%至3.2%
租賃裝修.....	19%
汽車.....	19%
傢俬及裝置.....	11.9%至19%
電腦設備.....	19%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貴集團分別質押了總賬面值人民幣358,393,000元、人民幣270,704,000元、人民幣276,450,000元及人民幣123,867,000元的樓宇，用以抵押授予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土地由貴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款項的累計借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8,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14年5月31日，貴集團正為位於中國的樓宇申領物業證，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68,323,000元。

#### 15. 租賃預付款項

貴集團的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中國以中期租約租用的租賃土地，按報告目的現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包括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3,991	4,171	4,855	4,855
非流動資產.....	162,733	167,546	196,589	192,877
	<u>166,724</u>	<u>171,717</u>	<u>201,444</u>	<u>197,732</u>

租賃預付款項代表土地使用權，並以直線法在租約期間攤銷，為期由41年至50年不等，按貴集團在中國獲授以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上所示者而定。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貴集團質押予銀行的土地使用權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111,000元、人民幣50,842,000元、人民幣57,481,000元及人民幣24,453,000元，以抵押貴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304,000元、人民幣45,252,000元、人民幣44,200,000元及人民幣43,41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政府分配。貴集團可合法使用土地50年，如相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然而，未得相關行政機關許可，貴集團不得將獲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租賃或按揭。

##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0年9月1日、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 . . . . .	26,057
<b>折舊</b>	
於2010年9月1日 . . . . .	4,791
年內撥備 . . . . .	854
於2011年8月31日 . . . . .	5,645
年內撥備 . . . . .	854
於2012年8月31日 . . . . .	6,499
年內撥備 . . . . .	854
於2013年8月31日 . . . . .	7,353
期內撥備 . . . . .	641
於2014年5月31日 . . . . .	7,994
<b>賬面值</b>	
於2011年8月31日 . . . . .	20,412
於2012年8月31日 . . . . .	19,558
於2013年8月31日 . . . . .	18,704
於2014年5月31日 . . . . .	18,063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公平值由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進行的估值得出。戴德梁行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6樓，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由將現有具到期條款的租約中所得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得出物業權益的復歸收入潛力而定出。主要輸入變數為期內資本化比率及市面上個別單位的租金。

往年所用的估值技巧並無改變。估計物業公平值時，假定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的資料現載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大連商業物業單位		
於2011年8月31日 . . . . .	20,412	54,000
於2012年8月31日 . . . . .	19,558	54,000
於2013年8月31日 . . . . .	18,704	55,000
於2014年5月31日 . . . . .	18,063	55,000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折舊，年率3.2%。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土地由貴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 17.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0年9月1日、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 . . . . .	6,588
<b>減值</b>	
於2010年9月1日及2011年8月31日 . . . . .	2,608
年內撥備 . . . . .	1,998
於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 . . . . .	4,606
<b>賬面值</b>	
於2011年8月31日 . . . . .	3,980
於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 . . . . .	1,982

商譽由收購佳寶、楓橋、蘭溪及金海幼兒園而起，收購分別在2008年4月、2006年8月、2007年6月及2009年4月進行。業務合併而購得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會從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分配(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於2011年8月31日	於2012年及 2013年8月31日及 2014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佳寶 . . . . .	1,998	—
楓橋 . . . . .	—	—
蘭溪 . . . . .	1,026	1,026
金海 . . . . .	956	956
	<u>3,980</u>	<u>1,982</u>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經減值，則作更頻密測試。截至2011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任何具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為收購佳寶幼兒園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98,000元。由於多所幼兒園在附近新成立，競爭較預期激烈，佳寶未能達到預算。管理層因此調整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準則及主要相關假設現載如下：

**佳寶**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折現率分別為14.20%及14.55%。推算佳寶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時利用在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增長率，乃根據幼兒園的以往增長率得出。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中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 17. 商譽—續

## 金海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折現率分別為14.20%、14.55%、15.22%及14.66%。推算金海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時利用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5%增長率，該項假設根據幼兒園的以往增長率得出。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中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即使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亦不會令本單位的長年期資產總賬面值超出其總可收回金額。

## 蘭溪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折現率分別為14.20%、14.55%、15.22%及14.66%。推算蘭溪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時利用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4%增長率，乃根據幼兒園的以往增長率得出。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中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即使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亦不會令本單位的長年期資產總賬面值超出其總可收回金額。

## 18. 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投資，以成本呈列				
Maple BVI .....	45,351	45,351	45,351	45,351
特高投資 .....	137,895	137,895	137,895	137,895
香港楓葉教育 .....	9,450	9,450	9,450	9,450
	<u>192,696</u>	<u>192,696</u>	<u>192,696</u>	<u>192,696</u>

## 19.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以公平值呈列(附註34(c)) .....	4,418	3,177	3,493	3,367
	<u>4,418</u>	<u>3,177</u>	<u>3,493</u>	<u>3,367</u>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根據聯交所於各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價釐定。

##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	4,494	5,210	6,315	9,193
其他按金.....	986	1,440	1,380	1,363
應收賠償金(附註7).....	3,200	—	—	—
預付租賃款項.....	3,991	4,171	4,855	4,855
僱員墊款.....	330	955	1,129	674
其他應收款項.....	282	707	2,577	3,301
	<u>13,283</u>	<u>12,483</u>	<u>16,256</u>	<u>19,386</u>

## 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楓葉教育.....	8,714	8,714	8,714	8,714
大連楓葉高中.....	—	—	923	2,147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	—	514	1,342
大連初中小學.....	—	—	—	187
	<u>8,714</u>	<u>8,714</u>	<u>10,151</u>	<u>12,390</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公司及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原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 貴公司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0.001%、0.001%、0.001%及0.00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0.53%、0.35%、0.47%及0.35%。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在報告期末，銀行結餘中包括以下以與彼等牽涉的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貴集團				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								
美元.....	2,138	3,587	4,549	8,191	—	—	1,581	3,184
港元.....	360	616	528	516	321	455	387	352
	<u>2,498</u>	<u>4,203</u>	<u>5,077</u>	<u>8,707</u>	<u>321</u>	<u>455</u>	<u>1,968</u>	<u>3,536</u>

## 23.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303,208	335,313	381,130	176,053
其他.....	16,639	22,162	27,195	38,467
	<u>319,847</u>	<u>357,475</u>	<u>408,325</u>	<u>214,520</u>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貴集團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3,858	9,015	13,229	14,3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2,286	42,964	88,588	55,162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	23,617	29,427	50,216	37,707
向學生收取的按金.....	14,079	15,120	16,083	16,237
應計薪金.....	6,813	4,498	6,143	11,577
承租人預付款項.....	2,170	1,629	663	1,068
應計經營開支.....	67	262	779	185
應計上市相關開支.....	—	—	—	14,068
應計利息開支.....	1,542	513	413	540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	—	3,000	3,000
其他應付款項.....	2,655	6,414	9,493	12,166
	<u>87,087</u>	<u>109,842</u>	<u>188,607</u>	<u>166,087</u>

附註：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

##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貴集團	其他(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9月1日 .....	369
於損益扣除 .....	4,203
於2011年8月31日 .....	4,572
於損益扣除 .....	4,485
於2012年8月31日 .....	9,057
於損益扣除 .....	5,290
於2013年8月31日 .....	14,347
於損益扣除 .....	2,513
於2014年5月31日 .....	16,860

附註：金額為合約安排項下自綜合聯屬實體賺取服務收入所產生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 26.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198,500	90,000	145,000	89,000
— 無抵押 .....	35,000	80,000	130,000	135,000
	233,500	170,000	275,000	224,000
應償還賬面金額：				
— 一年內 .....	233,500	170,000	215,000	224,000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60,000	—
	233,500	170,000	275,000	224,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233,500	170,000	215,000	224,000
	—	—	60,000	—
銀行借款的風險：				
— 定息借款 .....	113,500	60,000	235,000	224,000
— 浮息借款 .....	120,000	110,000	40,000	—
	233,500	170,000	275,000	224,000

貴集團擁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基準借貸利率所計息的浮息借款。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所示：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浮息借款 .....	5.88%至7.32%	6.14%至7.54%	6.30%至6.90%	不適用
— 定息借款 .....	5.31%至7.27%	5.56%至7.87%	6.00%至7.87%	6.00%至6.90%

## 26. 銀行借款 — 續

有抵押銀行借款由分別載列於附註14及15的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所有借款均以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 27. 出售物業所收按金

於2009年9月22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轉讓協議，轉讓大連楓葉高中一座校舍的所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5月31日分別已收取按金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然而，由於仍未取得地方政府若干機關批准，故於2014年5月31日仍未完成出售。根據於2013年11月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倘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能獲得機關批准及未能完成出售，承讓人有權向 貴集團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出售交易。

## 28.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2010年9月1日、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8月31日以及 2014年5月31日 .....	179,000,000	179	1,271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0年9月1日、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5月31日 .	72,000,000	72	511

## 29. 儲備

### 貴集團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股東出資超過股本之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有限責任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各年終按中國法律及規例釐定自稅後利潤每年撥款10%至一般儲備，直至其餘額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無規定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的資產淨值年度增加，撥款不少於25%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 29. 儲備一續

## 貴公司

	投資				總計
	股份溢價	估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9月1日.....	24,940	—	3,569	(48,370)	(19,86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8,162)	(128,162)
以股份付款.....	—	—	353	—	353
於2011年8月31日.....	24,940	—	3,922	(176,532)	(147,6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63	—	—	63
年內虧損.....	—	—	—	(13,467)	(13,46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63	—	(13,467)	(13,404)
以股份付款.....	—	—	72	—	72
於2012年8月31日.....	24,940	63	3,994	(189,999)	(161,0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16	—	—	316
年內虧損.....	—	—	—	(72,211)	(72,21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316	—	(72,211)	(71,895)
以股份付款.....	—	—	31	—	31
於2013年8月31日.....	24,940	379	4,025	(262,210)	(232,86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126)	—	—	(126)
期內虧損.....	—	—	—	(25,047)	(25,0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126)	—	(25,047)	(25,173)
於2014年5月31日.....	24,940	253	4,025	(287,257)	(258,039)

## 3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每股0.001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2010年9月1日、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 2014年5月31日之結餘.....	21,000,000	21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0年9月1日、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 2014年5月31日之結餘.....	18,000,000	18

於2008年3月12日，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元(相當於1.41美元)向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發行18,000,000股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所得現金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25,342,000美元)。其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5月9日分別轉讓1,926,000股及370,800股優先股予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合稱「Sequoia Capital China」)。

### 3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續

於2008年3月12日，連同發行A系列優先股，貴公司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可購買3,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之3,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0元，而行使期乃由授出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經協定一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止期間。

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 贖回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第四週年當日起隨時及不時規定及要求貴公司100%贖回其A系列優先股。按有關持有人之選擇，應就每股A系列優先股支付的贖回價應相等於A系列優先股實際購買價加自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量A系列優先股發行在外的各年每年8%之回報。

經貴公司與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2014年6月協定，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概不會贖回A系列優先股。

#### 估值調整

倘貴公司2008年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淨收入少於人民幣68,600,000元，貴公司之交易後估值將由人民幣900,000,000元調整至新估值（定義見下文）。貴公司因而應向Sequoia Capital China發行額外A系列優先股，以反映由於貴公司之交易後估值利用以下公式由人民幣900,000,000元下調至新估值，故Sequoia Capital China於貴公司之擁有權百分比增加：

新估值 = 除稅後純利 x 12.857

優先股的擁有權百分比將調整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新估值）。倘貴公司2008年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淨收入大於人民幣68,600,000元，則不會進行估值調整。

2011年2月，貴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簽訂股份調整協議，藉以將換股價由人民幣10元調整至人民幣8.411477元，作為有關或然估值調整的決議。同日，認股權證的換股價由人民幣10元修訂至人民幣8.411477元，而優先股的兌換股份數目則由18,000,000股修訂至21,399,333股。

#### 換股

各A系列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在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成若干數目之普通股，該數目通過以原發行價除以交回股票以供轉換當日有效的換股價人民幣8.411477元（經估值調整後）計算。各A系列優先股應在下列情況自動轉換成普通股：(i)大部分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股東之選擇下或(ii)完成獲包銷公開發售，每股價格不少於購買價三倍及所得款項總額超過50,000,000美元。

### 3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續

#### 投票權

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該等A系列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每股普通股持有一票，而就該票而言，該持有人應擁有全數相等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投票權及權力的投票權及權力。

#### 股息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 貴公司普通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時收取股息。該等股息不得累計。任何股息或分派應按倘所有A系列優先股以當時生效的轉換率轉換成普通股，各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持有普通股數目之比例分派予所有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 優先清算權

倘發生任何清盤事件(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性質)，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因有關股份之擁有權，故有權在普通股持有人以前及優先於彼等收取該清盤事件所得款項之任何分派，每股分派金額相等於A系列優先股原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0元)之和，加上就該等股份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所有餘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所得款項應按已轉換基準之比例分派予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於2014年1月15日， 貴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訂立終止協議。據終止協議，Sequoia Capital China同意即時終止認股權證，且不可撤回地免除及解除對方根據認股權證而加諸各訂約方的一切職務、責任及負債。各方承認及確定概無因認股權證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費用、開支、成本或其他事宜而對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或索賠。

A系列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由 貴公司經參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提供之獨立估值後以公平值計值。美國評值為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具備為類似金融工具估值的適當資歷及近期經驗，地址為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3樓。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5月31日，股權價值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值法釐定。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故考慮股權價值之公平值。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以期權定價方式釐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5月31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分別以14%、15%、15%及15%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

有關期間內概無向A系列優先股股東派付股息。

## 3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續

就A系列優先股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及關鍵參數如下：

方法	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5月31日
期權定價方式	期權定價方式	期權定價方式	期權定價方式	期權定價方式
A系列優先股的估計概率				
— 清盤	20%	15%	10%	10%
— 贖回	20%	15%	10%	10%
— 換股	60%	70%	80%	80%
無風險利率				
— 清盤	1.01%	1.18%	1.12%	0.76%
— 贖回	1.01%	1.18%	1.12%	0.76%
屆滿時間(年數)	2.08	2.08	1.08	0.33
優先股的股息收益率	0%	0%	0%	0%
波動率				
— 贖回	50.8%	51.8%	45.6%	54.2%
— 清盤	50.8%	51.8%	45.6%	54.2%

就A系列優先股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如下：

- (a) 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按於估值日期在接近首次公開發售時間時屆滿之中國政府國際債券(若中國政府國際債券不適用,則按美國債券另加國家風險價差)之持至到期日收益計算。
- (b) 估計波動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度標準差計算。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就認股權證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及關鍵參數如下：

	8月31日			1月15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每股A系列優先股於估值日期之				
公平值(人民幣)	17.07	17.65	21.19	22.51
行使價(人民幣)	8.41	8.41	8.41	8.41
無風險利率	1.01%	1.18%	1.12%	1.24%
股息收益率	0.0%	0.0%	0.0%	0.0%
估計行使時間(年數)	2.08	2.10	1.10	0.50
波動率	50.8%	51.8%	45.6%	52.0%

就認股權證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如下：

- (a) 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按於估值日期在接近首次公開發售時間時屆滿之中國政府國際債券之持至到期日收益計算。
- (b) 估計波動率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每日股價回報之年度標準差計算。

### 3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續

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可贖回可換股	認股權證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9月1日 .....	203,220	6,66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104,040	21,960
於2011年8月31日 .....	307,260	28,62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10,440	1,785
於2012年8月31日 .....	317,700	30,40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63,720	8,410
於2013年8月31日 .....	381,420	38,81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59,642	3,695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	—	(42,510)
於2014年5月31日 .....	441,062	—

###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之中國僱員乃由中國政府負責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貴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各自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 32. 以股份付款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08年4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最多合共3,000,000股股份。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股份	歸屬期	行使期	授出日期之	
						行使價	公平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1類	2008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1,520,000	2008年9月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09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10	2.43
第2類	2009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320,000	2009年9月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0年9月1日至 2019年8月31日	10	2.79
第3類	2011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100,000	2011年9月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14.19	12.62

## 32. 以股份付款 — 續

下表披露分別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與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內，貴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貴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於2010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於2011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張景霞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70,000	—	—	70,000
<b>僱員及顧問</b>						
合計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1,420,000	(35,000)	(100,000)	1,285,000
	2009年9月1日	第2類	260,000	(20,000)	(50,000)	190,000
總計			<u>1,750,000</u>	<u>(55,000)</u>	<u>(150,000)</u>	<u>1,545,000</u>
於年終可予行使						<u>889,000</u>

##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於2011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12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張景霞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70,000	—	—	70,000
<b>僱員及顧問</b>						
合計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1,285,000	—	(100,000)	1,185,000
	2009年9月1日	第2類	190,000	—	(30,000)	160,000
	2011年9月1日	第3類	—	100,000	(100,000)	—
總計			<u>1,545,000</u>	<u>100,000</u>	<u>(230,000)</u>	<u>1,415,000</u>
於年終可予行使						<u>1,100,000</u>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於2012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13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張景霞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70,000	—	—	70,000
<b>僱員及顧問</b>						
合計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1,185,000	—	(30,000)	1,155,000
	2009年9月1日	第2類	160,000	—	—	160,000
總計			<u>1,415,000</u>	<u>—</u>	<u>(30,000)</u>	<u>1,385,000</u>
於年終可予行使						<u>1,353,000</u>

## 32. 以股份付款 — 續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於2013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2014年 5月31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張景霞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70,000	—	—	70,000
<b>僱員及顧問</b>						
合計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1,155,000	—	(100,000)	1,055,000
	2009年9月1日	第2類	160,000	—	—	160,000
總計			1,385,000	—	(100,000)	1,285,000
於期終可予行使						1,285,000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類別可自歸屬開始日期(與授出日期相同)(「歸屬開始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止期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 (i) 最多2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 (ii) 最多4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 (iii) 最多6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兩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 (iv) 最多8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及
- (v) 最多10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已採用兩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採用下列假設計算授出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購股權類別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普通股的公平值(人民幣元)	6.41	7.34	11.91
行使價(人民幣元)	10	10	14.19
預期波動率	50%	51%	53%
合約購股權期限	10	10	10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5.36%	4.43%	4.23%
行使倍數	2.0	2.0	2.0
估計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3,694	893	1,262

### 32. 以股份付款 — 續

為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1) 無風險利率

購股權合約期限內之期內無風險利率乃按於授出日期屆滿日最接近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之中國政府國際債券之持至到期日收益計算。

(2) 股息收益率

根據管理層之意見，貴公司計劃保留溢利擴充企業，因而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分派股息。因此，乃假設購股權預計期限內的普通股股息收益率應為零。

(3) 預期波動率

估計波動率乃參考可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波動率數據計算。

(4) 合約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為原合約期限。

(5) 行使倍數

行使倍數乃假設期權將於到期前行使時的股票價格對合約行使價的比率。

(6)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

(7) 普通股的公平值

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公司估算。彼利用收入法／現金流量貼現法作為主要方法，以得出貴公司的普通股公平值。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及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就貴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353,000元、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1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政策乃維持強勁資本基礎，藉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未來業務發展。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借款及於附註30披露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包括資本、儲備及累計溢利在內的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33. 資本風險管理 — 續

貴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建議，貴集團將通過向策略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籌集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5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85	297,743	411,880	182,389	321	455	1,968	5,348
可供出售投資.....	4,418	3,177	3,493	3,367	4,418	3,177	3,493	3,367
	<u>242,803</u>	<u>300,920</u>	<u>415,373</u>	<u>185,756</u>	<u>4,739</u>	<u>3,632</u>	<u>5,461</u>	<u>8,71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323,259	280,730	458,571	354,217	8,714	8,714	10,277	17,87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見下文).....	307,260	317,700	381,420	441,062	307,260	317,700	381,420	441,062
認股權證	28,620	30,405	38,815	—	28,620	30,405	38,815	—
	<u>659,139</u>	<u>628,835</u>	<u>878,806</u>	<u>795,279</u>	<u>344,594</u>	<u>356,819</u>	<u>430,512</u>	<u>458,939</u>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確認信貸風險變動 <sup>(附註)</sup>				
應佔的公平值變動.....	—	—	—	—
賬面值及到期值的差額				
以公平值計.....	307,260	317,700	381,420	441,062
到期時應付金額.....	<u>229,800</u>	<u>244,200</u>	<u>258,600</u>	<u>269,400</u>
	<u>77,460</u>	<u>73,500</u>	<u>122,820</u>	<u>171,662</u>

附註：貴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主要由於市場風險因素改變。信貸風險改變應佔公平值視作不重大。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

## 34. 金融工具 —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

有關此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輕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

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及貴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及應付關連方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在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資產 .....	2,138	3,587	4,549	8,191	—	—	1,580	3,184
港元 資產 .....	4,778	3,793	4,021	3,883	4,739	3,632	3,880	3,719
負債 .....	11,523	11,506	11,192	1,246	—	—	—	—

## 34. 金融工具 —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市場風險 — 續

## (i) 貨幣風險 — 續

##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的風險。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跌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年終換算。下表中正數表示在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時除稅前溢利減少或除稅前虧損增加及其他股權減少，負數則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時除稅前溢利增加或除稅前虧損減少。當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減值5%時，溢利及其他股權會有等值反向的影響，下表結餘會為負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5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有關美元溢利或虧損 .....	人民幣千元 107	人民幣千元 179	人民幣千元 227	人民幣千元 410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79	人民幣千元 159
有關港元溢利或虧損 .....	(558)	(544)	(534)	(37)	16	23	19	18
有關港元其他股權 .....	221	159	175	168	221	159	175	168
	(337)	(385)	(359)	131	237	182	194	186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幣風險，因為報告期末的年／期末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期內的風險。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貴集團亦從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息率變動影響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6），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貴集團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貴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在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定，並假設在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年／期間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 34. 金融工具 —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市場風險 — 續

##### (ii) 利率風險 — 續

##### 敏感度分析 — 續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13,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而貴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則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50,000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帶來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報告期末的年／期末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期間的風險。

##### (iii) 股權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權證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不同的投資組合管理來自上市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貴集團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經營電訊及金融業的公司投資，其股價報於聯交所。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有關可供出售投資而承受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若各項股權工具價格上升5%，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投資估值儲備的潛在影響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21,000元、人民幣159,000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倘若各項股權工具價格下跌5%，並假設是項投資公平值跌穿成本價不屬重大或長久，對貴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之投資估值儲備的潛在影響將分別下跌人民幣159,000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而貴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人民幣221,000元。

貴集團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敏感度分析載列於附註34(c)。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股權價格風險，因為報告期末的年／期末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期間的風險。

##### 信貸風險

若有訂約對方無法履行責任，貴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列示的賬面值。

為減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

### 34. 金融工具 —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信貸風險 — 續

及個別評估，評估乃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僅屬有限，因為訂約對方屬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依賴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於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因為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慎重考慮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採取行動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如附註1所載列，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 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貴集團由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與銀行簽訂具約束力協議重續到期銀行融資或為其再融資，以及 貴公司與A系列優先股股東於2014年6月簽署補充協議，協定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A系列優先股均不會贖回，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已減至最低。

## 34. 金融工具 —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按協定還款期而定。列表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按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定。列表收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金融負債的現金流量使用浮動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償還或 一個月以下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2,637	—	—	—	—	72,637	72,63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822	—	—	—	—	13,822	13,8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500	1,800	3,300	3,300
銀行借款.....								
一定息.....	6.35	581	64,354	51,091	—	—	116,026	113,500
一浮息.....	6.69	668	1,337	124,130	—	—	126,135	120,000
於2011年8月31日.....		<u>87,708</u>	<u>65,691</u>	<u>175,221</u>	<u>1,500</u>	<u>1,800</u>	<u>331,920</u>	<u>323,25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9.79	—	—	229,800	—	—	229,800	307,260
認股權證.....	—	—	—	—	—	—	—	28,620
於2011年8月31日.....		<u>—</u>	<u>—</u>	<u>229,800</u>	<u>—</u>	<u>—</u>	<u>229,800</u>	<u>335,88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93,925	—	—	—	—	93,925	93,9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805	—	—	—	—	13,805	13,8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500	1,500	3,000	3,000
銀行借款.....								
一定息.....	7.43	372	743	61,487	—	—	62,602	60,000
一浮息.....	7.02	40,658	20,700	51,362	—	—	112,720	110,000
於2012年8月31日.....		<u>148,760</u>	<u>21,443</u>	<u>112,849</u>	<u>1,500</u>	<u>1,500</u>	<u>286,052</u>	<u>280,73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00	244,200	—	—	—	—	244,200	317,700
認股權證.....	—	—	—	—	—	—	—	30,405
於2012年8月31日.....		<u>244,200</u>	<u>—</u>	<u>—</u>	<u>—</u>	<u>—</u>	<u>244,200</u>	<u>348,105</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67,380	—	—	—	—	167,380	167,3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491	—	—	—	—	13,491	13,4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500	1,200	2,700	2,700
銀行借款.....								
一定息.....	6.68	41,271	2,142	140,587	61,691	—	245,691	235,000
一浮息.....	6.30	210	40,210	—	—	—	40,420	40,000
於2013年8月31日.....		<u>222,352</u>	<u>42,352</u>	<u>140,587</u>	<u>63,191</u>	<u>1,200</u>	<u>469,682</u>	<u>458,57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00	258,600	—	—	—	—	258,600	381,420
認股權證.....	—	—	—	—	—	—	—	38,815
於2013年8月31日.....		<u>258,600</u>	<u>—</u>	<u>—</u>	<u>—</u>	<u>—</u>	<u>258,600</u>	<u>420,235</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24,272	—	—	—	—	124,272	124,27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545	—	—	—	—	3,545	3,5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500	900	2,400	2,400
銀行借款.....								
一定息.....	6.37	21,161	2,177	208,048	—	—	231,386	224,000
於2014年5月31日.....		<u>148,978</u>	<u>2,177</u>	<u>208,048</u>	<u>1,500</u>	<u>900</u>	<u>361,603</u>	<u>354,217</u>

## 34. 金融工具 —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償還或 一個月以下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2014年5月31日的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	8.00	269,400	—	—	—	—	269,400	441,062
貴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於2011年8月31日 .....	—	8,714	—	—	—	—	8,714	8,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9.79	—	—	229,800	—	—	229,800	307,260
認股權證 .....	—	—	—	—	—	—	—	28,620
於2011年8月31日 .....		—	—	229,800	—	—	229,800	335,8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於2012年8月31日 .....	—	8,714	—	—	—	—	8,714	8,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8.00	244,200	—	—	—	—	244,200	317,700
認股權證 .....	—	—	—	—	—	—	—	30,405
於2012年8月31日 .....		244,200	—	—	—	—	244,200	348,105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26	—	—	—	—	126	1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151	—	—	—	—	10,151	10,151
於2013年8月31日 .....		10,277	—	—	—	—	10,277	10,2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8.00	258,600	—	—	—	—	258,600	381,420
認股權證 .....	—	—	—	—	—	—	—	38,815
於2013年8月31日 .....		258,600	—	—	—	—	258,600	420,235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5,487	—	—	—	—	5,487	5,4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2,390	—	—	—	—	12,390	12,390
於2014年5月31日 .....		17,877	—	—	—	—	17,877	17,8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2014年5月31日的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	8.00	269,400	—	—	—	—	269,400	441,062

## 34. 金融工具 — 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具體而言,即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變數)。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架構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變數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變數
	2011年8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2014年5月31日			
1) 已上市可供 出售投資 (見附註19)	已上市股權 證券: — 電訊業人民幣 2,589,000元 — 金融業人民幣 1,829,000元	已上市股權 證券: — 電訊業人民幣 1,355,000元 — 金融業人民幣 1,822,000元	已上市股權 證券: — 電訊業人民幣 1,327,000元 — 金融業人民幣 2,166,000元	已上市股權 證券: — 電訊業人民幣 1,207,000元 — 金融業人民幣 2,160,000元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2) 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見附註30)	負債— 人民幣 307,260,000元	負債— 人民幣 317,700,000元	負債— 人民幣 381,420,000元	負債— 人民幣 441,062,000元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及期權定價法 主要輸入變數:複 合年增長率(「複 合年增長率」)及加權 平均資本成本以釐 定企業公平值、 自動轉換概率、無 風險利率、屆滿時 間、股息收益率及 波動率	— 複合年增長率(於 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8月31日及 2014年5月31日分別 為21%、15%、15% 及15%) — 自動轉換概率(於 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8月31日以及 2014年5月31日分別 為60%、70%、80% 及80%)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於2011年、2012年 及2013年8月31日以 及2014年5月31日分 別為14%、15%、 15%及15%)
3) 認股權證 (見附註30)	負債— 人民幣 28,620,000元	負債— 人民幣 30,405,000元	負債— 人民幣 38,815,000元	不適用	第3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 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變數: 無風險利率、估計 行使時間、A系列 優先股於估值日之 每股公平值、行使 價、股息收益率及 波動率	— A系列優先股於估 值日之每股公平值

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金融負債第3級公平值計量期的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30。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確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並計入損益的金額中, 分別有人民幣104,040,000元、人民幣10,440,000元、人民幣63,720,000元、人民幣40,86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9,642,000元與持有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確認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並計入損益的金額中, 分別有人民幣21,960,000元、人民幣1,785,000元、人民幣8,410,000元、人民幣5,22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695,000元與持有的認股權證有關。

### 34. 金融工具 — 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估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時，為釐定公平值計量的合適估值技巧，貴集團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從觀測市場可得的數據。當第1級輸入變數不能取得時，貴集團委聘第三方符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貴公司董事與符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模式的變數。

釐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時，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於2014年5月31日分別採用21%、15%、15%及15%的複合年增長率；60%、70%、80%及80%的自動轉換概率及14%、15%、15%及15%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倘複合年增長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5月31日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10,260,000元、人民幣13,68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元。倘自動轉換概率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5月31日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94,000元、人民幣4,945,000元、人民幣3,908,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5月31日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9,661,000元、人民幣18,452,000元、人民幣21,832,000元及人民幣25,020,000元。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5月31日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084,000元、人民幣21,393,000元、人民幣26,128,000元及人民幣29,520,000元。

釐定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時，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分別採用人民幣17.07元、人民幣17.65元及人民幣21.19元的A系列優先股每股公平值。倘A系列優先股每股公平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認股權證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40,000元、人民幣2,430,000元及人民幣3,120,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期間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 35. 經營租賃

#### 貴集團以承租人身份

有關期間經營租賃下已付最少租金付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校舍.....	3,332	3,204	3,625	2,724	2,874

## 35. 經營租賃 — 續

## 貴集團以承租人身份 — 續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各報告期末到期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04	3,625	3,843	3,4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02	10,423	9,001	6,382
五年以後.....	3,173	1,233	321	183
	<u>18,179</u>	<u>15,281</u>	<u>13,165</u>	<u>9,977</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十年。

## 貴集團以出租人身份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賺得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5,000元、人民幣3,630,000元、人民幣3,755,000元、人民幣2,81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799,000元。物業預期可持續產生的租賃收益為14%。若干持有物業在未來2年均有已承諾租戶。

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如下：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65	3,196	3,484	2,1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81	8,297	3,625	1,705
	<u>7,946</u>	<u>11,493</u>	<u>7,109</u>	<u>3,899</u>

## 36. 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 資本開支，有關收購 — 物業、 廠房及設備 .....	<u>6,022</u>	<u>11,370</u>	<u>23,684</u>	<u>6,083</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5月31日，並無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應付關連方款項結餘如下：

關連方姓名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任書良	13,622	13,605	13,291	3,345
任書娥 <sup>(i)</sup>	200	200	200	200
	<u>13,822</u>	<u>13,805</u>	<u>13,491</u>	<u>3,545</u>

(i) 任書娥女士為任書良先生之胞妹，擁有大連教育集團股權。

應付關連方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662	3,941	4,604	3,485	3,956
離職後福利	11	9	11	11	22
以股份付款11月10日	34	37	—	—	—
	<u>1,707</u>	<u>3,987</u>	<u>4,615</u>	<u>3,496</u>	<u>3,978</u>

## B. 期後事件

以下事件發生在報告日期之後：

於2014年11月10日，貴公司批准發行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906,600,668股股份，前提為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於上市日期或前後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貴公司的股份而進賬，其有關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於2014年6月2日，貴公司授出1,275,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75,000股股份(就進行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等同13,651,061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人民幣10元或人民幣0.93元(就進行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於2014年6月，貴公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簽署補充協議，協定A系列優先股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不會贖回。

C. 期後財務報表

除 貴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11月18日由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外，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5月31日期後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2014年11月18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作資料用途，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本附錄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建議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5月31日發生)之進一步資料，內容僅供說明之用。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編製此等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5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4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sup>(3)</sup>	港元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sup>(3)</sup>	港元 <sup>(4)</sup>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2.23港元計算 .....	454,106	538,922	993,028		0.90	1.13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3.07港元計算 .....	454,106	751,564	1,205,670		1.09	1.37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6,088,000元減商譽約人民幣1,982,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334,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下限和上限分別每股股份2.23港元及3.07港元，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約人民幣14.2百萬元的上市費用，該款額已於2014年5月31日前入賬，亦不包括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後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5月31日的當時匯率，按人民幣0.79578元兌1.0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無作出聲明指該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104,883,45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並不反映轉換A系列優先股所產生的股份數目。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根據於2008年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A系列優先股將於(i)大部分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股東之選擇下或(ii)完成通過獲包銷公開發售，每股價格不

少於購買價三倍及所得款項總額超過50,000,000美元，自動轉換成該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資料並未就A系列優先股之賬面值及因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

假設A系列優先股於2014年5月31日轉換為普通股，則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441,062,000元，此數額即2014年5月31日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及賬面值。假設轉換A系列優先股及按上文附註2所假設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23港元及每股股份3.07港元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1,434,090,000元及人民幣1,646,732,000元，而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8元（約相當於每股股份1.35港元）及每股股份人民幣1.23元（約相當於每股股份1.55港元）。該等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334,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已計及因轉換A系列優先股而發行229,116,542股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5月31日當時的匯率人民幣0.7957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該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下文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收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核證報告

#### 致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所載於2014年5月31日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2014年5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就此期間刊發）。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

規範，以及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加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4年5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就呈列該事件或交易造成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足夠合適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產生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瞭解、就有關事件或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此核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為足夠及合適，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11月18日

以下為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2014年財務資料」)，連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40,269	471,219
收益成本.....		(305,148)	(268,751)
毛利.....		235,121	202,468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5,702	4,8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46)	101
營銷開支.....		(21,709)	(20,886)
行政開支.....		(74,528)	(56,118)
財務成本.....	6	(15,493)	(15,554)
其他開支.....		(24,128)	(1,51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91,812)	(63,72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虧損.....		(3,286)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3,695)	(8,410)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42,510	—
除稅前溢利.....		48,436	41,225
稅項.....	7	(8,400)	(8,043)
年度溢利.....	8	40,036	33,182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49	316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滙兌差額.....		747	(1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996	19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1,032	33,378
<b>每股盈利</b>	10		
基本(人民幣元).....		0.56	0.46
攤薄(人民幣元).....		0.02	0.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8月31日

	附註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8,897	1,177,025
預付租賃款項 .....		191,715	196,589
投資物業 .....		17,850	18,704
商譽 .....		1,982	1,982
可供出售投資 .....		—	3,493
租賃用書本 .....		3,407	3,309
物業建造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		1,037	1,2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118	—
		<u>1,437,006</u>	<u>1,402,329</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161,74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626	16,2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80,332	409,303
		<u>570,699</u>	<u>425,559</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	11	500,231	408,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12	218,148	188,6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544	13,491
應付所得稅 .....		16,959	17,541
銀行借貸 .....	13	223,500	215,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381,420
認股權證 .....		—	38,815
		<u>962,382</u>	<u>1,263,199</u>
<b>流動負債淨額</b> .....		<u>(391,683)</u>	<u>(837,64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1,045,323</u>	<u>564,68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511	511
儲備 .....		466,723	417,131
		<u>467,234</u>	<u>417,64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19,171	14,347
銀行借貸 .....	13	—	60,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476,518	—
出售物業已收按金 .....		80,000	7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00	2,700
		<u>578,089</u>	<u>147,047</u>
		<u>1,045,323</u>	<u>564,689</u>

##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2014年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擷取得出。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分為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乃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中所列者一致。

2014年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近的千位數。除部份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值外，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自2013年9月1日開始會計期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有提早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 貢獻資產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2012年周期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年–2013年周期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年–2014年周期 <sup>5</sup>

<sup>1</sup>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sup>4</sup>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連帶有限數目的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i)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服務收入、(ii)向學生提供的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及夏冬令營活動的費用、(iii)向學生租出教科書的費用，及(iv)向學生銷售教材，扣減退款、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國際學校教育。本集團的主要決策人(「主要決策人」)已識別為首席執行官，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績時審閱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分析。

由於並無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服務的表現，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不同服務線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	466,748	405,962
其他 .....	73,521	65,257
	<u>540,269</u>	<u>471,219</u>

**主要客戶**

截至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54	960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46	144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644	3,755
其他.....	558	—
	<u>5,702</u>	<u>4,859</u>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2)	286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202)	185
其他.....	(22)	(370)
	<u>(246)</u>	<u>101</u>

## 6. 財務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15,493</u>	<u>15,554</u>

## 7. 稅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徵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576	2,75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824	5,290
	<u>8,400</u>	<u>8,043</u>

## 7. 稅項 — 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以如下方式與除稅前溢利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436	41,225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12,109	10,30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4,048	20,485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655)	(2,452)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0,824)	(90,822)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4,722	70,526
年內的徵稅.....	8,400	8,04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Maple BVI」)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因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業務而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務法律豁免繳稅。

由於本集團在各年度於香港進行的業務並無可評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均須繳付25%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務優惠。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小學)、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武漢楓葉國際學校及武漢楓葉學校獲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授予豁免，學費免徵企業所得稅。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不課稅學費收入為人民幣403,294,000元(2013年：人民幣363,287,000元)，相關不可扣稅開支則為人民幣164,280,000元(2013年：人民幣142,729,000元)。

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27,411,000元(2013年：人民幣34,766,000元)，可作抵扣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未來稅務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4年8月31日的稅務虧損人民幣27,411,000元(2013年：人民幣34,766,000元)將於2019年(2013年：2018年)前不同年份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8月31日之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446,169,000元(2013年：人民幣342,250,000元)於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8. 年內溢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酬及其他津貼.....	216,085	189,0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87	6,815
— 以股份付款.....	8,560	31
僱員成本總額.....	233,032	195,849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644)	(3,755)
減：		
因年內有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而承擔的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折舊)(計入其他開支).....	1,366	1,406
因年內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而承擔的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折舊)(計入其他開支).....	147	109
	(2,131)	(2,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24	29,873
投資物業折舊.....	854	854
租賃預付款項解除.....	4,874	4,473
租賃用書本攤銷.....	2,875	3,132
核數師酬金.....	66	53
上市相關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22,511	—

## 9. 股息

本公司在截至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40,036	33,18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及註銷認股權證收益.....	(38,815)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1,221	33,182

## 10. 每股盈利 — 續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	72,000	72,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認股權證 .....	691	—
購股權 .....	706	46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73,397	72,465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及經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並無就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截至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經兌換，因為其兌換時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經行使以購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同時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因為其行使及兌換時會導致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上升。

## 11. 遞延收益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	469,517	381,130
其他 .....	30,714	27,195
	500,231	408,325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	16,577	13,2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6,779	88,588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	86,452	50,216
向學生收取的按金 .....	16,846	16,083
應計薪金.....	8,087	6,143
承租人預付款項 .....	637	663
應計經營開支 .....	211	779
應計上市相關開支 .....	15,383	—
應計利息開支 .....	465	413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	3,000	3,000
其他應付款項 .....	13,711	9,493
	<u>218,148</u>	<u>188,607</u>

附註：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

## 13. 銀行借款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88,500	145,000
— 無抵押 .....	135,000	130,000
	<u>223,500</u>	<u>275,000</u>
應償還賬面金額：		
— 一年內 .....	223,500	215,000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0,000
	<u>223,500</u>	<u>275,000</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223,500	215,000
	<u>—</u>	<u>60,000</u>
銀行借款的風險：		
— 定息借款 .....	223,500	235,000
— 浮息借款 .....	—	40,000
	<u>223,500</u>	<u>275,000</u>

**13. 銀行借款 — 續**

本集團擁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基準借貸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所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 浮息借款 .....	—	6.30%–6.90%
— 定息借款 .....	6.00%–6.90%	6.00%–7.87%

所有借款均以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業務概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0/2011學年、2011/2012學年及2012/2013學年終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國際高中辦學團體及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我們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以有競爭力的學費水平，提供雙語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教育。

**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在於結合中西教育方法優點，為學生提供兼備中西文化內涵的雙語教育。我們認同「業精於勤、知行合一」的中國教育理念，也注重西方教育理念所推崇的創意思維和創新教學。我們強調數學、科學、語文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的學業成績之餘，亦鼓勵學生拓展個人興趣，培養創意、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以冀日後盡展所長。

我們的課程核心是實行雙課程及雙文憑高中教育，為按2012/2013學年終就讀學生人數計算之中國十大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中獨一無二的課程。我們的高中獲得中國及BC省認證，畢業生可同時獲授得到完全認可的BC省文憑及中國高中文憑。我們期望將學生培養為具備多元能力、學業成績卓越，在中外環境均能發揮得宜的人。

**我們的學校**

我們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雙語學習環境是我們的教學服務的重要元素之一。我們按照各級學生的特定語言需要設計課程，幫助學生掌握英語技巧，配合他們由小學升讀初中，以冀高中時英語達到流利的程度。此外，作為民辦學校，我們具備較大靈活性，可應對主流學生或家長的要求，提供公立學校所沒有的課程。這些課程包括書法、舞蹈、辯論及音樂等，強調創意、批判思考、以及對中西文化的深層賞析。我們亦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課後和學會活動，包括體育及生活技巧，作為課室教學的補充。

**其他服務**

我們設立以下服務，助學生邁向成功之路：

- **冬夏令營和遊學團。**我們舉辦在加拿大、澳洲及美國舉行的海外英語沉浸營，供第9級及以下的學生參加。我們亦在寒暑假期間向高中學生提供大學遊學團。
- **升學服務中心。**我們協助高中學生報讀大學和高等院校，指導他們完成升讀海外高等院校的申請程序。我們也會協助學生處理與海外升學相關的入境程序，代為申請簽證、獎學金，以及物色校園外住宿等。
- **神魚項目中心。**我們專門針對有志報讀全球首屈一指大學的學生，助他們取得頂尖大學的入學機會及財務資助。我們亦為有意報考美國大學或大專院校的學生提供校內的SAT訓練以及應試伴讀服務。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景**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0/2011學年、2011/2012學年及2012/2013學年終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我們已鞏固於大連、天津及武漢的根基，並相信我們優秀的教學質量和超卓的聲譽，有助我們獲得地方政府的支持，取得必要的執照和合適的校舍選址。我們擬著眼於高中，繼續拓展學校網絡。在我們已設立高中而享有優勢市場地位的城市，我們計劃興辦更多學校以善用我們的品牌及經驗。此外，我們計劃繼續以輕資產方式實行部份未來擴張大計，與第三方合作發展新學校，我們相信此方法可為我們帶來高資本回報。再者，我們有意增加招生人數及在常規上課時間外提供額外課程，增加學校的使用率。我們於2014年9月開辦三家初中、三家小學及一家幼兒園。我們亦預期在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浙江義烏的新校舍興建產生相對較大額的資本開支。

**財務回顧****經調整純利**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與純利(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最直接具可比性的財務計量)之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0,036	33,182
加：		
以股份付款.....	8,560	3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91,812	63,72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虧損.....	3,286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3,695	8,410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42,510)	—
經調整純利.....	<u>104,879</u>	<u>105,343</u>

## 經調整EBITDA

下表為於所示年度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除所得稅及少數權益前收益與我們定義之EBITDA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436	41,225
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利息開支.....	15,493	15,554
折舊及攤銷.....	44,027	38,332
EBITDA.....	107,956	95,111
加：		
以股份付款.....	8,560	3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91,812	63,72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虧損.....	3,286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3,695	8,410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42,510)	—
經調整EBITDA.....	172,799	167,272

附註：我們利用經調整EBITDA提供有關經營表現的額外資料。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未計稅項溢利、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利息支出及折舊與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攤銷租賃用書本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之和，再加以股份付款費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及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計量方法，不應視為與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任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其他表現指標同等的計量方法，或視作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同等流動資金指標。我們在收入淨額以外另外提供經調整EBITDA的原因，在於收入淨額包括與利息開支及折舊與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攤銷租賃用書本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有關的會計項目。此等會計項目因應每間公司採用的會計方法而在各間公司間均有不同。此外，經調整EBITDA並非標準項目，故此使用此項目於公司之間進行直接比較未必可行。我們收錄經調整EBITDA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相信該數據為對現金流量數據以外的有用補充，可計量我們的表現及由經營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我們的高中、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費以及其他教育服務。下表簡列所示年度從學費、其他教育服務及其他來源之收益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 高中 .....	288,041	259,205
— 初中 .....	79,259	68,150
— 小學 .....	59,779	37,851
—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	14,877	14,376
— 幼兒園 .....	24,792	26,380
課本 .....	23,344	17,954
夏令及冬令營 .....	24,832	26,234
其他教育服務 .....	25,345	21,069
<b>總計 .....</b>	<b>540,269</b>	<b>471,219</b>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上升14.7%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0.3百萬元。此升幅主要由於由學費而來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6.0百萬元上升15.0%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理由是招生人數上升。我們取錄的學生由2012/2013學年終的約11,697名增加15.5%至2013/2014學年終的約13,513名，主要因為我們既有學校招生人數上升及上海新高中啟用，該所校舍在2013/2014學年開始辦學。銷售及租出課本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29.4%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天津高中招收的學生人數增加。夏令及冬令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下跌5.3%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因為報名參加冬令營的學生減少。

###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一般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培訓開支及其他成本。僱員成本包括向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租賃用書本攤銷有關。其他培訓開支則為差旅開支及其他與我們的夏令及冬令營有關的開支。其他成本包括我們營辦學校及設施的日常開支，包括學校傢俬成本及保養設施的成本。下表載列收益成本的組成部份：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教學人員成本 .....	185,436	157,207
折舊及攤銷.....	34,509	29,577
其他培訓開支 .....	25,120	25,757
其他成本.....	60,083	56,210
<b>銷售成本總額 .....</b>	<b>305,148</b>	<b>268,751</b>

收益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5.1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4百萬元。具體而言，教師人數由2013年8月31日約1,036名增加23.6%至2014年8月31日的約1,272名。折舊與攤銷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因為我們部份校舍及設施在年內竣工，令固定資產增加。其他培訓開支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5.8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保持平穩。其他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因為我們為現有學校多項物業及設施進行裝潢。

### 毛利

因以上種種，毛利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43.0%，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43.5%，保持平穩。

###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及與若干我們出租予第三方的辦公室有關的租金收入及開支。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年內購買的部份金融產品所得利息收入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在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電腦)時確認的收益及虧損，以及滙兌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01,000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46,000元。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外滙交易確認一筆過收益，而我們在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因外滙交易而承擔虧損。

###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大部份由廣告費、生產、印刷及派發廣告及宣傳品開支組成。營銷開支亦包括銷售及營銷活動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我們的營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稍微增加3.8%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室大樓及設備折舊、差旅開支、稅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若干專項開支。我們預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會有所上升，因為我們有意招請更多一般及行政人員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32.8%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向僱員發行新購股權而承擔額外成本。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保持平穩，反映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經營開支及與若干我們向第三方出租的物業有關的折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幅主要因為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開支。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與優先股公平值的變動有關，使用期股權定價法計算。優先股估值採用的重要參數包括優先股的估計概率、無風險收益率、到期時間、股息回報及波幅。我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由截至2013

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7百萬元上升44.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公平值上升導致優先股公平值上升。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虧損

2014年6月，我們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A系列優先股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不會贖回，影響了優先股的公平值。我們確認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與A系列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有關，A系列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相關日期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A系列認股權證估值採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無風險收益率估計、其他可比較公眾公司股價波幅及其他等。我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在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3.7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公司公平值上升。我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於2014年1月15日終止A系列認股權證所帶來的一次性註銷認股權證收益人民幣42.5百萬元。

#### 除稅前溢利

因為以上種種，我們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1.2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8.4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9.0%。

#### 稅項

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5%及17.3%。年內我們的實際稅率波動，主要由於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8.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8.4百萬元，保持平穩。

####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有因素，我們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33.2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40.0百萬元。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3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37.6百萬元大幅下跌至201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91.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A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12月31日前不會贖回。我們於2014年8月31日確認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確認為遞延收益金額、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金額以及確認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金額所致。我們從學費、書簿費等在相關學年開始前收取的費用中確認遞延收益。學

費以及租賃課本收入，除幼兒園外，在我們其他學校一般均在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初始時我們將學費付款記錄為遞延收益下的負債，並將所收的金額在學生就讀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我們直至相關學年終前，均將租賃課本收入確認為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就擴充及保養校舍而應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學生租賃課本的按金以及從學生收取的雜費，主要包括購置手提電腦及校服的開支、BC省全球教育課程所需登記費以及其他校內活動的開支。董事確認我們在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於其他應付款項中有重大拖欠。銀行借款主要包括與業務擴充有關的短期貸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亦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即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股東的貸款。我們會在上市前清償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

我們大部份學費均於每年8月收取，而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作出合適的短期投資以善用現金，在不影響學校的營辦下產生收入。故此，在2014年7月及8月，我們投資在兩項期限分別為33日及35日的投資產品，根據購買協議其本金獲得保證。投資產品由漢口銀行及上海銀行分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投資產品的相關金融工具組合可包括政府債務、金融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中期票據(AAA級)、債券期貨、高信貸評級的企業債券、短期融資票據、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及銀行間貸款(就漢口銀行發行的產品而言)以及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券、存款、現金及銀行間貸款(就上海銀行發行的產品而言)。儘管銀行在組合其投資組合時或會牽涉衍生工具交易，惟發行銀行仍將投資產品分別評為「低風險」，而雖然該等產品並非由任何信貸評級機構正式評級，但該等產品由持牌中國銀行發行，其本金於持至到期時獲該等銀行保證。因此，我們相信其訂約對手風險微不足道，而我們的最大下跌風險為投資利息的一切潛在損失。2014年9月，我們根據購買協議，收回本金額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有關投資產品的協定利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7,468.5元及人民幣334,554.2元(即年度回報率4.22%及4.36%)。有關投資於投資產品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一節。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保養、翻新及改善現有校舍物業、在現有學校內興建額外校舍、及為學校購置教育設備及設施的成本。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2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7百萬元。我們在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及提升天津、武漢及鎮江分校的校舍物業及購置電子器材有關。

## 債務

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由2013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86.5百萬元。

## 市場風險

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分節。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後，我們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任書良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則例外。董事會相信，由任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聯同另一聯席首席執行官柳振萬先生，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始終，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架構將令本公司可迅速有效作出並推行決策。

## 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我們將於上市後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該資料載於本附錄。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已得到申報會計師同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披露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下文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2014年8月31日中國物業權益的市值發表之意見撰寫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6樓

敬啟者：

###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持有權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貴集團發表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2014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權益的估值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估值準則（2012年版），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 **估值基準和假設**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對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條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的規定。

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具特定年期的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名義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且任何出讓金亦已全數繳清。吾等依賴貴集團就各項物業的業權提供的意見。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吾等假設物業承授人擁有各項物業可強制執行的業權。

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物業承授人或使用者可於各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

### 估值方法

對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的目前總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該數值包括興建期間應付的費用及財務成本，以及與興建該樓宇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擁有特定性質及設計的樓宇進行物業估值的可靠指標。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服務潛力而定。

對第二類 貴集團持作投資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吾等已採用投資法，即將源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益撥作資本，並就物業的潛在復歸收益計提適當撥備，或者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直接比較法，即參照有關市場可用的可資比較出售交易。

###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圖則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辨認、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方面之資料。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礎，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而對估值重要之資料之真確程度，而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無法進行查冊，以核實物業之所有權或核證吾等獲提供之副本可能並無載列之任何修訂。

進行估值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之資料。

### 實地考察

吾等已經視察各項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Amy Zhang、Lucy Yu及Rita Shi（註冊中國房地產評估師）已於2014年11月實地視察該等物業。然而，概無作出結構測量，惟在考察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及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作出報告，亦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任何測試。吾等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狀況良好，且在建築期間不會產生特別開支或延誤。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證該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因此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副本所載面積均為正確。

###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所示的所有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遼寧省大連金石灘  
楓葉教育園區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註冊中國房地產評估師  
MSc., M.H.K.I.S.  
謹啟

附註： 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擁有逾27年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估值的經驗。

2014年11月18日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4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4年 8月31日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市值
<b>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作為業主自用之物業</b>			
1.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大連開發區金石灘 中心大街6號	人民幣113,000,000元	100%	人民幣113,000,000元
2.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大連開發區金石灘 中心大街9號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人民幣113,000,000元		人民幣113,000,000元
<b>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作投資之物業</b>			
3.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西崗區 彩雲路78及78-1號	人民幣55,000,000元	100%	人民幣55,0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55,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元
總計：	<u>人民幣168,000,000元</u>		<u>人民幣168,000,000元</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作為業主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4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大連開發區 金石灘 中心大街6號	<p>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62,51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上所建的多棟樓宇。</p> <p>該等物業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為63,590.06平方米。</p> <p>物業於1996年至2004年期間落成。</p> <p>物業位於大連開發區。鄰近主要為住宅發展項目，夾雜多項零售設施。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物業作教育用途。</p> <p>物業其中地盤面積為30,833平方米部分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教育用途，年限至2046年5月27日屆滿。其餘部分則通過行政劃撥獲得土地使用權，年限未定。</p>	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佔用物業作教育機構及其配套設施之用。	<p>人民幣 113,000,000元</p> <p>(見下文附註(3))</p>

## 附註：

- (1) 根據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土地管理局於2002年5月28日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2002)00012號，物業地盤面積30,833平方米之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該土地部分可作教育用途，年限至2046年5月27日屆滿。政府已將該部分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根據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土地管理局於2003年3月2日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2003)00007號，物業中總地盤面積17,157平方米之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該土地部分可作體育館及公寓用途。政府已將該部分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劃撥予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根據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土地管理局於1998年3月2日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1998)005號，物業中總地盤面積14,521平方米之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該土地部分可作教育用途。政府已將該部分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劃撥予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 (2) 根據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房產管理中心簽發的9份房屋所有權證，物業總樓面面積40,622.4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該部分物業建於具政府授出土地使用權之地盤上。

根據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房產管理中心簽發的11份房屋所有權證，物業總樓面面積22,967.6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該部分物業建於具政府劃撥土地使用權之地盤上。

- (3) 物業中地盤面積31,678平方米的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已通過行政劃撥取得，其上建有樓面面積22,967.63的若干樓宇。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部分於公開市場上不得自由轉讓，故此吾等並無就上述物業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繳付，物業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該物業部分之市值將為人民幣75,000,000元。
- (4) 吾等已獲取有關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政府已授出物業中地盤面積30,833平方米之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其上建有樓面面積40,622.43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及出售該部分物業；及
  - (iii) 物業中地盤面積31,678平方米之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通過行政劃撥取得，其上建有樓面面積22,967.63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有權佔用及使用該部分物業。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允許的情況下，該部分物業可作轉讓、租賃及按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大連開發區 金石灘 中心大街9號	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170,04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上所建的多棟樓宇。  該等物業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為96,806.62平方米。  物業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落成。  物業位於大連市的大連開發區。鄰近主要為住宅發展項目，夾雜多項零售設施。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物業作教育用途。	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佔用物業作教育機構及其配套設施之用。	無商業價值  (見下文附註(4))

## 附註：

- (1) 根據大連市國土資源和房屋局開發區分局於2008年11月11日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2008)0021號，物業總地盤面積170,04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歸屬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該土地可作教育用途。政府將該部分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劃撥予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 (2) 根據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房產管理中心簽發的11份房屋所有權證，物業中總樓面面積61,992.0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該部分物業建於具政府劃撥土地使用權之地盤上。
- (3) 根據大連金州新區規劃建設局於2010年12月10日簽發的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第20102031號，物業總樓面面積34,814.56平方米之部分(第1、2及9號樓宇)已經落成。該等部分的物業建於具政府劃撥土地使用權之地盤上。
- (4)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通過行政劃撥取得，其上建有總樓面面積96,806.62的多幢樓宇。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於公開市場上不得自由轉讓，故此吾等並無就上述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土地出讓金悉數繳付，物業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該物業之市值將為人民幣386,000,000元。
- (5) 吾等已獲取有關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通過行政劃撥取得，其上建有總樓面面積96,806.62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允許的情況下，該物業可作轉讓、租賃及按揭；

- (iii) 物業總樓面面積34,814.56平方米的部分(第1、2及9號樓宇)已取得相關的施工批准。就該等部分的物業領取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阻礙；及
- (iv) 物業按揭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中山支行為受益人。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4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西崗區 彩雲路 78及78-1號	物業包括1棟8層高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為8,836.48平方米，作教育用途。  物業位於大連西崗區彩雲路。鄰近主要為住宅及教育發展項目。  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教育用途，年限至2033年12月8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附帶多項租約，最後一份租約將於2016年6月屆滿，總月租約為人民幣278,333元。	人民幣55,00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大連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於2003年12月5日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2003)02070號，物業總地盤面積888.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歸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該土地部分可作教育用途。
- (2) 根據大連市房地產登記發證中心簽發的2份房屋所有權證第2003400573號及第2003400574號，物業總樓面面積8,836.48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已歸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 (3) 吾等已獲取有關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已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按揭及出售物業；及
  - (ii) 物業租約協議仍未按規定註冊。儘管租約協議仍未註冊，此點並不會在法律上影響租約協議的有效性。

## 本公司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2014年11月10日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4年11月10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達致以下效應的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任何款額的補償，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得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得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推選為董事，除非自安排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內(須最少七日)，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

##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

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 (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 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 (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 (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

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他們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

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向其不少於14日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預提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

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的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或須遵從董事會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

####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

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到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

###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

(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得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若准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代為投票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公司法方面的總結。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組織章程細則各部分的摘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我們於2014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張景霞女士及陳蕙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傳票。傳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總辦事處為中國遼寧省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中央大街6號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以下列出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2007年6月5日，本公司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股份被轉讓予 Sherman Investment。於同日，本公司向 Sherman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額外49,999股股份。
- (ii) 於2007年11月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提升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又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該股份拆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美元，分拆為2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
- (iii) 於2007年11月19日，分別向 Sherman Investment 及 TBIG (獨立第三方) 配發及發行10,627,100股及3,190,900股股份。
- (iv) 於2008年2月29日，分別向 Sherman Investment 及 TBIG 配發及發行7,772,900股及409,100股股份。
- (v) 於2008年3月5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指定並分為兩類：21,000,000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以及179,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包括全數72,000,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於2008年3月12日，向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優先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段。
- (vi) 於2014年11月10日，股東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800,000,000股股份，由20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0美元，令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成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
- (vi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

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334,000美元，分為1,334,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披露及下文「5. 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所提及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更。

### 3. 附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段所披露者外，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發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 (a) 北鵬軟件

於2008年3月10日，北鵬軟件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股本為20百萬美元。

#### (b) 大連楓葉高中

於1996年4月15日，大連楓葉高中獲遼寧省教育委員會批准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5百萬美元。

#### (c) 大連教育集團

於2003年5月23日，大連教育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d) 大連科教

於2003年1月9日，大連科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e)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於2004年5月1日，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中國成立。其於2005年8月31日獲教育部批准成立。

#### (f)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於2007年1月15日，我們取得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教育部有關改變出資人的批准，我們的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由創辦人向William Mao (獨立第三方)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8月8日就申請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向湖北省教育廳取得批准。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 4. 無企業重組

概無為上市目的就本集團進行重組。

## 5. 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ii)發售價已獲釐定；(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iv)包銷商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立包銷協議；及(v)借股協議已獲正式簽立後：
  - (A)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獲准轉換為股份；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完成前生效；
  - (C) 本公司批准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建議配售及發行，董事獲授權釐定發售價及配發以及發行發售股份；
  - (D)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董事獲授權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進一步變更以符合聯交所規定及其認為必需及／或有利的變更，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根據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需及／或有利的行動，以實行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除因全球發售、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外，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為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G)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上文(ii)、(iii)及(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下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於2008年4月1日(「生效日期」)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由於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我們不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分別見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則第424(e)及424(f)條)的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擁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企業、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實體」)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 (b) 合資格人士

管理人(如下文(c)段所載)僅將獎勵授給本公司或有關實體之該等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

#### (c) 管理及授權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管理人」)負責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和授出相關獎勵。在適用法律(定義見該計劃及該計劃條文)之規限下，管理人獲授權：

- (i) 挑選不時獲授獎勵的僱員；
- (ii) 釐定是否授出獎勵及獎勵的多寡；

- (iii) 釐定每次授出獎勵包含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數額；
- (iv) 批准該計劃適用的獎勵協議格式；
- (v) 釐定授出任何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 (vi) 修訂該計劃項下授出任何未行使獎勵之條款，前提是將損害承授人於未行使獎勵項下權利的任何修訂在未獲承授人書面同意下不得進行；
- (vii) 註釋及解釋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任何通知或獎勵協議；
- (viii) 按管理人之判斷認為對該計劃之其他目的屬必要或權宜，根據有別於該計劃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美國境外受僱的僱員授出獎勵；
- (ix) 採取管理人視為合適但與該計劃的條款不符的其他行動。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持續生效。董事會獲授權修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惟必須符合適用法律且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e) 股份上限**

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時，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3,000,000股普通股（就任何股份拆細或其他攤薄性發行作出調整）。

**(f) 授出購股權**

管理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一份或以上的購股權（「購股權」）。在該計劃的明確條文規限下，管理人將釐定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授出的購股權將以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為憑。

**(g) 可轉讓性**

購股權可(i)藉遺囑及按承繼分配法；及(ii)承授人在世時予以轉讓，惟按管理人授權之數目及方式進行。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倘若承授人身故，之前填寫管理人提供的指定受益人表格，承授人可就其獎勵轉讓予指定一名或以上受益人。

**(h)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僅可在其已歸屬且可行使的情況下予以行使。管理人將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歸屬及／或可行使性條文，而該等條文將載於適用購股權協議內。

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根據購股權條款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書並就行使購股權全數支付股款，相關的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論。

**(i) 行使價**

管理人將釐定授出購股權時每份購股權涵蓋每股普通股之購買價(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價將載於適用購股權協議內。購股權行使價將不少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j) 公司交易**

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倘若並無就購股權進行或替代公司交易(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有關公司行動指定生效日期前，該購股權會自動成為全數歸屬且可行使，並就有關購股權當時代表的全數股份解除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可按公平市值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惟承授人於該日前持續提供的服務須並無終止。

**(k) 控制權變動**

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倘若發生控制權變動(屬公司交易的控制權變動除外)(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有關控制權變動指定生效日期前，該計劃項下當時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會自動成為全數歸屬且可行使，並就有關購股權當時代表的全數股份解除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可按公平市值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惟承授人於該日前持續提供的服務須並無終止。

**(l) 終止受僱或服務之影響**

購股權協議所載購股權終止日期後，購股權不得行使；承授人持續提供的服務終止後，購股權僅可按購股權協議規定者予以行使。

在承授人持續提供的服務終止後，倘若購股權協議允許承授人於特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於該特定期限最後一天或購股權原期限的最後一天(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尚未行使，則有關購股權須終止。

**(m) 終止、暫停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然而，如適用法律規定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在未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或修訂一事將改變有關修訂獲授購股權條款之權利或該計劃之任何條文，亦不得作出有關修訂。計劃暫停期內或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計劃暫停或終止不會損害承授人已獲授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

**(n)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52名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6,927,387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2,515,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購股權認購的股份總數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其中6名為董事及3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所有承授人並無就我們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支付代價。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人民幣10元，或經根據資本化發行調整為約人民幣0.93元，較指示發售價介乎2.23港元至3.07港元之中位數每股股份發售價2.65港元折讓55.9%。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倘若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對我們股東的股權會構成約2.0%之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行使價 <sup>(2)</sup>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 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且並 無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及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b>董事</b>											
張景霞.....	70,000	執行董事、高級 副總裁兼聯席首 席財務官	中國大連 開發區 天安海景花園 4-3-1	無	749,470	人民幣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5%	
	80,000			無	856,537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6%	
任書良.....	300,000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暨聯席首 席執行官	中國 大連金石灘 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心大街9號楓葉 教育園區 教師公寓 (郵編：116650)	無	3,212,015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24%	
柳振萬.....	150,000	執行董事、總 裁、董事會副主席 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成仁街76號 郵編：116000	無	1,606,007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12%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行使價 <sup>(2)</sup>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 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且並 無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及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James William Beeke...	100,000	執行董事、副總裁暨加方校監	10337 Woodrose Place Rosedale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0X 1X1	無	1,070,671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8%
Peter Humphrey Owen...	1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6, 1050 Park BLVD. Victoria BC Canada V8V 2T4	無	1,070,671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8%
Howard Robert Balloch...	100,000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 名都園 8006 郵編：101300	無	1,070,671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8%
高級管理人員										
陳林生.....	70,000	副總裁及 中方校監	中國 湖南省 益陽市 赫山區 東風路7號	無	749,470	人民幣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5%
	30,000			無	321,202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
徐斌.....	100,000	副總裁暨聯席 首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市西城 區西單手帕胡同 71號	無	1,070,671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8%
張小多.....	30,000	營銷總監	中國 大連金石灘 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心大街9號楓葉 教育園區 教師公寓 (郵編：116650)	無	321,202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
總計.....	1,130,000				12,098,587					0.89%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行使價 <sup>(2)</sup>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 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且並 無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及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龍永祥.....	50,000	天津校舍 總校長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泰達楓葉 國際學校 教師公寓 1-501	無	535,335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40%
範貴傑.....	50,000	法律部 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高新園區 屹擎街 華興尚園 29A-2-202	無	535,335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40%
周大新.....	50,000	大連校舍 副校長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觀象街 133#1-1-1	無	535,335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40%
李萬慶.....	70,000	副總裁	中國 遼寧省 大連經濟技術 開發區 遼河西路2號 天安海景花園 3期	無	749,469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56%
	30,000			無	321,201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4%
李永濤.....	30,000	財務總監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五一路 知心園 26-1-11-2	無	321,201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4%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行使價 <sup>(2)</sup>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 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且並 無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及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包放.....	15,000	業務部 #1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萬國公館2號樓 2單元19-1	無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鄧婉婷.....	15,000	人力資源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金石灘 遠洋假日 養生莊園 5#-2-503	無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當克瑞.....	10,000	前任BC省校長	2505-1033 Marinaside Crescent, Vancouver, B.C. Canada V6Z 3A3	無	107,067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08%
	10,000			無	107,067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08%
嚴美晨.....	70,000	前任人力 資源主任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喇沙利道1E號 喇沙利道一號7A 室	無	749,469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56%
趙瑞民.....	70,000	主席特別助理	中國 遼寧省 撫順市 順城區 新華大街4-2號樓 2單元502室	無	749,469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56%
許盛貴.....	70,000	大連初中學校 校長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皇姑區 黑龍江街30-1號	無	749,469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56%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行使價 <sup>(2)</sup>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 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且並 無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及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臧宛生.....	50,000	前任主席助理	中國 北京市 北京航空學院 住宅樓33號 108室	無	535,335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40%
王金英.....	50,000	重慶校舍校長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翠竹小區32號樓 4單元1號	無	535,335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40%
朱理璇.....	50,000	前任大連校舍校 長	中國 天津市 津南區 外環南路 紅卍領世郡 新悅庭小區81號 郵編：300350	無	535,335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40%
錢文彬.....	50,000	升學服務中心主 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楓葉國際學 校 男校公寓4-2-201	無	535,335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40%
李永金.....	50,000	顧問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永青街二號樓 三樓一號	無	535,335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40%
王曉冬.....	30,000	發展委員會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翠竹小區2號樓 2單元503	無	321,201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4%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行使價 <sup>(2)</sup>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 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且並 無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及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賈志國.....	30,000	前任上海常務主 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經濟技術開 發區 金源北里48號 4-5-2	無	321,201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4%
劉麗華.....	30,000	硬件建設部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楓葉國際 學校高中 女校公寓 6-1-202	無	321,201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4%
王曙光.....	30,000	大連小學 常務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翠竹小區南26號	無	321,201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4%
王強.....	15,000	武漢常務主任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楓葉國際學 校 教師公寓 1-1-301	無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張治軍.....	30,000	大連高中 常務主任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阜城鎮 光明西路779號	無	321,201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4%
李東升.....	30,000	鎮江校舍校長	中國 江蘇省 鎮江楓葉國際學 校 宿舍樓119	無	321,201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4%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行使價 <sup>(2)</sup>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 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且並 無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及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邵玲.....	30,000	大連小學校長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翠竹南里4#3-601	無	321,201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4%
李曉娜.....	10,000	樓宇管理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解放路 先鋒巷15號 1-2-1	無	107,067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08%
王普.....	15,000	天津初中小學校 長	中國 遼寧省 大連 開發區 格林小鎮 30#-2-601	無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王衍波.....	15,000	天津常務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翠竹 46-5-601	無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劉長永.....	15,000	天津總輔導員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泰達楓葉 國際學校 教師公寓 1-601	無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高霽陽.....	30,000	升學 服務中心 副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西崗區 龍畔錦城春都園 34-13-02	無	321,201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4%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行使價 <sup>(2)</sup>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 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且並 無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及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李德和.....	30,000	顧問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楓葉 國際學校 教師公寓	無	321,201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4%
周保民.....	30,000	前任重慶 校舍校長	中國 重慶市 永川區 滙龍大道473號 學府美墅15幢 15-7	無	321,201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4%
劉傑.....	30,000	顧問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秀月街365號 明秀山莊 A11-2-101	無	321,201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4%
袁清晨.....	35,000	武漢校舍 總校長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楓葉 國際學校 教師公寓 1-1-401	無	374,734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28%
	15,000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梁軍.....	10,000	顧問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高新園區 小平島東街 117號 A區17號	無	107,067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08%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行使價 <sup>(2)</sup>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 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且並 無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及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張向宇.....	15,000	Greater English 項目主任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南樓 重華南里14號 401-402	無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劉吉芹.....	15,000	天津小學 校長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泰達楓葉 國際學校 教師公寓 1-304	無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楊旭虹.....	15,000	天津校舍 行政 辦事處 主任	中國 天津市 河北區 宇緯路 三戒里 7-206	無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張興洪.....	15,000	市場部 副主任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楓葉 國際學校 教師公寓 2-1-301	無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董宏偉.....	15,000	重慶 初中小學 校長	中國 重慶市 永川區 滙龍大道473號 學府美墅15幢 24-1	無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張旭.....	15,000	大連女生 校舍校長	中國 遼寧省 大連經濟技術 開發區 金石灘街道 廟上村 涼水灣1號	無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行使價 <sup>(2)</sup>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 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且並 無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及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任鴻鵬.....	15,000	神魚項目 中心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旅順口區 海輝街122號	無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吳廣亮.....	15,000	ESL 中心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楓葉 國際學校 女校公寓 3-2-302	無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任麗.....	15,000	CSL 中心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鵬程家園 58#-4-2401	無	160,601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0.012%
總計.....	<u>1,385,000</u>				<u>14,828,800</u>					<u>1.09%</u>
總計.....	<u><u>2,515,000</u></u>				<u><u>26,927,387</u></u>					<u><u>1.98%</u></u>

## 附註：

- (1) 假設資本化發行已經完成。
- (2) 行使價須按資本化發行調整，經調整價格為人民幣0.93元。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26,927,387股股份被視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獲發行，對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反攤薄效應約為3.38%，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攤薄效應分別約為3.38%、3.38%及3.38%。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擴大後，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該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基於董事有權決定個別人士須實現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透過獲授購股權獲利。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10%，該10%限額相當於133,4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等資料。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本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本文(c)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授予及將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2) 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

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k)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p)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藉收購或其他方式(協議安排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股東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上述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獲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知會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倘藉協議安排向本公司股東而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r) 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

- (i) 於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
- (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
- (iii) 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s)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t)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k)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

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之日；
- (v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 **(v) 其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倘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般。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 **(x) 授予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a) 背景資料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且董事會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及各自均為「**參與計劃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之忠誠，並將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告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上市後授出，以表揚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成就所作的貢獻。

本公司有意繼續尋求不同的方法，以激勵、挽留及獎勵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同時日後可能實施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憑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於歸屬期末收取一股股份，惟須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收取一股股份(受歸屬所限)。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承繼者除外。

####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對象為按董事會從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中酌情挑選的受益人(「**受益人**」)。在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不會解除。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為解除向受益人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3%的股份。

計劃股份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轉入受益人為止。

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計劃受託人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任何計劃股份，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與否，取決於受益人於歸屬期內有否持續受僱於計劃公司。

倘若受益人終止受僱於計劃公司或終止企業高級職員授權，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沒收：  
(i)就聘書而言，沒收將於接獲解僱函當日或提呈辭職函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生效，即使通知期長短亦然(不論是否已經發出或達成通知期)；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聘書終止日期；及  
(ii)就企業高級職員授權而言，沒收將於授權期限屆滿當日或解僱當日或發出解僱通知日期生效。

例外情況適用於受益人身故及身體殘障。在此等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沒收，並應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要求將股份轉入受益人或其繼承人。

倘若受益人退休或提前退休，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沒收。然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承授人前，股份不獲解除。

倘若受益人僱主於歸屬期內不再屬參與計劃公司，持續受僱條件將被視為並無達成。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下：—

- (i) 第1部分 — 倘若承授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定為三年，股份分四期每季度等額發行，惟須待上市後，方告作實。
- (ii) 第2部分 — 倘若承授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定為一年，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發行，惟須待上市後，方告作實。

歸屬後，本公司指示計劃受託人代本公司向受益人解除計劃股份。

承授人並無亦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部分包含聯交所規定須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證券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任何購回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回事項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且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撥自資本；如就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自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且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則撥自資本。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註銷上市，而相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的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且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按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減少，或由公司另行存置為庫存股。

**(e)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况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

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一般資料**

- (i)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iv)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為最低公眾持有股份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聯交所根據任何授出的豁免另行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v)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可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有關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包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民辦初中、小學)、武漢楓葉國際學校、河南楓葉國際學校、重慶楓葉國際學校、天津泰達楓葉國際

學校、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鎮江楓葉國際學校、武漢楓葉學校、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大連西崗楓葉金海幼兒園、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楓葉第一幼兒園及大連科教(「附屬實體」)，該名單將更新以包括大連教育集團所不時投資及控制的全部實體(包括透過合約安排進行者)，包括(但不限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權益之公司、學校及其他實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附屬實體名單概無改變)，以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大連教育集團及附屬實體提供全面的業務管理諮詢以及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為服務收費；

- (ii) 經由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楓葉高中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大連楓葉高中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為服務收費；
- (ii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為服務收費；
- (iv) 經由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胞妹於大連教育集團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 經由本公司、大連科教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胞妹於大連科教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i) 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訂立，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創辦人胞妹及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iv)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ix) 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由北鵬軟件、大連科教及創辦人胞妹訂立，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科教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大連科教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v)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x) 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們)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中的股東權利；
- (xi) 創辦人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們)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中的股東權利；
- (xii) 股份購買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據此，優先股購買協議獲修訂；
- (xiii) 投資者權利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herman Investment 及 Bei Kai 訂立，據此，投資者權利協議獲修訂；
- (xiv) 優先購買及共同銷售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herman Investment 及 Bei Kai 訂立，據此，由同一批訂約方簽訂日期為2008年3月12日的優先購買及共同銷售協議獲修訂；
- (xv) 調整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herman Investment 及 Bei Kai 訂立，據此，由同一批訂約方簽訂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的調整協議獲修訂；
- (xvi) 彌償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及計越訂立，據此，同一批訂約方之間日期為2008年3月12日的彌償協議獲修訂；
- (xvii) 終止協議；
- (xviii)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France)、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我們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France)同意以發售價認購25,500,000股股份；

(xix) 國際金融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我們於2014年11月1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25,500,000股股份；

(xx)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我們於2014年11月1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25,500,000股股份；

(xxi) 國際金融公司與我們於2014年11月14日訂立的政策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遵守由國際金融公司採納的若干營運政策規定；及

(xxii) 香港包銷協議。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1.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並維持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41	香港	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301572804	25/03/2020
2.		41	中國	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1317301	20/09/2019

### 2.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1.	www.mapleleaf.cn . . . . .	北鵬軟件	02/04/2021
2.	www.mapleleaf.net.cn . . . . .	北鵬軟件	23/09/2016

附註：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行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略股份持有比例 <sup>(2)</sup>
任書良 <sup>(3)</sup> .....	受控公司權益	717,869,909(L)	53.81%
任書良 <sup>(4)</sup> .....	實益權益	3,212,015(L)	0.24%
柳振萬 <sup>(5)</sup> .....	實益權益	1,606,007(L)	0.12%
張景霞 <sup>(6)</sup> .....	實益權益	1,606,007(L)	0.12%
James William Beeke <sup>(7)</sup> .....	實益權益	1,070,671(L)	0.08%
James William Beeke <sup>(8)</sup> .....	實益權益	1,070,671(L)	0.08%
Peter Humphrey Owen <sup>(9)</sup> .....	實益權益	1,070,671(L)	0.08%
Howard Robert Balloch <sup>(10)</sup> .....	實益權益	1,070,671(L)	0.0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有關計算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33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不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Sherman Investment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任先生被視作於 Sherman Investment 持有的717,869,909股股份的中擁有權益。
- (4) 任書良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212,015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柳振萬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06,007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張景霞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06,007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於1,070,6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70,671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70,671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10) Howard Robert Balloch 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70,671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利益相關方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略股份持有比例 <sup>(2)</sup>
Sherman Investment <sup>(3)</sup> .....	註冊持有人	717,869,909(L)	53.81%
任書良 <sup>(4)</sup> .....	受控公司權益	717,869,909(L)	53.81%
任書良 <sup>(4)</sup> .....	實益權益	3,212,015(L)	0.24%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sup>(5)</sup> .....	註冊持有人	199,881,280(L)	14.9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有關計算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33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不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Sherman Investment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717,869,909股股份。
- (4) 任先生(Sherman Investment的全資擁有人)被視作於Sherman Investment 持有的717,869,909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212,015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計及彼於本公司由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權益，彼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54.05%的權益。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被視作於199,881,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持有15,703,200股優先股。所有優先股將須於全球發售變為無條件時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狀詳情****(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由上市日期起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所規定時重選)。訂約各方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酬金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本公司應付的執行董事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任書良 .....	3,000,000
張景霞 .....	1,500,000
James William Beeke .....	1,800,000
柳振萬 .....	2,000,000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或三年。

非執行董事	港元
Howard Robert Balloch .....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Peter Humphrey Owen .....	360,000
王澤基 .....	360,00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付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36,000元、人民幣3,657,000元、人民幣3,694,000元及人民幣2,678,000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付款及社會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3,647,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額。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ii) 董事或「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認購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1.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尚未解決或受其威脅，且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作出支付。

### 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擬配發或擬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4. 經紀佣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致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需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的費用估計為1百萬美元，惟有待委聘條款作實。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 8. 其他事項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本公司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ii)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iv) 本公司概無權益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

(v) 並無豁免未來股息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vi) 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v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返還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禁令。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擔當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擔當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
大連正安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稅務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前一段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可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一般資料

###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若較高)公平值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知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應不用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繳納重大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申請、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iv)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v)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vi) 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取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書函，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ii)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有關的書函、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狀詳情」一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xi)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給予的法律意見；
- (xii) 所有獲授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xiii)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xiv)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xv)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
- (xvi) 開曼群島公司法。

